

第一篇

出口贸易

第一章 发展和变化

出口贸易是对外贸易的两大主要领域之一,它的发展与变化主要体现

在出口额、出口商品结构、出口市场和贸易方式等方面。

第一节 出口额和商品结构

战国秦汉时代四川就有出口商品的文字记载,但未发现出口贸易额的统计资料。1885年后才有比较完整的海关统计资料。当年,四川出口总值为10.57万关两,为当年全国出口总值6500.6万关两的0.16%。嗣后,连年上升。1891年,重庆开埠,当年,出口总值为138.96万关两,为当年全国出口总值10094.8万关两的1.37%,比1885年上升了1.21个百分点,平均每年递增53.6%。

自1891年重庆开埠后,英、美、日、法、德等列强相继在重庆、万县、成都设立洋行,利用买办、行栈,组织商

贩深入乡村,收购农副产品,并在重庆、万县设立工厂、仓库、码头,扩大农副产品出口,出口额连年上升。1910年达1549.09万关两,为当年全国出口值38083.3万关两的4.07%,比1891年上升了2.7个百分点。1891年至1910年,累计出口值为16596.19万关两,平均每年递增30.7%。出口商品有50多个品种,主要的有生丝、药材、白蜡、五倍子、猪鬃、牛羊皮、鸡鸭毛、夏布、羊毛等品种。其中:药材累计出口值3118万关两,为同期全省出口总值的18.8%,居首位;生丝累计出口值3005.49万关两,为同期全

省出口总值的 18.1%，居第二位；白蜡累计出口值 1026.23 万关两，占 6.2%，居第三位；羊皮累计出口值 516.95 万关两，占 3.1%；猪鬃累计出口值 482.16 万关两，占 2.9%；牛皮累计出口值 464.63 万关两，占 2.8%；五倍子累计出口值 359.57 万关两，占 2.2%。

1911 年，四川出口贸易下降，当年，出口值为 1006.95 万关两，比 1910 年的 1549.09 万关两下降了 35%。而重点出口商品中的生丝则一直保持上升的势头。1912 年，出口贸易回升很快。1914 年，爆发了第一次世界大战，西方国家加紧进口军工原料，四川出口的主要商品生丝、猪鬃、牛羊皮、五倍子等出口上升较快。1915 年，四川出口值上升为 1653.72 万关两，超过了 1910 年的水平。嗣后，继续连年上升。1917 年 3 月，重庆海关万县分关正式建立，万县分关是四川桐油出口的主要港口，当年，万县港出口桐油价值 31.46 万关两，而且逐年均以较大的幅度上升，很快就成为四川大宗的出口骨干商品。1911~1930 年的 20 年间，四川出口值除在 1911 年、1917 年和 1920 年比其上年有所下降外，其余 17 年都是上升的。1930 年，四川出口值 4630.45 万关两，为当年全国出口值 89484.4 万关两的 5.17%，比 1910 年又上升了 1.1 个百分点。20 年的出口值累计为 48496.75

万关两，平均每年以 5.6% 的速度递增。这段期间，生丝出口是个黄金时期，累计出口值为 13339.53 万关两，为同期全省出口累计 48494.93 万关两的 27.51%，跃居全省出口商品之首位。药材出口值累计为 6056 万关两，为同期全省出口总值的 12.5%，退居第二位。桐油出口始于 1903 年，当年，出口值仅 0.12 万关两，以后又多年中断出口，1910~1930 年期间，桐油累计出口值为 5569.32 万关两，为同期全省出口值的 11.5%，居第三位。夏布出口值累计为 5339.01 万关两，为同期全省出口值的 11%，跃居第四位。羊皮出口值累计为 3218.61 万关两，为同期全省出口值的 6.6%。猪鬃出口值累计为 2536.73 万关两，为同期全省出口值的 5.2%。牛皮出口值累计 1681.91 万关两，为同期全省出口值的 3.5%。以后依次是：白蜡、五倍子、木耳、生漆、鸡鸭毛等商品。

1931 年和 1932 年，“九·一八”事变和淞沪战争的影响，四川出口贸易逐年下降。1931 年，出口值为 3637.55 万关两，比 1930 年的 4630.45 万关两下降了 21.4%。1935 年，出口值为 2358.23 万关两，比 1930 年下降 49.1%，为同年全国出口总值 36958.2 万关两的 6.3%，1931~1935 年，出口值累计为 13663.93 万关两，平均每年递减 13%。这段期

间,桐油出口仍然呈上升趋势,出口值累计为 3023.08 万关两,是个兴旺时期,出口值为同期全省出口值的 22.1%,跃过药材、生丝而居首位。出口量占全国桐油出口量的 30%~40% 之间。生丝出口下降幅度比较大,出口值累计为 2173.7 万关两,为同期全省出口值的 15.9%,退居第二位。药材出口也呈下降,出口值累计为 1645 万关两,为同期全省出口值的 12%,退居第三位。猪鬃出口值有所上升,累计为 1368.21 万关两,为同期全省出口值的 10%,由第六位上升至第四位。羊皮出口值累计为 623.99 万关两,为同期全省出口值的 4.6%。夏布出口值下降,累计为 427.36 万关两,为同期全省出口值的 3.1%。生漆出口值累计为 368.6 万关两,为同期全省出口值的 2.7%。以后依次是:五倍子、牛皮、木耳等商品。

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后,上海、武汉、宜昌等地相继沦陷,四川出口贸易由于长江通道逐渐被切断,贸易条件恶化,出口值逐年下降。1936 年出口值为 3765.72 万元。1937 年 9 月,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重庆行营与四川省政府联合组建四川省贸易局,抢运四川进出口物资。当年,出口值为 3943.44 万元,比上年增长 4.7%。嗣后,逐年下降。1944 年,出口值仅 218.3 万元,比 1936 年下降 94.2%。这段期间,桐油出口在 1937

年出口量达 44834 吨,占同年全国桐油出口总量的 44%。在全省出口商品中仍居首位。1938 年,国民政府与美国签订中美桐油借款合约。但由于交通运输条件困难,出口量逐年下降,1944 年下降至 7494 吨,比 1937 年减少 83.29%。猪鬃出口在抗日战争前期有所上升,1938 年出口量为 21000 担,比 1936 年的 16070 担上升 30.68%,为抗日战争时期的最高记录。嗣后,除 1941 年外,每年下降,1944 年下降至 4838 担,比 1936 年下降 70%。生丝出口在抗日战争时期呈波浪式的下降,1944 年出口量仅 1149 担,比 1936 年的 4297 担下降 73.2%。

1945 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四川出口贸易出现短暂的上升。当年,出口值为 232.3 万元,比 1944 年的 218.3 万元上升 6.4%,1946 年继续增长。当年,海关税务总司署迁回上海,四川出口商品可在沿海口岸报关出口,自此以后缺少系统的统计资料。根据部分行业公会的资料:猪鬃出口自 1945 年 10 月国民政府废除统购统销法令,恢复自由贸易后。1946 年出口达 51444 担,比上年的 4276 担上升 11 倍。1946~1949 年的 4 年间,四川畜产股份有限公司出口猪鬃达 12.3 万多担,在四川出口商品中居第一位。桐油出口量在 1945 年为 10517 吨,嗣后继续上升,1947 年达 21125 吨,比

1945 年增长一倍,在全省出口商品中仅次于猪鬃居第二位。生丝出口由于日本、意大利很快恢复生丝出口,美国又倾销人造丝,因此,四川生丝出口仍然景况不好,继续下降。

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在粉碎“四人帮”和改革开放后,四川出口贸易一直是大踏步前进,有长足的发展。1952 年,四川出口收购总值 5841 万元,占当年四川国内生产总值的 1.39%。1957 年,出口收购总值上升为 18377 万元,比 1952 年增长 2.15 倍,平均每年递增 25.8%,占当年四川国内生产总值的 2.24%,为当年全国出口收购总值的 2.7%,名次由 1954 年的 12 位上升至 10 位。这段时期,出口商品主要是农副土特产品。1957 年,出口商品结构:农副产品占 35.1%,轻工产品占 50.2%,重工产品占 14.7%。按专业分:粮油食品出口收购值为 6747 万元,占 36.7%,居首位;畜产品为 3280 万元,占 17.8%,居第二位;丝绸为 3097 万元,占 16.9%,居第三位;冶金矿产品为 2087 万元,占 11.4%,居第四位。以后顺序为土产品、纺织品、茶叶、医药保健品和工艺品。

1958 年在“大跃进”形势影响下,对外贸易部在二月份提出“大进大出”口号,当年四川出口收购猛增至 34321 万元,比上年的 18377 万元上升 87%。1959 年,中央正要纠正“大进

大出”的口号,但在“反右倾”和新的“跃进”影响下,四川出口收购值仍然是大幅度上升,当年外贸收购更上升为 51038 万元,又比 1958 年增长 48.7%。占当年四川国内生产总值的 5.44%,占当年全国出口收购总值的 5%,是比重最大的一年,名次由 1957 年第 10 位,上升为第 6 位,是四川历年来最高的名次。出口商品结构:农副产品占 41.3%,轻工产品 48.9%,重工产品 9.8%。按专业分,粮油食品 30669 万元,占 60.1%,名列第一,主要商品:大米 53 万吨,杂豆 7.5 万吨,菜油 1.86 万吨,冻猪肉 2.5 万吨,桐油 2 万吨。丝绸 6053 万元,占 11.9%,名列第二,主要商品:厂丝 1589 吨。冶金矿产品 3621 万元,占 7.1%,名列第三,主要商品:硫磺 6 万吨,石棉 1 万吨,钢材 2546 吨。畜产品 3064 万元,占 6%,名列第四,主要商品:猪鬃 4919 箱,猪肠衣 571 万根,山羊板皮 114 万张,羽毛 118 万市斤。土产品 2537 万元,占 5%,名列第五。纺织品 1628 万元,占 3.2%,名列第六。以后顺序为茶叶、机电仪产品、工艺品、化工品、医药保健品和轻工品。1959 年后,连续三年灾害,国内市场供应全面紧张,出口货源短缺,四川出口收购出现两年大上后的三年大跌。1960 年出口收购值 36254 万元,比 1959 年减少 29%。1962 年下降至 20029 万元,比 1959 年减少 61%。三

年年均下降 26.8%。为当年全国出口收购总值的 2.7%，名次由 1959 年的第 6 位下降为第 9 位。出口商品结构：农副产品占 26.7%，轻工产品占 64%，重工产品占 9.3%。按专业分：粮油食品 7982 万元，占 39.9%；丝绸 4214 万元，占 21%；纺织品 2069 万元，占 10.3%；畜产品 1733 万元，占 8.7%；冶金矿产品 1443 万元，占 7.2%；土产品 871 万元，占 4.3%。以后顺序为茶叶、化工品、医药保健品、机电仪产品、轻工品和工艺品。为了扭转出口贸易下降趋势，国务院和省政府在 1960 年后先后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国务院成立了以周恩来总理为首的对外贸易三人领导小组，设立对外贸易指挥部，制定了“五优先”原则，对一些紧俏的出口商品收购实行奖售、换购政策。四川成立以中共四川省委第一书记李井泉为首的对外贸易指挥部，省对外贸易局由厅属局改为省属局。省委动员各机关、企业、部队将肥猪卖给国家，完成出口任务等等。四川省对外贸易局一方面组织职工深入农村，大抓出口农副土特产品的生产和收购工作；一方面积极开发对资本主义国家出口的商品。1963 年，出口收购开始持续回升。当年，出口收购值为 22036 万元，比 1962 年上升 10%，1965 年为 39734 万元，比 1962 年上升 98.4%。1963~1965 年的 3 年，年均增长 25.7%。

1966 年出口贸易又开始连续下降。当年，出口收购值 32102 万元，比 1965 年减少 20%。1969 年下降至 16990 万元，比 1965 年减少 57.3%。为当年全国出口收购总值的 1.6%，名次由 1965 年的第 9 位下降为第 19 位，是四川名次最低的一年。当年，出口商品结构：农副产品占 38.3%，轻工产品占 56%，重工产品占 5.7%。按专业分：丝绸 4536 万元，占 14.1%，跃过粮油食品居第一位。粮油食品 4473 万元，占 13.8%；畜产品 3111 万元，占 18.3%；土产品 1410 万元，占 8.2%；茶叶 1389 万元，占 8.1%。以后顺序是：轻工品、医药保健品、化工品、机电仪产品、工艺品和冶金矿产品。1970 年，周恩来总理提出“外贸促生产、促内贸、促科研”的方针，恢复了扶持出口商品生产的政策和措施，国际形势也出现了有利于发展中国对外贸易的变化。加之四川工农业生产的好转，自 1970 年起，四川出口贸易开始回升。当年，收购值 19657 万元，比 1969 年上升 15.7%。嗣后连年上升，1975 年达 43839 万元，比 1969 年增长 1.58 倍。为当年全国出口收购总值的 2.1%，名次由 1969 年的第 19 位上升到第 14 位。当年，出口商品结构：农副产品占 27.7%，轻工产品占 62%，重工产品占 10.3%。按专业分：粮油食品 13443 万元，占 30.7%；丝绸 9643 万元，占 22%；畜产品 7382

万元,占 16.8%;土产品 4076 万元,占 9.3%;医药保健品 1869 万元,占 4.3%。以后顺序是:轻工品、化工品、机电仪产品、冶金矿产品和工艺品。

1976 年,“文化大革命”结束,四川出口贸易从 1977 年起得到迅速发展。当年,出口收购值 47077 万元,比 1976 年增长 30%。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对外开放的重大决策,中共四川省委提出了大力发展外贸的方针。四川出口收购除在 1981 年和 1984 年因外贸控亏有所下降外,出现了大幅度持续上升的新局面。1980 年,出口收购值突破 10 亿元,达 114779 万元,比 1976 年增长了 2.17 倍,为当年全国出口收购总值的 2.7%,名次上升至第 11 位。1983 年,出口收购值增至 126006 万元,1987 年,突破 30 亿元,达 342621 万元,比 1976 年增长 8.47 倍。为当年全国出口收购总值的 3.1%,名次由 1976 年的第 16 位上升至第 11 位。当年,出口商品结构:农副产品占 18.2%,轻工产品占 52.4%,重工产品占 29.4%。按专业分:丝绸 54289 万元,占 15.8%,居第一,其主要商品:厂丝 3879 吨。纺织品 51812 万元,占 15.1%,居第二,其主要商品:棉纱 35995 件,棉布 5683 万米,苎麻纱 6782 件,棉麻混纺布 1273 万米。粮油食品 46077 万元,占 13.4%,居第三,其主要商品:冻猪肉 12997 吨,冻兔

5984 吨,蔬菜罐头 34248 吨,水果罐头 7585 吨,猪肉罐头 6934 吨,柑桔 22103 吨,桐油 11051 吨,菜油 4200 吨。机电仪产品 35430 万元,占 10.3%,居第四,其主要商品:机械产品 10159 万元,主要是机床和量具、刃具,工农具 5731 万元,运输工具 4997 万元,电工电讯产品 11914 万元,仪器仪表 1187 万元,成套设备 1443 万元。畜产品 33602 万元,占 9.8%,居第五,其主要商品:猪鬃 43407 箱,猪肠衣 1976 万根,山羊皮 102 万张,羽毛 1297 万市斤,皮鞋皮件 3361 万元。土产品 22724 万元,占 6.6%,居第六位,其主要商品:榨菜 8427 吨,香料油 4223 万元,辣椒干 1333 吨,生漆 99 吨。其后顺序为冶金矿产品、医药保健品、工艺品、轻工品、化工品和茶叶。

四川出口收购值从 1952 年的 5841 万元,发展到 1987 年的 342621 万元,增长了 57.7 倍,平均年增长率为 12.3%。出口收购值在全省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由 1952 年的 1.39%,发展到 1987 年的 4.59%。四川出口收购值在全国出口收购总值中所占的比重在 1954 年为 1.8%,到 1987 年上升到 3.1%。1978~1987 年,四川出口收购值平均年增长率高达 21.9%,比同期四川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率高出 8.3 个百分点。

1950~1987 年间,四川省外贸企

业不断开发新产品出口,出口商品的品种逐步向多样化发展,出口商品结构也逐步优化。1952年,出口商品中农副产品占35.1%,轻工产品占50.2%,重工产品占14.7%。1987年,

农副产品占的比重下降至18.2%,减少了16.9个百分点,轻工产品占的比重上升为52.4%,增加了2.2个百分点,重工产品占的比重上升为29.4%,增加了14.7个百分点。

第二节 口岸和市场

1840年到1891年,四川出口商品主要通过沿海地区的商人来川收购,贩卖给当地洋行运销国外。1891年后,英、法、日、德、美等列强,先后在重庆、万县、成都开设洋行,通过买办、字号、行栈、商贩直接收购运销国外。在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四川人民不断掀起反帝爱国运动,1921年起,洋行逐步撤离四川,但四川经营药材、山货的商号,仍然将出口商品运往沿海卖给洋行运销国外。只有猪鬃出口商号“古青记”。在1928年开始,摆脱洋行控制直接向美国出口部分猪鬃。抗日战争期间(1937~1945年),为了保证对原苏联、美、英等盟国易货偿债,国民政府实行贸易管制,主要出口商品统一由复兴商业公司、富华贸易公司、中国茶叶公司经营出口。抗日战争胜利后(1945年),国民政府取消了贸易管制,实行自由对外贸易,进出口除由本国商人经营外,外国洋行又纷纷来华经营。

1949年后,国家实行对外贸易的

垄断制度。四川出口商品在1950年至1957年间,是按对外贸易部和各专业总公司的调拨计划调供给指定的沿海口岸外贸公司出口。当时,调拨口岸主要有:湖北(约占40%)、上海(约占34%)、天津(约占10%)、广东(约占9%)等地,对北京、山东等口岸外贸公司也有少量调拨。调往湖北的主要是粮油食品、茶叶、土产品等;调往上海的主要是:丝绸、畜产品、矿产品、茶叶、土产品和化工品;调往天津的主要是:纺织品、矿产品、畜产品和轻工产品;调往广东的主要是医药保健品、矿产品、化工品和机械仪器等。调拨口岸不是固定不变的,一个商品也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调拨口岸。

1958年开始,四川出口商品除继续按计划调拨沿海口岸外,还执行对外贸易部和各专业总公司下达的政府间贸易协定的出口合同,直接向原苏联和东欧国家,以及朝鲜、越南、蒙古等国发运出口,称为记帐出口贸易。当

年,出口额为 1580 万美元^①,出口国别一是原苏联,占 99%以上,主要商品是:冻猪肉、各种罐头、柑桔、皮鞋、晒菸、石棉、绿柱石、云母等。二是朝鲜,只有 700 吨石棉。同年,调供口岸的出口商品约占出口收购值的 85%。调供口岸仍然是湖北、上海、天津、广东等地。1959 年直接发运出口增至 3511 万美元,一年增长一倍多。主要商品是:冻猪肉、各种罐头、大米、柑桔、皮鞋、羽绒制品、厂丝、呢绒、毛毯、立德粉、高频瓷、机床、绿柱石、硫磺、硼砂、云母等。出口国别增加原民主德国、原捷克斯洛伐克和蒙古、越南等国家。原苏联的比重占 97%。同年调供口岸的出口商品约占出口收购总值的 80%。调拨口岸,上海约占 70%,其后顺序为湖北、广东、天津、北京、山东等。

1960 年,省内农业受灾减产,外贸收购和出口都有下降,但为了偿还原苏联债务,四川根据国家安排在当年仍向原苏联出口冻猪肉、猪肉罐头,以及丝绸、纺织等商品,当年出口额为 2519 万美元,比 1959 年下降 28.2%。1963 年,由于中苏国家关系影响原苏联停止从中国进口冻猪肉和猪肉罐头。四川出口下降至 1086 万美元。1964 年,原苏联恢复从中国进口冻

猪肉和猪肉罐头,四川出口额回升到 1293 万美元,1965 年上升至 2890 万美元。

1966 年,四川出口额下降至 1402 万美元,比 1965 年减少 51.5%。1967 年,中苏贸易剧减,原苏联再次停止从中国进口冻猪肉和猪肉罐头等商品。当年,四川出口额更下降至 375 万美元,比 1966 年又减少 73.3%。从 1967~1976 年的 10 年间,累计出口额为 5208 万美元,年均只有 530.8 万美元,其中:1972 年为最高年,达 928 万美元,1969 年为最低年,只有 289 万美元。主要的出口商品品种:粮油食品累计 2763 万美元,占 52%;冶金矿产品累计 801 万美元,占 15%;化工品累计 821 万美元,占 15.5%;机电仪产品累计 482 万美元,占 9%;纺织品累计 401 万美元,占 7.6%。以后顺序是:轻工品、医药保健品和丝绸。出口国别新增加罗马尼亚和老挝。

1977 年,对外贸易部批准,四川开始对一些小商品向香港和澳门地区自营出口,即现汇出口贸易。当年出口额为 799 万美元,其中:记帐出口贸易为 754 万美元,现汇出口贸易为 45 万美元。随着改革开放和外贸体制改革的深化,国家批准四川自营出口的商品和出口市场逐年增多,四川出口额

^① 记帐出口贸易在 50 年代使用原苏联旧卢布结算,60 年代改用新卢布。其间,对朝鲜、蒙古、越南和罗马尼亚、阿尔巴尼亚曾短期用过“贸易人民币”结算。自 70 年代后,改为瑞士法郎。为了便于比较,本资料一律按外贸部历年资料汇编折为美元。

逐年增长,现汇出口贸易的长幅远远大于记帐出口贸易。1980年,出口额增长到3746万美元,比1977年增长3.7倍,其中:记帐出口贸易811万美元,比1977年增长7.5%;现汇出口贸易2935万美元,比1977年增长64倍。现汇出口贸易市场主要是:香港(占77%)、日本(占6%)、澳门(占4%)、法国(占3%)、马来西亚(占1%)以及英国、泰国、新加坡、意大利、美国和加拿大等10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商品是粮油食品类的冻猪肉、冻牛肉、活牛、鸡蛋等;机电仪产品的工具、机床等;畜产品的兔皮褥子、皮鞋皮件等;冶金矿产的铝制品、铜制品等;医药保健品的中药材、中成药、抗茵素类药等;轻工品的纸张、纸制品、文具、乐器等;化工品的元明粉、氯化钡等;土产品的编制品和红碎茶、绿茶等。记帐出口贸易市场仍以原苏联为主,占90%。同年,调拨口岸的出口商品仍然占出口收购总值的80%。调拨口岸仍以上海为主,其次是广东、天津、湖北、北京等。

1983年,外贸体制进行了较大改革,对外经济贸易部规定除一些特殊商品仍由专业总公司或某一口岸公司统一经营外,其余商品不再经过报批,由各省(市)外贸企业放开经营。当时四川由于国外客户较少,有些商品受运输、仓储等条件制约,仍然有相当部分出口商品调拨口岸公司出口。当年

出口额为12295万美元。其中现汇出口额为10592万美元,比1980年增长2.6倍,记帐贸易出口额为1703万美元,比1980年增长1.1倍。现汇出口市场从1980年的14个国家和地区扩大到64个国家和地区,主要的有香港(占42%)、日本(占13%)、原联邦德国(占8%)、美国(占6%)、英国(占3%)以及新加坡、意大利、马来西亚、澳门、泰国、印度、法国等国家和地区。记帐贸易出口市场仅原苏联(占96%)和罗马尼亚两个国家。同年,调拨口岸的出口商品仍约占出口收购总值的70%。调拨口岸仍是上海(约占75%)、天津(占9%)、北京(占8%)及山东和广东等地。1985年,出口额发展到34939万美元,其中:现汇出口额为29559万美元;记帐出口额5380万美元。1987年达到73041万美元,比1985年增长1.1倍,两年翻一番,为同年全国出口总额的2.1%,名列全国第13位。其中:现汇出口64537万美元,比1985年增长1.2倍;记帐出口8504万美元,比1985年增长58%。现汇出口市场从1983年的64个国家和地区增加到92个国家和地区,主要是:香港(占38%)、日本(占15%)、原联邦德国(占8%)、美国(占6%)、意大利、英国、荷兰、瑞士、法国、新加坡以及印度、泰国、加拿大、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澳大利亚、瑞典等国家和地区。记帐出口市场主要是原

苏联(占 58%)、罗马尼亚(占 12%)、原捷克斯洛伐克(占 10%)、原民主德国(占 5%)。同年,调拨口岸的出口商品仅占出口商品总值的 10%左右。调拨口岸仍然是上海、广东、北京、天津、山东。调拨口岸的主要商品有:菜油、桐油、各种罐头、猪鬃、猪肠衣、皮鞋皮件、山羊皮、羽毛、氯化钡、元明粉、工具、茶叶、蜂蜜、辣椒干、生漆、香料油、

中药材等。

四川出口商品直接出口额从 1958 年开始到 1987 年 30 年累计 239858 万美元,其中 1977~1987 年累计出口额为 217539 万美元,占 30 年出口总额的 90.7%。特别是 1983 年到 1987 年,5 年累计 19 亿美元,占 30 年出口总额的 79%。

第三节 贸易方式和经营作法

四川开展出口贸易的方式和经营作法。在 1958~1976 年是单一的记帐出口贸易,按照专业总公司下达的政府间贸易协定的合同,按时、按量、按质发运出口和结汇。1977 年开始现汇出口贸易,当年试办,由于各种条件制约,只采用国际上最常用的,也是最简单的单边出口的方式。1978 年,首次开办了来料加工贸易。它是加工贸易的一种方式,它把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劳务出口结合在一起。当年,来料——甘油 127.5 吨,于次年出口平板玻璃纸 200 吨,收加工工缴费 20.1 万美元。1978 年,四川出口商品以国内出售方式收取外汇达 12 万美元。1979 年开始采用以出顶进方式,当年金额 78 万美元。1980 年,开展了补偿贸易,它也是利用外资的一种贸易方式。当年,香港泰新(远东)有限公司向成都

化学纤维厂提供分切机等关键性设备,价值 56.9 万美元,成都化学纤维厂提供增产的 2.25 万令玻璃纸于次年补偿出口收汇 49 万美元。1981 年,四川开展了“以进养出”业务,这是加工贸易的另一种方式。它是用自有外汇在国际市场购买原料、元器件或零部件按自己的设计加工装配成成品再行出口销往国(境)外市场。当年,安排使用 157 万美元,实际使用 42.72 万美元。进口软木、不织布、拉毛绒针织布、ABC 塑料等原料,生产羽毛球、妇女卫生巾、服装、安全帽等出口,出口收汇 295 万美元。随着现汇出口贸易的扩大,正常贸易除了初期采用的单边出口方式外,又逐步采用了代理、经销和投标等方式,从而推动了出口贸易的发展。

为了促进出口贸易的发展,四川

外贸企业不断扩大采用国际上通用的灵活多样的贸易方式。1983年,来料加工装配出口创汇230万美元,补偿贸易出口创汇375万美元,共计605万美元,占当年现汇出口额10591万美元的5.7%。当年,“以进养出”用汇93.7万美元,出口创汇170万美元,占当年现汇出口额的1.6%。通过几年的实践,“以进养出”和“三来一补”的贸易方式和作法深受生产企业的欢迎。因为它是利用国外资源,既发挥国内劳动力的优势,促进国内生产和劳动就业,同时又增加出口产品,增加外汇收入。1985年,“以进养出”用汇增至2303万美元,比1983年的93.7万美元增长23倍多,除进口原材料外,还进口了一些关键性的设备和国内短缺的商品调换省内农副产品出口。出口收汇额达到6247万美元,为当年现汇出口29559万美元的21%,比1983年增加19.4个百分点,外汇增值率为171%。补偿贸易出口为235万美元,来料加工装配出口43万美元,以出顶进552万美元,国内出售668万美元。1987年,为了抽活资金,减少高亏商品的库存,通过各专业总公司的安排和原苏联进行易货贸易,出口额为2469万美元,为当年出口总额73041万美元的3.4%。“以进养出”用汇2196万美元,出口创汇5805万美元,为当年现汇出口64537万美元的9%,外汇增值率为164%。“补偿贸

易”增至318万美元,来料加工装配出口21万美元,以出顶进2159万美元,国内出售3964万美元。

1979~1987年来料加工装配创汇1238万美元;补偿贸易累计创汇1588万美元;以出顶进累计创汇4695万美元;国内出售累计创汇7620万美元;“以进养出”进口用汇累计为4807万美元,出口创汇累计为12460万美元,为同期现汇出口总额208409万美元的6%,外汇增值率为159.2%。这项业务的发展对扩大出口,增加外汇收入和利税收入,发挥工厂的设备能力,促进生产发展,增加社会劳动就业以及缓解省内市场原材料供应紧张问题都起了重要的作用,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川开展自营出口贸易的初期(1977~1983年),充分利用在广州举办的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简称广交会)和各专业总公司举办的专业性的交易会,在交易会上的成交额约占当年现汇出口额的90%。广交会创始于1956年11月在广州举办的出口商品展览会。1957年春季在广州正式举办首届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以后每年举行两次,会期为1个月,1978年起缩短为20天。每届交易会期间,有来自五大洲的几万名客商到会洽谈贸易。因此,四川外贸企业可以在交易会上广泛结交客户,并收集到世界各个国家、各个地区、各种商品的最新信

息,从而弥补了四川自营出口初期客户少,商业信息不灵,人才和经验不足的缺陷。每届交易会,四川外贸部门都有选择地邀请部分生产、供货部门人员参加。这些部门的人员和外贸业务人员一起,以客商为对象,通过各种形式,调查研究国外市场的需求情况及客商对四川出口商品的反映,弄清楚四川出口商品哪些可以发展,哪些要控制发展,哪些应提高质量,增加花色品种,改进包装装璜和如何扩大推销等等。四川外贸部门充分利用交易会这座发展国际间贸易和友谊桥梁,增进四川同国际间的贸易和友好合作关系。

交易会对发展四川的对外贸易,特别是出口贸易,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对外开放的扩大,进入80年代后,四川外贸部门逐年增派贸易小组出国(境)推销出口商品;邀请国(境)外客商来四川洽谈贸易和参观考察;每年在国(境)外举办1~3个展销会。逐步形成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出口格局。因此,广交会的出口成交虽然每年都有增长,但它在总成交中的比重则开始逐年下降。到1987年,广交会出口成交额在总额中的比重下降至30%左右。

第二章 畜产品

出口畜产品通常是指从禽、畜(家养和野生)身上取下的皮、毛、羽毛、肠等物,经过加工整理后适合国际市场需要的产品(包括半成品和成品),也是“弃之是废物,收之为财富”的传统出口商品。

四川畜产品出口的形成和发展,大致可分为“山货药材业”(1850~1911年)、“山货业”(1912~1949年)和“畜产品业”(1950~1987年)三个时期。

山货药材业时期(1850~1911年),畜产品称为山货,与药材统称为山货药材业。1850年广帮来川收购山货,其中最初收购的畜产品是白猪鬃,运回广东加工整理后,售给当地洋行出口。嗣后,上海、武汉、广西、天津等地商人相继来川收购猪鬃、牛羊皮、羽毛等畜产品转销出口。1850~1870年,四川商人主要经营药材,山货业务

几乎全为外省、市商人垄断。在这20年间,四川年输出猪鬃数百担、牛羊皮万余张。1871~1890年,四川畜产品有所发展,外省、市商人又进行采购野生杂皮(狐皮、獾皮、獭皮、豹皮、虎皮)、兔皮、白鹤毛等;重庆一些药材业字号由兼营山货,改变为主要经营山货。1875年重庆“胶行”(用牛皮渣制胶的行业)运销牛皮胶到省外的同时,附带运些牛羊皮销售,继之,一些药材业在贩运药材时,也开始带有猪鬃、牛羊皮、羽毛等畜产品运到武汉、上海等地售与洋行或华商字号出口。四川商人经营山货的逐渐增多,逐步取代外省商人垄断四川山货运销地位。在这20年间,四川年输出猪鬃1000余担,牛羊皮10余万张,羽毛100担左右。随后,进入山货药材业末期(1891~1911年),四川山货发展迅速。自重庆被迫开辟为商埠后,长江航运增强,信

息开通，山货利润优厚，外商相继在重庆投资，建立洋行经营或兼营畜产品业务，至1891年初，多达十余家。到1911年，重庆畜产行业发展到近百家。在这20年间，四川畜产品市场由各国洋行垄断。由于洋行间的竞争和华商的兴起，畜产品市场活跃，出口品种和数量急剧上升：猪鬃出口年均增到1万余担，羊皮增至100余万张、牛皮增至2万余担，羽毛4千余担，裘皮等各类畜产品都有增长。畜产品业务兴旺，使“山货药材行业”经营结构发生变化，山货业自成一行业，畜产品包括在其中。

山货业时期(1912~1949年)。在这一时期四川畜产品发展更加迅速。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几年和大战期间，交战各国因军事需要，相互抢购战略物资，因此，四川畜产品出口量猛增，羽毛达8900多担(1912年)、羊皮达230多万张(1916年)、猪鬃增至1.6万担(1915年)，都是创历史最高水平。1912~1921年期间四川畜产品的对外贸易，依然由英、法、德、日、美等国在重庆设立的30多家洋行所控制。1921年，由于四川军阀混战连年，特别是四川人民反帝运动的高潮，外国洋行逐渐向沿海商埠退缩。到1924年，四川畜产品市场才回归华商掌握。1926年，重庆经营猪鬃大户“古青记”字号与美国“孔公司”接触交易成功后，四川猪鬃越过汉、沪洋行直销美

国，开创四川直接出口新局面，至1927年，川鬃出口美国，占美国进口猪鬃总量70%。至1934年，“古青记”控制四川猪鬃出口量达80%。1937年底，“古青记”组建“四川畜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畜公司)，古耕虞任总经理，对外仍沿用“古青记”名义，经营“虎牌”猪鬃，继续垄断四川猪鬃产销业务。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上海、武汉、广州等地相继沦陷，出口货物运输困难。国民政府为了换取外汇，取得军需物资，将猪鬃、肠衣、牛羊皮等出口畜产品列为“重要输出业”，在运输和资金上给予支持。后又将猪鬃、羊皮等商品实行统购统销。在抗日战争初期，猪鬃等畜产品出口量上升，1937年猪鬃、生皮出口额超过生丝，仅次于桐油，分别居第二和第三位。1938年猪鬃出口2.1万担，价值536.4万元，又超过桐油而居首位。

1942~1945年，日军不仅封锁了中国沿海，也切断了西南对外的陆上运输，除猪鬃一项因盟军军需需要，采用空运出口和冒险由中立国船只运出一批羊皮外，其他畜产品出口基本停顿。

随着抗日战争的胜利，川畜公司很快在天津、汉口、沈阳、上海和香港等地先后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由地方企业成为全国性企业。1945年国民政府在全国各界的压力下，废除了统购统销制度。由于各国在战后恢复生

产和建设需要,国际市场畜产品需求旺盛。1946~1948年,四川畜产品特别是猪鬃出口进入“黄金时期”。川畜公司猪鬃产量一度占全国猪鬃总产量80%,占全国出口总量90%,占对美国出口量70%。因此,川畜公司总经理古耕虞在国际市场被誉为“猪鬃大王”。重庆肠衣业也很兴旺,肠衣厂增至6家,1947年出口量400多桶。其它畜产品羊皮、牛皮、鸡鸭毛等逐渐恢复收购,但收购出口量已不如战前。至1949年,因受国民党发动内战影响,山货生意萧条,业务紧缩。6月间重庆有41家相继停业,8月间停业已达98家。

畜产品业时期(1950~1987年),新中国成立初期,私营“川畜公司”与中国猪鬃公司合并,在重庆设中国猪鬃公司西南区公司,四川分设四个(川东、川西、川南、川北)分公司,1952年撤销四个分公司,成立中国畜产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以下简称省畜产进出口公司),此后,机构名称虽曾数变,但对畜产品的统一经营没有改变。

自1950年至1987年,四川畜产品出口经历了马鞍形的曲折发展过程。50年代前期,畜产品出口收购逐年增长,1952年为1949万元,1957年为3280万元,上升了68.3%。1958年后,因受“大跃进”和“自然灾害”的影响,出口收购开始下降,1961年锐减至1452万元,分别比1957年和1952

年减少了55.7%和25.5%。

进入60年代,国家对畜产品出口实行奖售、奖励、换购等经济措施。1964年全省推广仪陇县猪鬃收益分成的奖励措施,以及提高山羊板皮等商品收购价格。因而使当年畜产品出口收购额回升至4363万元,分别比1961年和1952年增长了2倍和1.2倍。后又因“文化大革命”的干扰,连续下跌,1971年跌至2767万元。1966~1971年间在2000~3000多万元之间徘徊。

进入70年代,在国内国外形势有利于对外贸易发展,和中共中央提出对外贸易要有一个较大发展的情况下,四川外贸恢复了对出口畜产品的奖励措施,使用出口农副产品周转资金扶持生产,使用出口工业品贷款,短期外汇贷款等措施扶持自属加工厂进行技术改造,增加深加工能力,逐步发展畜产品的半成品和制成品出口,优化畜产品出口结构。因之,1972年后,畜产品出口收购又逐年增长。1972年为4246万元,比1971年增长53.5%。1980年为15242万元,比60年代最高年1964年和1972年分别增长2.5倍和2.6倍。

进入80年代,四川畜产品自营出口品种逐年扩大。1978年兔皮褥子首先开始对香港直接出口,1980年扩大至皮鞋、皮件等商品。到1985年主要畜产品均已接办了自营出口。省畜产

进出口公司除抓好畜产品出口收购工作外,主要是抓好强化推销工作:积极参加四川省对外贸易局(厅)、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四川省分会和总公司在国外和香港地区举办的各类展销会;积极参加广交会和总公司在国内举办的展销会;在香港、深圳设立“窗口”;投资兴建畜产品整理加工仓库;改善和提高出口工作。1981年后出口收购有所下降,当年收购额为13580万元,1984年下降至10538万元。但自营出口额却逐年提高,1981年为908万美元,1984年增长至1769万美元,增长了94.8%。1985年后畜产品出口收购额出现回升,1986年达36592万元,创历史最高记录,自营出口额5044万美元。1987年出口收购额33602万元,自营出口额6328万美元。

四川畜产品自出口以来,多属原料和半制成品,在国民政府初期,重庆曾出口皮鞋,但时期很短,数量也很少。真正制成品出口是始于1958年,当年对原苏联出口皮鞋23.5万双,嗣后增加羽绒被、羽绒枕等制成品出口。1963年因中苏关系恶化而中断对原苏联出口。进入70年代,为了扩大

畜产品出口,省畜产进出口公司与上海口岸公司协商同意,除恢复皮鞋和羽绒制品外,还开发了裘皮服装、皮革服装和小皮件等制成品,调供上海口岸公司出口。1972年制成品的出口收购额达98.3万元,占总额4246万元的2.3%。1980年制成品上升为5707万元,占总额15242万元的37%。1985~1987年的三年间,制成品出口收购额20440万元,占畜产品收购额89234万元的23%。1985~1987年的三年间,畜产品收购总金额为89234万元,其中猪鬃、肠衣、山羊板皮、羽毛四个原料性统传出口商品的收购额为49079万元,占55%。三年间,四个商品自营出口额8504万美元,占同期畜产品自营出口总额14370万美元的59.2%。

四川畜产品出口市场,新中国成立前主要是欧洲各国和美国、香港地区。50、60年代,主要是原苏联和东欧国家、香港和澳门地区。进入70年代,出口市场逐渐扩大至欧洲、美洲、中东各国和日本、香港、澳门等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第一节 鬃尾

鬃尾类出口的商品有猪鬃、马鬃、马尾等。鬃尾具有韧性大、拉力强、弹

性强的特点,是制作各种刷子以及衬布、罗底和各类丝竹乐器的原材料。

四川出口的鬃尾类商品,主要是家猪鬃。四川养猪数量历来居全国之首,猪鬃货源充沛,是四川猪鬃出口的一大优势。

四川猪鬃根条粗硬、韧性大、弹性强、耐磨抗热、色泽光亮、岔梢小、加工细致,质量居中国六大最佳猪鬃品种(重庆鬃、天津鬃、武汉鬃、上海鬃、青岛鬃、东北鬃)之首。

1850年,广东商人来四川收购白猪鬃,运回广州,经加工后转售洋商出口。年约出口百余担,是为四川猪鬃出口之始。四川出口的白鬃深受国外欢迎。

1891年,英商立德在重庆成立立德洋行,购地设厂,招雇天津技工来川洗制加工猪鬃运至口岸,经再加工整理后出口。立德采用天津装潢式样加工生产猪鬃,使用“鸡牌”商标,畅销伦敦、纽约市场。1891年后,原经营猪鬃的广帮商人和本地商人均无力与立德竞争,被迫改操他业或为洋行收购生鬃,四川猪鬃市场遂为立德洋行垄断。1891年四川出口猪鬃568担,次年就增加至3816担,1904年高达13009担。由于经营猪鬃能获取巨额利润,法、德、美、日、英五国近20家洋行相互在川角逐猪鬃市场。同时,四川民族猪鬃行业也在兴起发展,他们组织中、小洗房达二三十家,参与竞争。

1909年,日本新利洋行在渝开业,利用买办陈瑶章经办一切对外事

务,业务发展迅速,超过同期各洋行,四川白鬃市场全部为其控制。是年,四川鬃商为摆脱重庆洋行中间盘剥,向沪、汉等地寻找出路,1913年重庆鬃行古绥之的“同茂丰”字号自运猪鬃到沪销售,获得成功,川鬃在沪颇受欢迎,开拓川鬃直销上海的渠道。

1921年外国洋行在四川人民的抵制和反抗下,被迫陆续退出四川猪鬃市场,垄断四川猪鬃出口30多年的局面被打破。1921年四川出口猪鬃1万担,是自1908年以来最低的一年。

四川猪鬃由华商经营后,经营猪鬃的字号发展到六七十家,在四川虽然撵走了洋行的控制,但仍要运往汉、沪等地,由汉、沪等地洋行垄断收购出口。

1922年渝鬃商古槐青创办的“吉亨”字号,到1925年改为“古青记”字号,用“虎牌”商标经营猪鬃。

美国是世界猪鬃消费大国,但其货源大部为英国中间商控制,为寻求直接贸易伙伴,1926年美国鬃商“孔公司”代表来川与重庆“古青记”字号古耕虞结识达成交易,开始对美出口,为避开在沪英洋行的纠缠,发货人不用“古青记”名义,不用“虎牌”商标。采用“LY”标记,直接发运进入美国市场。从此,四川出口猪鬃逐步甩掉上海洋商,越过英国中间商的盘剥。1927年四川鬃进入美国数量,约占美国总进口量的70%。“古青记”猪鬃直接输

美后,增强其竞争实力,到 1934 年,“古青记”已控制四川猪鬃出口总量的 80%。1937 年,“古青记”兼并尚存三家(鼎瑞、祥记、和祥)经营猪鬃处于困境的字号,成立“川畜公司”,古耕虞任总经理,垄断全川猪鬃业。是年 8 月,日军侵沪,渝沪航运中断,重庆猪鬃每担由 900 元狂跌至 380 元,而国际市场鬃价则猛涨,古氏借军事委员会力量,川鬃得以从多种运输渠道运输出口,出口量仍保持在 2.1 万担左右。

1938 年,国民政府财政部规定,猪鬃等 24 类重要出口物品为应结汇物品,是年,国民政府并将猪鬃列入统购统销物品范围,经济部又对重庆出口猪鬃业等列为“重要输出业”。

猪鬃实行由国家统购统销后,民营鬃商须与贸易委员会富华公司签订收购合同。主要是由川畜公司和宝丰、崇德、和源四大公司签订合同,其中“川畜”每年所提供的猪鬃,约占重庆所产猪鬃的半数以上。

在抗日战争期间,中国猪鬃出口绝大部分依赖四川猪鬃。四川猪鬃也因而得到较大发展,平均年产量达 2 万余担,但从 1939~1945 年的七年中,川鬃出口量下降,共计出口 7.5 万多担。

1945 年 10 月国民政府行政院宣布废除统购统销法令,撤销复兴公司,实行自由贸易后,四川猪鬃行业出现一片活跃局面:川畜公司迅速与美国

孔公司恢复战前关系;在纽约合组海洋公司,为川畜公司在美国的子公司;在天津、武汉、沈阳、上海设置分公司;在香港设立办事处,并代理解放区的猪鬃出口。1946~1949 年,四年间,川畜公司共出口 12.3 万多担,年平均达 3 万多担,这一时期百业凋疲,但猪鬃业被称为黄金时期。四川的“川畜公司”、“虎牌”猪鬃,曾一度控制全国猪鬃总产量的 80% 和出口美国猪鬃的 70%,在国际市场上,川畜公司总经理古耕虞被誉为“猪鬃大王”。

1949 年 10 月政务院总理周恩来接见川畜公司总经理古耕虞商讨全国猪鬃经营问题。1950 年 2 月,中央贸易部发布:猪鬃出口全国实行统销。是年 3 月,川畜公司与中国猪鬃公司达成协议,川畜公司并入中国猪鬃公司,国外机构则不变。同年 3 月第二次全国猪鬃会议确定,经营出口业务口岸是天津、上海和设在香港的办事处三处,非经营出口业务的各地公司,未经总公司允许,不得向外联系。是年西南区猪鬃公司在重庆成立,当年该公司接受出口猪鬃 150 万磅计划,创汇 450 万美元。

1950 年,为了与美国的“封锁”、“禁运”作斗争,停止对美国出口猪鬃,国外鬃价猛涨,美国市场猪鬃售价突破 10 美元一磅。因国内外差价悬殊,走私严重,西南贸易部开展了严厉打击走私活动。

1952年4月西南区猪鬃公司电示各分公司：“猪鬃有就收，无则已，总之，越少越好，生鬃坚决不收。”1953年11月，推广“猪鬃定额产销”经验，进一步紧缩收购。1952～1954年累计出口36748箱，年均12249箱^①。

1954年国外猪鬃市场好转，特别是“渝鬃扎子”畅销。总公司通知扩大收购“渝鬃扎子”可不受收购计划限制。四川省畜产公司通知所属单位，允许超过计划多收扎子猪鬃，生、熟鬃兼收，多收白鬃。1955年6月，四川全省畜产经理会议上讨论决定，改变过去多收成品，少收原料的做法。1955年后猪鬃出口收购有所增长。1955～1957年累计出口收购48406箱，年均16135箱，比1952～1954年年均12249箱增长31.7%，其中，1955年为15968箱，占当年全国出口量9万箱的17.7%。

1958年后，因毛猪生产减少，猪鬃出口收购量开始下降，1961年下滑至1380箱，是新中国成立后的最低年。

为了扭转猪鬃下滑趋势，增加出口货源，1961年10月，国家商业部、对外贸易部联合通知，回收内销漆刷，凡商业部门积压能改制出口的漆刷，统一由当地畜产部门回收，改制加工出口，翌年7月，为调动屠工收集猪鬃

的积极性，四川省对外贸易局、商业厅、供销社联合下达《关于屠工收集猪鬃、实行奖励分成办法的通知》。10月，四川省人民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组织猪鬃收购的通知，又电示各地贯彻执行猪鬃收益分成办法，但出口收购量仍是1千多箱的低水平。1962年8月，国务院又发出加强猪鬃收购工作注意提高猪鬃质量的指示，强调指出：猪鬃是中国对资本市场传统的出口商品，出口很值钱，一磅猪鬃平均售6美元，四川白鬃每磅可售12美元，是换取自由外汇的重要出口商品，但是还有很多猪鬃没有收集起来，猪鬃质量也不够好，影响对外推销和外汇收入，应当有多少收多少，不要怕多，四川、云南、贵州等地猪鬃根条较硬，目前收购的猪鬃，硬鬃少，软鬃多。要求四川、云南、贵州多收购一些硬鬃。中共四川省委第一书记李井泉对此十分重视，每到一处检查工作，都要过问当地猪鬃的收购情况。1964年4月，李井泉在南充地区视察时，中共南充地委汇报仪陇县猪鬃收购搞得比较好，主要是对屠工实行了奖励。李赓即电话通知省人委财办主任张呼晨说：仪陇县猪鬃收购搞得好，来看一看，总结一下经验，必要时开一个现场会。张呼晨即将李井泉的指示告诉省对外贸易局局长池清波。1964

^① 每箱为100市斤

年4月中旬,以中共四川省委名义在仪陇县召开了一个收集猪鬃的现场会议。这次现场会对猪鬃收益分成办法得到统一的认识。并根据会议精神,4月22日四川日报发表题为“从不浪费一根猪鬃谈起”的社论。会前由于猪鬃收益分成办法没有贯彻或贯彻不力,一般平均每头猪仅收鬃1两左右。会后,一般平均每头猪收鬃3两左右,增长2倍多,有的高达每头猪收鬃4两左右。猪鬃收购量逐年增长,1967年达25053箱,比1962年的2919箱和1963年的6277箱分别增长了7.6倍和3倍。这个良好的增长势头,在“文化大革命”中受到了冲击,“猪鬃收益分成”被批判为资本主义的黑货,全省曾一度停止执行,猪鬃收购量下滑。1968年为19998箱,1970年13614箱,分别比1967年下降了20%和46%。

1972年,乐山、温江、西昌等一些地区又执行“猪鬃优质超产奖励”办法。1979年12月,对外贸易部、供销

合作总社、商业部联合下发《关于研究推广云南省收集猪鬃、肠衣等实行收益分成办法的通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指示:“应该迅速推广这个办法,说不定明年就可增加1亿美元的出口量。”1979年四川猪鬃出口收购首次突破3万箱大关,达33727箱,占当年全国出口量174700箱的19.3%。1979~1984年间累计出口收购198818箱,年均33136箱。

1985年,四川接办猪鬃自营出口。当年自营出口9850箱,占当年出口收购34680箱的28%,创汇355万美元。1987年,自营出口量18058箱,占当年出口收购43407箱的41%。1985~1987年间累计自营出口47980箱,占出口收购累计130811箱的36%。其中1986年出口收购和自营出口量分别为52724箱和20072箱,均创新中国成立以来的最高记录。出口市场主要有:美国、英国、瑞士、原联邦德国、日本、原苏联等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第二节 肠 衣

肠衣,是在屠宰健康无病的猪、牛、羊后取出的小肠。未经加工的小肠称原肠;原肠经过刮去脂肪杂质的半成品,称为胚肠;胚肠经过加工,分别大小口径,配备尺码的称为肠衣。

国际市场上销售的肠衣,有天然肠衣和人造肠衣之分。天然肠衣有盐渍的和干制的两种。

四川出口的肠衣是天然的、盐渍的猪肠衣,其它牛肠衣、羊肠衣由于货

源零星分散,时有时无·成本高昂 ,四川出口量甚小。

四川猪肠衣的特点是皮薄而坚韧,拉力强,富有弹性,色好味正,口径适中,加工洁净,规格准确,保鲜期长而不走味,蒸煮煎炒不易破裂而著名于世。

四川猪肠衣产量,常年约占全国猪肠衣总产量的 1/4。1903 年,天津商贩开始来重庆收购猪小肠,年收购约 10 万根,加工成胚肠运至汉口、天津,卖给外商制成肠衣出口,这是四川猪肠衣出口的起源。

1906~1912 年,法国、德国洋行相继在重庆建肠衣厂,雇用买办深入产地收购原肠,加工为胚肠或成品肠直接运输出口。每年出口约 15 万~30 万根。原肠开始收购时,一根只需铜元三枚,收购三根可赚铜元一枚。而肠衣出口利润更高,1912 年出口猪肠衣一担值 100 关两左右。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四川肠衣出口受战争影响,洋行紧缩收购,出口量急剧下降。1918 年,重庆山货业自己建立一家复兴肠衣厂,这是四川从开始出口 15 年来,第一家由国人自办的肠衣厂,月产胚肠 1 万多根。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各国洋行又在四川恢复肠衣收购出口业务。重庆猪肠衣从 1918 年的 2549 担,增加到 1919 年的 3853 担,四川猪肠衣出口量,1919 年上了一个高峰。

进入 20 年代,四川军阀战事频繁,社会不安定,肠衣出口,起伏不稳,趋势下降。

1929 年,国际市场上,肠衣畅销。在渝各国洋行,互争肠源,仅德商德昌洋行,就在四川 50 多个县设点收购。1933 年,四川出口肠衣价值达 383 万余元。

抗日战争爆发后,国内外交通梗阻,四川肠衣输出困难,在川洋行先后歇业关闭。是年,四川畜产公司成立,国民政府为换取外汇,鼓励出口,对肠衣出口给予资金、运输和亏损补偿的支持,到 1939 年重庆出口肠衣达 1566 万根,为重庆肠衣出口以来的第一个高峰。

1945 年 8 月,抗日战争结束,国内外水、陆交通逐渐恢复,国际市场肠衣贸易日趋活跃,售价上涨。香港地区肠衣每两副由战前 20 美分左右,上升至 40 美分以上;在美国肠衣每把售价一度达 90 美分;在瑞士每把达 1.8 法郎。国内外客观情况为四川肠衣出口创造了良好条件。1947 年前后,重庆肠衣行业设厂达 6 家,是重庆历年来设厂最多的时期。年出口肠衣 400 多桶,折 100 万多根,虽不及抗战前出口数量,却已显示出四川肠衣出口走向恢复。但是,随着国内战争的爆发,四川肠衣行业又走向衰落,到 1949 年底,肠衣出口中断。

1950 年中国猪鬃公司西南区公

公司在渝成立,开始恢复肠衣出口。次年该公司更名为中国畜产公司西南区公司,收购肠衣 73.7 万多根,其中私商交售占收购总数的 98.7%。1952 年收购 466 万根,其中私商占 70%。至 1956 年,四川各地私营肠衣厂、社、店以及从业人员均先后由国营畜产公司接收、合并,肠衣的收购、调拨出口完全纳入国家计划经济轨道。是年共收购肠衣 1084 万根,按计划调拨给上海口岸公司出口。

1958 年后,生猪数量下降,肉食紧张,肠衣收购锐减,到 1961 年仅收购 109 万根,比 1958 年 808 万根下降达 86.5%

1959 年根据中共中央和四川省委发出的“三保”(保粮、保钢、保外贸)措施,四川外贸加强收购力量,贯彻“三快”(快收、快加工、快调)号召。1962 年国家开始对肠衣收购实行奖售政策,每交售一根猪肠衣按其出售金额奖售 60% 的工业品购货券。1963 年四川省人民委员会规定,每交售一根胚肠奖售布票 1 市尺。随着国民经济好转,生猪生产发展,肠衣出口收购随之增长,1964 年收购 963 万根,比 1961 年上升 7.8 倍。

1965 年,由于国内猪肠衣收购量大增,国外销售量有限,造成国内大量积压,对外贸易部电告,对猪肠衣实行“三定”(定点、定量、定质)措施。四川省对外贸易局根据对外贸易部的电

示,具体采取:①按省下达的收购计划控制收购量;②在宰杀量大又集中,交通方便,有加工技术条件,能及时加工调运的地区收购;③“重质优先于重量”,要收购“三色”(淡粉红色、白色、乳白色)的肠衣;④削减收购点,妥善安置下马的刮肠人员。从 1965 年实行“三定”措施控制肠衣收购后,到 1971 年的 7 年间,四川肠衣出口收购量共计 5172 多万根,每年收购量徘徊在七百万根左右的较低水平。1972 年根据商业部、对外贸易部联合发出《关于加强出口肠衣收购工作的通知》,当年四川省肠衣刮制点恢复到 1861 个(“三定”前 2210 个),原肠控制率回升平均达 70% 左右。1973 年,四川对肠衣出口收购采取“优质超产奖”、“收益分成”,充实收购力量,加强技术指导等措施,肠衣出口收购量开始上升,当年肠衣出口收购量突破 1 千万根大关,达 1214 万根,直到 1979 年,收购量一直保持在 1 千万根以上。

进入 80 年代,四川省生猪的宰杀,由集中屠宰场“一把刀”变为分散的“多把刀”,允许农民自宰、自食、自售,允许社队企业、区、乡供销社以及社会副业屠工等的自由经营。1981 年四川省政府将猪肠衣由二类划为三类物资管理,肠衣市场开放,自由上市,议购议销。从此,结束了畜产进出口公司独家经营的局面。特别是全国香肠食品生产迅猛发展,四川香肠生产由

季节性发展为常年性生产，并大量运销省外。出口肠衣年收购量由过去占生猪年屠宰总量的 50% 左右，下降至 30% 左右。1981 年肠衣出口收购 1415 万根，1983 年降至为 1235 万根，比 1980 年的 1685 万根下降了 26.7%。同时品质也有下降，国外客商多有反映，1984 年省畜产进出口公司根据国外生产香肠已实现机械化，对品质和卫生条件要求越来越高的情况，结合总公司的经营措施，及时提出“以销定产、计划收购、产销对路、以质取胜，内外兼顾，统一平衡”的经营方针，督促所属单位因地制宜，依靠主渠道，联系多渠道收购肠源，确保质量，当年肠衣出口收购开始回升至 1425 万根，比

1983 年的 1235 万根上升了 15.4%。

1985 年，四川省接办肠衣自营出口。在 1984 年，省畜产进出口公司即着手准备自营出口工作，派遣了公司主管肠衣的业务员、外销员和成都肠衣厂的管理员到湖北、广东等口岸公司学习。自营的第一年在总公司的牵头代理成交下，自营出口 6309 桶，创汇 381 余万美元。1986 年出口收购达 2906 万根，创新中国成立以来的最高记录，1987 年收购 1976 万根。1986 年和 1987 年自营出口为 11120 桶和 10821 桶^①，分别比 1985 年增加了 76% 和 72%。出口市场主要是：荷兰、意大利、原联邦德国、西班牙、瑞士等国家。

第三节 皮张、革皮及其制品

四川出口的革皮，主要有山羊板皮、牛皮、猪皮和猪革皮、羊革皮等。其中，山羊板皮出口时间最长，数量也最大。牛皮出口时期较早，远在明代就有西帮外运水牛皮。1894 年，四川牛皮出口始有统计，当年出口 80 担，价值 727 关两，嗣后逐年增长，至 1919 年达 65894 担，价值 153.4 万关两。1894~1919 年的 26 年累计出口 537873

担，年均 20687 担。1920 年后呈下降趋势，当年出口 29470 担，价值 52 万关两。1940 年下降至 3647 担。1920~1940 年的 21 年累计出口 495752 担，年均 23607 担，其中 1925 年最高为 40313 担，1941~1943 年中断出口。1944 年恢复出口，当年为 6234 担，1944~1947 年累计出口 42306 担，年均 10576 担。1948 年后又中断出口。

^① 猪肠衣单位：新中国成立前，习惯称“根”为“副”。1951 年统一称“根”。1972 年起肠衣长度单位改“码”为“米”，每桶由装 2500 根改装 1098 根（合 150 把，每把 91.5 米，每根长 12.34 米）。

1950 年政务院规定牛皮由中国畜产进出口公司及其分公司统一收购。各地畜产进出口公司统一收购的牛皮,除按计划供应当地军需外,全部拨交总公司,由总公司根据国家计划安排分配,为了稳定物价,保证军用皮,防止宰杀耕牛,国家先后制定:禁止牛皮出口;先军需、后工业,限制民用;首先保证军需、工业、出口用皮的原则。强调各地必须按照国家下达的调拨计划执行。所以新中国成立后,四川省基本上没有出口牛皮。自 1952~1980 年,四川省畜产进出口公司累计收购牛皮 502.5 万张,年均 17.3 万张。

进入 80 年代,畜产品市场放开,牛皮由一类产品改为二类产品,省畜产品进出口公司停止了收购。

猪皮的开发和利用始于 1951 年,当年贸易部指示开展利用猪皮制革,以解决国内外需革的不足。同年 12 月,中国畜产总公司在北京召开全国猪皮会议,确定华北、华东、东北三大区的大中城市全部剥皮,西南、西北、华南大区大中城市暂不全剥皮。西南区试制猪皮城市定为重庆、万县。1952 年初,西南区公司安排落实计划时除重庆、万县外,增加成都和泸县。由于技术、销售等问题,当年收购 4000 张即停止。1954 年恢复收购,时多时少,1954~1961 年累计收购 780.3 万张。1955 年和 1957 年最高,分别为

137 万张和 124 万张。1958 年后因肉食紧张,剥皮量下降,1961 年仅收购 31.3 万张。1963 年按国家规定猪皮移交轻工部门经营,外贸出口部分由轻工部门供应。1966~1970 年间,累计外贸出口收购 58.2 万张,年均 11.6 万张,进入 70 年代,省轻工部门改为供应猪革皮给外贸出口。1971~1987 年累计外贸收购猪革皮 870 万张,年均 51.1 万张。

山羊板皮远在清光绪年间就先后有“胶帮”、“广帮”以及汉口振记字号来川收购外销,数量不大,约 3~5 千张。在外省商人来川收购前,四川山羊板皮多为食用,民间喜食“烫皮羊”,也不知羊皮价高于肉价。当时,本地商号也少有参与经营。

中国山羊板皮分七大路:即四川路、云贵路、汉口路、华北路、济宁路、新疆路、西藏路。四川路山羊板皮的特点是耐磨、韧性和弹性好,抗张强度高,纤维组织紧密,毛小板细,皮板厚薄均匀,质量较好,在国际上享有声誉。

1891 年,英商“立德洋行”兼营羊皮业务,在川收购,运往上海出口。继之,其它洋行也大都兼营羊皮,川商也开始经营,但每年收购数量不大,到 1894 年总计只有 5791 张,到 1901 年,增至 18 万张,1906 年已达 100 多万张。

1909 年,四川商人彭彬臣、汤子

敬合伙设立“聚福洋行”专营羊皮。该行股东全属华商,却向日本政府注册,挂日本旗,以求日本政府庇护。但由于该行资金雄厚,经营有方,直接深入产地购买,减少中间环节,用预付货款方式控制中、小商贩。在加工方面,掌握一批来自江西的羊皮剥制技术工人,加工质量高,刀伤少。在出口方面,了解国际市场动态,按国际市场规格标准剥制搭配。该行以“HB 聚”为出口标记,成为具有四川特色的山羊板皮,畅销上海口岸和国际市场。1915年,全国人民掀起了抵制日货的爱国主义运动,“聚福洋行”遂改组为“聚福长”字号,继续专营羊皮。这年全川羊皮出口量近 200 万张。

1916 年,由于英法联军封锁地中海,生产羊皮王国的土耳其,无法出口,国际羊皮市场一时供不应求,价格暴涨,羊皮市场为中国独占,四川羊皮出口大增,当年出口 234 万多张,其中“聚福长”字号占 30%~40%,1919 年上升至 375 万多张。1920 年锐减至 88 万多张,1921 年又回升至 282 万多张。从 1921~1936 年的 27 年间,出口量在 110 万~200 万张之间徘徊。这段时间,全国出口量也在 500 万张左右徘徊。四川出口量约占全国总出口量的 30%~40%。

1921 年四川羊皮市场已逐渐由华商字号所控制。华商字号之间竞争也很激烈。1925 年,兼营羊皮业的“古

青记”击败了曾垄断四川羊皮市场达 17 年之久的“聚福长”字号,取而代之。

抗日战争爆发后,交通堵塞,山羊板皮出口量逐年下降,1937 年为 108 万张,比 1936 年的 179 万张下降了 39.6%,1940 年下降至 9 万张,1941~1943 年中断出口。1944 年恢复出口,出口量 56 万张。抗日战争胜利后,国际市场羊皮畅销,但由于国民党发动内战,百业衰落,山羊生产也难以恢复发展,1945~1949 年四川羊皮出口量年均 47 万张。

新中国成立,中国羊皮对原苏联和东欧国家出口。随着农村经济恢复发展,四川羊皮收购量从 1952 年的 57 万张,逐年递增,到 1958 年已达到 286 万张,7 年中增长 4 倍多。

由于“大跃进”和“自然灾害”的影响,山羊饲养骤然减少,羊皮收购量大幅度下降,1959 年收购 114 万张,比 1958 年下降了 60.3%。1961 年仅 44 万张,分别比 1959 年和 1958 年下降了 61.4% 和 84.6%,是四川收购羊皮 70 多年来,第一次出现的最低数量。这年全国出口山羊皮总计 83 万张,也是最低的一年。

1962 年为扭转山羊皮收购下降趋势,鼓励农村社队和社员群众积极饲养山羊和交售羊皮,支援国家出口需要,四川省根据国家对农副畜产品收购奖售措施,每收购羊皮 1 张,奖售

棉布 1 市尺和按值奖售 40% 金额的工业品购货券。1963 年收购羊皮奖售标准做了调整, 分级奖售, 更趋于合理。这年收购量上升到 341 万张。1964 年, 国民经济全面好转, 四川羊皮收购量升至 556 万张, 创四川收购羊皮 70 多年来的顶峰。这年取消奖售措施。

1966~1976 年四川山羊板皮收购量又出现了大幅度的下降, 多数年都只有 100 多万张, 其中仅 1966、1971、1972 三年达 200 多万张。1973 年三部(农林、外贸、商业部)给国务院《关于发展山羊生产的报告》(以下简称“三部通知”)中说: 一些地区把养羊与生产粮食和植树造林对立起来, 认为“想要粮, 先灭羊”、“要育林, 莫养羊”, 有的地方把社员养羊当作走资本主义道路来批判的错误思想和作法, 影响收购。提出树立爱国家、爱集体, 为革命养羊思想, 鼓励社员养羊一至几只, 允许社员“上工带把镰, 下工带把草”, 要求各省、市有关部门加强对山羊的生产领导。“三部通知”经国务院副总理李先念批示并转发下达。四川省畜产进出口公司接“三部通知”后, 组织工作组下基层, 调查研究, 抓典型、抓推广。四川省林业局、外贸局、商业局联合转发简阳山羊“圈养”经验, 宣传“山地放牧, 平地圈养和拴养”办法, 印发了“发展山羊生产手册”、“三部通知”、“四川省养羊资料”和各地养羊经验等。同年, 国务院公布 95

种农副产品实行统一奖售办法, 其中山羊皮每张奖售粮食 5 市斤。但 1973、1974 两年的收购量仍然在 100 多万张徘徊, 没有大的起色。

为了扭转山羊生产徘徊不前的局面, 进一步促进山羊生产发展, 多收羊皮出口, 国家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 ①下拨扶持山羊生产周转资金。1975~1981 年外贸部、供销合作总社下拨四川省资金 66.5 万元, 由省畜产进出口公司安排发放。②建立山羊生产基地县, 1979 年和 1980 年, 两年中由外贸部、农林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以下简称“两部一社”)正式批准命名为山羊生产基地县全国共有 157 个, 其中四川省占 18 个。③山羊生产基地建立后, 采取一系列经济和物资扶持措施: “两部一社”对山羊基地县每年每县给予扶持资金 2 万元, 连续三年; 化肥扶持由 1980 年起, 基地县按一张羊皮拨给化肥五市斤; 四川省畜产进出口公司于 1979 年为山羊基地县申请使用短期外汇贷款 60 万美元, 进口载重汽车 80 辆, 以支持解决山羊生产运输困难。④提高山羊皮收购价格, 1980 年提高 50%, 这年四川山羊板皮出口收购达 212 万张, 回升到 1971 年水平。

80 年代初期, 山羊板皮出口收购保持上升势头, 1981 年, 四川畜产进出口公司使用扶持生产专项外汇 21.7 万美元, 进口对山羊生产和运输

上急需物资。当年,四川接办山羊板皮自营出口。1982年出口收购达298万张,是“文化大革命”以后最高的一年。1984年,山羊板皮由二类商品改为三类商品,羊皮价格随行就市,省内外市场需要增加,价格上涨。省畜产进出口公司收购出口山羊板皮按市场议价进货,出口成本过高,经营亏损。当年出口收购剧降至94万张。1985年回升到229万张,1987年又下降至102万张。

1981~1987年,累计自营出口240.8万张,创汇888万美元,占同期皮张、革皮和其制成品创汇总额2547.2万美元的34.9%。其中1984年中断出口一年,6年年均出口40万张,年均创汇148万美元。最高的一年是1986年,出口78万多张,创汇

272.9万美元,最低的一年是1981年,出口4万多张,创汇54.5万美元。出口市场主要是:意大利、日本,其次是瑞士、印度等国家。

革皮服装出口收购始于1976年,当年出口收购革皮服装2300件调供上海口岸公司出口。嗣后,逐年增长。1985年四川接办革皮服装自营出口,当年出口7620件,创汇21.8万美元,自营出口后,出口量逐年增长,1987年增至40498件,创汇134.5万美元,分别比1985年增长4.3倍和5.2倍多。1985~1987年累计出口75633件,创汇244.5万美元,占同期皮张、革皮和其制品创汇总额1793.9万美元的13.6%。出口市场主要是:原联邦德国,其次是瑞典、荷兰、丹麦和澳大利亚等国家。

四川山羊板皮出口表

表1-1

1981~1987年

单位:万张

年 度	出 口 量	年 度	出 口 量
1981	4.1	1985	51.8
1982	34.0	1986	78.1
1983	34.0	1987	38.8
1984	—	合 计	240.8

第四节 裳皮及其制品

裳皮是指野生及家养的绒毛兽

皮。四川裳皮出口始于1906年,1906

年重庆裘皮出口有貉獾皮 7936 张,狐狸皮 84 张,和其它细毛皮等。1928 年出口品种增加,最多的是野猫皮、家兔皮和少量的其它绒毛野生皮张。

抗日战争时期(1937~1945 年),四川裘皮出口仍以家兔皮居多。1940 年出口近 5 万张。第三次国内战争时期(1946~1949 年),据重庆山货公会登记,1947 年出口 3.1 万张,1949 年达 33.6 万张。

新中国成立后,四川出口的裘皮,50 年代以家兔皮和杂皮两种为主,而家兔皮逐年上升,杂皮逐年下降。60 年代后期至 1987 年,狗皮及其制品发展迅速,与兔皮及其制品一起,形成四川裘皮出口的两大支柱商品。

一、兔皮及其制品

四川家兔主要有本种家兔和改良家兔,本种家兔以白色为主,皮板薄而韧性强,毛皮细致平整,色泽洁白。改良家兔皮板厚实,毛大绒厚,全身呈青灰色,其毛纤维有着不同色泽,毛峰呈青、紫色,间有黑色,毛根及腹部、肷部呈白色。1952 年兔皮出口收购 130 多万张,1957 年达 618 万张。四川外贸收购的兔皮,主要是调拨北京口岸公司对原苏联出口。

1958 年后,农村饲养家兔急剧下降,兔皮收购量大幅度减少,1961 年只收购 209 万张,比 1957 年下降 66%。面对兔皮收购数量年年下降情

况,根据国家规定的奖售政策,从 1962 年 7 月起,对交售兔皮实行奖售棉布办法,同时,在国家对农村经济政策的调整,对农、副业生产放宽限制的情况下,家兔的饲养有所恢复,兔皮的收购量也随之增加。1963 年收购 451 万张。1965 年四川省家兔皮收购价上调了 27.5%。1967 年省对外贸易局在广汉兴建了冻兔厂,出口冻兔肉,因此也相应增加了兔皮货源。1972 年后,国家颁布一系列保护野生动物条例和法规,野生杂皮更进一步减少,裘衣的货源更多的转向家兔皮和家狗皮。同年,再次调高畜产品收购价格。1973 年全省兔皮收购量达 689 万张。

1978~1981 年,是四川兔皮发展兴旺时期,在这时期,国务院副总理陈永贵、余秋里和中共四川省委书记赵紫阳相继指出:“发展养兔,大有可为”,要求做好宣传养兔经验,扶持生产,做好收购。1978 年林业部在《农林情况》上,广泛报导全国养兔以及出口冻兔肉、兔皮、兔皮制品等的换汇信息。同年,四川外贸收购兔皮 515 万张,除继续调供上海、北京口岸公司出口外,并开始办理自营出口。这年,收购兔皮褥子 29.8 万条,并首次自营直接出口香港 5000 条,这是四川畜产进出口公司第一个推出的自营出口商品。1979 年 12 月,省对外贸易局在香港举办“四川省出口商品展览会”,兔皮褥子是展销商品中的热门货。1980

年国土畜产进出口总公司在香港举办的“中国裘皮洽谈会”，对 1981 年四川兔皮扩大出口起了积极作用。当年，兔皮褥子出口收购 18 万条，直接出口 17 万条。

四川兔皮自营出口后，由于产量大，质量好，受到客户称赞。从 70 年代末到 80 年代初，国际市场以价格便宜，中低档的裘皮服装畅销，四川青紫兰色兔皮褥子一、二级品，适销英国，中、低档品适销香港。连续几年，四川兔皮及其制成品收购、调拨、自营出口兴旺活跃。

1982~1983 年，国际市场发生变化，除可以漂染加色的白兔皮销路尚可外，对青紫兰色兔皮需求减缓。因此，自营出口的兔皮褥子锐减，两年出口分别为 5 万条和 12 万条，比 1981 年下降 70% 和 32%。当时四川兔皮存货多，出口少，处于困难时期。为做好推销工作，加强国内公司之间的协调，1982 年，国土畜产进出口总公司成立了“四皮”（兔皮、狗皮、猫皮、山羊绒皮）小组，由各省派人轮流参加进行协调工作。1983 年总公司组织推销小组，赴香港协助香港德信行推销兔皮。参加单位，除总公司外，还有四川、山东两省公司，历时两个月。由于香港经营兔皮的主要客户不再经营兔皮，转向制做高档裘衣，故收效甚微。以后随着国际市场裘衣需求变化，兔皮及其制品出口呈现衰落形势。1987 年，

兔皮褥子出口收购 17 万条，自营出口 10 万条。出口市场主要是香港地区，英国、德国、日本次之。

二、狗皮及其制品

狗皮可以制裘的，称为狗绒皮或狗裘皮，而毛短又稀疏，不适宜制裘的，可以制革，称为狗板皮。四川开展狗皮收购业务，始于 1954 年（在收购统计表上列入杂皮之中，到 1972 年，统计表上才单独列名统计）。

1973 年，四川省畜产进出口公司为发展狗皮出口，提出：“发展饲养商品狗，改变过去养狗看门，养‘长命狗’的传统习惯，为养狗剥皮，支援出口”的新观念。同时，宣传养狗的好处，鼓励经营狗肉汤店，营销狗肉，收购狗皮。是年 8 月四川省对外贸易局、林业厅在峨眉县召开的“全省狩猎生产会议”上，也提出饲养商品狗增加毛皮产量，弥补野生杂皮之不足的要求，会议纪要由四川省革命委员会批转各地执行。由于采取行政、宣传、价格等多方面措施，四川养狗吃肉、收皮普遍展开，1976 年调供上海口岸狗皮 62 万张和 1977 年调供狗皮 26 万张，另调供狗皮褥子 23.8 万条。狗皮褥子生产大幅度增加，超过兔皮制成品久居第一的地位。1978~1981 年，平均每年加工狗皮褥子 30 多万条。在这四年中，收购价格也有变动。1978 年，对黄色狗绒皮实行价外补贴，1980 年对外

贸易部、财政部联合发文规定每出口一条狗皮褥子,价外补贴 5 元。

1981 年,国际市场对兔皮需求减少,客户转向狗皮,狗皮及其制品一时成为畅销商品。但四川狗皮能用于制裘的,只约占狗皮收购总量的 1/2,而

且毛短绒疏,质量欠佳,多为低档商品。到 1984 年,国际市场中、低档裘皮市场疲软,四川狗皮、狗皮褥子收购量随之下降,1987 年收购狗皮回升至 76 万张,狗皮褥子中断收购。出口市场与兔皮褥子相同。

四川兔皮、狗皮、皮褥子外贸收购、出口表

表 1-2

1952~1987 年

单位:万张

年度	家兔皮	年度	家兔皮	年度	家兔皮	狗皮	年度	家兔皮	狗 皮	皮褥子	
										收购	出口
1952	136	1961	209	1870	546		1979	391	65	40	7
1953	130	1962	318	1971	579		1980	18	88	39	15
1954	152	1963	451	1972	632		1981	4	3	21	17
1955	222	1964	347	1973	689	23	1982	35	81	8	5
1956	333	1965	259	1974	613	42	1983	218	62	16	12
1957	618	1966	365	1975	426	54	1984	102	5	16	26
1958	481	1967	431	1976	125	62	1985	218	49	14	16
1959	197	1968	479	1977	70	26	1986	668	73	21	18
1960	295	1969	468	1978	515	36	1987	666	76	17	10

第五节 羽毛及羽绒制品

羽毛具有体轻、柔软、保暖和富有弹性、防水的性能。

四川拥有各种鸟类达 570 多种,农村普遍饲养鸭、鹅、鸡,羽毛资源丰富,在全国占有重要地位。四川出产的灰白色鸭毛,独具绒朵大、毛片大、弹性强、色泽均匀、血管毛少、杂质少,利

用率高的特色,国际上喻为银灰色羽毛。

中国羽毛出口始于 1870 年。四川羽毛出口比沿海口岸稍迟,始于 1875 年。出口之初,每年仅百余担。1891 年达到 300 余担,到 1892 年上升至 1521 担。1893~1899 年的 7 年中,羽

毛出口量平稳,每年在 3000 担左右。1900 年外商随英商立德洋行之后,纷纷在重庆设庄收购。四川省商人也参加经营,是年,全省收购羽毛共达 5249 担。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的前几年,德国商人大量抢购中国羽毛,以致国际市场羽毛价格大涨,中国输出量因之增加,其中四川出口在 1912 年和 1913 年,分别达到 8938 担和 7621 担。

1914~1935 年,20 余年羽毛出口量不够稳定,时增时减,增减幅度很大,多的年份达 6 千多担,少的年份 1 千多担,平均每年出口 3800 多担。

民国期间羽毛仍是大宗传统出口商品之一,受到国民政府的重视,由国民政府设立的复兴公司控制。羽毛除国营经营外,还有私营四川畜产公司和成泰羽绒厂、裕丰羽绒厂也都经营羽毛出口业务。1938 年国民政府还将羽毛列为出口必须结汇的 24 种商品之一,加以管理。1938~1945 年,羽毛出口量统计资料阙如。

1949 年 12 月,贸易部下达《关于加强宣传、收购羽毛的通知》,并将羽毛列为特许出口商品,统一审价,由上海关掌握。四川于 1951 年开始收购羽毛,年收购量在 10 万斤左右。1954 年全国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后,农村发展小鸭的饲料粮和孵抱粮受到影响,为支持养鸭事业,四川省财委批

准,配售粮谷 50 万斤,作为发展小鸭孵抱粮和饲料粮。1955 年四川省根据国务院指示:鸭、鹅生产饲料粮由粮食部门供应,羽毛收购计划由外贸部下达。四川省当年供应鸭鹅饲料粮 318 万斤,并对 1956 年的饲料粮预先安排 322.8 万斤,因此,四川羽毛出口收购量从 1952~1958 年的 7 年间,除 1955 年有所下降外,都是逐年上升。1957 年突破 100 万斤,达 161 万斤,1958 年达 242 万斤,每年以 35% 速度递增。1958 年,由于“大跃进”和“大办食堂”的影响,鸭鹅生产锐减,1959 年羽毛收购量也陡降至 118 万斤,比 1958 年下降了 51.1%。1959~1961 年累计收购 373 万斤,年平均 124.3 万斤。

1962 年,国家对羽毛收购实行奖售政策,1963 年对农村经济有所调整,允许农民经营自留地,允许社员限量饲养小家禽畜,逐步恢复了个体、集体饲养鸭鹅。羽毛收购量从 1962 年又开始回升,1964 年达到 435 万斤。

1966 年后,农村又出现限制和禁止饲养小家禽畜的土政策,使刚上升的羽毛收购量又开始下滑。1966~1984 年间在 200~300 多万斤之间徘徊。

1974 年,四川省畜产进出口公司为了增加羽毛收购量,又向省粮食局、商业局提出 50 年代的由粮食部门供给饲料专用粮的办法,发展鸭鹅生产。

经同意从1974~1976年,每年拨给全省15个地区鸭鹅饲料粮200万斤。1979年,四川省畜产进出口公司利用扶持生产专项外汇进口汽车对羽毛收购进行奖励以及实行羽毛“收益分成”等奖励办法,从而这年羽毛收购量回升至330万斤,比“文化大革命”期间平均上升20%左右。

进入80年代初期,羽毛市场放开,多渠道经营,羽毛出口收购又出现下滑。1980~1984年下降在200万~300万斤之间徘徊。1984年,四川接办羽毛自营出口,国际市场羽毛热销,出口盈利。四川省畜产进出口公司为扩

大出口,采取了联营、合营等方式,控制货源,扩大收购。1985年出口收购上升至629万斤,比1984年的205万斤增长了2.1倍,自营出口186.4万斤,比1984年自营出口33.2万斤增长了4.6倍。1987年出口收购1297万斤,占全国收购总量3640万斤的35.6%,比50年代占9.22%和60年代占24.8%均有大幅度的上升。是年自营出口593.2万斤,占收购量的45.7%。出口市场主销日本、美国。

四川羽绒制品出口始于1959年。是年对原苏联直接出口,出口品种有羽绒被和羽绒枕两种。

对原苏联直接出口羽绒制品

表1-3 (1959~1963年)

品名	单位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羽绒被	床	10500	14582	5000	10000	10000
羽绒枕	个	20000	25310	22483	5000	13000

1963年,中苏贸易削减,四川羽绒制品于1964年出口下降,当年仅对苏出口羽绒被2000床后中断,

1979年,恢复羽绒制品出口收购,是年收购羽绒枕2万个。1981年,四川接办羽绒制品自营出口,当年出口创汇252.8万美元。出口品种除羽绒被、羽绒枕外,增加了羽绒服装。1984年,羽绒制品出口增至516万美元,当

年,羽毛第一年自营出口,出口羽毛166吨,创汇118.5万美元。1987年,羽绒制品自营出口608万美元,比1984年增长了17.8%。羽毛自营出口额增长至1971.8万美元。羽绒制品出口中,羽绒枕主销日本,其次香港(地区)、原苏联、新加坡;羽绒被主销日本、美国;羽绒服装主销原联邦德国、意大利、英国、澳大利亚、香港、瑞士。

四川省羽绒枕、被外贸收购、出口表

表 1-4 (1981~1987 年)

年 度	羽绒枕(万个)		羽绒被(万床)	
	收 购	出 口	收 购	出 口
1981	3.0	2.9	4.6	3.1
1982	8.0	8.0	6.5	6.5
1983	8.4	8.4	4.7	4.2
1984	6.4	8.6	4.6	4.9
1985	0.9	2.0	4.6	4.4
1986	0.3	0.6	0.9	1.2
1987	4.8	4.9	6.9	6.9

第六节 皮鞋和皮件

1921 年重庆求新制革厂生产的中、低档皮鞋,产品质量和品种规格在西南地区推为上乘,博得在重庆的外侨青睐,常有购买该厂产品携带回国,有的购买皮鞋 10~20 双,箱包 10~

20 只,经过海关检验,统计在册。这是四川皮鞋皮件出口有史册记载的开端。以后年份也有类似“外侨”带出的情况,但为数都极小,文字记载不全。

皮鞋皮件出口重庆与全国比较表

表 1-5 1922~1924 年

年 度	皮鞋(双)		皮靴(双)	
	全 国	重 庆	全 国	重 庆
1922	72111	797	179386	1619
1923	25830			
1924	19946	5	52591	17

1949 年后,四川皮鞋、皮件的出口业务由四川省畜产进出口公司经营。1958 年,对外贸易部安排四川对原苏联出口皮鞋,当年对原苏联直接发运出口皮鞋 23.5 万双,1960 年增长至 62.4 万双。两年间增长 1.6 倍。1961 年后皮鞋出口量开始下降。1962 年下降至 8 万双。1963 年中苏贸易削减。1964 年四川皮鞋中断出口。1958 ~1963 年间累计对原苏联出口皮鞋 162.7 万双,1963 年因质量问题苏方退货 6520 双。

1972 年,四川抓住“外贸要有一个大发展,和扩大对资本主义市场出口”的机遇,由四川省畜产进出口公司积极与总公司、上海口岸公司联系协商,同意四川恢复皮鞋和开发皮件出口。当年收购皮鞋 2.7 万双、劳保手套 8424 打、皮帆布箱 8436 个调供上海口岸公司出口,金额共计 98 万元。嗣后,连年上升。至 1980 年出口收购额达 4388 万元,为 1972 年的 44.6 倍。出口品种由 3 个增至 9 个。增长幅度最大的是劳保手套,1972 年收购 8424 打,金额 34.2 万元,占皮鞋皮件总额的 34.7%,1980 年上升为 74.4 万打,

金额 3233.1 万元,占皮鞋皮件总额的 73.6%。

1981 年,四川接办皮鞋皮件自营出口,由于皮鞋皮件是高亏商品,削减了出口计划,出口开始下降。当年出口收购 3248 万元,比上年下降了 26%。自营出口创汇 244 万美元,约占收购量的 1/3。其余仍调供上海口岸公司出口。随着自营出口业务的开始,自营出口额逐年上升,调供口岸公司出口逐年下降。至 1984 年自营出口创汇 473 万美元,比 1981 年增长 93.8%,出口收购则下降至 2063 万元。除皮鞋调供上海公司出口的比重较大外,其余品种均基本是自营出口。1987 年,皮鞋皮件出口创汇达 542 万美元,占同年畜产品出口创汇总额 6328 万美元的 8.6%。劳保手套出口创汇为 228 万美元,占皮鞋皮件创汇总额的 42%,比 1986 年的 72% 下降了 30 个百分点。皮鞋出口市场主要是中近东国家:巴林、沙特阿拉伯、阿联酋和香港地区,其次是英国、原联邦德国、美国。劳保手套出口市场主要是:香港、瑞士、原联邦德国、荷兰。

四川皮鞋、皮件外贸收购、出口表

表 1—6

1958~1987 年 单位:收购万元、出口万美元

年 度	皮鞋皮件 收 购	其 中		皮鞋皮件 出 口	其 中	
		皮鞋(万双)	皮件(万元)		皮鞋(万双)	皮件(万美元)
1958	/	23.5	/	/	23.5	/
1959	/	49.0	/	/	50.5	/
1960	/	64.7	/	/	62.4	/
1961	/	12.5	/	/	8.7	/
1962	/	6.3	/	/	8.0	/
1963	/	8.3	/	/	9.6	/
1972	98	2.7	63	/	/	/
1973	262	3.7	218	/	/	/
1974	739	21.0	464	/	/	/
1975	1325	30.1	929	/	/	/
1976	1432	32.5	910	/	/	/
1977	1912	35.7	1304	/	/	/
1978	2098	30.6	1611	/	/	/
1979	2303	14.9	2125	0.3	0.02	/
1980	4388	44.5	3660	2	0.13	/
1981	3248	27.7	2778	244	12.3	193
1982	1844	35.8	1240	268	9.4	232
1983	1680	47.3	863	428	34.9	322
1984	2063	50.3	1219	473	33.7	360
1985	2785	63.4	1524	413	35.2	317
1986	3613	44.3	2248	491	24.1	394
1987	3362	82.6	1245	542	54.6	285

第三章 茶叶和土产品

第一节 茶 叶

四川是世界茶业的发祥地之一，蜀茶在西周时代已成贡品，战国时期饮茶习惯已盛行于民间，西汉时川西武阳（今彭山县境内）已有茶叶市场。唐代四川茶叶年产约 800 万斤。唐文宗太和九年（835 年）开始对茶叶实行官府专卖的“榷茶”制度，而四川茶叶仍许民间自由贸易。宋代四川茶叶有很大发展，据宋代彭州知州吕陶于 1086 年测算，“蜀茶岁约 3000 万斤”^①，为川茶在 1950 年前的最高水平。北宋中期在四川实施“榷茶”制度^②，阻碍了茶叶的流通，茶叶产量下降。南宋之初废除“榷茶”制改行引票制^③，茶叶产量略有回升。南宋后期，由于战乱，茶业又进入衰落时期。元朝

茶叶产量继续下降。明代实行限制边销和抑制内销的政策，以致茶叶产量从 1371 年 1000 万斤到 1406 年减至 465 万斤左右。清朝康熙、雍正时期采取“招民入川农垦，恢复农业生产”的措施，改革明代控制茶叶边销的政策，扩大四川边茶市场，1699 年边茶销藏 80 余万包（约合 1600 万斤），汉藏贸易繁荣，茶业迅速恢复发展。1892 年，四川茶叶产量约 2000 万斤，其中边销茶约 1400 万斤。

茶叶自唐代以来为茶马互市的产品，宋代在成都设置都大举茶马司统一管理榷茶买马事宜，在成都府路和利州路先后设立 41 个茶场^④，承办具体事务。从此，四川茶叶以“茶马贸

^① 宋吕陶《净德集》卷 3《乞罢榷名山等三处茶以广德泽，亦不阙边备之费状》。

^② 榨茶制度是垄断茶叶产销的专卖制度。

^③ “引”是规定购销茶叶数量的凭证。

^④ 《宋史·食货志》

易”为主。1077~1078年间,川茶运往甘肃数量达33740~36500驮,年可换马15000匹^①。自此,历代王朝在四川设置管理茶叶的机构。明清时代,中国茶叶成为出口的基本商品,而四川茶叶直至新中国成立前仍以边销和腹(内)销为限。

1913年,四川茶叶产量约2000万斤,其中,边销茶约1500万斤^②,占当年茶叶产量的75%。当年四川劝业道提倡出口绿茶,在成都续办通省茶务讲习所,试制外销绿茶,1915年该所产的绿茶参加巴拿马万国博览会得金奖。1919年运沪160箱外销,但在民国时期,四川茶叶质量、数量均无起色,无能外销。1917年川藏战乱,印度茶叶源源倾销西藏、西康以及松潘等地,至1935年印度茶叶占西藏边茶销量的40%,川茶藏销数量急剧下降,徘徊在七、八百万斤左右。1938年《四川建设统计提要》记载,全省茶叶产量为1288万斤。1939年国民政府贸易委员会所属中国茶叶公司先后在重庆、成都、宜宾、松潘等地设立营业处,在灌县、邛崃、荥经设立茶厂,控制四川茶叶边销和内销。同时,云南、湖南、湖北、浙江、安徽、福建等省茶叶相继流入四川。到1949年新中国成立时,四川茶园面积只剩21万亩,茶叶

产量为920万斤,其中细茶330万斤,粗茶590万斤^③,比清末民初下降了一半多。

1912年,全国各产茶省均废除引岸制,四川、西康腹茶引岸制则几经兴废,而边茶引岸制却仍继续执行。1938年国民政府财政部令四川省将茶税改为营业税才告废止,西康则延至1942年4月才取消。

新中国成立后,中央和各级政府都十分重视茶叶生产。1949年11月,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召开全国茶叶会议决定成立中国茶叶公司(以下简称中茶公司),统一领导全国茶叶的生产、加工、储运和销售业务。1950年7月成立中国茶叶公司西南区办事处,1952年10月成立中国茶叶公司西南区公司四川省公司(以下简称省茶叶公司)。省茶叶公司,始终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以恢复发展遭受长期战乱破坏的茶叶生产为首要任务。历年都派三分之一的职工到产区协助工作,深得各级政府的赞评,省茶叶公司又采取对茶农预付收购定金、实行粮食补贴等扶持生产措施,调动了茶农的积极性,加之国内外市场对茶叶需求旺盛,促使茶叶生产快速恢复和发展。

1950~1956年,四川茶叶生产得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皇宋编年纲目备要》

^② 按《四川通志》卷42食货篇《四川茶税概略》所载边引136000张的引茶数量计算。

^③ 余家铃编《茶叶史地学说略》。

到迅速恢复和发展。1950年,茶叶产量为5850吨,1956年达16500吨,超过了新中国成立前的最高年产量,其中,细茶5050吨,粗茶11450吨。1950年至1956年茶叶产量每年平均递增18.9%。

1950~1956年,四川茶叶的销售量随着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提高也逐年增长。①边销。中央和各级政府都十分重视。多次指示:边销茶关系到藏汉民族团结和边防巩固的问题,是军需、民需的重要商品,要求四川增加边销茶产量,改善边茶供应。1950年9月,中茶西南办事处根据西南军政委员会指示精神,确定川康茶叶生产经营方针以边销为主,供给军需民用,恢复川康茶边销市场。划分西康茶区全部生产边茶,川南茶区大力增产边茶,川西茶区稳步增产西路边茶。1951年1月,国家财政部电示西康边茶税率减为10%,同年5月,再减至5%。1955年,省茶叶公司又以部分制作细茶的原料茶转产边茶支援边销。1950~1956年间,川茶供应边销的数量逐年增长。1951年为3848吨,比1950年增长15%。1952年后,随着康藏地区人民生活的提高和开荒、进军、筑路、基建和收购土特产品的投放等等,边茶销量增长幅度更大。1952年为4801吨,比1951年增长24%。1956年为10650吨,比1950年增长2.2倍。1950~1956年平均每年递增

22.5%。②内销。茶叶内销的经营方针是:“按照计划首先供应政治、经济中心的大城市、工矿区与少数民族地区的需要,适当照顾产茶区,调济中、小城镇,妥善安排市场供应。”1950年至1956年间,随着茶叶产量增长,人民生活的提高,茶叶内销量逐年增长。1952年为933吨,1956年为2214吨,1956年比1952年增长1.37倍。1952年至1956年平均每年递增24.1%。③出口。1949年前川茶基本上没有出口,1951年开始生产工夫红茶出口,当年调供湖北口岸公司130吨,1952年调供广东口岸公司外销红茶571吨,比1951年增长3.4倍。1956年增加绿茶出口,当年外销红、绿茶增至1186吨。1951年至1956年平均每年递增55.6%。1951年四川茶叶出口量为全国出口总量的0.48%,1956年则增至2.87%。

1957~1962年,四川茶叶产量走势下降。1957年由于过去连年采摘过度,局部地区又遭受冻害、虫害等原因,当年产量下降为13500吨,其中细茶4850吨,粗茶8650吨,分别比1956年减少18.2%、4%和24.5%。1958年,全省实现人民公社化,粮茶在土地、劳力、肥料上的矛盾突出,对茶叶生产有所放松。这段时期,茶叶公司继续采取预付收购定金、粮食补贴。1962年起实行奖售,按茶叶预购数量分粗细茶每担奖售出口商品专用化肥

2.5~10公斤,超交每担多奖2.5~5公斤。1962年起实行购留政策。同时,推广双手采茶,改革制茶机具,缓解劳力的不足。这些措施起到一些作用,但未能抑制茶叶产量下降趋势。1962年茶叶产量下降至8750吨,其中细茶2650吨,粗茶6100吨。分别比1956年下降47%、48%、46%。

1957~1962年,由于茶叶产量下降,加之国内外市场需求增加,供需矛盾非常突出。①边销。1957年调供边销茶为14588吨,比1956年增长近37%,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次出现产销倒挂。1958年后调供数量有所减少,至1962年调供省内外边销茶为6380吨,比1956年减少40%。②内销。1957年内销茶为2169吨,比1956年减少2%。1958年后由于茶叶产量继续下降,采取了保证边销、支援出口、压缩内销的措施。在内销办法上先后实行过“内部供应”高价茶和凭票供应等办法。1962年,内销茶为987吨,比1956年减少55%,减幅比边销多15个百分点。③出口。1957年出口为1334吨,比1956年增长12%,占当年全国出口总量的3.2%。1960年出口为1906吨,其中工夫红茶902吨,绿茶1004吨,占全国出口总量的4.47%。1962年,国际市场工夫红茶销售疲软,茶叶出口量下降至1509吨,比上年减少23.6%。占当年全国出口总量的4.96%。

1963~1967年,四川茶叶生产缓慢回升,徘徊在万吨左右。1962年下半年,省对外贸易局和中国茶叶土产进出口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以下简称省茶叶土产进出口公司)根据省委进一步明确林权划分的指示精神,派出工作组深入茶区,帮助产茶社队清理茶权,恢复与健全集体生产责任制和收益分配等具体政策,同时宣传科学管理茶园,合理采割,保护茶树生机等方法。1965年省对外贸易局又作出《关于茶叶蹲点调查研究》的安排,摸索“粮茶共管、采养结合”提高单产的办法。省对外贸易局定点在邛崃县白鹤公社七大队四生产队。经过蹲点实践和在茶农中调查了解,发现近年来在茶叶生产上重采轻管,或只采不管,致茶树衰弱已久,依靠现有茶树台刈更新,不可能有较快的发展,必需采取开荒种茶开辟新茶园。这一实践和认识对以后广泛开辟新式茶园和兴办社队茶场(茶厂)起到了积极指导作用。1967年,茶叶产量为9600吨,比1962年增长近10%,其中细茶4000吨,粗茶5600吨。

1963~1967年,由于茶叶生产回升缓慢,茶叶供需矛盾仍然存在。①边销。1963年调供省内外边销茶为8779吨,比1962年增长38%。随后至1967年徘徊在6000~8000多吨上下。②内销。由于出口减少,1963~1967年内销茶逐年有所增加,1963年为1219

吨,比1962年增长24%。1967年为2059吨,比1962年增长一倍多,1963年至1967年平均每年递增16%。^③出口。1963年出口量为1551吨,比1962年增长3%。1963年后工夫红茶出口量有所增长,而绿茶出口量减幅很大,1965年后停止出口,因此,1964年起出口量逐年下降,1967年下降至835吨,比1962年下降45%,1963~1967年的平均每年递减11.1%。1967年出口量为全国出口总量的2.56%,比1962年下降了2.4个百分点。

1968~1987年,茶叶生产逐年增长。1968年,茶叶产量为11000吨,比1967年增长14%。随后至1987年连年增长,从此,结束了徘徊停滞状况,开创了全面持续发展的新局面。1967年,四川省各级外贸部门,在农村广泛宣传毛主席1958年9月16日视察安徽舒城县舒茶人民公社的指示:“以后山坡上要多多开辟茶园”。茶区掀起垦荒开辟新茶园和兴办生产队联办茶场的热潮。省外贸公司又及时从云南、福建、湖南、湖北采购调运440万余公斤茶种解决各地种苗不足的问题。1973年又采取每亩幼龄茶园扶持化肥10公斤措施,当年茶叶产量为17700吨,超过了1956年的最高水平。1976年省茶叶土产进出口公司使用短期外汇贷款37.8万美元,进口当时国内短缺的钢材,生产茶叶加工机械1000多台(套),缓解了茶叶增产带来加工能力

不足的问题。1980年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四川省茶叶分公司(以下简称省茶叶进出口公司)将精制茶厂收购鲜茶和毛茶所得的精制加工利润,返还给种茶单位60%~70%。1983年建立12个边茶生产基地县,省茶叶进出口公司拨给扶持生产专用化肥650吨。1985年茶叶产量为52500吨,跃居全国产茶省的第三位。1986年建立12个出口红茶生产基地县和8个出口茶叶生产专厂。省茶叶进出口公司拨给扶持生产专用化肥4000吨、周转资金200万元、钢材240吨。1987年茶叶产量为54400吨,其中细茶38950吨,粗茶15450吨。分别比1951年增长近6倍、20.6倍、1.5倍。三十多年来,四川各级外贸部门在人力、物力、财力、技术等方面扶持茶叶业发展作了不少工作。据不完全统计:扶持资金4537万元,供应茶叶加工机械15638台(套),专用化肥135750吨。

1968~1987年,随着茶叶生产的持续增长,以及外贸体制的深化改革,茶叶的供需矛盾缓解,边、内销和出口量逐年增加,经营方式也灵活多样。^①边销。1969年,工夫红茶积压,转产绿茶和边茶。当年边茶调供省内外增至8858吨,比1967年增长10%。但康藏市场的需求仍未能完全缓解。1982年国务院通知“四川康砖、金尖(边销茶的两个品种)力争多生产、多调拨一些

”。1983年除抓紧十二个边茶生产基地县建设外,在全省进行了幼龄茶树修剪枝叶的利用和收购工作,以增加边茶原料。1984年边茶调供量增至15099吨,创历史最高水平。完成年调拨计划的108%,满足了市场的需求。1985年茶叶(含边茶)由国家派购改为合同订购和市场收购,多渠道进入边茶市场。1987年省茶叶进出口公司调供10289吨,1950~1987年共计调供边茶近37万吨,其中供应西藏16万多吨。1984年四川省人民政府授予四川茶叶进出口公司、雅安茶厂为民族团结先进集体。②内销。随着茶叶生产的发展,内销量逐年增加,供求矛盾逐步缓解。1982年取消凭票限量供应办法。当年内销量为6233吨,比1967年增长2倍多。1984年茶叶改为三类物资,内销全面放开,结束了30年来由四川省茶叶进出口公司独家统管的局面,当年省茶叶进出口公司内销为9084吨。1985年后内销茶多渠道经营,1987年省茶叶进出口公司内销6462吨。③出口。由于茶叶生产的发展,边茶逐步满足了市场的需要,因此,茶叶出口量逐年上升,逐步改变长期以来以边销为主的局面。1965年,四川省绿茶骤然停止出口,而工夫红茶国际市场上又滞销,1968年出口845吨,比1967年稍有增长。1972年出口897吨,在全国茶叶出口量的比重下降至1.86%,1973年,国际市场

工夫红茶销售好转,红茶出口量逐年上升,当年为1002吨,比1967年增长20%。1979年,绿茶恢复出口,当年茶叶出口量为7016吨,比上年增长62%。1980年,四川接办茶叶自营出口,进一步促进茶叶出口的增长。当年调供出口和自营出口共计8700吨,比上年又增长24%。1985年,省茶叶进出口公司采用自营、委托、联营等多种贸易方式推动了茶叶出口的持续发展。当年调供和自营出口(下同)达21497吨,占当年全国出口总量的15.2%,是1952年以来的最高点。1986年出口29076吨,创历史的最高记录。1987年国内茶叶价格上升幅度大,出口换汇成本过高,出口开始滑坡,出口下降为16156吨,为全国茶叶出口总量的9.2%。出口国别和地区达30个,主要国家(地区)依次为英国、美国、香港(地区)、波兰、巴基斯坦、原联邦德国、原苏联、新加坡、伊拉克等;其次是日本、加拿大、新西兰、原捷克斯洛伐克、荷兰和澳门地区等。

一、红茶出口贸易

出口红茶有工夫红茶和红碎茶两个品种。新中国成立前,四川无红茶出口的记载。1951年在宜宾、高县、筠连、万县等县设红茶推广站,试制出口工夫红茶成功。当年调供湖北口岸公司出口130吨。由于国际市场稳定,茶叶产量增长,1951~1960年出口连年

增长。调供口岸除湖北外,1955年增加上海,1956年增加广东。

调湖北口岸的与“宜红”、“湖红”、“宁红”拼配出口东欧国家,“川红”占10%~20%。调上海口岸的对原苏联、英、荷等国出口。以“宫殿”、“节日之夜”商标对罗马尼亚等国出口。1960年出口902吨,比1951年增长近6倍,为全省出口茶叶总量的47%,调供口岸以上海为主。1961~1963年,国际市场工夫红茶滞销,出口连续下降,1961年出口799吨,比1960年下降11%。1963年为648吨,又比1961年下降了19%,占当年全省茶叶出口总量的42%。1964年试产红碎茶成功,当年出口200吨。红碎茶在国际茶叶市场的贸易量中占90%。四川茶树适宜加工红碎茶,因此,发展很快,但因工夫红茶滞销,因此,1964~1970年间,红茶出口量仍徘徊在700~1000吨之间。1971年,国际茶叶市场工夫红茶看好,当年红茶出口量上升为1081吨,比上年增长26%。1974年,国家农林、商业、外贸三部确定四川为全国红碎茶重点产区之一。1975年在人民公社发展社办红碎茶厂,增加出口货源。1986年社办红碎茶厂达240家,产量占全省总产量的85%。1980年,四川接办茶叶自营出口。当时采取自营和调供出口相结合的办法,发挥了四川和上海口岸的各自优势,扬长避短,促进了茶叶出口的发

展。当年红茶调供和自营出口(下同)7231吨,比上年增长20%,其中自营出口180吨。1984年茶叶从二类改为三类商品,出口仍为一类商品,茶叶进出口公司统一经营。随着茶叶产量的增长,货源充足,1985年采用多种贸易方式出口,除自营、调供出口外,还采取委托上海口岸代理出口,和原苏联、东欧国家、香港地区开展易货贸易。当年红茶出口20625吨,比上年增长39%。为全省茶叶出口总量的95.9%,其中自营8240吨。1986年,红茶出口量继续上升至27275吨,又比上年增长32%,占当年全省茶叶出口总量的93.8%,创历史的最高记录,其中自营出口为10466吨。1987年茶叶国内收购价格大幅度上涨,红茶出口换汇成本过高,亏损过大,出口开始滑坡,当年出口13661吨,其中自营3444吨,分别比1986年下降了50%和67%。

四川茶树群体品种属中叶种,50年代开始从云南引进大叶良种,具备制造优质红碎茶条件,产品质量较好,得到口岸公司和外商的好评。1975年美国皇家茶叶公司经理在上海茶叶公司评审红碎茶样品时,认为四川巴岳茶场和南川石溪公社茶厂的产品可与世界名茶——印度大吉岭和阿萨姆茶媲美;1980年美国西北中国产品公司誉评四川红碎茶样认为:色鲜亮、体分厚、味甜而柔,冲牛奶后显棕橙色,很

象印度大吉岭和阿萨姆茶。1983年美国最大的茶叶拼配商利普顿有限公司总裁迪博思等来川参观南川大观公社茶厂时认为：南川红碎茶做工精细，汤色明亮，滋味鲜爽，叶底红匀，具有印度大吉岭茶的风格，非常适合拼配利普顿产品。1986年南川大叶红碎茶获世界优质食品评选大会金奖。宜宾“早白尖”三月中旬即可开采，制成工夫红茶形状美观，香高味醇，与安徽“祁红”、云南“滇红”齐名，品质好，上市早，很受客户欢迎。1985年荣获第24届世界优质食品评选大会金奖。1984年后，国内绿茶价格大幅度上升，但红茶出口亏损大而不能相应跟随提价，因此，导致红茶采制渐趋粗放，品质随之下降，在国内外市场逐渐失去原有的美好声誉。

二、绿茶出口贸易

1913年，四川劝业道曾提倡出口绿茶，1919年试制160箱运上海售给洋行，以后即行中断。1952年绿茶调供广东口岸公司出口200吨（未入统计）。四川绿茶过去是以“晒青茶”为主，不符合国外市场的需要，调给上海的绿茶与皖浙绿茶拼配出口。调供广东的绿茶由口岸制作“高香茶”出口。1980年调供出口量最高为1467吨，1958年最低为141吨，调供数量取决于

口岸的需要。1965年后华东各省绿茶产量恢复，货源充足。因此，1965～1978年四川绿茶便停止出口。自60年代起，四川推广烘、炒青茶技术，改革烘、炒青茶收购样价，推广炒茶机。70年代末烘、炒青茶占全省绿茶的90%。在重点茶区基本上消灭了晒青茶，质量有所提高，有利于恢复出口。1979年按总公司安排调供口岸公司出口985吨。1980年调供出口1467吨，占全省茶叶调供出口总量的17%。1987年下降至336吨。1956～1987年共计调供出口11346吨，为同期全省茶叶调供出口总量的133952吨的8.5%。

三、特种茶出口贸易

1980年，省茶叶进出口公司试制普洱茶、乌龙茶、花茶、沱茶、紧压茶等绿茶出口。但由于四川不是绿茶出口的口岸，因而受到制约，不能积极发展出口。乌龙茶在1987年中断出口。1980～1987年间累计出口特种茶3439吨。其中普洱茶3042吨，出口香港、澳门（地区）和日本；乌龙茶127吨，出口香港地区和日本；花茶129吨，出口香港、澳门地区和日本、新加坡；沱茶135吨，出口香港地区和日本、新加坡、意大利、加拿大；紧压茶6吨，出口阿联酋和瑞士。

四川绿茶调供出口表

表 1-7

(1956~1987 年)

单位:吨

年 度	调供出口量	年 度	调供出口量	年 度	调供出口量
1956	176	1962	1062	1982	539
1957	160	1963	903	1983	549
1958	141	1964	276	1984	536
1959	371	1979	985	1985	352
1960	1004	1980	1467	1986	648
1961	1099	1981	742	1987	336

四川茶叶出口表

表 1-8

(1980~1987 年)

单位:吨

年 度	自 营 出 口 量			
	合 计	红 茶	绿 茶	特 种 茶
1980	182	180	2	
1981	1098	394	680	24
1982	1384	834	539	11
1983	3244	2671	549	24
1984	5106	4539	536	31
1985	8690	8240	357	93
1986	11285	10466	665	154
1987	3840	3444	336	60
合 计	34829	30768	3664	397

注:自营出口绿茶中包括普洱茶

第二节 土产品

四川出口的土产品可归为山货土产、干果干菜、香料和香料油、烟麻和饲料五大类。特点是品种多、质地优，有不少品种是出口名牌和传统出口产品，但是一般数量较小，形成大批量出口的品种不多。

四川土产品出口历史悠久。早在明代，生漆就开始出口。1890年，英商立德洋行兼营五倍子等山货出口业务。从此，五倍子、白蜡、生漆、黑木耳、银耳逐年都有输出，成为四川传统的出口土特产品。

1912年以后，传统的出口土特产品均有增长。1930年，涪陵榨菜首次出口，迅速增长至年出口四、五万坛，成为四川土产的大宗出口商品。1937年后，土产品出口量逐年减少，至1943年出口中断。

1953年四川生漆、五倍子、黑木耳、银耳等土特产品恢复出口。1954年，榨菜恢复出口，同时开发松香、蜂蜡、蜂蜜、辣椒干、麻、烟等品种出口。1956年开发香料和香料油，土产品出口呈发展趋势。1959年，土产品出口收购达2537万元，占全省出口收购总额的51038万元的5%。

1960年，因受自然灾害的影响，出口货源减少，出口收购下降，至

1962年出口减少至871万元，比1959年减少66%。1962年，国家对一些出口土特产品实行奖售办法，并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出口逐步回升，1965年出口收购超过1959年水平达到2781万元，但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刚刚迈步回升的势头又开始回落。1966~1971年土产品出口起伏徘徊在1200~1800万元之间。

1972年，在国家要求对外贸易要有一个较大发展的方针指导下，扩大了对资本主义国家出口。1972~1977年出口收购上升，年均达3300万元。

1978年，四川竹制品自营出口，创汇14万美元。1983年五大类土产品全部自营出口创汇737万美元。1985年，出口创汇1775万美元，其中干果干菜813万美元，占45.8%，麻出口势头强劲，达613万美元，占34.4%。1987年出口收购22724万元，出口创汇3069万美元，均创历史最高水平，分别占全省出口收购和出口创汇的6.6%和4.2%。其中麻出口创汇1357万美元，超过干果干菜而居首位。榨菜出口7040吨，榨菜罐头出口1353吨，均创历史最高水平。出口市场有香港、澳门地区和亚洲、欧洲、美洲等国家。

四川土产品出口表

表 1-9

(1978~1987 年)

单位:万美元

年 度	合 计	山 货	干果干菜	香料油	饲 料	烟 麻
1978	14	14	/	/	/	/
1979	63	63	/	/	/	/
1980	141	63	78	/	/	/
1981	427.3	175	249	0.2	/	3.1
1982	811.3	115	687	7.2	0.1	2
1983	737	98	611	18	10	—
1984	1403	85	795	80	176	327
1985	1775	95	813	204	50	613
1986	2616	80	855	308	265	1108
1987	3069	121	925	410	256	1357
合 计	11056	909	4953	1027	757	3410

四川土产品出口收购表

表 1-10

(1966~1987 年)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山货	干果 干菜	香料油	饲料	烟麻	年度	合计	山货	干果 干菜	香料油	饲料	烟麻
1966	1517	232	703	352	122	108	1977	3678	921	1337	468	151	801
1967	1469	136	816	268	107	142	1978	5184	973	2223	787	194	1007
1968	1700	185	709	329	68	409	1979	6675	910	2865	1538	192	1170
1969	1410	206	606	285	89	224	1980	8117	987	2745	2132	146	2107
1970	1250	162	595	232	86	175	1981	6223	1306	2578	1633	143	563
1971	1812	247	901	279	104	281	1982	6788	1109	3835	1176	116	552
1972	2811	578	1216	311	141	565	1983	8626	934	4442	1649	127	1474
1973	3204	782	1302	354	223	543	1984	6011	338	2609	1239	537	1288
1974	3477	763	1482	346	167	719	1985	10375	459	3616	1419	288	4593
1975	4076	828	1759	429	147	913	1986	17356	715	4460	2304	2245	7632
1976	3012	621	1130	299	100	862	1987	22724	745	6746	4223	1326	9684

注:1966 年以前缺部分商品金额

额平均每年递增 37.3%。

一、山货土产

四川出口山货土产主要品种有竹制品、土纸、五倍子、生漆、栓皮、白蜡、蜂蜡、木材、花鸟等。生漆出口开始于明代,据《四川之山货》^①记载,年销数千桶(每桶 50~90 市斤)。1891 年,英商太古洋行以民船装载白蜡出口,是为出口第一号挂旗船。日商新利洋行也兼营生漆出口。自 1891 年重庆开埠设关后,五倍子、白蜡、生漆就成为四川出口的主要商品。1921~1935 年,五倍子出口年均约 2.2 万担,白蜡 4600 担,生漆 2 万担。抗日战争爆发后,因交通堵塞等原因,上述传统出口商品逐渐减少直至中断。

1953 年恢复生漆、五倍子收购,调供湖北、广东口岸公司对东南亚国家和香港地区出口。1954 年又恢复白蜡出口收购。1958 年,四川山货土产品出口品种达 30 多个。除传统的出口商品生漆、五倍子有较大的增长外,土纸、草纸、松节油、竹制品等逐渐发展,松香、棕片、黄蜡、白蜡出口收购量为历史最高水平。当年,山货土产品出口收购达 450 万元,占土产品出口收购总额 2226 万元的 20.2%。1959~1960 年,山货土产品的出口收购略有减少,保持年均出口收购 330 万元。1953~1960 年,山货土产品出口收购

1961 年,山货土产品出口收购急剧下降,土纸出口收购降至历史最低水平。1962 年,传统出口的生漆,比 1958 年下降 66%,五倍子比 1955 年下降 88%,黄白蜡出口收购仅 6 吨,为 1957 年的 2%,松香、松节油中断了出口收购。1962 年,山货土产品出口收购额下降至 143 万元,比 1960 年减少 59.1%。1963 年,山货土产品出口收购开始回升。“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山货土产品出口收购又呈下降趋势。1961~1971 年徘徊在 131~359 万元之间,年均仅 221 万元。1971 年为 247 万元,占土产品出口收购总额 1812 万元的 13.6%。

1972 年,中国扩大对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后,四川山货土产品的出口迅速回升和发展,当年出口收购为 57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4%。几个主要出口商品——竹制品、土纸、栓皮、黄白蜡的出口收购量均有显著增加。同时又开拓了剪刀、菜刀、骨胶、明胶、花鸟、梧桐木等新商品出口。1978 年开始对香港地区自营出口业务。1980 年扩大对远洋地区自营出口。1981 年山货土产品出口收购额增至 1306 万元,占土产品出口收购总额 6223 万元的 21%,比 1971 年增加 7 个百分点。其中 30% 自营出口,70% 仍调供上

^① 《四川之山货》,四川经济丛书之一,中国银行重庆分行出版,1934 年版。

海、山东、广东等口岸公司出口。

1983年后,四川山货土产品收购成本增高,外贸企业出口亏损,竹制品、土纸的出口逐年减少,传统商品——生漆、五倍子、黄白蜡等仍维持调供口岸公司出口,由于收购成本增高,口岸公司要货亦相应减少,年均调供口岸出口的山货土产品总值仅300多万元,较前两年减少2/3。1983年出口收购额为934万元,比上年下降15.8%,1987年下降至745万元,占土产品出口收购总额22724万元的3.3%。

(一)竹制品

四川竹类资源丰富,民间竹编历史悠久,是全国竹编之乡之一。1971年省土产进出口公司组织出口收购调供广东口岸公司出口试销。竹制品价廉,既可作工艺美术品陈列,又可作生活日用品,符合国际市场低层收入者的需求。次年,广东口岸公司增加要货,收购额达17万元。国际市场竹制品年贸易额约2亿美元。出口竹制品的国家众多,中国仅占市场的1%,四川又只占全国出口额的0.5%,潜力很大。省土产进出口公司为了扩大出口,除在眉山的青神等老产区发展生产外,又在乐山五通桥区牛华镇建立竹制品出口生产基地;拨付扶持生产费用,请科研部门对竹制品防虫蛀、霉变问题立项研究;增加花色品种,组织生产技术人员到广东口岸公司学习,

引进国外适销品种——飞碟、蛋壳、面包箩的生产技术。各级政府也很支持发展竹制品出口,四川省政府多次指示:四川竹源丰富,劳动力多,有编织技术,应多组织出口,多为农村社队增加收入。这些措施迅速推动了竹制品生产发展,出口数量、质量、花色品种逐年扩大。1977年出口收购达110万元。

1978年,四川竹制品开始自营出口。但当年竹制品出口收购价上涨幅度较大,出口收购环节多,费用大,造成出口亏损过高,因而当年出口收购下降到80万元,比上年减少27%。1979年,四川省革委副主任何郝炬在四川省对外贸易局关于竹制品出口收购价高、亏损大的《情况反映》上批示“竹制品出口涉及价高、环节多的问题需要研究,不要搞自杀政策”。省对外贸易局责成省土产进出口公司降低进货价格,改进运输路线,改进装载技术,从而使出口成本下降5%。省土产进出口公司还针对竹制品出口竞争激烈和国际市场变化情况,制订“四川出口竹制品质量管理办法”,要求产区逐年淘汰旧品种,鼓励创新,控制进货价格,严格把好质量关,杜绝竹制品出口后发霉和虫蛀。加强推销工作,连续几年邀请客户来川参观洽谈,派遣小组出国推销。从1979年又连续4年增长,1983年出口收购达278万元,占山货土产品收购总额的30%。

1983年,国际市场竹制品走向疲软,出口价格下跌。1984年后出口收购下降,1987年出口收购额为207万元,占山货土产品出口收购总额745

万元的27.7%,出口市场由港澳地区发展到新加坡、马来西亚、日本、西欧等20多个国家。

四川竹制品外贸收购、出口表

表1-11

(1971~1987年)

收购单位:万元

出口单位:万美元

年 度	收 购	年 度	收 购	出 口	年 度	收 购	出 口
1971	0.2	1978	80	14	1985	100	51
1972	17	1979	145	63	1986	207	61
1973	63	1980	168	62	1987	207	60
1974	83	1981	181	63			
1975	68	1982	226	94			
1976	43	1983	278	80			
1977	110	1984	148	64	合 计	2124	612

(二)五倍子

中国五倍子产量和质量均居世界前茅,四川常年产量低于贵州,约占全国产量的40%。四川五倍子出口始于清朝嘉庆年间,经营出口业务最早的是南京帮,以后相继出现汉阳帮的振记号和英商立德洋行,从1796~1911年的115年间共出口11555吨,价值392万关两。出口至英、法、德、美、日等国。1912~1935年间共出口40267吨,价值862万关两,年均出口1678吨,比清末年均出口100吨增长15倍。1937年后,由于抗日战争,交通堵塞,逐步减少而至中断出口。

1953年恢复五倍子出口,当年收购55吨调供广东口岸公司。次年增至654吨,1955年达832吨。1956~1965年间,除1961年和1962年受自然灾害影响出口收购量仅98吨外,其余年份均在400吨左右。1966年后,省内化工生产发展需用五倍子提炼丹宁酸,出口收购减少。1969年,中断出口。1971年和1972年恢复出口收购。1973年,又因省内发展工业生产需求再次中断出口。1980年,再次恢复出口,1980~1986年累计出口收购435吨。1987年,由于收购价格高涨,外贸出口亏损而中断出口。

(三)生漆

四川全省有 70 余县产生漆,尤以城口县产量高,质量优。城口大木漆以漆薄、干燥性好、附着力强、杂质少、色泽鲜、气味清香等特点而深受日本商人赞扬。四川生漆出口始于明代,由陕西帮经营,重庆开埠前,广东帮来川贩运出口,每年输出数量约数千桶。清末民初,日商新利洋行入川收购生漆运往日本,每年数百担。1932~1936 年,据重庆、万县、宜昌三地海关统计,四川生漆出口年约 1.5 万至 2 万担。生漆成为四川传统的出口商品。抗日战争后,外销受阻,内销也锐减,漆价急剧下降,产量下降,出口中断。

新中国成立后,四川生漆的生产迅速得到恢复和发展。1953 年恢复出口,当年收购 25 吨调湖北口岸对日本出口。1955~1967 年年均出口收购约 70 吨。1958 年出口收购达 176 吨。在大办钢铁期间,漆树亦遭破坏,生漆产量较正常年产量减少一半左右。1959~1961 年,年均出口收购量约 100 吨。嗣后,国内工业生产对生漆需求增大,因而减少出口收购,1962~1980 年间,年均出口收购降至 70 吨左右。为了提高生漆产量,1978 年后,国家对生漆的生产增加投资,并两次提高收购价格,增加奖售物资,发放预购订金,制定生产发展规划,在城口、巫溪、北川、平武、酉阳、开县等 22 个主产县建立生产基地,1982 年的生漆产量上

升至 600 吨。但由于四川生漆长期对外缺供,国外其它涂料的发展,部分取代了生漆的用途。加之在货源紧缺时期,四川生漆曾出现掺杂掺假等质量问题,日本商人反映城口生漆干燥慢,透明度不好而且有臭味等原因,出口逐渐减少。1981~1987 年,出口收购年均 92 吨。

中国生漆主销日本,市场比较狭窄,且有朝鲜、泰国、缅甸等国竞争,四川、贵州、陕西主产省的加工设施又不完善。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规定生漆由湖北土产进出口公司统一对外出口,四川等省负责调供货源。

二、干果干菜类

四川干果干菜类商品繁多,出口的主要商品有榨菜、辣椒干、蜂蜜、金针菜、黑木耳、核桃、盐渍菜、黑白瓜子、银耳、香菇、芋角、淀粉、松子、竹参、苡仁等。

1875~1911 年,广元产黑木耳年出口量约二、三千担。1921 年,通江产银耳,经上海、广州出口至东南亚各国。通江银耳具有朵大、肉厚、洁白、胶质多、细腻、润滑爽口等特点,在国外信誉卓著。1930 年,涪陵榨菜首次经上海出口至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国,后扩展到港澳地区和日本,年出口量达四、五万坛。榨菜、黑木耳、银耳成为四川传统出口的土特产品。抗日战争初期,四川榨菜等绕道长沙、广州输往香

港。后由于交通堵塞出口量逐年减少，至 1943 年中断出口。

1953 年，黑木耳、银耳恢复出口，同时开发了辣椒干、金针菜、苡仁米、百合干、干姜、花椒等商品出口，当年干果干菜类出口收购额为 45 万元。1954 年又恢复榨菜出口，当年出口收购达 3301 吨，又开发核桃仁、芽（冬）菜、蜂蜜和黑白瓜子、淀粉、核桃、苦杏仁等新小商品出口。至 1960 年，干果干菜类出口收购额为 472 万元，比 1955 年增长 91%，占土产类出口收购总额 2654 万元的 17.8%。

1961~1963 年，干果干菜类商品出口货源减少，出口收购下降，1962 年出口收购额降至 135 万元。1961~1963 年年均出口收购仅 189 万元。

1962 年下半年，国家对一些出口土特产品实行奖售政策，针对不同商品奖售数量不等的粮食、化肥、白糖、布票、工业品购货券等。在奖售政策的推动下，1964 年，干果干菜类出口收购额增至 959 万元，比 1960 年增长 103%，占土产品收购总额 2441 万元的 39.3%。其中榨菜、辣椒干、蜂蜜等主要骨干商品的增幅都比较大。同时先后开发了香菇、芋角等新小商品出口。但在 1965~1971 年的 7 年间，多数年份出口收购徘徊在 700 万元左右。年均为 729 万元。

1972 年，国家要求对外贸易要有一个较大的发展，扩大对资本主义国

家的出口。省土产进出口公司与有关口岸公司配合积极扶持适销对路的商品生产。上海口岸公司为扩大出口货源，支援蜂箱 1.2 万个、木材 129 立方米、白糖 220 吨，发展四川的养蜂生产，因此，蜂蜜出口收购从 1972 年起连续三年大幅度增长。1971 年省土产进出口公司从新疆调进 10 万斤核桃种发展生产，并实行奖售，每交售 100 斤核桃奖售粮食 30 市斤、化肥 15 市斤。在江油茶厂建立核桃加工车间，核桃出口收购大幅度上升。其它主要出口商品——榨菜、金针菜、黑木耳都有增长。1972 年，干果干菜类出口收购达 1216 万元，比上年增长 35%。1976 年开发榨菜罐头出口。1977 年，干果干菜类出口收购达 1337 万元。1972~1977 年年均出口收购在 1000 万元以上，并持续稳定发展。

1978 年，干果干菜类的几个主要出口商品——榨菜、辣椒干、蜂蜜、核桃的出口收购量均有较大增长，特别是榨菜、榨菜罐头的出口量增长更大，约占干果干菜类出口额的 40%。1979 年开发盐渍菜出口，盐渍菜品种较多，在日本有广阔市场，特别是盐渍蘑菇，因生产技术简单，不占土地面积，种植期在农闲季节，农民也乐于发展。1982 年国内出口蘑菇的省市增多，收购出口竞争激烈，国家实施许可证制度管理。1987 年，干果干菜类出口收购达 6746 万元，创历史最高水平，占土产

类出口收购总额 22724 万元的 29.7%。自营出口干果干菜 925 万美元,占土产类出口总值的 31.1%。其中盐渍菜出口 374 万美元,一跃而与榨菜、辣椒干成为土产类的骨干出口商品。干果干菜类出口商品主要市场是日本、港澳(地区)、东南亚国家、欧洲共同体、美国、加拿大等。

(一) 榨菜

四川榨菜出口始于 1930 年,当时上海经营四川榨菜出口的商行有鑫和、盈丰、协茂、李保森等,每年出口 4~5 万坛(每坛 50 市斤),主销港澳地区和日本、东南亚各国,成为四川传统大宗出口的土特产品。由于国内外销量扩大,四川榨菜生产从涪陵扩展到长江两岸 11 个县、市,年产约 40 万坛,涪陵占 60%。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交通受阻,四川榨菜绕道广州出口,武汉、沙市、宜昌相继沦陷,榨菜出口中断。

新中国成立后,榨菜恢复出口,1954 年省土产出口公司收购 3301 吨调供上海口岸公司出口。由于收购量过多,次年上海口岸公司减少要货,下降至 514 吨。1956~1960 年保持正常出口收购 1500~2300 吨的水平。1961~1962 年榨菜原料青菜头减产,1962 年出口收购下降至 552 吨。1962 年 7 月以后,对榨菜出口收购实行奖售化肥、工业券的措施。1963 年后,出口收购逐年增长,1978 年达 9757 吨。

榨菜出口增长促进青菜头产量大幅增加,但加工设备、原辅料供应、技术力量等均跟不上,严重超负荷生产,致使质量普遍下降。1980 年,日本客商相继反映四川榨菜中混有竹签、大头针、拖布等杂物,损害了四川榨菜的声誉。四川榨菜的特点是加工采用风晾脱水,榨菜的鲜、香、嫩、脆得以保持。但色泽较差,卫生情况也不太好,出口价格较低。1984 年省土产进出口公司针对榨菜出口质量下降的情况,制订了“出口榨菜经营方案”。采取压缩出口收购,定点定量生产,加强质量检验;推广软、硬塑料包装,增加花色品种,节约费用,降低成本;加强与有关口岸公司协调;坚持“稳定出口价格、定量投放、均衡发货”的经营方针,从而控制了盲目扩大收购,稳定了国际榨菜市场。从 1982~1986 年,每年自营出口 5000~5900 吨之间,1987 年达 7040 吨。四川出口榨菜主销日本,占 95%,其次销往港澳地区和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国。

(二) 辣椒干

世界上辣椒干生产量最多的国家是印度和中国,出口最多的是中国和印度。国际市场年贸易量约 3 万吨,进口国主要是斯里兰卡约 1.5 万吨,新加坡、马来西亚地区约 8 千吨,美国约 4 千吨。国内出口省有四川、湖南、河南、贵州等。其中四川成都的“二金条”辣椒干味辣、身干、鲜红、细长、尖

顶、油润、皮薄、透红而闻名，最受斯里兰卡市场的喜爱。

四川辣椒干出口始于1953年，当年中国土产公司西南区公司收购161吨调供广州口岸公司出口。1954～1956年年均出口收购增至千吨，受到国外客商青睐。1957年广州口岸公司要求扩大出口量，但因国内用椒量大增，出口反而逐年减少，1960年减至373吨。1961年，辣椒产量大减，出口收购继续下降，1962年仅65吨。1964年采取奖励措施，生产队交售每百斤补助化肥30斤，当年出口收购猛增至3084吨。后又因国内销量大而压缩出口，逐年减少，1970年出口收购仅301吨。由于出口下降，斯里兰卡政府总理班达拉奈克夫人曾向周恩来总理要四川辣椒。四川省革委多次指出：辣椒干出口不仅是贸易问题，也是政治问题，宁肯少吃，甚至不吃，也要保证出口。外贸部也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四川每

年保证出口辣椒干500吨。1971～1977年，年均出口收购672吨。1978年后，出口收购有所上升，1983年达4040吨高峰。1980年四川辣椒干自营出口。由于铁路运输紧张，1984年在澳门展销会上成交的400吨合同未能按时履约，当年自营出口仅271吨，另调供上海口岸出口1589吨。1984年，省土产进出口公司在资阳、西充、盐亭建立三个出口辣椒干生产基地，又在内江、绵阳、南充修建椒干仓库共计2200平方米。扩大了货源，改善了经营手段。1985年出口收购4954吨，创历史最高水平。其中自营出口1315吨，调供上海口岸出口1438吨。1987年，外省来川抬价收购，水货冲击国外市场，外商观望不按常规进货，当年自营出口仅659吨，比上年减少67%。四川辣椒干出口市场主要是斯里兰卡，其次是香港地区和马来西亚、新加坡、日本、泰国等国家。

四川主要干果干菜商品出口表

表1-12

(1980～1987年)

单位：吨

年 度	榨菜	榨菜罐头	辣椒干	盐渍菜	年 度	榨菜	榨菜罐头	辣椒干	盐渍菜
1980	/	/	10	714	1985	5521	738	1315	1998
1981	2537	238	30	/	1986	5177	825	2015	3453
1982	5984	1186	/	/	1987	7040	1274	659	5811
1983	5376	1118	/	1508	/	/	/	/	/
1984	5812	687	271	1979	合计	37447	6066	4300	15463

三、香料及香料油

四川出口香料油,品种达24个,其中出口时间长,数量大的品种有山苍子油、黄樟油、香樟油、柠檬酸等。香料出口品种少,只有小茴香、花椒、甜叶菊,数量和金额也很小,除小茴香从1971年开始出口外,花椒、甜叶菊都是1982年才开发出口的新小品种。

香料油出口始于1956年,当年省土产出口公司收购甘松油、广柑油、桔子油、柚子油、山苍子油共计3吨调供上海口岸公司出口。山苍子油含有70%以上的柠檬醛,在食品工业中应用很广,又可提炼紫罗兰酮为化妆品的香剂,在国外销路很广。上海口岸公司要求扩大生产,增加出口。1957年,省土产出口公司与产地签订山苍子供应合同,并组织成都、重庆等地化工厂技术人员,在上海口岸公司的协助下,研究成功生产山苍子油的蒸馏锅,在宜宾、乐山等10个专县就地加工山苍子油调供上海提炼紫罗兰酮出口。出口收购量逐年增加。1958年,宜宾县开发香樟油(系用香樟树叶蒸馏加工)调供上海口岸公司,香樟油不仅可直接出口,还可提炼桉叶油出口,桉叶油可用于糖果、药品、人造薄荷、牙膏等方面,在国际市场销路更畅。二吨香樟油提炼一吨桉叶油,从而扩大中国桉叶油的出口。中共宜宾县委和地委号召“大搞香料油生产,支援外贸出

口,开发山区财源”。1959年,在宜宾、涪陵、万县等地又开发黄樟油(系用废弃的黄樟树根加工)出口。由于资源丰富,生产简单,收购价比较高,生产发展很快。1963年出口收购为690万元,从1956~1963年平均每年递增83.1%。占当年土产类出口收购总额的39.1%。

香料油生产发展过程中,由于价格的刺激,出现过过量采伐甚至毁林产油的现象。为了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1963年,省对外贸易局向省人民委员会报告,提出控制黄樟油和香樟油生产的意见,限制出口收购数量,调低收购价格,规定每年4~6月采叶蒸油,其余时间封山育林,并采取统一采叶、统一蒸油、统一分配、统一交货,和定人、定量、定工分、定质量的“四统、四定”办法以保护资源。从1964~1976年,香料油出口收购在300万元左右,比1963年下降50%。

1972年省土产进出口公司引进香叶种,在宜宾、绵阳建立生产基地,面积2.3万亩。1976年,收购香叶油2吨调供上海口岸公司出口。香叶又称天竺葵,在新中国成立前,温江地区(1983年撤销,所辖12县归并成都市)曾有种植,作为观赏植物。国际市场年需香叶油约150吨,国内只有四川、云南生产,主销欧美市场,是国际市场缺供的紧俏商品。1978年,中国土畜产进出口总公司在全国香料油八

年规划中,将香叶油列为重点发展的商品。四川收购逐年增长,至1979年达28吨,600多万元。1979年,省土产进出口公司在万县味精厂和重庆制药厂建立生产柠檬酸出口车间,当年收购柠檬酸20吨调供上海口岸公司出口。1980年,香料和香料油类出口收购达2132万元。1977~1980年平均每年递增65.4%。

1981年,国际市场香料油贸易不景气,出口价格下跌。四川香叶油、黄樟油、香樟油等主要品种的出口收购开始逐年下降。1984年,出口收购香樟油83吨,香叶油200公斤,黄樟油68吨,次年再降至47吨。1981~1987年,省土产进出口公司大力扶持柠檬酸生产,扩大柠檬酸出口。1982年,出口收购1120吨,比上年收购672吨增长67%。以后继续增长,1982~1987年,累计出口收购9878吨,年均达1646吨。1987年,香料和香料油出口收购4223万元,占当年土产品收购总值的18.6%,其中柠檬酸1996吨,1142万元,占当年香料和香料油收购总值的27%;香料和香料油自营出口额为410万美元,占当年土产品出口总额的13.3%,其中柠檬酸出口1619吨,创汇200.7万美元,占当年香料和香油出口额的49%。

四、饲料、麻、烟

(一) 饲料

四川出口饲料最早的品种是棕树籽,始于1958年(无专项统计)。1963~1978年年均出口收购3000吨,1979年因收购价涨幅过高,外贸经营困难而中止出口。1965年开始收购蚕蛹干出口,由于省内需求量大,至1976年年均出口收购只有400吨左右。1977年外贸采用化肥换购的办法,出口收购逐年上升,1979年达2270吨,1980年开始下降,至1987年年均出口收购724吨。1983年开始菜籽饼出口,当年收购3738吨。1986年收购达67012吨。1983~1987年年均出口收购25132吨,成为四川出口饲料的大宗商品。四川饲料出口市场主要是西欧国家和新加坡、马来西亚、日本等国家。

(二) 麻

四川出口的麻主要是苎麻及其加工品,其次是红麻。苎麻出口始于1954年,当年收购867吨调供上海口岸公司对原苏联和东欧国家出口。1956年增加苎麻加工品精干麻、苎麻绒、苎麻落棉出口,1957年出口收购增至3087吨。1958年,农村发生毁麻种粮的现象,随之遭受自然灾害,苎麻产量下降,1961~1963年年均出口收购266吨。

1964年后,苎麻绒、苎麻条、精干麻等半制品,口岸公司要货增加,出口收购增长。至1973年年均出口收购

1026吨，其中苎麻绒占50%~60%。1974年苎麻绒出口中断，苎麻的出口量随之急剧下降。1974~1978年年均出口收购下降至430吨。

1979年，外贸部门对红麻出口收购采用价外补贴和化肥扶持等措施，当年出口收购2800吨。1980年增至9000吨。但因收购环节多，费用过大而中断出口，1982年麻出口收购再次回落至359吨。

1983年，国际上麻织物穿着流行，麻及其加工制品在国际市场走俏价好，麻出口收购剧增至3871吨，比上年的359吨增长近10倍，嗣后仍持续上升。1983~1987年累计出口收购28346吨，年均5669吨，其中1987年达9928吨。当国际市场麻及其半制品走俏时，省内市场出现过省内、省外、工业、贸易各类企业盲目抢购，互相抬价的情况，使麻的收购价从1983年的每吨3000元上升至1986年的每吨1.2万元，上涨了3倍。1987年下半年，国际市场麻及其制品的热潮已过，加之，一些主要进口国又采取配额等措施限制进口。国际市场走向疲软，价格回跌，外贸企业出口高亏。出口量从1988年开始剧减。过去高价收购的苎麻积压仓库。苎麻收购量和价格的暴

起暴跌，使外贸企业、工业生产企业和麻农遭受了一定的损失。四川麻的出口市场主要是日本，约占80%，其次是香港和泰国、尼泊尔等地区和国家。

(三)烟叶

四川晒烟出口始于1954年，当年收购1368吨调供上海口岸公司出口。由于烟叶生产占用良田，烟、粮争田的矛盾，致使晒烟出口时多时少，有些年份因生产少或内销紧而没有出口。1980年因收购价上涨过大，外贸经营亏损中断出口。

1972年，四川省外贸部门从湖北引进白肋烟试种成功。1973年在达县、万县地区建立出口白肋烟生产基地，产品由外贸统一收购，不符合出口的外贸安排内销。当年出口200吨。嗣后，外贸部门每年拨化肥2000多吨，各种投资300多万元进行生产扶持。1974~1978年，累计收购9638吨，年均近2000吨。由于价格和扶持资金、化肥等刺激，种植面积逐年扩大，外贸公司收购的烟叶合乎出口规格的极少，出口量不大，1979~1985年累计收购3600吨，年均500吨。1985年，按照国务院有关烟草专卖条例规定，白肋烟移交烟草专卖公司，外贸部门停止经营并中断出口。

第四章 粮油食品

1949 前,四川粮油食品出口的品种极少。只有桐油曾列为山货在 1903 年开始出口 7.8 吨,价值 1186 关两。嗣后逐年增长成为传统大宗的出口商品。除此,还有少量的糖、油、菜油等商品输出。抗日战争爆发后,交通堵塞,桐油出口逐年减少而趋于停止。1945 年,抗日战争胜利后,虽始恢复,但由于经济衰退,通货恶性膨胀,至 1950 年,桐油和其它粮油食品的出口都处于瘫痪。

四川是一个农业大省,农副产品十分丰富,特别是粮油食品更是一大优势。新中国成立后,即开始组织粮油食品出口。在几十年出口贸易中,有些商品在一定的时间,围绕省的经济形势和政治形势的需要兴衰起伏,有不少商品已经发展成为出口的大宗商品。

1950 年,开始收购粮食 500 吨调

供广东口岸公司出口。1952 年,四川外贸积极配合口岸公司开展反“封锁、禁运”的斗争,收购桐油、菜油调供广东口岸公司出口。当年,粮油食品类出口收购金额达 1837 万元,占四川出口收购总额的 31.4%。1953 年,首次组织柑桔对原苏联出口成功。1955 年后开发肉类制品出口,1957 年,开始对原苏联和东欧国家直接发运出口。当年,出口叫购达 6747 万元,粮油类占 70%,食品类占 30%,占全省出口收购总额的 36.7%,居首位,占全国粮油食品出口收购总额的 4%,居第八位。1958 年,在“大跃进”和外贸部门的“大进大出”方针影响下,四川为了寻求生产建设上急需的物资,采取以大米出口换取钢材等物资进口的办法,促使粮油食品出口大增长,当年出口收购达 15908 万元,比 1957 年翻了一番多。1959 年,以大米出口换钢材

进口的业务继续扩大,出口收购再跃至 303669 万元,又比 1958 年增长 93%,分别为当年全国粮油食品和四川全省出口收购总额的 10.5% 和 60%,均居首位。出口的主要商品有:粮食 62.5 万吨、冻猪肉 2.5 万吨、猪肉罐头 1.2 万吨、桐油 2 万吨、菜油 1.8 万吨。1952~1959 年出口收购平均每年递增 49.5%。

1960 年,四川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农业生产大幅度下降,出口货源紧张,粮油食品首当其冲,受到猛烈冲击,出口收购猛跌至 14768 万元,比 1959 年下降了 52%。1961 年,中国和原苏联贸易剧减,四川对原苏联出口的罐头、冻猪肉、柑桔等商品减少。1962 年冻猪肉、猪肉罐头中断出口。1963 年出口收购降至 7685 万元。1964 年,出口货源好转,恢复冻猪肉、猪肉罐头对原苏联出口。同时根据国家的安排由对原苏联、东欧国家出口为主逐步转向对资本主义国家和地区出口,恢复和新开发对资本主义市场出口罐头、水果、小食品等商品。当年出口收购回升至 11433 万元,比上年增长 49%。1966 年出口收购为 15887 万元,占全省出口收购总额 49.4%,居首位。

1967 年,粮油食品出口受到“文化大革命”和中苏贸易停滞的影响,逐年下降。当年,出口收购 6754 万元,比上年下降 57%,1969 年下降至 4473

万元,为 1957 年后的最低年。

1971 年,出现世界性自然灾害,国际市场粮油食品供应紧张,价格上升。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根据总公司的安排,恢复和开发了大米、玉米、冻猪肉、罐头、冻兔肉等主要商品的出口,1975 年出口收购达 13443 万元,占全省出口收购总额的 30.7%。1976 年,由于粮食减产,当年出口收购下降至 8649 万元。

1977 年,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接办水果、小食品 9 个商品对港澳地区的自营出口,当年出口收购 11338 万元,比 1976 年增长 31%。1978 年后,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使用短期外汇贷款,出口工业品专项贷款,奖售化肥等措施,建立和发展了一批出口商品生产基地,促进适销货源的发展,出口收购逐年增加。1980 年出口收购达 23316 万元。1984 年,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又先后接办罐头、冻兔肉、桐油等自营出口业务,并利用“工贷”等经济措施对冻兔厂、食品加工厂进行技术改造,逐步建立起以出口创汇为目的的自属加工厂生产体系,建立六个冻猪分割肉出口车间和六个出口罐头专厂,不断扩大制成品、深加工和精加工产品的出口。1987 年出口收购 46077 万元。出口创汇额为 11291 万美元,占全省出口创汇总额的 15.4%,名列第三,占全国粮油食品出口创汇总额的 11.5%,名列十六

位。出口商品有罐头、肉禽蛋、粮食、油脂油料、水果、蔬菜和糖酒杂品四大类五十多个品种。出口市场有西北欧、

香港、澳门、新加坡、马来西亚、日本、美国、加拿大、中东、原苏联和东欧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

第一节 粮食油脂油料

桐油在 1903 年开始出口,它是粮食油脂油料(简称粮油)出口最早的商品,嗣后陆续增加。1919~1928 年从重庆、万县关出口桐油 108659 吨,价值 7883677 关两,米谷 2632 吨,价值 236833 关两,另有菜油等 10 个品种,价值 58072 关两。1937 年桐油出口 44834 吨。抗日战争爆发后,桐油出口连年下降,1944 年出口 7494 吨。抗日战争胜利后,粮食油脂油料类商品,唯有桐油出现短暂的恢复,但在 1949 年也中断出口。

1950~1966 年,四川粮油出口恢复发展较快。1950 年开始出口粮食 526 吨。1952 年恢复桐油出口 14487 吨,占当年全国桐油出口量的 53%。1953 年恢复和开发菜油、杂豆出口。1958 年四川接办对原苏联直接发运大米出口。1958~1959 年共出口大米 748167 吨。当时,省内大米加工能力不足,主要是调出糙米在上海、江苏等地加工成精米后出口。1961 年,省内菜油供应减少,中断出口。1963~1964 年,桐油也因国内需要增加,出口逐年下降。1966 年,粮油出口收购总值

6288 万元,占粮油食品出口收购总值的 40%。其中,菜油 22843 吨,金额 3754 万元,桐油 6445 吨,金额 1284 万元。1967~1977 年,粮油出口除个别年外总的是下滑的。1967 年,桐油、菜油出口收购均大幅下降。当年,粮油出口收购 1824 万元,比上年下降 71%。1972 年,国际市场米价上涨,过去一吨大米换一吨半小麦。当年可换三吨小麦或二吨半玉米。1973 年国务院决定增加大米 100 万吨出口换购小麦、玉米,其中四川增加 5 万吨,全年出口收购达 11.6 万吨,价值 3344 万元,分别为粮油类和粮油食品类出口收购总值的 45% 和 20%。桐油、杂豆出口收购量也有增长,当年,粮油类出口收购 7394 万元,占粮油食品出口收购总值的 45%。1976~1977 年,大米、菜油先后中断出口,桐油出口收购继续下降。1977 年,粮油出口收购下降至 847 万元,只占粮油食品出口收购总值的 7%。

1978~1987 年,粮油出口比较稳定地增长。1978 年,粮油出口收购 1565 万元,比上年增长 85%。其中桐

油 6500 吨,金额 1491 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73% 和 94%。1979 年菜油恢复出口,同时组织油菜籽出口,嗣后,由于国际市场上对菜油含芥酸要求越来越严,菜油出口量有所下降,油菜籽出口量增多。1984 年粮油类出口收购达 8363 万元,创新中国成立以来的最高水平,占粮油食品类出口收购总值的 29%。1984 年后省内桐油、菜油放开经营,价格上涨和质量问题,出口量下降。1987 年,粮油出口收购 7607 万元,占粮油食品出口收购总值的 16.5%,比 1984 年下降了 12.5 个百分点。1985 年,四川接办粮食、桐油自营出口,当年出口金额 156 万美元。1986 年又接办食用油(籽)自营出口。1987 年粮油自营出口额达 739 万美元,比 1985 年增长 3.7 倍。出口市场主要是原苏联、东欧国家和美国、英国、日本、荷兰、新加坡和香港地区。

一、桐油

桐油是四川传统的大宗出口骨干商品,而且是粮油食品出口最早的商品。新中国成立前,桐油出口一直受洋行控制。1913 年,万县桐油出口商号“聚兴诚”曾尝试不通过洋行直接向美国出口桐油 200 篓,但因包装不好,全部损失而失败。1917 年,重庆海关成立万县分关,万县成为全省桐油的第一出口集中地。万县经营桐油的洋行和有买办性质的桐油商应运而生,先

后多达 25 家。当年,经万县港出口桐油 1559 吨,占全国桐油出口总量的 7.8%。1922 年,重庆港开始出口桐油。当年四川桐油出口 11608 吨,占全国桐油出口总量的 31%,其中万县港出口 11498 吨,重庆 110 吨。重庆经营桐油的洋行和商号也多达 15 家。1930 年出口上升为 24118 吨,占全国出口总量的 41.3%,其中万县出口 15676 吨,占 65%,重庆出口 8442 吨,占 35%。1936 年,国民政府实业部在重庆、万县各设一座桐油炼制厂,改变了以前土法炼油。1937 年,桐油出口 44834 吨,金额 1740 万关两,占全省出口总值的 51.7%,在全省出口商品中居首位。占全国桐油出口总量的 44%。1917~1937 年间,桐油出口从 1880 吨增至 44834 吨,增长近 24 倍。

1937 年 11 月上海沦陷,交通受阻。1938 年桐油出口下降至 33249 吨,比 1937 年减少 26%。当年,国民政府与美国签订中美桐油借款合约,规定 5 年内中国以桐油偿还借款。国民政府为了保证履行合约,于 1939 年 7 月规定桐油实行统购统销,出口由复兴公司垄断经营。1938 年 10 月,广州、武汉沦陷,四川桐油改道南运海防和滇缅公路出口。由于运输困难,桐油出口量逐年下降。1941 年底,太平洋战争爆发。1942 年日本占据缅甸,西南国际陆路运输线也被切断,运输陷入空前困境。1942 年桐油出口下降至

11495吨。从此,传统以外销为主的桐油转为以内销为主,改制代替不易进口的柴油、汽油。1944年,桐油出口继续下降至7494吨。

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政府废除对外贸的统购统销法令。美国市场对桐油的需求量急增。四川桐油出口出现短暂的繁荣,当年出口10517吨,比上年增长40%。嗣后,连年增长。1947年为21125吨,又比1945年增长一倍。在全省出口商品中仅次于猪鬃居第二位。1949年,国民政府崩溃前夕,处于停止状态。

50年代初期,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对中国实行“封锁、禁运”,传统对美出口为主的桐油转向对原苏联和东欧国家输出,由原苏联、东欧国家转口西方国家。1952年出口收购14487吨调湖北口岸公司出口。1954年,国际桐油市场好转,省内桐油产量增长。1957年,出口收购达24555吨,比1954年的13556吨增长81%,创新中国成立以来的最高水平,占全国桐油出口收购量的47%。1958年,桐林遭受破坏,桐籽产量、质量均有下降,1959年调供口岸公司20002吨,以后继续下降。1961年,出口收购6362吨,比1957年下降74%。进入60年代后,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中国桐油逐步恢复对资本主义市场出口,四川桐油出口的口岸逐步由湖北转向上海。

1961年,国家对桐籽(油)收购实

行奖售,交售桐籽奖售煤油、粮食、食油、布票、化肥等。随着国内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对桐油需求也日益增长,内外销安排作了调整。50年代,为了保证外销而采取紧缩内销的政策。一般供应出口量占销售总量的2/3。从1962年起,转为以内销为主,出口量只占销售总量的30%左右。1961~1970年,除个别年份外,四川出口收购量徘徊在3500~9700吨之间。省内曾将部分桐油用作肥皂原料,外贸部门鉴于国际市场桐油价高于牛羊油价格,遂将用作制肥皂的桐油作计划外出口,其所得外汇进口牛羊油给轻工部门生产肥皂。从1962~1980年累计计划外出口桐油11290吨,进口牛羊油14540吨。

1971~1975年,出口收购稍有上升,一般在10000~15000吨之间,1977年,全国出口12114吨,比1959年39600吨下降69%,四川出口3751吨,比1959年20002吨下降81%。1978年,国家计委、外贸部、商业部、农业部在北京联合召开全国桐油会议,会上提出三年打好桐油生产翻身仗,8年根本解决问题的奋斗目标。会后,外贸部、商业部分配给四川汽车75部、钢材350吨,铁驳一艘、90型榨机200台,修建“小油罐”100个。出口收购1978年增为6500吨,比1977年增长73%,1979年为9132吨,又比1978年增长40%。但时间不长,1981

年又下降至 3015 吨。1982 年后,国际桐油市场由于中国、阿根廷、巴西等国出口量下降,造成供不应求,价格大幅度上涨,1983 年 4 月中旬,鹿特丹油池交货价每公吨 1600 美元,比年初上涨 52%,到 9 月中旬涨至每公吨 3000 美元。致使一些用户想方设法寻找代用品,桐油消费量大幅度下降。

1984 年,桐油改为三类商品,退出派购。收购价格大幅上涨,质量下降。1985 年,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接办自营出口,由于国内进价太高,每吨达 3900~4200 元。出口价下跌、鹿特丹油池交货价跌至每公吨 900 美元。外贸亏损过大,经营困难。当年出口收购下降至 2683 吨,1986 年,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争取总公司多安排对苏出口,并采取自营、委托、调供口岸等多种方式出口。省内库存也多,产地要求外贸多出口。1987 年出口收购 11051 吨,金额 4255 万元,为全省出口收购总值的 1.2%。其中:自营 1600 吨,调供上海口岸公司出口 8430 吨。出口市场主要是美国、日本、原苏联和欧洲其它国家。

二、杂 豆

四川出口的杂豆有蚕豆、豌豆、绿豆、芸豆等品种,其中大白豌豆、大青豌豆、西昌蚕豆和各种芸豆则属出口的名贵杂豆。名贵杂豆在国外作食用,一般杂豆作饲料,售价一般相差 20%

~30%。

据海关记载,四川杂豆在 1919 年,万县港输出绿豆 31.2 吨,金额 1302 关两,豌豆 47.7 吨,金额 1908 关两。嗣后,无杂豆出口的记录。

新中国成立后,农业生产迅速发展,杂豆资源丰富。1953 年全省蚕豆、豌豆产量达 106 万吨,粮食部门收购 1.75 万吨,仅占产量的 1.6%,产地积压严重,要求调出。1954 年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组织出口收购 6070 吨,调供上海口岸公司出口。嗣后,连年增长。1957 年,出口收购达 48982 吨,居全国之首。其中:蚕豆 29435 吨、豌豆 17125 吨,绿豆 554 吨,小杂豆 1868 吨。1958 年,出口量开始下降,当年出口收购 27034 吨,比上年下降 45%。1961~1963 年,因省内粮食较紧,中断出口。

1964 年恢复杂豆出口,当年出口收购 11929 吨。1965 年 4 月省对外贸易局、粮食局联合通知各地注意发展名贵杂豆出口,提出试销品种。1973 年 6 月,省计委确定在阿坝、甘孜、凉山、西昌建立名贵杂豆出口基地。1974 年 1 月,外贸部、商业部重新下达出口名贵杂豆与贸易粮折合率的通知。同年 4 月,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实行农副产品统一奖售办法中规定:出口名贵杂豆 100 斤,奖售标准化肥 20 市斤。1964~1975 年平均出口收购 8944 吨,1956 年最多为 18666 吨,

1974年最少为3453吨,1969年没有出口。

1977年,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根据香港五丰行反映:大陆供应杂豆不足,品种单调。确定四川发展芸豆生产,为芸豆出口主产区。并于1979年确定出口收购1吨芸豆由外贸返还1.2~1.5吨小麦和兑现化肥奖售,也可付给粮、肥等值的外汇。鉴于芸豆主要产于山区,运费较高。从1979年1月起,由外贸负担产地到发运集中点的运费。1976~1982年平均每年出口收购2946吨。1983年,省政府决定对杂豆撤消统购统销,实行议价议购。出口的名贵杂豆由外贸企业经营,外贸企业可挂牌自行收购,也可

委托粮食部门或供销社代购,也可向粮食部门购进。收购方式灵活了,出口收购量有所回升,1983年出口收购4216吨,比上年增长84%。1985年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接办杂豆自营出口业务。当年出口2328吨,创汇85.6万美元,1986年出口19445吨,创汇440.4万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7倍和4倍。1985~1987年共计出口39434吨,创汇979万美元。外销市场:豌豆主要是日本、英国、法国、比利时和荷兰;绿豆主要是香港,部分销往日本、印度、锡兰、新加坡和菲律宾;芸豆主要是日本、英国、法国、原联邦德国、意大利和澳大利亚。

四川省粮油外贸收购、出口表

表1—13

1966~1987年

收购单位:万元

出口单位:万美元

年 度	收 购	年 度	收 购	年 度	收 购	出 口
1966	6288	1974	5514	1981	3668	31
1967	1824	1975	3879	1982	6849	/
1968	2753	1976	2084	1983	7711	/
1969	1103	1977	847	1984	8363	/
1970	1447	1978	1565	1985	3341	156
1971	2474	1979	5210	1986	6064	618
1972	4417	1980	5919	1987	7607	739
1973	7394	/	/	/	/	/

注:收购缺1966年以前的金额,出口缺1976年以前的金额。

第二节 肉禽蛋品

猪肉是新中国成立后出口的重点商品。四川养猪业发达,历来居全国首位,素有“天下第一猪圈”之称号。因此,猪肉出口更是重中之重。猪肉出口与农业生产的关系很密切。对市场安排的关系也很大,经常发生内外销矛盾,处理好内外销矛盾对出口有很大影响。四川各级政府对猪肉出口都很重视,当内外销矛盾时,历来都是优先安排,支持出口。因此,四川猪肉出口常居全国首位。出口市场在 80 年代前主要是原苏联,出口的品种主要是冻白条肉。开始原苏联要货量很大,60 年代后,由于中苏国家关系的影响发生多变,时要时不要,时出时不出。进入 80 年代,四川猪肉出口转向资本主义市场,出口要求的品种,主要是冻分割肉,外贸部门在加工厂改产品种过程中协助工厂解决资金,引进设备,改进生产工艺,生产对资出口的品种,逐步发展了对资本主义国家(地区)的出口。

四川肉禽蛋品出口始于 1954 年,当年收购猪肉松 3 吨调供湖北口岸公司出口。1955 年,合川蛋粉厂建成是全国蛋粉出口主要基地之一。1956 年,正式建立中国食品出口公司四川省办事处(简称四川食品出口办事

处)。1957 年四川食品出口办事处邀请广东、福建省外贸的技术人员来四川开发了猪肉、鲜鸡蛋、元宝鸡等 10 多个品种出口,但数量少,而且是时断时续。

1958 年,国家首次安排四川出口冻猪肉 5000 吨的计划,当年,出口收购冻猪肉 8387 吨,超年计划 68%,干蛋 641 吨、再制蛋 37 万个。1959 年,虽然生猪产量下降,省内采取了“压缩内销,保证出口”的措施。当年,冻猪肉出口收购仍上升至 25045 吨,为上年的 3 倍,居全国首位,并新开发了冻兔肉和冻家禽出口。

1960 年,生猪产量急剧下降,冻猪肉出口收购下降至 14093 吨。1962 年,对原苏联停止出口。冻兔肉由于收购活兔的价格不合理,出口收购量也较 1961 年下降。1963 年工厂停产。只有冰蛋、干蛋、再制蛋有所增长。

1964 年,冻猪肉恢复对原苏联出口,出口收购量回升,冻兔肉调整了肉兔收购价格,冻兔肉也恢复出口。1964 ~1965 年,肉禽蛋类出口出现上升趋势。

1966 年,由于“文化大革命”开始,正在处于恢复发展的肉禽蛋出口又受到挫折。1966~1970 年,肉禽蛋

品出口收购年均 1878 万元,比 1966 年下降了 65%,其中,1968 年只有 178 万元,是 1958 年以后的最低年。1971 年,国际市场因世界性自然灾害,肉类短缺,价格上涨,冻猪肉、活牛、冻兔肉恢复出口。但因生猪质量不稳定,出口合格率低,因此,1971~1977 年,出口收购年均仍为 1550 万元。

1978 年,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分公司接办鸡蛋,再制蛋对港澳地区自营出口。1980 年和 1985 年又先后接办冻猪肉对港澳地区和冻兔肉转向欧美市场的自营出口,肉禽蛋出口迅速增长。1987 年肉禽蛋类出口收购达 14718 万元,占全省粮油食品总值的 32%,比 1977 年增长 18 倍。1978~1987 年是肉禽蛋类稳定发展的时期,出口品种主要有冻猪肉、冻兔肉、鲜鸡蛋。出口市场有香港、澳门、荷兰、比利时、法国、英国、日本、原联邦德国、美国、加拿大、意大利、西班牙、瑞士、原苏联和东欧等 15 个国家和地区。

一、冻猪肉

1958 年,国家首次安排四川出口冻猪肉 5000 吨的计划,为了按量、保质地完成国家任务,除安排当时四川仅有的重庆肉联厂生产外,还调出生猪 32.5 万头委托北京、汉口、天津、郑州等地肉类加工厂加工,全年出口收购 8387 吨,超年计划的 68%。1959

年,粮食减产,生猪存栏量下降,市场供应不足。中共四川省委、省人委为了保证完成国家的出口计划,采取压缩内销,保证出口的措施。扩大省内加工点和继续调出生猪委托省外加工,当年出口收购 25045 吨,比上年还增加 2 倍,占全国出口收购量的 19.4%,居全国首位。1960 年,四川粮食继续减产,生猪年末存栏量也比上年减少 40%,猪肉供需矛盾更加突出。当时,四川出口猪肉(包括出口的猪肉罐头)是国家偿还原苏联债务的一个重要商品,为了支援国家,中共四川省委作出“全党紧急动员起来,艰苦奋斗,节衣缩食,供应出口,为国争光”的决定。并成立出口冻猪肉指挥部,大抓增产节约,大抓收购,大抓调运,大抓出口。各地机关、企业、部队响应省委号召,主动将自食自养的肥猪卖给国家,支援出口。同时采取奖售政策扶持生产。经过多方努力,当年出口收购 14093 吨,占全国出口收购量的 18.8%,仍居全国第一。

1961 年,粮食已经是连续三年减产,生猪存栏量也减少到 1950 年以来的最低点,同时对原苏联出口减少,出口收购下降至 5162 吨。1962~1963 年生猪产量回升,货源增加,但对原苏联停止出口,仅维持调供上海口岸出口的要货数量。两年出口收购均在 5000 吨左右。

1964 年,粮食丰收,生猪存栏量

也比上年增长 34.6%，对原苏联又恢复了出口，当年，出口收购达 12902 吨，比 1963 年翻一番多。1965 年中国政府与意大利签订出口冻猪肉合同 5134 吨，中国食品出口总公司安排四川承担 1500 吨，突破了日本、西欧等资本主义国家采取不从中国进口猪肉的政策，在欧洲引起很大的震动，也是四川首次生产冻猪分割肉进入欧洲市场。当年，出口收购 29185 吨，全部在省内加工完成，占全国出口收购量 19.3%。

1966 年，中国和原苏联政府签订个别商品的长期合同，中国供应原苏联冻猪肉 28.9 万吨，其中 1966 年为 6.7 万吨，安排四川 3.4 万吨。但由于生猪质量问题，部分地区停调停产，出口收购 11044 吨，只占计划的 32%，比上年下降 62%。1967 年，原苏联拒绝进口中国的冻猪肉，出口收购急剧下降为 2446 吨。1968~1970 年生猪质量问题仍未解决，冻猪肉停止出口。

1971~1976 年，生猪产量虽稍有增长，但因质差，出口合格率低，加之又未恢复对原苏联出口，冻猪肉出口年均收购 1309 吨。

1977~1979 年，工厂生产冻猪肉成本高，经济效益低，有的甚至赔本，四川冻猪肉失去竞争能力，这三年停止生产和出口。

1980 年，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接办冻猪肉对港澳自营出口。成都、重

庆肉联厂停产冻猪肉三年后，恢复生产远洋冻猪分割肉。出口收购 1740 吨，其中对港澳出口 292 吨。1981 年，四川虽然遭受特大洪灾，生猪产量下降，由于外贸部门配合有关单位自始至终重点抓好生猪检疫及加工工艺卫生措施，出口合格率提高，出口收购 2283 吨。1984 年，全国猪源比较充裕，外销市场只有原苏联和香港两个较大市场，西欧只有意大利市场，全国出口收购计划维持 1983 年水平，四川充分发挥生猪优势，在保证质量的同时，降低冻猪肉出厂价，争得总公司择优安排四川对原苏联出口 4500 吨的计划。出口收购 6582 吨，比上年增加 53%。1985 年，国内市场价格放开后，出口货源外流，港澳市场“水货”（非正常渠道）冲击，正常出口受到极大影响。1~5 月，四川出口仅 19 吨。同年 4 月，国家对港澳出口冻猪肉实行出口配额加许可证制度，“水货”受到抑制，全年出口收购 12551 吨，比上年增长 91%。1987 年，全国生猪生产下降，唯四川生猪稳中有增，出口收购 12997 吨。四川对出口冻猪肉是立足于发挥生猪货源的优势，从积极抓组织货源和不断提高出口质量，不断降低出口换汇成本等方面多做工作，争取多出口多创汇。1980~1987 年，平均年收购量 7317 吨，平均每年递增 33.2%。

二、冻兔肉

中国冻兔肉出口始于 1958 年,主销原捷克斯洛伐克、原民主德国和原苏联。四川冻兔肉出口则始于 1959 年,由重庆肉联厂生产 5 吨,调供上海口岸公司出口。1961 年实行收购家兔奖售政策,发展了家兔生产,冻兔肉出口收购增长。1961 年出口收购 159 吨。1962 年,国家调高了生猪收购价格,农民认为养兔不如养猪,家兔减产,出口收购下降为 36 吨。1963 年,价格问题仍未安排妥当,停止了生产和出口。1964 年,国外冻兔肉市场供不应求,价格上升,每吨为 543 美元,比 1961 年提高了约 30%。英国政府取消进口中国冻兔肉的配额限制。日本对中国去骨兔肉要货殷切,市场扩大。中国食品出口总公司将冻兔肉列为重点发展商品之一,提出要积极而又稳妥,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发展生产。这年,重庆、成都肉联厂恢复出口冻兔肉的生产,并安排重庆肉联厂试产去骨兔肉。1965 年,外贸部门根据省委“大抓多种经营,增加社员收入”的指示精神,调整了家兔收购价格,并协助解决兔种和饲料问题,促进家兔的发展。1967 年,广汉外贸冻兔厂正式投产,专厂生产冻兔肉。1964~1967 年,出口收购量连年大幅增长。从 1964 年的 216 吨增长到 1967 年的 1358 吨,增长 5 倍多。1967 年中国出口冻兔肉占世界第一位,四川占全国的 11.5%,名列第三。1968 年受自然

灾害影响,饲料不足,家兔生产下降,出口收购减少,到 1969 年下降至 978 吨。

1970 年,在“以粮为纲,全面发展”和“以养猪为中心,全面发展畜牧业”的方针指引下,在冻兔厂周围地区,鼓励生产队和社员饲养家兔。外贸部门发放“扶持生产周转金”支持各地引进兔种,修建兔舍,发展家兔生产,同时增加收购网点,方便交售。组织工厂试产分割兔肉和去骨兔肉。冻兔肉出口又连年增长。1970 年为 1756 吨,比 1969 年增长 80%,1974 年为 2935 吨,又比 1970 年增长 67%。1975 年有的地区“割资本主义尾巴”,不准社员下地扯草,又使家兔生产逐年减少,冻兔肉出口又走下坡路。1975 年为 1918 吨,比 1974 年下降 35%,1977 年为 1161 吨,比 1974 年下降 60%。

1978 年,全省贯彻对外贸易部在雁北召开全国重点省区家兔生产会议精神,国务院将“发展养兔大有可为”一文印发各地领导参阅,同年,对外贸易部又给四川增拨扶持生产周转金 40 万元,发展家兔生产。省计委、财贸组又规定家兔经营实行统一计划、统一政策,商业、外贸划区分别经营。1979 年,外贸系统自属夹江冻兔厂、宜宾冻兔厂、德阳冻兔厂相继建成投产,增强了冻兔加工能力,当年出口收购上升至 4291 吨,比 1977 年增长 2.7 倍,占全国出口收购量的 9%,居

全国第四名。1980年,农副产品普遍大幅度提高收购价,家兔价格没有及时调整,又一次出现家兔收购与毛猪收购价比价不合理的情况,家兔生产又急剧下降。加之,国际市场冻兔销售疲软,出口价格下降,以及副产品兔皮价格偏低,重庆、成都、绵阳、南充肉联厂停止了生产冻兔肉。1980~1981年出口收购又连续下降,1981年为976吨,比1979年下降77%。

1982年家兔收购价格进行了调整,家兔生产回升。1985年对冻兔肉出厂价给予补贴。国内市场兔皮也由于紧俏而价格上扬,可以“以皮补肉”,此外,冻兔厂还加工一些内销产品,内外结合,多种经营,综合利用,“以内补外”,减少亏损,扩大产量。同年,四川

接办冻兔肉自营出口,德阳冻兔厂被原联邦德国列为该国家兔屠宰加工注册厂(注册号0051),铺平了四川冻兔销往西欧、日本市场的道路。1987年,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和法国鹏利有限公司签订代理协议,巩固了法国市场。1982年后,除1985年因受“水货”冲击有所下降外,其余各年均连年上升。1982年为1110吨,比1981年上升14%,1987年出口收购为5984吨,比1981年上升5.1倍,创历史最高记录。占全国冻兔出口量32%。自营出口5111吨创汇1081万美元。销售市场有:荷兰、比利时、法国、日本、原联邦德国、英国、意大利、西班牙、瑞士等国家。

四川省肉禽蛋外贸收购、出口表

表1-14

(1966~1987年)

收购单位:万元

出口单位:万美元

年 度	收 购	年 度	收 购	年 度	收 购	出 口	年 度	收 购	出 口
1966	5530	1972	2337	1978	1985	37	1984	5736	1646
1967	2151	1973	1680	1979	2278	82	1985	8996	2111
1968	178	1974	1859	1980	2634	221	1986	12869	3838
1969	490	1975	1666	1981	2765	459	1987	14718	4480
1970	1044	1976	850	1982	3538	519			
1971	1695	1977	766	1983	4659	873			

注:收购缺1966年以前的金额,出口缺1975年以前的金额

第三节 罐头

罐头是新中国成立后开发的大宗出口商品,国际市场贸易量很大。80年代,世界罐头产量在5000万吨以上,世界贸易量约970万吨。四川罐头出口市场开始时主要对原苏联,品种主要是猪肉罐头,曾占总量的88%。60年代中期后,出口市场逐步转向以资本主义市场为主。过去对原苏联出口的清蒸猪肉罐头,膘厚油多;桔子(大红袍桔)罐头,因瓣大、核多、囊衣厚,均无法进入资本主义市场。为了开发资本主义市场适销的午餐肉罐头,蜜桔罐头、黄桃罐头、蘑菇罐头、芦笋罐头、番茄酱罐头等品种,四川省外贸部门从省外引进蜜桔、黄桃、蘑菇、芦笋、番茄等种子和栽培技术,建立生产基地,组织农民栽种,并给予化肥、资金扶持。使这些优良品种在四川繁殖发展,并组织工厂试产适销品种,协助工厂引进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和改进生产工艺,促使产品更新换代和逐步扩大产量。从而不仅扩大了出口货源,增加农民收入和工厂税利,而且也丰富了市场供应,满足了部分人民的需求。

四川罐头出口始于1956年,当年出口收购1584吨,调供上海口岸公司对原苏联出口。嗣后,罐头出口成跳跃

式的直线上升。1958年,四川猪肉罐头开始直接对原苏联发运出口。1959年罐头出口收购14076吨,为1956年的8.8倍。占全国出口罐头收购量的15%,居全国之首位;占全省罐头生产量的69%。其中,猪肉罐头为主,占88%;水果罐头次之,占9.3%;蔬菜罐头占1.6%;家禽罐头占0.1%。

1960年,由于中苏贸易停滞,罐头出口骤然下降。1961年,家禽罐头中断出口。1962年,猪肉罐头停止对原苏联出口。当年,罐头出口收购2048吨,其中,猪肉罐头192吨,水果罐头1756吨;蔬菜罐头100吨。1963年,恢复对原苏联出口猪肉罐头,罐头出口收购有所回升,达2766吨。

1963年以前,四川罐头出口主要对原苏联,面向资本主义市场的比重一般只有百分之二三。1964年,根据国家确定的罐头工业生产仍以出口为主,出口以对资本主义市场为主的方针,四川着手抓“转向”工作,即由对原苏联、东欧国家出口为主,转向对资本主义市场出口为主。同年5月,省对外贸易局和轻工厅在重庆召开了罐头生产“转向”座谈会,成立新产品试制小组,试制42种对资出口罐头样品。同时,为了提前对原苏联偿还债务,也增

加了猪肉罐头出口收购。当年罐头出口收购 5907 吨,比 1963 年上升 14%。1966 年增加果汁罐头出口,当年罐头出口收购 7111 吨,比 1963 年增长 157%,金额 2661 万元,占粮油食品收购金额的 16.7%。其中,对原苏联出口 4029 吨,比重由 1963 年占 68% 下降为 56%。

1967 年,省对外贸易部门组织工作组到上海学习人工培植食用菌的技术,巴中县首先种植蘑菇成功。1968 年开始收购蘑菇罐头 8 吨,调供上海口岸公司对资出口。1971 年罐头出口收购 8323 吨,其中,猪肉罐头 3563 吨,占 42.8%;水果罐头和蔬菜罐头 3921 吨,占 47.1%。出口罐头的结构起了变化,果菜罐头的发展超过了猪肉罐头。

1972 年,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根据国际市场的需要,加速发展对资出口的果菜罐头,扶持罐头原料生产,采取厂社挂钩形式,建立和发展罐头原料生产基地,罐头出口收购逐年增长。1972 年,出口收购首次突破万吨关,达 10807 吨。1978 年 10 月,全国罐头规划会议决定,蘑菇、桔子、黄桃、番茄制品等罐头四川为重点发展省,重庆、成都、万县、巴中罐头厂为全国重点出口罐头厂(全国共 40 个),重庆罐头厂为对外开放厂(全国共 11 个)。会后,省外贸部门采用出口工业品贷款,短期外汇贷款扶持 7 个罐头厂进

行技术改革,采用奖售化肥扶持罐头原料生产。1980 年,出口收购 41469 吨,金额 11733 万元,占全国出口罐头收购量的 10.5%,居全国第五位。1981 年,四川罐头内外销比重出现一个转折变化,出口收购量只占一轻系统罐头生产量的 58%,出口比重比 1980 年下降 17 个百分点,由外销为主转为内外销并重。

1984 年,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分公司开始接办自营出口。采取自营和与上海口岸公司联营、委托出口等多种方式,积极建立海外贸易关系,开发新品种等措施,出口量逐年增长。1987 年出口收购 49073 吨,金额 15496 万元,分别比自营第一年(1984 年)增长 15% 和 40%。占全省粮油食品类收购总值的 33%,自营出口 51538 吨,出口创汇额 4873 万美元,占全省粮油食品类出口创汇总额的 43%。出口品种比重:猪肉罐头占 17%,水果罐头占 16%,蔬菜罐头占 65%,其它罐头占 2%。

一、猪肉罐头

1955 年,为了开发罐头出口业务,四川省食品出口办事处通过其总公司,邀请原苏联专家罗斯多夫采娃、兽医专家克日特尼柯夫和上海口岸公司业务干部来四川考察和指导生产猪肉罐头出口。1956 年,重庆、成都、万县三个罐头厂试产猪肉罐头成功,出

口收购 1045 吨调供上海口岸公司对原苏联出口,主要品种是对原苏联出口的清蒸猪肉罐头,其次是少量的对港澳市场出口的中式红烧肉罐头。当时四川猪种膘厚油多,生产的清蒸猪肉罐头含油量高,适合原苏联远东严寒地带人民的要求,而且,生产工艺又较简单,因此,1956~1959 年期间发展很快。1958 年,宝成铁路正式通车后,对原苏联的猪肉罐头即由省食品出口办事处直接发运出口。1959 年,出口收购 12411 吨,占全国猪肉罐头出口收购量的 35.9%,居全国首位,对原苏联直接发运出口 7353 吨,占全国对原苏联出口量的 37%。

1960 年,由于中苏贸易急剧下降,四川猪肉罐头出口受到直接影响。当年,对苏出口下降为 1287 吨,比 1959 年减少 82%。1962 年,原苏联停止从中国进口猪肉罐头。出口收购总量只 192 吨,比 1959 年减少 98%。

1963 年,生猪生产有了回升,原苏联仍然停止进口。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分公司在总公司和上海口岸公司的协助下,成功地开发了对资本主义市场出口的午餐肉罐头等品种。当年,出口收购回升到 1050 吨,比 1962 年增长 4.5 倍。1964 年,原苏联恢复对四川罐头的进口。1966 年对原苏联出口增长至 4029 吨,占全国对苏出口总量的 20%。出口收购 4595 吨,金额 2023 万元,占全省罐头类出口收购总

值的 76%。

1967 年,原苏联又停止从中国进口猪肉罐头,加之受“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工业生产受到影响,正在回升的出口又走向下跌。当年,出口收购 2474 吨,比 1966 年下降 46%。四川猪肉罐头主要对原苏联出口,受中苏关系影响颇大,时起时落。只有发展对资出口,才能使出口稳定发展。午餐肉罐头在资本主义市场贸易量达 300 万吨,当时中国出口量只有 9 万吨。四川外贸部门将午餐肉罐头列为重点发展的品种,采用出口短期外汇贷款扶持南充、达县、潼南、巴中四个罐头厂各进口一套午餐肉罐头生产设备,采用出口工贷扶持成都、重庆、万县三个罐头厂对设备进行填平补齐,规划在 1980 年午餐肉罐头出口量达 8000 吨。但 1968~1976 年,受生猪产量时起时伏的影响,出口收购量徘徊在 1000~4000 吨之间,1977 年出口收购 3402 吨,其中对资出口的午餐肉罐头占 80%。

1978 年,生猪存栏发展到 4263 万头,为新中国成立以来的最好水平,是四川发展对资出口猪肉罐头的有利时机,但由于价格偏高,影响总公司安排计划和口岸公司要货。针对这一情况,中共四川省委第一书记赵紫阳指示,四川罐头价格不能高于沿海地区,要薄利多销。由于四川降低了价格,总公司批准超计划出口,当年收购

发展到 6057 吨,比 1977 年增长 78%。

1984 年,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接办罐头自营出口,出口收购量 7220 吨,随后在总公司的协助下,与香港大发食品有限公司、新加坡中南有限公司建立了经销商务关系。逐步发展客户,开发新品种。1987 年出口收购 6934 吨,金额 3741 万元。出口市场有英国、原联邦德国、加拿大、美国、原苏联、香港、澳门等 44 个国家和地区。

二、蔬菜罐头

四川蔬菜罐头出口始于 1957 年,根据对外贸易部下达的对原苏联出口番茄酱罐头 200 吨的计划,由重庆罐头厂生产,当年只完成 156 吨调供上海口岸公司对原苏联出口。1958 年计划安排增加酸番茄、酸黄瓜、青豆三个品种。这些品种由于副次品内销难以处理,发展不大。1957~1965 年,年平均出口收购 137 吨。全部对原苏联出口。

1965 年,停止对原苏联出口转向资本主义市场。1966 年省对外贸易局组织人员到上海口岸公司学习食用菌的生产技术,举办训练班,进行试验性栽培生产。巴中县外贸站和巴中罐头厂自力更生,因陋就简,没花国家一分钱,在同年秋试种成功,1967 年又培养菌种成功。1968 年,试产蘑菇罐头成功,收购 8 吨调上海口岸公司出口。

同年,从匈牙利进口两套日产 12 吨番茄酱设备在成都、重庆罐头厂安装竣工,扩大番茄酱罐头产量。1970 年,蔬菜罐头出口收购 528 吨,占全省罐头收购量 5979 吨的 0.9%。

1971 年,国际市场蘑菇罐头需要量从 60 年代的 5 万吨增至 16~17 万吨,世界年产量仅 13 万吨,供不应求,价格看好。省、地、县外贸企业配合罐头厂积极帮助附近公社发展蘑菇生产,编印《蘑菇栽培技术》小册子进行指导,并用出口专项化肥扶持生产,全省种菇面积近 600 万平方市尺,种菇技术深深扎根农村,逐年增长,罐头厂生产原料得到保证,当年出口收购蘑菇罐头 825 吨,占全国出口收购量的 34.5%,居全国第二位。而且市场又有蘑菇供应,农民增加收入。1973 年,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又开发名贵畅销的芦笋罐头出口。巴中县外贸站从上海引进日本、美国芦笋种子在巴中县城关区城守公社育苗试种 4.5 亩,巴中罐头厂和外贸站给予经济和化肥扶持,协助解决采笋工具,1975 年采鲜芦笋 2084 斤。嗣后,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分公司在万县等地区建立芦笋生产基地,育苗地每亩给予 80 元和化肥补助。农民交售芦笋给予化肥奖励,芦笋生产得到发展。省和重庆市外贸部门协助成都、重庆罐头厂在内江、江津地区 10 余县发展番茄生产,从意大利引进优良品种,西南农学院培育优良

品种“罗成一号”、“渝红一号”，提高了产量和质量。蔬菜罐头出口全面发展，连年增长。1977年出口收购突破万吨，为13744吨，占全省罐头出口收购量的61.6%。1981年，主销沙特阿拉伯的蚕豆罐头，由于调整了出厂价，调动了罐头厂的生产积极性，出口收购量增长。1983年，蔬菜罐头出口收购34188吨，比1982年增长15%。1977至1983年，平均每年递增23.1%。

1984年，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接办自营出口。1985年向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FDA)申请蘑菇罐头低酸登记，同年11月，该局接受成都、南充等8个罐头厂的申请，四川蘑菇罐头进入美国市场。对美国、加拿大出口的定牌蘑菇罐头全部按客户要求的质量、规格(有整菇、片菇、碎菇等32个规格)安排生产。1987年，蔬菜罐头出口收购34248吨，比1984年增长8%，占全省罐头出口收购量的70%。品种规格50多个。出口33846吨，创汇2613万美元，占粮油食品类出口总额的23%。出口市场有日本、加拿大、原联邦德国、美国、澳大利亚、丹麦、芬兰、法国、比利时、东欧等17个国家和地区。

三、水果罐头

四川水果罐头出口始于1956年，由上海口岸公司与省工业厅协商安排重庆罐头厂生产水果罐头325吨。由

于首次试产，收购120吨调供上海口岸公司对原苏联出口。1958年四川对原苏联直接发运出口1605吨，1959年又增长为1723吨。品种主要是糖水桔子罐头。由于中苏国家关系的影响，出口量时多时少，1960年出口量仅223吨，1966年中断出口。

水果罐头在资本主义市场贸易量很大，仅桔子罐头即达6万吨。但资本主义市场销售的桔子罐头、桃子罐头是用无核桔、黄桃加工的，而四川产品是用大红袍桔、白桃加工的，货不对路，很难打开销路。为了进入资本市场，四川外贸部门首先协助有关部门解决水果品种问题，1966年，省外贸部门协助巴中罐头厂在浙江温州引进无核蜜桔树苗栽种繁殖，接着在达县、成都、重庆、万县、潼南、南充等地建立原料生产基地，得到迅速推广。1970年，从北京、大连引进黄桃树苗，1974年，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又从日本引进黄桃树苗300株，分配给成都、潼南罐头厂栽培发展。1977年6月，全省采用厂社挂钩形式的无核桔、黄桃生产基地达110万株。优良品种引进繁殖，不仅促进工厂产品更新换代，稳步发展对资出口，而且还调剂了内销市场，丰富了市场供应。1977年，水果罐头出口收购4932吨，其中，桔子罐头4086吨，占82%；桃子罐头804吨，占16%。1980年，开发野生猕猴桃资源加工罐头出口。当年，水果罐

头出口收购 7051 吨,比 1977 年增长 42.9%。

1981~1983 年,水果减产,原料不足,出口收购下降到 5000 多吨水平。1984 年,国际市场不景气,销价下跌,而国内农副产品价格上涨,加之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刚接办自营出口,以及减少亏损等原因,出口收购下降。1985 年,出口收购 3359 吨,比 1983 年又下降 21%。1986 年,西班牙

牙、巴西、日本、美国的柑桔大幅度减产,国际市场需求量增长,四川水果罐头对东欧、原联邦德国、美国等国家出口量显著增加。1987 年,出口收购 7585 吨,创历史最高水平。出口品种主要是桔子、桃子罐头,其次是李子、杏子、荔枝、龙眼、中华猕猴桃等罐头。主要市场是香港、澳门、新加坡、马来西亚、美国、英国、原联邦德国和东欧国家及地区。

四川罐头外贸出口表

表 1—15

(1958~1987 年)

单位:吨

年 度	合 计	其 中			年 度	合 计	其 中		
		猪 肉 罐 头	水 果 罐 头	蔬 菜 罐 头			猪 肉 罐 头	水 果 罐 头	蔬 菜 罐 头
1958	9195	7148	1605	341	1967	100	100	/	/
1959	9194	7353	1723	118	1973	1341	1341	/	/
1960	1602	1287	223	21	1981	697	327	35	244
1961	1733	467	1245	21	1982	1186	/	/	1186
1962	1173	/	1117	56	1983	10	/	/	10
1963	1877	/	1788	89	1984	22805	6338	1084	14288
1964	3673	1818	1800	55	1985	31300	9610	2050	19153
1965	4536	4026	510	/	1986	32863	8242	1914	22233
1966	4029	4029	/	/	1987	51538	8641	8099	33846

注:中间缺的年份是当年无出口。

第四节 果、菜和糖酒杂品

一、水 果

四川水果出口以柑桔为主,占水

果出口总量的 95%以上,是新中国成立后发展起来的大宗出口商品。此外还有少量的苹果、柠檬、梨、李干、桂元

干、栗子等。其中，苹果从1966年开始对香港地区出口，时间稍长。四川青苹成熟较早，7~8月间货到香港时正是当地缺少水果的季节，颇受欢迎。但60年代末，食心虫蔓延，果树退化，质量下降，1970年后，出口就时断时续，1987年青苹终止出口。1966~1987年苹果累计出口收购8299吨，其中1978年出口收购1011吨，为最高年份。

四川组织柑桔出口始于1951年，当时由江津发运283吨，货到上海后大部腐烂。1952年，国家安排四川对原苏联等国家出口柑桔2000吨。由于贮藏、运输不善，货到汉口，果蒂发霉、干枯和腐烂，全部转作内销处理。1953年，西南行政委员会专门成立“柑桔外销委员会”，由外贸、商业、农林局等10个单位组成。经历两年的试销，对采摘、整理包装、检验、运输等方面摸索出一套办法。当年，国家下达出口广柑400吨计划，完成397吨，首次告捷。1954年试销桔子27吨成功。1956年，四川省人民委员会按照西南大区的办法成立“柑桔外销委员会”，四川省人民委员会财政、粮食、贸易办公室主任张韶方为主任委员，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江津专署财粮贸办公室副主任姜仁兴为主任，办公室设在巴县铜罐驿。1957年，江津、合川、巴县、铜梁、璧山、江北、綦江等7县所产柑桔列为二类商品，出口收购8637吨。从

此，四川柑桔比较大批量的进入了国际市场，并逐步成为四川的出口骨干商品。

1958年，省食品出口办事处接办对原苏联、朝、蒙、越国家直接发运出口的业务。当年，出口收购14678吨，比上年增长70%。出口地区增至14个县。1959年组织南充窖藏广柑对港澳出口。1961年，柑桔收购实行奖售。1962年调整柑桔收购价格，其中甲级广柑收购价比1957年提高45.6%，红桔达64.7%，超过了历史上柑桔与米的比价水平。1963年调整品质差价，甲级果不变，乙、丙级果每百斤分别下降2元。促进了果农对提高质量和等级的积极性。当年，江津收购甲级果占53%，比1962年增加5.7个百分点。出口收购量占有出口收购任务地区产量的85%，占全省总产量的27%。1963年基层供销社采用以运定包、以包定采、采包结合的办法，做到定时定量完成采摘、收购、包装、运输，使出口的柑桔质量大有提高。1967年，省革委生产指挥部决定“省柑桔外销办公室”由生产指挥部领导，并请当地驻军派员参加。1973年组织名贵柑桔出口。省计委批准在江安县建立夏橙出口基地，由外贸经营。外贸部门提供基地生产周转金和化肥等物资进行扶持。1974年出口74吨。1977年开始出口锦橙1.7吨。1979年，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在奉节县建立

脐橙出口基地。先后发放基地生产周转金 138 万元。1979 年,柑桔出口收购 19730 吨,占全省产量的 13%。1958~1979 年的 20 年间,除 1976 年出口收购在万吨之下外,一般都是在 10000~19000 吨之间。

1980 年,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接办柑桔自营出口,出口收购 16880 吨,其中对原苏联出口 12320 吨,占全国对原苏联出口的 64%。1981 年,全国对原苏联出口减少至 5000 吨,全部交给四川完成。同年,开辟了新加坡、马来西亚市场。1982 年,奉节脐橙首

次出口香港 3 吨。1984 年四川柑桔取消派购和奖售,出口收购下降至 9940 吨,只占产量的 0.22%。1985 年,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与商检局等有关单位在产地开办出口柑桔工作培训班,恢复“三级”检验制度,实行按质论价,分级收购,提高出口质量,出口收购量增加,1987 年,出口收购 22103 吨。销售市场有原苏联、东欧国家和新加坡、马来西亚以及港澳地区。对原苏联出口柑桔在 60 年代柑桔比重是柑占 30%,桔占 70%,到 1985 年则相反,桔占 27%,柑占 73%。

四川水果外贸收购表

表 1-16

(1953~1987 年)

单位:吨、万元

年 度	数 量	年 度	数 量	金 额	年 度	数 量	金 额
1953	397	1966	15677	1266	1979	20807	1953
1954	306	1967	13672	1098	1980	17736	1666
1955	3910	1968	14266	984	1981	9489	919
1956	3713	1969	13469	950	1982	12843	1312
1957	8673	1970	13474	1110	1983	10717	1107
1958	14957	1971	13743	1165	1984	10058	1250
1959	11501	1972	14792	1281	1985	14830	2425
1960	17796	1973	15653	1287	1986	15352	2434
1961	10478	1974	16376	1381	1987	22881	3783
1962	18979	1975	17596	1462			
1963	17078	1976	10311	850			
1964	20712	1977	19719	1674			
1965	13817	1978	19783	1799			

四川水果外贸出口表

表 1-17

(1958~1987 年)

单位:吨、万美元

年 度	数 量	年 度	数 量	年 度	数 量	金 额	年 度	数 量	金 额
1958	12050	1966	6708	1974	10726		1982	12632	523
1959	10332	1967	6920	1975	11192		1983	10602	430
1960	12245	1968	7277	1976	4306	153	1984	10013	362
1961	3480	1969	6680	1977	12686	470	1985	14763	577
1962	5026	1970	5799	1978	13197	618	1986	15267	678
1963	7103	1971	7877	1979	13424	715	1987	19556	921
1964	12496	1972	8599	1980	17653	796			
1965	7312	1973	9605	1981	9371	328			

注:水果包括柑、桔、橙、柚、梨、桃、苹果等。

二、蔬 菜

四川蔬菜出口始于 1956 年,出口收购干姜片 80 吨调供湖北口岸公司对原苏联出口,1965 年开发了土豆对香港出口,1971 年组织笋干 5 吨调福建口岸公司再加工出口。干姜、笋干质量差,含硫量高,试销一二年即中断。1956~1976 年,年均出口收购只有 34 万元。

1977 年,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接办蔬菜自营出口,蔬菜出口品种逐步有所增加。同年,成都组织鲜菜试销香港,品种有嫩蚕豆、莲藕、芋子、黄瓜、辣椒、韭黄、豌豆苗等。均因运距长,易腐烂,出口难度很大,试销几年中断。1977 年首次组织盐渍细笋 63 吨对日出口。盐渍菜基本上是原料出口,在日本重新加工、配料后小包装在市场出售,出口的品种有:笋子、大蒜、

薤头、平菇、油菜花、菜头、姜、蘑菇、蕨菜、苏子、松茸等。1980 年又开发薇菜干、蕨菜干、磨芋角、磨芋精粉等品种对日本出口,当年出口蔬菜收购金额达 647 万元,比自营第一年(1977 年)增长近 6 倍,占粮油食品类收购总额的 2.8%。1981 年试产水煮细笋出口成功。水煮笋比盐渍笋销路广阔,欧、美、日均有市场,而且生产水煮笋比笋干价值提高 1 倍。1983 年,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对马湖水煮笋厂、乐山水煮笋厂给予经济扶持,扩大生产,出口量逐年增加,1985 年出口 382 吨。同年,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分别与日本邦株式会社、大洋渔业株式会社签订补偿贸易协定,兴建屏山金河魔芋加工厂和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速冻食品厂,扩大蔬菜出口。1987 年出口收购 1562 万元,占粮油食品类出口收购总值的 3.4%。1956~1987 年

出口收购累计 9103 万元,品种达 40 多个。其中:腌制菜占 66%,鲜菜占 25%,干菜占 7%,清水笋占 2%。出口市场有日本、香港、澳门、加拿大、美国、希腊、马来西亚、澳大利亚、原苏联等国家和地区。

三、糖酒杂品

四川出口糖酒杂品类有糖果饼干、酒、花生制品、饮料、食盐、调味品、豆制品等。1956 年,开始组织泸州老窖大曲酒和豆瓣酱调湖北口岸公司出口。泸州老窖大曲酒,1915 年参加巴拿马国际博览会获金牌奖。1957 年试销另一名酒五粮液酒及樱桃酒、味精、盐脆花生、花生酥糖等品种。1962 年出口收购品种达 48 个,金额 322 万元。

糖酒杂品出口的品种多,但数量少,金额小,原辅料多数未列入国家计划,需用的材料供应不稳定,不能保持地方小食品的特色,而且经常发生变质、生霉,价格又高,出口亏损。因此,有些品种试销二、三年即中断。1963 年出口收购金额和品种都逐年减少,到 1966 年,出口收购金额下降至 77 万元,比 1962 年下降 76%,品种只有盐脆花生、泸州老窖大曲酒、五粮液酒、豆瓣酱等几个。1966~1970 年仍在 70 万元上下徘徊。

1971 年,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总结了以往小食品出口的经验教训,

确定把具有地方独特风味国外又有销路的花生制品、名酒等作为重点商品,从提高质量,强化推销着手,扩大出口。外商反映泸州大曲酒度较高,泸州曲酒厂组织专门力量试制,从 60 度改制为 52 度,适应了市场的需求。同年又开发名酒剑南春酒出口,至此,四川省的三大名酒都进入了国际市场,销量稳步发展。盐脆花生主销香港、澳门。“咸脆”不适宜当地居民的口味,根据客户的建议,“盐脆花生”改为“天府花生”,突出和宣传“四川”天府花生的特色是“酥脆、可口、滋补”,为了提高质量和增加数量,1972 年制定了挑选原料果标准,收购符合标准才奖售化肥的规定。1974 年,省对外贸易局、粮食局在德阳建立花生果基地 1 万亩,后扩大为 7 万亩。基地的建设,防止了鹰嘴花生品种的蜕化,保证优质花生果稳定供应。天府花生加工厂由 1 个发展到 6 个。香港经销商联友公司经销网点,从 10 多个批发商发展到 170 个,在香港销售量从 1960 年 1 吨,到 1974 年达 800 吨。“天府花生”在香港被誉为“名牌商品”,1974 年出口收购 2061 吨,1976 年收购额占到糖酒杂品收购额的 82%。

1977 年和 1978 年,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接办了糖酒杂品全部商品的自营出口。泸州老窖大曲酒在香港由中国酒业贸易有限公司经销,自营出口后,由过去每年销售 40 吨左右增

加到 80 吨上下。“天府花生”在自营初期,质量下降,在香港市场销量剧减,从 1974 年的 800 吨到 1977 年下降至 400 吨,“万里望”花生(马来西亚的名牌产品)乘虚而入。1978 年,全省统一制定“天府花生加工质量标准”,规定不是鹰嘴花生加工的不进入港澳市场,保持果形、鹰嘴、瘦身、饱满的特点,改进包装用料和图案,加强保护花生的酥脆,维护四川特产的名气。经过几年的工作,天府花生质量有了提高,出口收购回升,1979 年收购回升到 1959 吨,出口回升到 989 吨。1980 年省内天府花生经营出现了紊乱,供应国内市场的次品果、旅游果、议价果充斥国内沿海地区,流入港澳市场,冲击

正常出口贸易。1981 年取缔旅游果、议价果,在国内各大城市的宾馆、华侨商店、外轮公司等单位扩大特需供应。1984 年,特需供应创汇 98 万美元。1986 年,花生出口实行许可证管理,“水货”受到抑制,出口收购回升。1987 年,杂品出口收购 1072 万元,比 1977 年翻了两番。占粮油食品类出口收购总额的 2%,比 1976 年下降了 2 个百分点。其中:天府花生占 55%,酒占 28%。出口市场:天府花生主要是港澳地区,其次有马来西亚、文莱、新加坡、日本、美国、加拿大等国家;酒主要是港澳地区和日本、马来西亚、阿拉伯也门共和国等。

第五章 丝 绸

丝绸是四川出口的传统大宗商品。两千多年前，中国丝绸就已闻名于世，当时四川就是中国丝绸出口的主要省份之一。两千多年后的今天，丝绸仍是四川对外出口的王牌商品，正常年份，丝绸出口金额占四川出口贸易总额的 20% 左右，丝绸可称是长盛不衰的出口商品。秦汉时代，四川丝绸就经南、北方丝绸之路和“南方海上丝绸之路”辗转输往中亚和欧洲各地。现在沿着北方丝绸之路不时仍能发现古代从四川运往国外的丝织遗物。1912 年，日本大谷探险队在新疆吐鲁番盗掘唐墓，出土有“蜀锦”。日本大谷敦煌文书 3091 号记有“帛丝行梓州小练一匹，上值钱 390 文，次 380 文，下 370 文”。(梓州即今四川三台)。日本正仓院法隆寺还藏有“蜀江太守子御绢伞”“蜀江小幡等许多唐代蜀锦的赤地经锦残片”。南宋后期，传统的蜀锦

开始趋向衰落，而苏、浙崛起，后来居上。四川蚕丝成为大宗出口商品外，还大量销往沿海地区加工绸缎后出口。明宋应星在《天工开物》中说：“凡倭缎制起东夷，漳泉海滨效法为之。丝质来自巴蜀，万里贩来，以易胡椒归里”。1768 年，四川的黄丝(即蚕丝)是中国输往缅甸的大宗商品。由于四川蚕丝大量输入缅甸，缅甸京城阿摩罗补罗的丝业大为发展。1812 年，缅甸王曾下令禁止欧洲商人贩运中国丝绸离境，以维护其丝织业的发展。

1891 年，英国太古洋行以民船装载黄丝等商品出口，这是重庆出口第一号挂旗船。据重庆海关记载，当年生丝出口 13154 担，价值 70.2 万关两。占当年四川出口总额 138.96 万关两的 50.5%。1892 年增加绸缎和干茧出口，分别为 4 担和 562 担。嗣后丝绸出口除个别年份稍有下跌外，其余年份

均稳步上升。1891~1911年丝绸出口累计为3567.7万关两。其中茧丝36.85万担，价值3270.2万关两，占91.66%，绸缎8419担，价值297.5万关两，占8.34%。

丝绸是中国历代王朝用来平衡易货贸易的主要商品。清代以后，丝绸的出口结构，已由织品（绸缎）改变以生丝为主，而日本、欧洲则以此为原料，发展其丝织工业。

1912~1930年间，除1920~1922年因受日本蚕丝发展的冲击而下降外，丝绸发展较为迅速。1912年，四川丝绸出口410.1万关两，其中茧丝出口12838担，金额395.6万关两，占96.5%；绸缎出口187.5担，金额14.5万关两，占3.5%。比1911年的265.9万关两增长了54.2%，占当年全省出口总额1107.85万关两的37%。丝绸出口量迅速增长，也刺激了丝绸行业的发展。1912年后，重庆企业界设厂经营者日多。当时重庆号称大帮的盐业、匹头棉丝业、银行、钱庄等富有资力者，乃至军政各界，无不投资于丝业。这时，四川铁机丝厂达20多家，重庆约占半数。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1914~1918年），中国生丝出口量为世界各国之首。四川丝绸出口量也有很大的增长。1914年丝绸出口为466.7万关两，比1912年增长13.8%。1918年丝绸出口583.9万关两，又比1914年增长25.1%。1919

年后，日本的丝业恢复振兴，出口增长，四川丝绸出口量走向下降。1920年四川丝绸出口量下降至351万关两，比1918年下降了40%。1923年，日本关东遭受大地震，蚕丝减产，四川丝绸出口又呈上升趋势。当年丝绸出口1074.1万关两，比1920年增长了2倍。1930年丝绸出口额增长至1264.6万关两，又比1923年增长17.7%。

1931年后，由于受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国际丝绸市场的需求大减，价格下跌，四川丝绸出口又从兴旺走向衰落。1931年，四川丝绸出口为825.4万关两，比1930年下降了34.8%，1935年又下降至60.8万关两，又比1931年下降了92.7%。

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中国沿海蚕桑产区相继沦陷，丝绸又是军需重要货物，国际丝绸市场求大于供。四川生丝出口量在1939年后稍有回升，1940年生丝出口量由1938年的919担增长至2540担。1943年3月，国民政府颁布了“全国生丝统购统销办法”，将全国内外销改良丝及土丝全部列为统购统销货物，由贸易委员会指定复兴商业公司统一办理收购和运销。1945年10月，国民政府取消了统购统销办法，改由中央信托局统一出口。1946年后，日本、意大利生丝恢复出口，美国又向国际市场倾销人造丝，国际生丝市场缩小。加之，国内的恶性

通货膨胀,四川生丝出口急剧下降。1949年,整个丝绸行业趋于瘫痪状态。

新中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大力发展丝绸的生产和出口。1950年,中央贸易部设中国蚕丝公司,集中经营丝绸的对外贸易。1953年,中国蚕丝公司改称为中国丝绸公司,隶属于对外贸易部。1950~1952年,西南军政委员会贸易部接管了四川丝业公司,进行整顿改造,改变了瘫痪状态,组织蚕农恢复生产,并在政策上和物资上给予支持。1952~1953年先后成立西南蚕丝公司和中国丝绸公司四川省办事处。这一时期,四川丝绸的出口收购和调运工作由省工业厅统一办理,外贸部门负责外贸出口收购、调运计划的衔接,对原苏联和东欧国家直接发运和扶持发展茧、丝、绸生产和出口工作。1976年,四川外贸局所属四川省工业品进出口公司全部接办全省茧、丝、绸的对外贸易工作。1982年9月成立农工贸、内外销一体的四川省蚕丝公司(1984年改为四川省丝绸公司),下设进出口经营部,对外称中国丝绸进出口公司四川省分公司,经营四川省丝绸对外贸易业务。

50年代初期,西南军政委员会和有关部门努力安排好茧、丝、绸生产、制订合理的收购价格,四川茧丝生产

迅速得到恢复。1952年蚕茧产量由1949年的9.8万担上升到22万担,生丝产量由30吨上升到501吨。但当时由于西方国家的“封锁”、“禁运”,四川生丝外销困难。1953年后,中国丝绸公司大力组织出口货源,保证对原苏联交货,并扩大对资本主义国家贸易,四川丝绸的外销也因之有所好转。1953年出口收购生丝763吨,1954年恢复绸缎出口,当年绸缎出口收购31万米。1952~1957年累计出口收购丝类6639吨,绸缎191万米,金额共计为1.6亿元,占同期全省出口收购总额的23.5%。

1958~1962年,由于受到“大跃进”和自然灾害的影响,蚕茧大减产,加之当时丝绸出口的主要市场原苏联又大量减少进口,四川丝绸出口下降,1962年丝绸出口收购金额4214万元,比1958年的4862万元减少了13.3%。

1963~1965年经过调整,并实行蚕茧奖售政策,1964年又提高了蚕茧收购价,蚕茧生产有了好转,丝绸出口又呈上升,1965年丝绸出口收购6483万元,比1962年上升了53.8%。

在60年代后期,四川省根据四川的实际,探索出发展“四边桑”^①的路子,较好地解决了桑粮争地的矛盾,栽桑养蚕逐步扩大,由50年代的30多

^① 四边桑是指在路边、田边、池塘边和屋前屋后栽种桑树。

个县扩大到 163 个县(市、区),成为四川农村经济骨干副业之一。1976 年,四川省工业品进出口公司接办四川省丝绸的对外贸易工作。各级外贸部门积极扶持生产,把发展蚕丝生产、增加花色品种和提高丝绸质量放在出口工作的首位,从经济、物资方面进行扶持,从 1977~1982 年,中国纺织品进出口总公司拨给其所属四川省分公司扶持蚕桑生产专用化肥 54650 吨,专用外汇 199 万美元。58 个丝绸厂利用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贷款累计达 1147.6 万元,短期外汇贷款 519.7 万美元,技术措施费 17480 万元,推动重点丝绸厂引进先进技术设备,技术改造,研究新产品,从而提高质量,增加花色品种。1978 年,四川蚕茧生产突破 100 万担,跃居全国第一。丝绸出口也上一个新台阶。同年丝绸出口收购达 15692 万元,占全省出口收购 59294 万元的 26.4%。比 1975 年的 9643 万元增长 63%。1978 年后,四川丝绸出口继续增长,到 1980 年丝绸出口收购达 27368 万元,比 1978 年增加 74.4%,占当年全省出口收购 114779 万元的 23.8%。

进入 80 年代后,四川的丝绸生产和出口速度加快,出口经营体制有重大改革。1980 年前后,新建和扩建缫丝厂 100 家,丝织能力也有一定增长。1982 年全省缫丝能力 35.99 万绪,占全国的 33%,绢纺锭 1.45 万

锭,占全国的 12%,丝织机 5638 台,只占全国的 7.7%。1981 年出口收购 18753 万元。当年丝类自营出口 266 吨,占出口收购 3879 吨的 6.9%。创汇 799 万美元。1982 年,四川绸缎及制品接办自营出口。从而结束了四川单一组织出口货源调供口岸公司出口的格局。

1983~1985 年期间,四川丝绸行业投入有较大增加,生产能力有较大发展。1985 年四川蚕茧产量达到 214 万担,占全国的 40%,居全国第一位,占世界总产量的 20.9%;丝产量达 1143 吨,占全国的 26%,居全国第二位;绸缎产量 6877 万米,只居全国第六位。当年丝绸出口收购 27865 万元,比 1981 年的 18753 万元增长 48.6%。丝绸出口额达 9729 万美元,占全省出口总额 34939 万美元的 27.8%。

1986~1987 年蚕茧生产和丝绸出口发展速度继续加快,1987 年丝绸出口达 15167 万美元,比 1985 年的 9729 万美元增长 55.9%,占全省出口总额 73041 万美元的 20.8%。其中丝类出口 12563 万美元,占 82.8%;绸类出口 2380 万美元,占 15.7%;绸类制成品 224 万美元,占 1.5%。

在 1981~1987 年自营出口期间,为了开辟市场,强化推销,7 年累计派出 11 个推销小组前往美国、日本、欧洲和中近东各国以及港澳地区进行推

销活动,参加各种展销会,开辟多种贸易渠道,扩大丝绸出口。1987年底,四川丝绸公司与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160多家客商建立了贸易关系。

纵观建国后几十年四川丝绸出口的兴衰起伏,实际上是桑蚕丝的发展变化。丝的出口与绸缎及制成品出口相比,占据着绝对优势和相当大的比例。几十年来,丝绸行业和外贸部门都

企望改变这一以出口原料或半成品为主的局面,从国际市场销售情况来看,丝的销量有一定限度,而绸缎和制成品都有很大的发展余地。过去绸缎出口发展缓慢,主要是设备、技术落后,产品质量不完全适应国际市场的需要。这一问题,过去没有解决好,需留待今后随着生产发展进行解决。

四川丝、绸外贸出口表

表 1-18 1981~1987 年

年 度	丝类(吨)	其中:厂丝	绸缎(万米)
1981	266	266	
1982	325	325	0.5
1983	310	310	3
1984	384	304	23
1985	3291	2502	523
1986	3678	2144	772
1987	6315	3121	999

注:本表不包括蚕茧及丝副产品的出口

第一节 丝 类

四川桑茧丝出口历史悠久。远在宋代就有四川蚕丝出口,或运往沿海地区加工绸缎出口的记载。

1891年,英国太古洋行的第一号挂旗船装运出口的货物就是黄丝。当年生丝出口达13154担,金额达

70.2万关两,占当年全省出口总额138.96万关两的50.5%,居出口商品首位。1892年首次输出干茧562担,1892~1911年累计蚕丝出口量为355349担,金额3270万关两。1892~1901年干茧出口为76148担,因其价

值低,金额比重很小,海关统计没有分列。1902年,四川丝商认为输出干茧有损丝价,停止干茧输出。

四川生丝出口量的上升,促进了生丝行业的发展。1912年,不仅企业界对生丝行业加大投资,而政界、军界人士也纷纷向生丝行业投资。重庆、南充、三台、乐山、阆中、江津、万县等地先后兴建20多家铁机丝厂。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中国生丝在国际市场上供不应求,四川生丝的生产和出口也随之繁荣起来。1914年,生丝出口达322242担,金额445.8万关两,比1911年的18403担,金额264.7万关两分别增长75.2%和68.4%。1918年生丝出口量继续上升至38644担,金额573.2万关两,比1914年分别增长19.85%和28.57%。1912~1918年是四川生丝出口的第一个兴旺时期。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日本、意大利、法国的丝业迅速恢复和振兴,特别是日本全力与中国生丝竞争,中国生丝出口下降,四川也同样受到很大的影响。1920年,四川生丝出口量下降至15483担,金额333.6万关两,比1918年分别减少了59.93%和41.8%。1923年,日本生丝出口受关东地震灾害的影响,大大减少,中国生丝在国际市场上又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四川生丝出口量又再度剧增。当年四川生丝出口量增至32147担,金额达1057.3万关

两,与1920年相比分别增长107.62%和216.93%。1925年,南充同德丝厂生产的《金鹿牌》生丝在巴拿马世界博览会上获得金质奖章。1930年四川生丝出口量达24658担,金额1250.4万关两,与1923年高峰期比,数量减少了23.29%,金额则增长了18.26%。1923~1930年是四川生丝出口的第二个兴旺时期。1931年后,由于受到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国际生丝市场出现不景气,市场紧缩,丝价猛跌,1928年中国生丝在纽约市场每磅售价5美元,1931年跌为2美元左右,1932~1936年跌至1美元左右。中国生丝出口量下降。四川生丝比江浙的处境更困难。由于生产技术比较落后,制丝所耗原料比较高,加上长途运输费用,四川生丝运到上海每担成本约700元左右。而当时上海丝价每担仅400元左右。四川生丝输出折本。从1931年开始四川生丝生产和出口又从繁荣走向衰退。1935年生丝出口仅4799担,金额55.1万关两,比1930年分别减少80.6%和95.4%。重庆丝商欲摆脱生丝的危机,进行同业兼并,1933年成立川丝调整委员会,1936年又改组为四川生丝贸易公司,1937年又改为四川丝业公司,但都无法走出困境,1937年四川生丝出口仅2416担。

抗日战争爆发后,沿海蚕桑产区相继沦陷。1939年,日本、意大利、原

苏联等产丝国家也因受战争影响,茧丝产量锐减,生丝又是重要的军需原料之一,国际生丝市场需求增大,加之生丝质轻价高,适宜航空运输,又是对美国、英国、原苏联等盟国易货偿债的商品。因此,四川生丝的生产和出口又出现良机,1938年后,生丝出口量又逐步回升,1940年,生丝出口量由1938年的919担回升到2540担。1943年,国民政府为了保证向盟国偿还债务,颁布了“全国生丝统购统销办法”。1945年10月,取消统购统销办法改由中央信托局统一出口。1946年后,日本、意大利等国生丝的生产和出口迅速恢复,美国又向国际市场倾销人造丝,国际生丝市场缩小。国内恶性通货膨胀,四川丝业公司经营腐败,1947年采用压价和赊欠手段收茧,挫伤蚕农养蚕积极性,四川丝业元气大伤。1949年四川生丝的生产和出口几乎全部陷入绝境,整个生丝行业奄奄一息。

新中国成立后,生丝的生产和出口在政府的扶持下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国际市场情况的变化,四川茧丝出口开始恢复并不断发展。

1950~1957年,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茧丝生产逐步恢复和发展。1952年蚕茧产量上升至22万担,生丝产量上升至501吨。由于当时西方国家的“封锁”、“禁运”,外销渠道尚未畅通,

西南蚕丝公司指派合川聚合丝厂在缅甸瓦城(今曼德勒)推销缅甸人喜用的“SS牌”正级生丝。1953年后,中国丝绸公司大力拓展出口货源,保证对原苏联交货,并扩大对资本主义国家出口。四川丝类出口出现好转。当年出口收购生丝763吨。1953~1957年累计出口收购6094吨,出口品种有厂丝、绢丝、绵球和落绵等,生丝是大宗,占75.5%。出口市场主要是原苏联、越南、英国、法国、比利时、瑞士、缅甸、印度等国家和香港地区。

1958~1980年,四川桑蚕丝出口呈波浪式的发展。1958~1960年丝类出口收购年均1818吨,稍高于“一五”计划期间的年均1219吨的水平。1961年后,受到自然灾害的影响,蚕茧大减产,加之当时出口主要市场原苏联大量减少进口,四川生丝出口连续下降。1963年四川丝类出口收购下降至1214吨。为了扭转蚕丝生产和出口的下降趋势,1964年,蚕茧收购价由每市担90元提到110元,同时坚持蚕茧奖售政策。1964年后,生丝的生产和出口又开始上升。1965年丝类出口收购增长至1689吨,比1963年和1964年分别增长39.1%和26.9%。在60年代后期,农村“四边桑”的兴起,蚕茧生产从此逐年发展。1967年蚕茧产量为37.36万担,1978年突破100万担关达100.82万担,跃居全国第一。但缫丝能力没有与蚕茧同步发

展,致使生丝产量发展较慢,有部分蚕茧调供江、浙、沪等省、市加工。1967年生丝产量为1264吨,1974年为2745吨。在出口贸易上,1966年由于受到“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出口价格推行“以我为准”的做法,生丝出口价格过高,脱离了纺织纤维相互的比价关系,忽视了生丝在纺织纤维中的真正价值,在出口货币的选择上,一律以人民币作价的做法,促使韩国、巴西等国家大力发展蚕丝生产,加之世界上一些仿真丝产品的流行,1968年和1969年四川丝类出口收购降至1301吨和1500吨,从此,蚕茧产量大于丝的产量,生丝产量大于销量。1977年恢复蚕茧出口。此后,四川丝的出口虽有好转,但已遭受损失。1970~1976年丝类出口收购累计17424吨,年均为2489吨。1977年后,蚕丝的生产和出口继续增长,1977年蚕丝的生产量和出口收购量为4399吨和3168吨,比1976年分别增长32.2%和24%。1980年又增至6814吨和5348吨,又比1977年分别增长了57%和68.8%。1958~1980年累计出口收购丝类54170吨,其中厂丝35415吨,占67.38%,绢丝1522吨,占2.8%,绵球4783吨,占8.8%,落绵4491吨,占8.3%。双宫丝1487吨,占2.7%。另外还有少量的加工丝和废丝。同期蚕茧共计出口7085吨。出口丝的质量虽有提高,但不如江浙产品。在70年

代期间,国外客户常来函反映四川丝的质量不高,原联邦德国、瑞士、英国、日本等主要销售地区的客户反映四川生丝切断严重,抱合力低,颜色不白,有虫蛀等病疵。

1981年以后,四川接办丝绸自营出口,1985年达到全面自营。进入80年代,四川蚕茧和丝的产量继续上升,茧产量1980年为184.3万担,超过日本同年产量146.6万担的水平,1985年达到214万担,分别为当年世界产量和中国产量的20.1%和40%。丝的出口虽然也持续增长,但因国际生丝市场容量有限,因此不能与蚕丝生产量同步上升。1985年丝类出口收购为5333吨,其中自营出口达3291吨。1987年出口收购7236吨,自营出口6315吨,创汇11603万美元,占当年全省出口总额7.3041亿美元的15.9%。1987年和1988年出现了连续两年的“蚕茧大战”和丝绸“水货”出口,很多非经营丝绸的企业参与在国内抬价抢购低价对外竞销,造成茧丝经营的混乱。四川省各级政府认真贯彻执行了1988年国务院颁发的《关于蚕茧收购和出口全部实行统一经营管理的紧急通知》,作了很多工作,从而基本上制止了收购和出口经营中的混乱现象。在这段期间,为了提高四川丝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四川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和四川省丝绸公司先后采取了很多措施来提高四川生丝质

量。除普遍采用出口工业品贷款、短期外汇贷款协助丝厂进行技术改造外，1981年建立了阆中丝厂、南充丝厂、重庆丝纺厂、万县丝厂、蓬溪丝厂、潼南丝厂、南充丝二厂、巴中丝厂等9个厂为第一批出口专厂。制定了高于商检标准的“小梅花”生丝的内控指标，设立“小梅花”奖，鼓励生产高品位生丝。四川丝质量从2A级提到了3A级。出口品种又增加了长把丝和抽丝。1981～1987年共自营出口丝类14569

吨，其中厂丝8972吨，占61.6%；绢丝1299吨，占8.9%；绵球684吨，占4.7%；落绵760吨，占5.2%；双宫丝791吨，占5.4%；细丝1129吨，占7.7%；加工丝212吨，占1.5%；还有土丝及其它丝722吨，占5%。出口市场有香港、澳门地区和日本、原苏联、英国、法国、瑞士、意大利等10多个国家。蚕茧共计出口3409吨，丝副产品出口1110吨，市场主要是日本和韩国。

第二节 绸 缎

四川绸缎的生产和出口有着十分悠久的历史，秦汉以来，四川绸缎沿着“南、北方丝绸之路”、“南方海上丝绸之路”输往国外，驰名世界。南宋之后，虽然江、浙丝绸崛起，蜀锦走向衰落，但四川仍有“纹锦雕镂之物被天下”之称，四川绸缎仍有运往省外辗转输往国外。在1891年重庆海关成立前均无输出的系统资料。

1892年四川绸缎出口4担，价值1775关两。嗣后逐年增长。1892～1911年的20年间共出口8442担，年均出口422担，为同期全国绸缎出口量的2.8%，其中1908年出口量为最高点达815担，出口品种以浮花为代表的蜀锦为主。出口市场主要有香港地区和日本、缅甸、印度、尼泊尔等国

家。

1912～1949年，四川绸缎出口量除1927年、1928年两年外，都日趋下降。1912年出口187.5担，比上年出口546.8担下降了65.7%。1912～1926年间徘徊在200～300担左右，15年累计出口4272.8担，年均出口284.8担。但这一时期，绸缎外销价格较好，平均0.76美元1米，其中1918～1920年达1.1美元1米。1927年和1928年出口上升至694.7担和674担，金额为7.8万关两和10.1万关两，创新中国成立前的最高水平。1929年四川绸缎出口量又出现下降趋势，当年出口量为273担，1930～1935年累计为704.6担，年均仅117.4担，其中1934年仅8.17担，1936～1949年

的 14 年间出口量极少，且无统计资料。清末和民国时期四川绸缎出口长期落后于江、浙地区，不能与茧丝的生产和出口同步发展的主要原因是仍以手工织造为主，织造技术落后，机械织绸的工厂少且织机也不上百台，产品不适应国际市场的需要。

新中国成立后，四川绸缎的生产和出口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自 1954 年恢复出口到 1987 年，绸缎累计出口收购 21849 万米。1966~1987 年出口收购金额 55365 万元，占同期四川丝绸出口收购总额 372817 万元的 14.85%。

1950~1957 年，四川绸缎恢复生产。1954 年开始恢复出口，当年出口收购 31 万米，占产量 65 万米的 47.7%。嗣后逐年上升，1954~1957 年累计出口收购 191 万米，占同期产量 638 万米的 29.94%。这一时期，四川绸缎一部分按新中国成立前的渠道输往缅甸、印度等国家，另一部分调供上海口岸公司对原苏联和东欧其他国家出口。

1958~1961 年，四川国民经济受到“大跃进”和自然灾害的影响，茧丝产量在 1960 年和 1961 年都持续下降。但由于四川绸缎的生产和出口量的基数很小，因此，茧丝生产的下降对绸缎出口没有影响。1958 年后绸缎出口量增长较快，1961 年出口收购量为 778 万米，比 1957 年的 64 万米增

长了 11 倍。1958~1961 年累计出口收购 2913 万米，平均年出口收购 728 万米。

自 1962 年后，四川绸缎的生产和出口都开始下降。1962 年出口收购量下降至 733 万米，比 1961 年的 778 万米下降了 5.8%。1965 年，绸缎出口收购量上升至 1219 万米。1966 年以后连续下降。1966~1970 年出口收购量累计 1398 万米，只占同期生产量 6118 万米的 22.85%。产大于销的矛盾逐渐突出。60 年代，四川绸缎出口长期徘徊不前主要原因是品种单一，大路货低档产品居多，没有定型的拳头产品。国外客户反映，四川绸缎一等品率低，门幅窄，不适应国际市场的需要。出口品种以真丝绸为主，1969 年才开始发展交织绸和人丝绸出口。

进入 70 年代后，四川绸缎生产发展加快，出口收购量也逐步增长，1971 年为 413 万米，比 1970 年的 281 万米增长了 47%，1980 年为 1093 万米，又比 1971 年增长了 1.65 倍。1971~1980 年累计出口收购 5692 万米，金额 15023 万元，占同期丝绸收购总额 129024 万元的 11.64%，占同期产量的 27.36%。出口品种有所增加，计有真丝绸、人丝绸、交织绸、绵绸、桑绢绸等。交织绸增长的幅度较大。60 年代，真丝绸出口比重占 70% 以上，在 70 年代，下降至 40% 左右。

1982 年四川接办绸缎自营出口，

当年出口收购上升至 1379 万米,比 1980 年和 1981 年分别增长 26.1% 和 43.6%。由于第一年接办自营出口,国外客户少,因此当年仅对香港地区出口 0.49 万米,创汇 1.9 万美元,其余部分仍调供上海口岸出口。1985 年自营出口上升至 523 万米,占出口收购 941 万米的 55.58%,开辟了欧洲、美洲和东南亚市场。1987 年自营出口增至 999 万米,占出口收购 1923 万米的 52%,出口创汇 2379 万美元,占同年丝绸出口创汇总额 15167 万美元的 15.7%。1982~1987 年出口收购累计 7138 万米,仅占同期生产量 37622 万米的 18.97%。占同期全国绸缎出口

量的 5% 左右。四川绸缎长期处于产大于销。绸缎出口量增加幅度不大的主要原因是质量不高,花色品种不多,缺少适销对路的优质产品,大部分是低档的坯绸,染色印花绸很少,无法在国际市场上竞争。出口市场主要是香港地区,约占 80%;其次是法国,约占 6%,澳门地区,约占 3%;原联邦德国,约占 3%,再次是日本、原苏联、瑞士、美国、英国、意大利、新加坡、沙特阿拉伯和黎巴嫩等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出口品种增加了针织绸。发展较快是真丝绸,比重达 80% 以上,远远高于 60、70 年代。

第三节 绸缎制品

四川出口绸缎制品包括蜀绣、丝绸服装和其它制成品。蜀绣亦称川绣,是四川绸缎制品最早输出的产品,是以成都为中心的刺绣产品的总称。蜀绣生产历史悠久。晋代蜀中刺绣已十分闻名,以软缎和彩丝为主要原料,运用独特的绣技,绣制被面、枕套、衣、鞋及画屏等。针法有百余种,变化丰富,具有浓厚的地方色彩,与湘绣、苏绣、粤绣列为中国之四大名绣。据重庆海关记载,1924~1926 年曾出口绣货 888.95 担,价值 775.677 关两。抗日战争期间,各国驻川人士多喜欢购买

蜀绣携回国。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政府经济萧条,百业皆废,蜀绣亦随之衰弱。

新中国成立后,蜀绣的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品种增多,逐步由生产日用品为主转向生产欣赏的工艺美术品为主,从 50 年代到 70 年代中期,蜀绣和其它绸缎制品都有出口,但数量和金额都很小。1966 年出口收购绣屏 2 幅,125 元。1972~1980 年出口收购被面 11734 米,9 万元,蜀绣 10.6 万元。1980 年,四川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开发绸缎服装出口,当年出口收购绸缎

服装 2574 件,金额 2.1 万元,调供广东口岸公司出口。1981 年,四川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报请总公司批准接办自营出口,并与香港万福公司签订补偿贸易合同,以 6 吨桑落棉引进意大利丝绸制刺绣生产线全套设备,建成阆中绣品厂。当年出口丝绸及绣品服装 8.9 万美元,其中绸服装 7518 件,主要销往美国,约占 57%,香港地区约占 21%,意大利和原联邦德国各占 11%。开拓四川绸缎制品出口的新局面。同年,成都蜀绣厂建成投产,蜀绣生产和出口也出现一个新局面。蜀绣曾多次在国外举办的各种展览会上展出,都引起了国外广大观众的兴趣和赞赏。各种出国团组也多喜欢选购蜀绣为礼品赠送国外朋友嘉宾。1985 年

引进了一些服装生产设备,绸缎服装生产能力也有了提高。绸缎服装出口 13 万件,出口额 70.33 万美元,占绸缎制品出口额 73.88 万美元的 95%。1986 年后,开发了头围巾、领带、丝毯等新品种出口,1987 年绸缎制品出口额达 224.7 万美元。其中绸缎服装 142.7 万美元,占 63.5%;真丝针织品 41.1 万美元,占 18.3%;丝制品 40.9 万美元,占 18.2%。出口的服装品种主要有丝绸女套装、夹克衫、女裙、睡衣、旗袍、浴衣、高级绣衣等。1985 年前以中高档绣衣为主,1985 年后则以中低档沙洗丝绸服装为主。出口市场主要是美国、原联邦德国和香港地区,其次是日本、缅甸、尼泊尔等国家。

第六章 纺织、轻工产品和工艺品

第一节 纺织产品

清末和民国时期，“洋纱”、“洋布”充斥市场，除丝绸夏布外没有出口过其它纺织品。新中国成立初期，也只是毛纺织品有少量出口。70年代后期，四川纺织品出口才有了一个较大的发展，出口品种发展到棉、麻、化纤纺织品，针棉织品和服装四大类。

出口商品均属低档大路货。主要品种是棉纱、棉坯布、苎麻纱、棉麻混纺布，这四个品种占纺织品类的80%以上。

一、毛纺织品类

四川毛纺织品出口有毛毯、呢绒、毛纱毛线和兔毛纱四个品种。50~60年代主要是对原苏联、蒙古及东欧国家出口，70年代便逐渐转向资本主义国家出口为主。

1954年，天津市杂品出口分公司与重庆中国毛纺厂、乐山的川康毛纺

厂直接衔接毛毯出口的生产、收购、包装和发运等事宜，当年出口收购素色毛毯3万条对原苏联和东欧国家出口，这是四川纺织品出口的开端。1956年，国家批准，凡符合出口品质要求的毛纺织品均可供应出口。当年出口收购毛毯3万条、呢绒13.7万米。1959年，开始对原苏联、蒙古国家直接发运出口，对资本主义国家的仍调供天津和上海口岸公司出口。是年出口收购毛毯8万条，呢绒66.9万米。其中直接出口毛毯5.9万条，呢绒53.7万米。由于出口毛纺织品的扩大，省内产的羊毛供应不足，由总公司进口羊毛加工毛毯、呢绒出口。1960年川康毛纺厂生产提花毛毯出口，深受原苏联消费者的欢迎。1961年出口收购毛毯15万条，对原苏联出口13.5万条，占90%。1963年重庆的中国毛纺厂发展了精纺呢绒的生产，当年对原苏联出

口呢绒 75.7 万米,其中精纺呢绒 43.9 万米,占 58%,粗纺呢绒 31.8 万米,占 42%。

1964 年,毛纺织品出口收购下降,其中毛毯 2 万条,比上年下降 54.5%,呢绒 32 万米,比上年下降 56%。1965 年和 1968 年,先后中断对原苏联出口呢绒和毛毯。

1971 年,恢复对原苏联出口毛毯,但至 1980 年的 10 年间,出口量年均仅 1.7 万条。同年,天津口岸公司积极向资本主义国家推销,四川毛毯进入了资本市场,出口收购量逐年增长。1971~1980 年年均出口收购 26.9 万条,较 60 年代的年均出口收购增长 2.7 倍。其中 94% 均调供天津口岸公司对资出口。从此,以对苏出口

为主转为对资出口为主。

1983 年,四川接办毛毯自营出口,对资出口 6.7 万条,1984 年增至 11.1 万条。但由于国际市场适销的是“150×220 公分”的毛毯,而四川只能生产“140×200 公分”的规格,难于扩大出口。对原苏联、东欧国家出口虽稍有增长,但数量不大,毛毯出口量又趋下降。1985 年,呢绒进入资本市场,是年出口 1.6 万米,1986 年增长到 9.4 万米。1987 年,开发了兔毛纱新品种出口。香港市场对兔毛纱的需求量很大,基本上是日本货所垄断。当年收购 262 吨,占全省产量的 70%,大部分出口到香港地区,少部分出口到西欧国家。

四川毛纺织品外贸收购、出口表

表 1-19

1954~1987 年

收购单位:万元

出口单位:万美元

年度	收购	出口	年度	收购	出口	年度	收购	出口	年度	收购	出口
1954	52	/	1963	1632	537	1972	617	57	1981	423	38
1955	74	/	1964	716	122	1973	717	41	1982	812	15
1956	354	/	1965	273	110	1974	651	72	1983	675	117
1957	545	/	1966	197	/	1975	891	81	1984	486	153
1958	1772	/	1967	141	83	1976	633	32	1985	749	92
1959	1601	384	1968	176	/	1977	733	23	1986	1517	181
1960	2120	522	1969	140	/	1978	707	31	1987	2289	429
1961	2491	892	1970	203	/	1979	665	103	/	/	/
1962	2069	663	1971	386	35	1980	869	/	合计	28457	4813

二、棉、麻、化纤纺织品

(一) 棉纺织品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对棉纺织品出口一直主要安排在沿海省市。改革开放后,为适应国家扩大纺织品出口,四川外贸部门积极向对外贸易部和中国纺织品进出口总公司争取并经同意,四川才从1979年出口棉纺织品。虽起步较晚,却发展较快,成为四川出口的大宗产品。

1979年,四川外贸和纺织工业部门同上海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商定,由上海口岸公司进口棉花,供四川加工棉纱、棉布出口。第一次生产出口棉纱、棉布遇到不少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合格率低,重庆、南充、内江等棉纺织厂的合格率只有50%,重庆市第五棉纺织厂生产的灯蕊绒坯布合格率则在50%以下(上海在80%以上)。由于合格率低,延长了生产期,有20%的产品延迟到次年一季度交货,引起外商要求赔偿支付银行的利息。虽然受此波折,但工贸双方经过一年的实践,都增加了信心,强烈要求共同合作发展棉纺织品出口。厂方经过改进,提高合格率,当年出口收购棉纱4325件,棉坯布1676万米,金额1913万元,占纺织品收购的61%,为四川纺织品出口贸易走出一条新路。1980年对外贸易部开始给四川正式下达棉纺织品的出口收购计划。1980~1982年

共出口收购棉纺织品5431万元,占同期纺织品出口收购总额的43.3%,其中棉纱1131件,棉布4351万米。

1983年四川接办棉纱棉布自营出口,出口额达733万美元,占纺织品出口总额的65.7%。其中棉纱9515件,棉布1075万米。省内加工生产出口棉纺织品的工厂,由原来重庆、南充、内江三地市的几家老厂,扩展到成都、达县、遂宁、万县、广元等地市的10多家新厂。80年代初期,国际棉纺织品市场流行宽幅棉布,窄幅布逐渐受到冷落。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协助纺织部门从国外引进先进的宽幅织机,生产国际市场流行的宽幅棉布,幅宽47寸和63寸的精梳府绸坯布受到外商欢迎,市场畅销。1984年棉布出口1385万米,比上年增长29%,棉纱出口16130件,比上年增加70%。嗣后逐年增长。1987年棉布出口3916万米,比1984年增长1.8倍;棉纱出口33756件,比1984年增长1.1倍。当年棉纺织品出口金额为4573万美元,占全省纺织品出口的37.7%。出口收购总值14778万元,占全省纺织品出口收购的28.5%,从1979年开始年平均增长29%。出口市场:棉纱主销香港、澳门地区和日本、新加坡;棉布主销香港、日本、新加坡、美国、加拿大、原联邦德国、意大利、英国、法国、比利时、瑞士等国家和地区。

棉纺织品出口在快速发展中,有

的工厂忽视质量,产品出厂和外贸收购检验不严。出口了一部分不合格产品,西欧客商反映强烈,要求赔偿损失。为了维护国家的信誉和信守合同规定。1987年11月由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与工业部门组成贸易小组,前往法国、英国、意大利等国家检查。经

核实四川出口的棉布确有不合格产品,存在纱支条干粗细不匀、棉结过多、幅宽不一、布面油污等严重的质量问题。经与客商协商由四川赔偿10多万美元结案。但四川棉纺织品出口信誉一时难以恢复,1988年对西欧的出口量开始大幅度下降。

四川棉纺织品外贸收购出口表

表1-20

(1979~1987年)

收购单位:万元

出口单位:万美元

年度	合计		棉纱(件)		棉布(万米)		年度	合计		棉纱(件)		棉布(万米)	
	收购	出口	收购	出口	收购	出口		收购	出口	收购	出口	收购	出口
1979	1913	/	4325	/	1676	/	1984	5334	1710	20664	16130	1957	1385
1980	2418	52	675	1719	2173	/	1985	4863	1499	9751	8517	2897	2027
1981	1711	154	/	4301	1036	502	1986	9237	2764	24451	19728	4325	3310
1982	1302	238	456	6782	1142	848	1987	14778	4573	35995	33756	5683	3916
1983	2054	733	7534	9515	1026	1075	合计	43610	11723	103851	100448	21915	13063

注:本表包括来料加工出口和补偿贸易出口。

(二)麻纺织品。

苎麻是四川山区的主要经济作物,是四川纺织原料中仅次于桑蚕丝的第二大优势品种。四川麻纺织品(不包括抽纱原料——夏布,下同)出口起步很晚,主要品种是苎麻布、苎麻纱、棉麻混纺纱、棉麻混纺布。

80年代初期,国外流行天然纤维织物,麻纺织物也成了新流行的产品,市场走俏。中国在1980年开辟麻纱布出口后,发展速度较快。四川麻纺织品出口始于1964年,出口收购14万元。

至1983年,出口收购发展到222万元,其中棉麻混纺纱484件、棉麻混纺布46万米、苎麻布6万米,出口金额62万美元。为了适应国际市场对麻纺织品的需求增多,四川从1983~1987年,先后扩建和新建了重庆麻纺厂、涪陵地区麻纺厂,大竹县第一、二麻纺厂。共有纺锭27552个,织机812台,麻纺能力增大,产量逐年提高,出口量也逐年增长。1984~1987年的4年间均成倍增长。累计共出口收购57241万元,占同期纺织品出口收购的

51%。出口金额 8701 万美元,占同期纺织品出口额的 33.4%。1987 年出口棉麻混纺纱 30603 件,占全国出口量的 12.6%;出口棉麻混纺布 1055 万米,占全国出口量的 16.9%。由于这几年国际市场走俏,外销价格看好,国内价格陡涨。1983 年苎麻布每米收购价 2 元,棉麻混纺布每米 0.5 元。1987 年,前者涨至 10 元,后者涨至 9.05 元。麻纺织品的出口成本大大提

高而成为外贸企业出口的高亏商品。1987 年下半年开始,国际市场经过三年多的热潮后逐渐走向低落。进口麻纺织品数量最多的美国开始实行进口配额限制,其它进口国也相应减少进口,以前随风飞涨的收购价格骤然暴跌,既使外贸、内贸企业经营亏损,也挫伤了麻农的生产积极性。出口市场主要是香港、日本、美国和西欧等国家(地区)。

四川麻纺织品外贸收购、出口表

表 1-21

(1964~1987 年)

收购单位:万元

出口单位:万美元

年 度	收 购	年 度	收 购	年 度	收 购	出 口	年 度	收 购	出 口
1964	14	1971	20	1978	/	/	1985	7894	1214
1965	27	1972	21	1979	/	/	1986	20243	2656
1966	94	1973	18	1980	/	/	1987	26834	4053
1967	75	1974	16	1981	/	/	/	/	/
1968	16	1975	57	1982	/	/	/	/	/
1969	4	1976	59	1983	222	62	/	/	/
1970	/	1977	71	1984	2270	778	合计	57955	8763

注:本表不包括工艺品用作抽纱原料的麻纺织品。

(三)化纤纺织品。

四川化纤纺织工业起步较晚,生产规模也较小。出口收购始于 1979 年,当年收购棉涤纶布 14 万米调供上海口岸公司出口,随后的几年出口收购量增至 200 多万米。棉涤纶布在国际市场需求量大,中国出口是经香港

商人转口北美和西欧国家。1987 年开始自营出口,当年出口金额为 252 万美元。其中棉涤纶布 273 万米,棉涤纶纱 1490 件。除这两个主要品种外,还有少量的涤粘纱、其它化纤混纺纱和混纺布。

四川化纤纺织品外贸收购、出口表

表 1-22

(1979~1987 年)

收购单位:万元

出口单位:万美元

年度	合 计		棉涤纱及化纤纱(件)		棉涤布及化纤布(万米)		年度	合 计		棉涤纱及化纤纱(件)		棉涤布及化纤布(万米)	
	收购	出口	收购	出口	收购	出口		收购	出口	收购	出口	收购	出口
1979	49	/	/	/	14	/	1984	165	/	/	/	40	/
1980	381	/	/	/	130	/	1985	319	2	55	55	81	/
1981	776	/	/	/	258	/	1986	640	/	129	/	199	/
1982	668	36	/	/	241	187	1987	1422	252	4549	2214	339	287
1983	180	29	550	/	17	156	合计	4600	319	5283	2269	1316	630

注:1. 本表包括来料加工出口和补偿贸易出口。

2. 1987 年棉涤纱出口 1490 件、涤粘混纺纱 250 件、维纶纱 474 件, 棉涤布出口 273 万米、其它化纤布 14 万米。

三、针、棉织品

四川针、棉织品出口始于 1958 年。当年,重庆外贸采购站收购毛巾 15675 打、袜子 3750 打,金额 16 万元,调供广州口岸公司试销,这是四川针棉织品出口的开端。1959~1960 年,对外贸易部正式下达针棉织品的出口收购计划,两年共出口收购 175 万元,其中:棉毛衫裤 20516 打,对原苏联直接发运出口;毛巾 4.7 万打、袜子 2150 打、线毯 1 万条则分别调供广州、天津口岸公司出口。1961~1975 年,出口收购处于停滞局面。1976 年虽稍有回升,但 1976~1978 年,却只有棉毯一个品种,共计 10.5 万条,金额 68 万元。

1979 年,重庆市工业品进出口公

司与北京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合作,签订了出口针棉织品供货合同,出口收购达 325 万元,其中,针织品 122 万元,棉织品 203 万元。从此,四川针棉织品出口出现生机。1980 年,对外贸易部恢复给四川下达针棉织品的出口收购计划,出口收购逐年有所增加,生产供货厂家也由重庆市发展到成都、绵阳、达县、宜宾、南充、德阳、内江、遂宁、泸州、乐山、万县、自贡等地市数十家针棉织厂。1983 年四川接办针棉织品自营出口,首次对香港、澳门地区出口 71 万美元。随着出口业务的发展,以及发达国家对针棉织品需求的增长,四川针棉织品出口由香港、澳门地区扩展到新加坡、马来西亚、美国、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原联邦德国、英国、挪威、荷兰、比利时、芬兰等国家。

主要品种：棉针织品有棉和涤棉汗衫背心、运动衫裤、棉毛衫裤、文化衫等，以汗衫背心为大宗；棉织品有棉和涤棉床单、被套、毛巾、毛巾被、枕巾、浴巾等，以毛巾、毛巾被为大宗。1987年出口金额1262万美元。虽然近几年发展较快，1983～1987年出口额增长了17倍，但出口品种主要是大路货，受

进口国配额限制，加之在产品质量上，针织品存在着纱支条干粗细不一，染色有色差，缝线线路不直；棉织品存在着花型不新颖，漂白度差，颜色和手感不够柔和，低档纱支货多的缺陷，在国际市场竞争能力较低，售价和销量都受到很大制约。

四川棉、针棉织品外贸收购、出口表

表1-23

1979～1987年

收购单位：万元

出口单位：万美元

年 度	收 购	出 口	年 度	收 购	出 口
1979	325	/	1984	1662	379
1980	449	/	1985	1309	504
1981	536	18	1986	2421	773
1982	1042	13	1987	4870	1262
1983	1216	71	合 计	13830	3020

四、服装

四川服装出口始于1967年，收购麻布衬衫1700打，金额14万元，调供广州口岸公司试销出口。由于麻布质量差，广州口岸公司减少要货，1969年出口收购仅83打。1970年终因麻布质量未能提高，广州停止要货，出口收购中断。

1979年，重庆市工业品进出口公司，在重庆市商业和工业部门的积极支持配合下，邀请北京市纺织品进出

口公司经理和业务员来重庆参观考察后，经过多方努力，争取到总公司同意，由重庆市、北京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协商确定，重庆市生产服装调供北京出口。品种有棉布服装、麻布服装、涤棉布服装。四川麻布先调北京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委托北京市工业部门进行后处理加工，再返回四川加工服装，从而解决麻布的质量问题。是年出口收购80万件，从此开拓了四川出口服装的新局面。1980～1981年，除原有品种外，还增加呢绒服装等品种。收

购数量分别增长至 161 万件和 211 万件。

1983 年四川接办服装自营出口。当时,四川纺织工业的印染和后处理工序比较落后,除重庆外,多数地市的工厂都未能生产出口服装所需的面料。不足的部分从香港进口解决。由于第一年自营,客户少,仅在广州出口商品交易会上成交出口 24 万件。1985 年后,工业部门不断增加对重点纺织厂的投资,以及外贸部门采用“工贷”、“外贷”等经济扶持措施,重点纺织厂的设备不断得到更新,生产的服装面料质量有所提高。1985 年开始,出口服装的面料基本上是本省生产的,成本比进口的低,因而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加之客户逐年增多,服装出口也逐年增长。当年出口 127 万件,比 1983 年增长 4.3 倍。1987 年增至 629 万件,又比 1985 年增长 3.95 倍。发展的步伐虽大,但占全国出口的比例却很小。1987 年四川服装出口金额只占全

国出口总额的 0.78%,居 15 名之后。

四川出口服装以全棉布服装和棉麻混纺布服装为主,后者占总量的三分之二。而且都是低档大路货,价格低,且受配额的限制。有些品种在美国、原联邦德国市场很受青睐。但由于进口国配额限制而不能扩大这类低档产品的出口量。而高档产品出口目前尚有许多问题,加工不出来,诸如(1)服装面料质地差,印染色差大,处理后柔软度差,不能进行石磨、水洗和绣花等工艺。(2)加工不精细,接头线多,尺码不精确。(3)款式陈旧,花样翻新慢,设计水平低。(4)辅料短缺。美观大方的纽扣、拉链、缝线、腰带、标牌等辅料和装饰件要靠从香港进口或客商来料解决。这些制约因素需要在今后逐步加以改善。

四川出口服装主要销给香港新信公司和殷信公司转销美国。部分直接出口美国、日本、奥地利和原联邦德国。

四川服装外贸收购、出口表

表 1—24

1979~1987 年

收购单位:万元

出口单位:万美元

年 度	收 购	出 口	年 度	收 购	出 口
1979	179		1984	165	196
1980	359	27	1985	394	325
1981	427	29	1986	663	622
1982	357	16	1987	1619	1605
1983	249	58	合 计	4412	2878

第二节 轻工产品

新中国成立前,四川少有轻工产品出口的记录。新中国成立后,四川轻工产品的出口是随着省内轻工业生产的发展以及外贸部门的努力开拓逐步发展起来的。1957年,收购手风琴、铅笔两个品种金额5000元,调供广东口岸公司出口,这是开端。随后开发小提琴、闹钟、玻璃器皿、纸张等20多个品种出口,其中,出口量较大是纸张,有些品种——胶合板、汽枪、厨刀等由于品质、规格、款式、价格等问题,不符合国际市场的需求,试销一、二年即中断。1958~1970年,出口收购累计4467万元,年均344万元,占同期全省出口收购年均的1.2%。

70年代,四川轻工产品出口有所发展。纸张的出口收购量从前期的年均2000吨发展到年均近5000吨。纸制品的品种规格增多,质量提高比较明显,在轻工产品出口中仅次于纸张居第二位。刻花玻璃制品在70年代后期成为国际市场的名牌产品。1971~1979年轻工产品出口收购累计14498万元,年均1610万元,比前期年均增长3.7倍,占同期全省出口收购年均总值的3.5%。出口商品由前期的20多个增加到50多个。

80年代,随着国家外贸体制的改

革,轻工产品出口首先实行自负盈亏的试点。四川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除巩固扩大纸张、纸制品、玻璃器皿等老产品的出口外,还狠抓新小商品出口,其中塑料制品、建材杂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的出口增长较大。在扩大正常贸易的同时,积极开展“三来一补”贸易。协助成都化纤厂先后与外商签订来料加工和补偿贸易协议,使玻璃纸的产量从70年代末期的年产400多吨扩大到年产2200吨,出口量从年均不足100吨增长到500吨(1987年)。为了开拓国(境)外市场,广交客户,四川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在1984年与香港中建发展有限公司合资在深圳市蛇口建立华西贸易有限公司,这是四川外贸部门首次在深圳特区建立的“窗口”公司。1980~1987年出口收购累计44096万元,年均5512万元,比上期年均额增长2.4倍。

四川轻工产品出口从无到有,从小到大,1957年出口收购为5000元,1987年为1.65亿元,发展较快。但是出口格局还是很小。1958~1987年出口收购累计为6.3亿元。只占同期全省出口收购总值的3%。1978~1987年自营出口累计9563万美元,

占同期全省自营出口总额的 4.42%。在同期全国轻工产品出口额中比重仅占 0.69%。四川轻工产品批量小质量低,价格高,在国际市场上缺乏竞争能力,先后出口 100 多个品种,不少是出口一、二年即中断。

一、纸张

四川纸张出口始于 1958 年,当年收购 553 吨调供广东口岸公司出口。嗣后,除在 1963 年、1970 年中断出口外,逐年都是增长的,而且成为四川轻工产品出口的大宗骨干商品。1958~1962 年出口收购累计 5589 吨,其中,1960 年最高达 2627 吨。品种有青壳纸、胶版纸、牛皮纸、书皮纸、新闻纸等,调往口岸有上海、广东、福建、山东、天津等。当时调往口岸的纸张只有少量对原苏联出口,大部分是供口岸作出口商品的包装用纸。60 年代,中苏贸易剧减,四川纸张对原苏联出口中断,口岸出口商品的包装用纸逐步自行解决,1963 年四川纸张中断出口收购。

1964 年恢复纸张出口收购,纸张的质量也比 50 年代有显著的提高。当年,对外贸易部安排四川出口收购书写纸 3500 吨,仅完成 2748 吨,为计划的 78.5%。国外反映纸张质量好,要求增加供货。1964~1966 年,四川仅出口收购书写纸一个品种,每年各 2000 多吨。1967 年开发打字纸出口。

1972 年开发 126 克牛皮卡纸出口,当年,纸张出口收购增至 3970 吨,其中书写纸占 84%。126 克牛皮卡纸以木浆为原料是质量较高的包装用纸,香港市场年销 50000 吨,主要是美国货。四川牛皮卡纸进入香港市场,用户反映质量良好,要求增加供应。打字纸则因质量未能达到出口要求,1967~1972 年出口收购累计 438 吨转内销处理。1973 年,国际市场纸张供应严重短缺,在广州出口商品秋交会上,纸张订货踊跃。四川外贸部门抓住时机,重新组织打字纸出口。当年在灌县青城造纸厂收购 228 吨调供广东口岸公司出口,客户反映质量优良,从此打开销路。四川书写纸配料比例使用 40% 的进口纸浆,日本客户认为质量与日本金球牌书写纸相近,有些指标还优于金球牌书写纸。1974 年,开发玻璃纸 23 吨调供广东口岸公司对外试销,客户反映质量良好。在 1975 年广州出口商品秋交会上,香港、菲律宾、巴基斯坦的客户订货踊跃,但生产玻璃纸原料——木浆、甘油、烧碱紧缺,玻璃纸最高年产量仅 400 吨。1975 年出口收购 60 吨,1976 年增至 300 吨,占产量的 75%。1964~1977 年纸张出口收购累计 34940 吨,年均 2496 吨。品种有书写纸、胶板纸、打字纸、有光纸、玻璃纸、牛皮卡纸。主要调供上海、广州等口岸对香港地区和东南亚国家出口。其中 1973 年出口收购量最高,达

4929吨,主要品种有书写纸3276吨、打字纸228吨、胶板纸460吨、牛皮卡纸631吨。

1978年,四川接办纸张自营出口。为了扩大出口货源,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协助成都化纤厂与香港泰新(远东)有限公司、重庆造纸厂与香港德昌行签订来料加工合同,扩大玻璃纸和胶板纸的出口量。当年,自营出口纸张1564吨,全部对香港地区出口。1978年,成都化纤厂与香港泰新(远东)有限公司签订第二个来料加工合同。翌年,双方又签订补偿贸易合同,香港泰新有限公司向厂方提供分切机等设备及零配件、国内紧缺的生产原料,工厂生产能力扩大,质量提高,增供2.25万令玻璃纸出口补偿全部设备及原料款57万美元。1981年后凸版纸自营出口增加较快,在1981~1983年的三年间,年均出口4115吨,分别占纸张出口量的50%~60%,成为纸张的出口拳头品种。1984年,外贸部门控制亏损商品出口,因此,凸版

纸、牛皮卡纸等虽在香港的销路较好也只得减少出口,凸版纸出口比上年减少31.7%,牛皮卡纸比上年减少32.2%。当年,纸张出口收购5643吨,比上年下降18.7%。自营出口6699吨,较上年下降12%。1985年,除牛皮卡纸因香港市场价格下跌,一度中断出口外,其它各种纸张均较上年有所回升。1986年,国际纸张市场兴旺,四川纸张出口收购又比上年增长7%。1987年,纸张出口收购9622吨,金额2504.8万元,自营出口10587吨,创汇667万美元。

1957~1987年,纸张出口收购累计111881吨,金额19861万元,占同期轻工产品收购总额63061万元的31.5%。其中,1971年的比重最大,高达68%,1987年,由于家用电器出口收购增大,比重下降至15.4%,多年均在40%左右。出口市场:主要是香港、澳门地区和马来西亚、泰国、尼泊尔、新加坡、巴基斯坦等国家。

四川纸张出口表

表1-25

1978~1987年

年 度	数 量(吨)	金 额(万美元)	年 度	数 量(吨)	金 额(万美元)
1978	1564	62	1984	6699	408
1979	2753	139	1985	6736	418
1980	3116	189	1986	6647	407
1981	7428	418	1987	10587	667
1982	7656	368	/	/	/
1983	7616	311	合 计	60802	3387

二、文教体育用品

四川的文教体育用品出口是从1957年开始的,当年收购手风琴30架、铅笔250罗调供广东口岸公司出口。翌年,开发了小提琴、手风琴等品种出口。开始时,出口量小,质量还好,获国外客户好评。之后出口数量增大,忽视质量,1962年后,因质量问题而先后中断出口。手风琴质量一度曾居全国之冠,1959年收购量达6381架,出口量超过上海、天津等地。以后质量下降,风箱漏气,音孔盖不平,金属零件生锈、音调不准,致经销客户失去经营信心,于1962年中断了出口。铅笔也是出现笔杆卷削性差、铅芯易断、外观暗淡无光等毛病,1963年中断出口。随后重庆铅笔厂经过停产整顿,加强质量和进行技术改造,产品质量大为改观。1964年被评为一类产品,1965年被评为全国质量最好的支农产品。该厂生产的出口鼎牌铅笔的内在质量和外观均有很大改进。同年恢复出口收购2万罗,嗣后逐年增长,成为文教体育用品出口的骨干商品。1966年,开发了纸制品、羽毛球、风琴等新小商品出口。小提琴经5年中断后恢复了出口。文教体育用品出口收购逐年有所发展,但金额很小。1957~1971年的15年间,出口收购年均仅在百万元以下。其中:铅笔和纸制品出口收购额约占80%~90%。

1972年,文教体育用品出口收购有新的发展。省外贸部门在1972~1973年,先后三次使用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贷款扶持重庆市印制三厂添置关键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以及扩建了一幢生产出口商品车间,扩大了纸制品的生产能力,提高了产品质量,增加了花色品种。过去纸制品出口只有一个品种——笔记本,逐渐增加练习本、硬面抄、软面抄、扑克牌、公文袋、牛皮纸胶带等10多个品种。纸制品成为文教体育用品出口的拳头商品。同年,巴县羽毛球厂正式投产,扩大了羽毛球的出口。成都乐器厂生产的金雀牌小提琴被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总公司列为全国重点发展的出口商品之一,轻工业拨给该厂投资25万元新建小提琴生产车间,小提琴出口有了增长。1972年,文教体育用品出口收购达527万元,接近前15年的总和。1981年,四川接办文教体育用品自营出口,当年自营出口78万美元,其中铅笔13.7万罗,35.4万美元,纸制品出口27.9万美元,合计占当年文教体育用品出口的81.6%。尔后各年仍以铅笔和纸制品为主,年均占66.5%。文教体育用品中的金雀牌小提琴做工精细、造型美观,音质优美,英、美等国的有关部门列为学校练习琴选用范围,但由于生产用的木料、马尾等原材料供应不足,产量和出口量受到制约。羽毛球自营出口后,由于其毛色洁白、质

地丰厚、飞行稳定、做工精细而受到国外客户的好评。国外要求年供应 50 万～60 万打。但由于生产主原料——软木和皮革供应不足，产量很小，出口量没有超过 10 万打。

1987 年，文体用品出口收购 1110 万元，其中，体育用品发展很快，其出

口收购额达 477 万元，占 43%。自营出口 238 万美元，其中，纸制品 69.1 万美元，占 29%；铅笔 26.2 万美元，占 11%；体育用品 112.7 万美元，占 47.4%。纸制品和铅笔的出口比重下降至 40%。

四川文体用品外贸收购出口表

表 1-26

(1966～1987 年)

收购单位：万元

出口单位：万美元

年 度	收 购	年 度	收 购	出 口	年 度	收 购	出 口
1966	29	1974	424	/	1982	470	147
1967	40	1975	593	/	1983	415	94
1968	29	1976	388	/	1984	399	117
1969	84	1977	603	/	1985	771	180
1970	91	1978	517	13	1986	837	187
1971	79	1979	621	20	1987	1110	238
1972	527	1980	670	37	/	/	/
1973	458	1981	497	78	/	/	/

注：1966 年前缺商品金额

三、建材百货

四川出口的建材百货主要商品有玻璃器皿、闹钟、搪瓷制品、自行车、手表、塑料制品等 12 个种类 100 多个商品。但除玻璃器皿等几个商品在国（境）外有比较稳定的客户和市场外，其余很多商品或因质量问题，或因价格问题，不仅出口量很小，而且时断时续，有些仅出口一二年就中断。从

1966～1987 年的出口收购累计为 12893 万元，年均仅 586 万元（缺 1958～1965 年商品金额）。

1958 年，重庆和成都钟表厂生产的舵牌和芙蓉牌闹钟调供广东口岸公司试销出口，因款式陈旧单调，1960 年广东口岸公司中断要货。同年，开发玻璃器皿出口，但由于生产技术落后，效率低，成本高，包装质量差而致货到口岸时破损率高，因此，多次遭受口岸

公司拒收退货。1962年,中国轻工进出口总公司不再安排四川收购玻璃器皿出口。1963年和1964年,建材百货出口收购中断。为了恢复出口,工贸双方总结经验,重庆北碚玻璃厂、重庆钟表厂等出口商品生产企业,建立专门机构加强出口产品的质量管理和监督,不断改进生产技术,增加花色品种,四川外贸部门加强与口岸公司联系,三番五次携带样品到广东、北京等口岸公司征求意见。1964年11月,广州杂品出口公司向工厂提供澳大利亚玻杯样品十余种,重庆北碚玻璃厂精心试制,很快生产出样品,澳大利亚客户很满意,立即订购。1965年,玻璃器皿恢复出口,而且质量不断提高,成为四川轻工产品出口的名牌商品。1967年,重庆钟表厂生产的闹钟,由于质量有所提高也恢复了出口,而且出口量逐年有所增长,成为四川轻工产品出口的骨干商品。1966~1976年,四川建材百货出口收购1162万元,年均105万元,其中,闹钟和玻璃器皿共占90%以上(缺1965年前的商品金额)。

重庆北碚玻璃器皿厂经过几年艰苦努力,生产出口的刻花玻璃器皿质量高,销路好,特别是精刻磨花水杯、高脚酒杯、烟缸等,雕刻工艺精致、透明度好,国外人士说很象水晶,在国际市场走俏,尤其在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10多个国家非常畅销,国外订

单多。但由于生产能力小,屡屡拖欠交货。为了扩大生产,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总公司使用短期外汇贷款79万美元,为北碚厂从日本引进一台自动吹杯机,1976年安装完毕正式投产。1977年,玻璃器皿出口收购猛增至203.6万元,比上年的53.3万元增长了近3倍。为了进一步增强四川玻璃器皿出口的竞争能力,除注重产品内在质量外,外贸部门还不断改进包装装璜。

1978年,设计出19种格调统一和谐的照相彩印“荷花牌”玻璃器皿系列新包装,在同年的广州出口商品秋季交易会上得到国外客户的赞誉,新包装的商品售价比旧包装高出25%~30%。联合国贸易中心高级包装顾问萨材先生评价说:“非常成功,可以进入超级市场”。1973~1980年间,建材百货出口收购累计3367万元,品种除玻璃器皿、闹钟外,还出口收购了搪瓷器皿、日用五金、布鞋、建材杂品、洗衣粉等商品。但因质次价高,出口一两年即中断。

1981年,重庆钟表工业公司用山城牌手表机芯和香港产的外壳装配手表2万支对香港锦春企业公司出口,补偿该公司给重庆钟表厂提供的总值42万港元的钟表设备。当年建材百货自营出口额为73万美元,其中玻璃器皿46.3万美元,占64%;钟表4.4万美元,占6%。1983年后,玻璃器皿

出口收购继续上升,自营出口额增长至年均 90 万美元。钟表则因质量和花色品种改进提高不大,远不如上海、北京、天津、辽宁等省市,无法竞争而出口逐年减少。1984 年,钟表出口收购降至 21 万元,自营出口额 1 万美元。塑料制品发展较快,1983 年自营出口额才 28 万美元,1987 年发展至 431.2 万美元,主要是大力开展了进料加工,进口国内短缺的树脂和其它必需的辅

料,加工 PVC 透明硬片、羊毛袋、编织袋出口,出口创汇率为 1 : 1.32 ~ 1.38。1981~1987 年自营出口额累计 1961 万美元。其中,玻璃器皿 565.6 万美元,占 28.8%; 钟表 128.1 万美元,占 6.5%; 塑料制品 705.6 万美元,占 36%。出口市场有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是港澳地区和东南亚国家,远洋市场销量很小。

四川建材、百货外贸收购、出口表

表 1-27

1966~1987 年

收购单位:万元

出口单位:万美元

年 度	收 购	年 度	收 购	出 口	年 度	收 购	出 口
1966	58	1974	127	/	1982	768	131
1967	59	1975	146	/	1983	1003	182
1968	98	1976	132	/	1984	579	176
1969	99	1977	283	/	1985	1335	259
1970	81	1978	470	/	1986	1937	439
1971	93	1979	796	4	1987	2471	701
1972	130	1980	1274	17	/	/	/
1973	139	1981	813	73	合 计	12891	1982

四、家用电器

四川出口的家用电器商品有电池、电筒、灯泡、电影放映机及镜头、电视机、收录两用机、电风扇、洗衣机等。其中,出口时间较长、数量较多的有电池、电筒两个商品,约占家用电器出口的 80%以上。

家用电器出口始于 1966 年,收购万县市电池厂生产的海鸥牌电池 2 万

打调广东口岸公司出口。1967 年,开发利用出口。由于生产电池的原材料供应紧缺,1970 年电池中断出口。四川出口的电筒质量优良,式样新颖美观,深受国(境)外市场消费者的青睐,广东口岸公司一再要求增供出口,但自贡电筒厂由于设备和原料的制约,几乎年年不能完成收购计划。为了扩大出口,省外贸部门多次对该厂给予出口工业品专项贷款增添关键设备,

并给予短期外汇贷款进口国内紧缺的电镀所需的化工原料,促进了该厂的生产发展,扩大了出口货源,1975~1980年,出口收购累计75万打,年均12.5万打,比1967~1971年年均出口收购3.6万打增长了2.5倍。1980年,万县电池厂生产的玉兔牌电池获全国评比第一名。同年,恢复出口并首次自营对多米尼加共和国出口3020打。玉兔牌铁壳电池具有防漏和放电时间长,装璜美观等优点,1981年评比再获第一名,并获对外贸易部颁发的商标装璜一等奖,轻工业部的优质产品证书。当年,出口收购29.2万打,自营出口20.3万打,其中,为香港新堤企业有限公司生产定牌(千叶牌)电池,在美国销售,客户反映质量良好。1978~1985年,家用电器出口收购累

计3870万元,年均达483万元,比1966~1977年年均156万元增长了2倍。1986年和1987年,彩色电视机、黑白电视机、冰箱、洗衣机等商品的出口收购大增,两年共收购彩电71801台、黑白电视机658台、洗衣机3657台、电冰箱187台、收录机14800台。其中,绝大多数在深圳销售收取外汇,极少数对香港地区出口。1987年,家用电器出口收购10445万元,其中彩电59901台、8029万元,收录机27120台、1289万元,两项合计占89%。自营出口1643万美元,其中彩电46044台、1185万美元;收录机15.5万台、212万美元,两项合计占85%。出口市场主要有香港、澳门地区和美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新加坡、泰国、几内亚、希腊、沙特阿拉伯等20多个国家。

四川家用电器外贸收购、出口表

表1-28

(1966~1987年)

收购单位:万元

出口单位:万美元

年 度	收 购	年 度	收 购	出 口	年 度	收 购	出 口
1966	95	1974	262	/	1982	596	149
1967	100	1975	215	/	1983	752	368
1968	114	1976	153	/	1984	578	155
1969	134	1977	227	/	1985	343	79
1970	77	1978	362	1	1986	2254	621
1971	124	1979	327	3	1987	10445	1643
1972	171	1980	429	20	/	/	/
1973	203	1981	483	46	合 计	18444	3085

第三节 工艺品

四川工艺品出口历史悠久,西汉张骞出使西域,在大夏(今阿富汗)看到四川生产的“邛竹杖”“蜀布”。清嘉庆、道光年间(1796~1850年),隆昌、荣昌产的夏布经武汉、上海、华北等地卖给朝鲜商人销往朝鲜,朝鲜有用四川夏布作衣服的历史习惯。1911年,新繁县(1965年并入新都县)棕制品出口东南亚各国,深受当地人民的喜爱。1915年在巴拿马万国博览会上,四川工艺品获奖章31枚,其中有金质奖1枚,银质奖7枚。当时,出口的工艺品有传统的夏布、棕制品、草席外,彭县的瓷器亦有少量销往印度、缅甸。抗日战争(1937~1945年)期间,国民政府迁都重庆,各国驻华使领馆人员、苏、美援华人员对四川工艺品赞赏不已,并趁往返两国之机,携带回国,促使四川工艺品生产一时兴旺起来。1945年初,重庆专门成立“中国手工艺品公司”发展手工艺品出口。但好景不长,同年八月,抗日战争胜利,各国使馆人员,苏、美援华人员撤离四川,工艺品出口随之衰落。嗣后,国民政府货币贬值,物价飞涨,工艺品的生产和出口也就奄奄一息。

新中国成立后,传统出口的夏布首先恢复生产和出口,1953年出口收

购一万疋,1956年增至3.2万疋,其它传统出口的编制品、漆器、银丝制品等也恢复出口,工艺品出口出现发展趋势。1960年出口收购增至435万元。其中夏布184.8万元,特种工艺品131万元,分别占工艺品收购总值的42%和30%。

1959~1961年,四川连续三年遭受灾害,农村多种经营减产。以灯草、棕、麻等为原料的传统出口工艺品,由于原料短缺,而致减产或停产,出口收购下降。1961年仅162万元,比上年减少63%。1963年,夏布出口收购2802疋,当年工艺品出口收购降至98万元,为1956年以后的最低年。

1963年对收购出口的人发、草席、夏布等工艺品实行奖售。1961年开始的经济调整,工农业生产迅速得到恢复和发展,1964年出口工艺品收购也开始回升。1966年人发出口收购上升幅度很大,达1320吨,金额456万元,占当年工艺品出口收购606万元的75%。中断出口达5年之久的银丝制品,由于解决了银丝变色的问题,也恢复了出口。1967~1971年,因受“文化大革命”的冲击,特种工艺品收购大幅度下降,这一时期出口工艺品收购徘徊在200万~300万元之

间。

1972年,中美关系开始正常化和中日邦交正常化,中国对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扩大,国际上出现了购买中国工艺品的热流。广东、湖北、北京等口岸公司纷纷要求四川增加工艺品的出口货源。1972年广州秋交会期间,周恩来总理指示“多出口一些工艺品”,四川工艺品出口收购有所回升,当年增至395万元,比上年增长39%。嗣后,“文革”初期被斥为“四旧”而被停止收购的特种工艺品有较大的回升,中断出口七年的漆器恢复出口,其它工艺品出口收购也都有增长。1978年后抽纱原料出口收购持续上升,1982年收购达1501万元,占当年工艺品出口收购额2366万元的63.4%。1982年接办自营出口,由于初开口岸,客户少,条件差,出口额仅

70万美元。1984年出口收购仍维持在2367万元的水平上。抽纱原料仍调口岸公司出口,其收购额达1937万元,占81.8%。嗣后,出口额逐年上升。抽纱原料及制品在国际市场畅销,价格看好,出口量大幅上升。1987年工艺品出口额达3058万美元,其中抽纱原料及制品为2779万美元,占工艺品出口总额的90.8%。

四川工艺品出口市场有香港、澳门、日本、新加坡、马来西亚、英国、美国、法国、原联邦德国、意大利、科威特、喀麦隆等34个国家和地区。

四川工艺品出口虽然历史悠久,有不少传统的产品,但在工艺设计、花色款式、加工质量、包装和价格等方面都存在一些难与国际市场相适应的问题,因而没有能发展成为大宗的出口骨干商品。

四川工艺品出口表

表1-29

(1981~1987年)

单位:万美元

年 度	合 计	编制品	抽 纱	陶 瓷	特 艺 品	日 用 品
1981	2	0.3	1.5	/	0.2	/
1982	70	39	19	/	6	6
1983	114	69	16	7	14	8
1984	490	117	349	13	9	2
1985	601	146	411	11	23	10
1986	1615	94	1482	24	4	11
1987	3058	175	2779	35	45	24

一、编制品

四川编制品出口主要有草编、棕编和竹编制品三大类。远在清康熙年间(1662~1722年)宜宾草席就销往国外,稍后,有棕丝制品销往东南亚各国。民国初期和抗日战争时期,编制品出口有所增长,民国后期逐步衰退,1949年中断出口。新中国成立后,1954年恢复棕编制品出口,1956年,恢复草编和竹编制品出口。1972年,扩大对资本主义市场出口后,编制品出口收购有较大的发展,1973~1981年年均出口收购309万元,年均递增22.2%。1982年,四川接办编制品自

营出口,1987年,自营出口额175万美元,占工艺品出口额的5.7%,仅次于抽纱原料及其制品。

1954~1987年,编制品出口收购累计5778万元,占同期工艺品出口收购的11%,1982~1987年,自营出口累计640万美元,占同期工艺品额的10.8%。

编制品出口市场主要有香港、澳门地区和日本、马来西亚、新加坡、法国、意大利、原联邦德国、英国、美国、丹麦、西班牙、巴拿马、澳大利亚、希腊、瑞士、荷兰、芬兰、文莱、比利时、毛里求斯、黎巴嫩等国家。

四川编制品外贸收购表

表1-30

(1954~1987年)

单位:万元

年 度	收 购 额	年 度	收 购 额	年 度	收 购 额	年 度	收 购 额
1954	0.4	1963	28	1972	100	1981	607
1955	0.3	1964	37	1973	176	1982	467
1956	5	1965	48	1974	204	1983	221
1957	12	1966	56	1975	182	1984	188
1958	42	1967	152	1976	155	1985	228
1959	99	1968	116	1977	298	1986	300
1960	113	1969	61	1978	282	1987	495
1961	32	1970	75	1979	392	/	/
1962	17	1971	104	1980	485	合 计	5778

(一)草编制品

四川出口的草编制品主要有草席、灯草帽、草帽辫三大品种。草席是宜宾地区的特产，历史悠久，早在明朝时期就有种植灯草和编织草席的历史。清康熙年间，四川“府席”闻名中外。民国初期，宜宾草席常年产量50多万条，汉口裕泰商行经营宜宾草席，销往香港地区和东南亚各国。叙永花席也曾销往意大利和英国。新中国成立前夕，宜宾草席年产仅二万多条，濒临绝境，出口中断。

1956年草席恢复出口。当年出口收购二千多条调供湖北口岸公司对原苏联和东欧国家出口。为了扩大出口，省土产进出口公司在泸县建立了草席生产基地。嗣后，出口收购量逐年增加，1960年达35.5万条，约占全国出口量的一半。1961年由于自然灾害的影响，草席原料缺乏，出口收购陡然下降。1961~1964年间，年均出口收购仅3.5万条，比1960年减少90%。草席主要用作睡席、旅游搭棚和以后发展到高层建筑作防护围席。湖北、湖南、浙江等地根据草席的用途改进草席生产工艺，生产机制纱经席。这种草席比原来的手工平板排席具有轻便，价廉的优点。而四川草席没有创新，一直沿用老的手工方法加工生产，难与外省竞争。因此，1967年后，四川草席出口停滞不前，而上述兄弟省的机制纱经席却逐年增长，到1975年，湖北

出口600万条，浙江出口400多万条，湖南出口1200万条，四川却徘徊在30万条左右。1976年试产日本市场需要的榻榻米草席，1983年引进日本蔺草和染草技术，1984年又引进日本织席机10台，并建立专厂——泸县东方编织厂，积极发展对日本出口机制榻榻米草席生产。1985~1987年共出口93.6万条，年均31.2万条。

灯草帽是1967年新开发的出口商品，当年自贡市外贸部门将草帽样品送广东口岸公司对外试销成功，出口收购3万多顶。1976年国际市场麦草辫缺供，自贡灯草帽得到发展。当年，省土产进出口分公司与广州口岸公司签定“灯草帽产销情况座谈纪要”，要求四川从1977~1980年间，调供30~50万顶。执行结果，1981年出口收购达372万顶，收购大于出口需要造成大量积压。1982年四川接办自营出口，当年仅出口24万顶。嗣后增加灯草帽胚等花色品种，1987年灯草帽出口5万美元。

草帽辫是以麦草编织成辫，供进口国作编织各种日用工艺品的原料。它是中国华北、华东地区传统的出口商品，1961年因遭受自然灾害，华北华东各省难以完成草帽辫的出口计划。四川对外贸易部门根据外贸部安排，生产收购调供天津、山东、武汉等口岸公司出口，以补华北、华东之不足。1967年出口收购1378包。1967~

1981 年之间,年均出口收购只有 300 包,1983 年自营出口仅 20 包。1987 年中断出口。

四川草编制品出口市场主要是日本,占 73.6%;其次是香港地区,占 17.5%,以及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国家。

(二)棕编制品

棕编制品系用棕丝、叶为原料编织的各种日用工艺品,故又称“棕丝制品”,是四川新繁县的特产,远在 1820 年就已生产。1930 年新繁县繁江镇(1965 年新繁县并入新都县,繁江镇由 1955 年的城关镇改为新繁镇)妇女王玉珍用国外产的人字形台草帽为样本,仿制成棕丝草帽,深受消费者欢迎。抗日战争爆发前后,镇上开设有棕丝鞋帽商店,除在本地销售外,并销往重庆、天津、广州等地再转销至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国家。抗日战争胜利后,由于货币贬值、物价暴涨,经营棕丝制品的商店倒闭,生产随之停顿。

1954 年恢复出口收购,当年收购棕丝帽 2000 余顶调供广东口岸公司出口。嗣后增加棕丝拖鞋、棕丝书包等品种,棕丝制品出口收购逐年增长,1958~1964 年间,年均约 12 万元。其中 1961~1962 年,棕叶产量大减,棕编制品出口收购分别下降至 6 万元和 3 万元,是历史的最低年。1976 年温江地区外贸局在新繁县建棕丝加工厂,并用老棕叶脱色以弥补嫩棕叶的不

足。1978 年在灌县(今都江堰市)、彭县、邛崃建立棕叶原料生产基地。1981 年出口收购达 163 万元,创历史最高水平。1982 年四川接办自营出口,由于口岸推销库存,当年出口 9.6 万美元,出口收购也随之下降。1984 年改进了棕帽的编织技术,打开了美国市场,出口量猛增至 51 万美元。由于质量把关不严,货到美国后发生霉变,客商退货索赔,损坏了商品的信誉,丢掉了美国市场。以后虽多方努力开拓英、法等国市场,但起色不大。1987 年出口仅为 6 万美元。

1987 年棕制品出口市场:主要是英国,占 80%;其次是香港地区、日本。

(三)竹编制品

四川出口竹编制品有竹丝瓷胎、花篮、提篼、碟子等数十个花色品种,主要是竹丝瓷胎。它是四川特产,也是四川传统的出口商品。

竹丝瓷胎是从竹丝漆胎、竹丝锡胎演变来的。相传 1876 年成都“劝工局”细篾科教习(今技师)张国正用漆食品盒为胎,外用细竹丝包裹,外形美观,手感光滑,曾献光绪皇帝,皇帝宠爱,并赐封张国正“五品军工”官衔。后由漆胎演变为锡胎,有竹丝锡胎的茶壶、酒壶等。1915 年,在巴拿马万国博览会上获银质奖章。抗日战争期间,外国驻华使馆人员和苏、美援华军事人员,购买回国作为贵重礼品馈赠亲友,

或作为珍藏,一时也颇为畅销。

1954年成都市文联办公室主任张德岳找竹编老艺人林少清生产竹编工艺品参加中国在莫斯科举办的展览会。林少清用瓷瓶作胎,外用竹丝编织,从而演变成竹丝瓷胎至今。竹丝瓷胎在莫斯科展出后被誉为“东方艺术之花”。1956年外贸开始收购调供广东口岸公司出口。1958~1960年年均出口收购31万元。1961年开始下降,1962~1972年,年均出口收购仅6万元。

1972年,四川竹丝瓷胎进入美国市场,销路扩大。1973年建立出口专厂——成都竹编工艺厂。在江西开辟了各种瓷器(作胎用)的供货渠道。并在广东口岸公司的协助下,改进包装,外包装由木箱改为纸箱,增加内包装,用印刷精美的小纸盒,内衬瓦楞纸六方拱型悬空垫托,保证运输安全。工厂制定产品质量检验制度,增加花色品种,更新图案造型。1977年被广东口岸公司和商检部门确认为出口免检商品,1978年获轻工部、四川省政府颁发的优质产品奖。1979年,出口收购达88万元,创历史最高水平。

1979年,在广州出口商品交易会上,广东口岸公司与智利、美国两家客商签订出口四川竹丝瓷胎150万元的合同,广东口岸公司未核实客商的资信,即安排成都竹编工艺厂生产。结果客商不能履约,造成150万元产品的

积压。从此,竹丝瓷胎出口开始下降,1984年出口金额不足万美元,为历史最低年。以后逐步回升,1987年出口达15万美元。出口市场主要有意大利,占37.5%,香港地区占21.3%,英国占16.7%,澳门地区占9.4%;其次是西班牙、丹麦、巴拿马、日本等国家。

二、抽纱原料及制品

(一)抽纱原料

这类商品主要是手工生产的夏布,是四川传统的出口商品。1978年又开辟机制麻纱、麻布出口。

1. 夏布 夏布是用苎麻经土法脱胶,手工搓纺成麻纱编织成的麻布,因其专供制作夏令服装和蚊帐用,故名夏布,又因是最早产于四川,故古称蜀布。远在汉代销往身毒(今印度)、大夏(今阿富汗)。清嘉庆、道光年间(1796~1850年),销往朝鲜。1915年隆昌夏布商李洪顺定制两匹细夏布(1800头)送美国旧金山太平洋万国博览会展览,被评为品质优良产品,获工艺品名誉奖。1926年,重庆夏布运销商杨焕卿将夏布直接运销朝鲜,从而得知朝鲜人有用四川夏布作衣服的历史习惯。民国时期,以“织女”、“鹰球”、“金鹅”、“双狮”为商标的四川夏布,在国内外均有名气。1912~1935年年均出口8213担,其中1924年15376担,为历史最高水平。1937年抗日战争爆

发,占四川夏布出口量 70%的朝鲜市场中断,夏布生产和出口一落千丈。1945 年抗日战争胜利后,生产逐渐恢复,但因货币贬值,物价飞涨,产销受到影响。1949 年,生产濒于绝境,出口中断。

1953 年夏布恢复出口,当年出口收购一万疋。嗣后,逐年上升,1956~1962 年,年均出口收购 6.6 万疋,其中 1958 年为 9.5 万疋,为新中国成立以来的最高水平。1963 年,宜宾地区珙县苎麻减产,采用部分达县苎麻为原料,致出口夏布的质量和数量均有下降,出口收购 2802 疋,为历史最低水平。后经省物价委员会批准降低苎麻原料供应价,并采取收购麻纱奖售布票办法,夏布出口收购量有所回升,1965~1967 年,年均出口收购 1.63 万疋。由于四川夏布沿用古老的方式生产,质量、产量、成本均落后于机制麻布,出口收购多转向机制麻布。1968~1983 年年均出口收购 4200 疋。1984 年中断出口。

2. 麻纱和麻布 1978 年,省对外贸易局规定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将制作抽纱原料的机制麻纱、麻布出口收购业务移交给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经营。同时,国内出口抽纱生产不断扩大,抽纱原料——麻布供不应求,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与各口岸公司协商同意四川开发棉麻交织布,以扩大抽纱原料出口。当年出口收购麻布 52.4 万

米,麻棉交织布 53.3 万米,共计金额 191 万元,嗣后逐年增长,1982 年上升至 1279 万元。1983 年国外市场对麻布的要求由窄幅改为宽幅,四川各厂受织机制约,只能生产 42 英寸以下的窄幅布,货不对路,出口急剧滑坡,是年出口收购仅 4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66%。1984 年,麻纱在国际市场走俏,成为轰动一时的热门货。重庆市工艺品进出口公司抓住时机,大力组织货源,当年,全省收购麻纱、麻布金额 1923 万元,自营出口 349 万美元,其中,重庆市分别占 97.5% 和 100%。1985 年,国际市场服装走向自然植物,麻织物一般比棉织物的价格低 50%,麻织物又具有挺括、透气、凉爽的特点,深受消费者的喜爱。当年,麻纱、麻布出口收购 2926 万元,自营出口 411 万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51% 和 17.8%。由于国际市场麻纺品的需求继续兴旺,出口量继续上升,1987 年达 16549 万元,占工艺品类出口收购额 18692 万元的 88.5%。其中,重庆市占 70.5%。自营出口额 2779 万美元,占当年工艺品出口额 3058 万美元的 90.8%。其中,重庆市占 70%。

1978 年,四川开发麻纱、麻布出口后,改变了四川工艺品出口商品的结构,60 年代,抽纱类出口收购仅占工艺品类的百分之几,1978 年就上升为 27%。1981 年为 60%。1987 年再上升至 88.5%。使工艺品出口收购额

在 1986~1987 年连续突破亿元,1986 年工艺品自营出口占全省的第 11 位,1987 年上升为第 10 位。抽纱原料主销香港,占 90%以上,少数销往日本。

(二) 抽纱成品

四川抽纱成品出口始于 1956 年,出口收购挑绣品 464 件调广东口岸公司试销。翌年又收购 7869 件,但没有打开销路而中断了出口收购。1957 年自贡市外贸开发“自贡兰印花布”出口。兰印花布是一种民间的“拔染”花布,远在秦汉以前即有生产,具有民族民间特色而蜚声国内外。鸦片战争后,受“洋纱、洋布”的冲击,民间拔染布逐渐消声匿迹。1957 年自贡锦旗工艺社金慧行夫妇发掘生产这一民间艺术品——拔染布,在广州秋交会上,日本客商积极订货。尔后,因自贡锦旗工艺社在 1962 年“下马”而中断出口

收购。1972 年,自贡工艺美术厂恢复拔染布生产。在当年广州秋交会上,日本客商说“找了多年终于找到了”,从此恢复出口收购,并改称自贡“手工艺拔染”。1973 年出口收购 8700 元,以后逐年有所上升,1982 年,达 21 万元。同年,四川接办自营出口。出口市场主要是法国、原联邦德国、加拿大、日本等国家和香港、澳门地区。

1981 年,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与美国阿姆尔公司开展“来样来料”加工生产绒绣工艺品,当年加工出口 14648 美元。第一个协议是从 1982~1986 年生产出口绒绣品的工缴费为 43.3 万美元,实际执行出口 41.8 万美元。1987 年签订 1988~1990 年的第二个协议。绒绣是绒线绣花的简称,是用不同颜色的优质毛线将图案绣制在硬质网眼布上的工艺品。

四川抽纱原料及制品外贸收购表

表 1-31

(1953~1987 年)

单位:万元

年 度	收 购 额	年 度	收 购 额	年 度	收 购 额	年 度	收 购 额
1953	14	1961	62	1969	12	1984	1937
1954	15	1962	58	1970	10	1985	2926
1955	/	1963	5	1978	210	1986	10118
1956	48	1964	12	1979	305	1987	16549
1957	109	1965	25	1980	870	/	/
1958	209	1966	37	1981	1400	/	/
1959	186	1967	25	1982	1501	/	/
1960	185	1968	7	1983	534	合 计	37379

注:1971~1977 年抽纱由四川纺织品进出口公司经营

三、陶 瓷

四川陶瓷出口起步比较晚,品种、数量、金额都比较小,始终没有形成一个大商品。1970年广东口岸公司要求供应陶器10~20万件试销,当时荣昌县工艺陶厂仅完成3.3万件。1973年正式下达出口收购计划20万件,仅完成5万件。这是四川陶瓷出口的开端。尔后逐年减少,1977年中断出口。1978年,工厂生产形势好转,恢复出口收购10万件,以后逐年有所增加。1982年彭县东方瓷厂采用新工艺,将瓷器坯胎烧结成红、蓝、绿、褐绚丽多彩的晶体花纹,其中彩釉花瓶、各种人物、动物摆件50多个品种尤为引人注

目,是年出口收购2000件试销。尔后出口收购有所增长。1984年开发炻器出口。炻器是仁寿县陶瓷厂在优质粗瓷器的基础上试制成功的一种奶黄瓷器,由于产品膨胀系数小,热稳定性好,胎厚结实,极适应国外高温机械洗涤,是年试销,倍受国外客户欢迎。1985年,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给工厂无息贷款5万元,无息周转金40万元,并调剂外汇1万美元兑换黄金850克发展生产,协助改进包装,提高商品完好率,扩大了出口。1986年该厂经省政府批准为出口专厂。1987年炻器出口金额为34.8万美元。它是四川工艺品中近年发展的有较大潜力的出口商品。

四川陶瓷外贸收购表

表 1-32

(1973~1987年)

单位:万元

年 度	收 购 额	年 度	收 购 额
1973	2	1981	20
1974	3	1982	52
1975	2	1983	38
1976	0.06	1984	27
1977	/	1985	22
1978	19	1986	78
1979	19	1987	115
1980	16	合 计	413

四、特种工艺品类

四川出口的特种工艺品主要有珠宝玉器、银丝制品、漆器、雕刻、各种

画、玩具、丝挂毯、杂件等。因其具有特殊的工艺和浓郁的地方风格,故称为特种工艺品。

四川特工艺品生产历史悠久。汉代,

成都生产的漆器、银丝制品就已闻名全国。新中国成立初期即组织出口，1954年，出口收购工艺竹帘155副调广东口岸出口，翌年，出口品种增加玩具、珠宝玉器、银丝制品、漆器等品种。1958年后，北京工艺品进出口公司每年派出专业技术人员10余名常驻四川协助开展珠宝玉器的收购工作，在全省设立的995个收购和代购门市部进行现场辅导，并为四川外贸和供销部门先后培训收购技术员1200多人，当年收购旧珠宝玉器42万元，占特种工艺品收购额的46%。1960年特种工艺品收购增长至131万元，占工艺品类总值435万元的30%，其中珠宝玉器44万元，占34%；银丝制品67万元，占51%；漆器20万元，占15%。

1961～1972年出口收购下降。当时出口的银丝制品日久即表面氧化变色，广东口岸公司1961年停止要货。四川漆器以“雕填”称著于世，前期出口的各种品种，均受国（境）外客户赞誉。后因放松了质量检验，产品多不合格，1964年广东口岸公司也停止要货。1966年珠宝玉器出口收购受“文革”的干扰，出口收购锐减。同年，银丝制品虽然解决了氧化变色的问题，恢复了出口。但四川银丝制品工艺是平板花丝，与北京等地产的烧兰、嵌宝等工艺比较，显得单调，色彩不丰富，立体感不强，因而出口量不大，波动大。1969年银丝制品出口收购70万元，

1971年则降至2.9万元。1972年，特种工艺品出口收购64万元，比1960年减少51%。

1975～1987年出口发展较快。1973年12月，外贸部、轻工业部联合转发李先念副总理关于“加强我国珠宝首饰出口”的批示。珠宝玉器出口收购增长较大，1973～1974年，出口收购由前期年均35万元上升至60～70万元。1982年增至196万元，1987年更增至1064万元，创历史最高记录。轻工业部于1973年拨款25万元，外贸部门提供出口工业贷款给成都金银制品厂扩建厂房、增添设备。国际市场好转，银丝制品逐年也恢复增长。同时还先后恢复和开发漆器、丝挂毯、竹帘画、国画、玩具等品种出口。但出口的漆器常因包装不好，破损严重发生事故。1978年著名中日友好人士西园寺公一先生购买一批四川漆器，大部破损，并向周恩来总理反映。法国商人庞布尔从广东口岸购买一批四川漆器，大部破损且无法修复出售。该商人发誓再不购买四川漆器。而且四川的出口成本又比福建高出30%左右。出口量随之下降。1985年出口收购仅千元左右。1973～1987年，特种工艺品出口收购累计4703万元，年均313.5万元，比前期年均增长4.9倍。1987年达1438万元，占同期工艺品类总额18692万元的7.7%，其中，珠宝玉器1064万元，占74%；丝挂毯247.8万

元,占17%;银丝制品22万元,占2%。出口市场主要有香港、澳门地区

和日本、新加坡、马来西亚、英国、美国、瑞士、荷兰、丹麦、科威特等国家。

四川特种工艺品外贸收购表

表1-33

(1954~1987年)

单位:万元

年度	收购额	年度	收购额	年度	收购额	年度	收购额
1954	0.07	1963	45	1972	64	1981	250
1955	0.1	1964	140	1973	130	1982	309
1956	6	1965	42	1974	146	1983	200
1957	37	1966	52	1975	108	1984	147
1958	91	1967	18	1976	100	1985	532
1959	187	1968	24	1977	117	1986	566
1960	131	1969	86	1978	161	1987	1438
1961	68	1970	28	1979	209	/	/
1962	45	1971	25	1980	290	合计	5792

五、日用工艺品类

四川出口的日用工艺品主要有人发、各种扇、手杖、烟斗、牛羊角梳、雨伞、国画纸、麻将牌等。品种繁多,但除人发是传统的出口商品外,其它商品出口量少,金额小,且时断时续。

四川人发出口始于清末民初,广安帮贩运人发出口,每年约数百担。1915年,英国安利洋行在重庆收购加工梳理后出口,从此为英洋行垄断,每年出口量千余担。1935年,因国际市场变化和国内货源短缺而日趋衰落。

1954年恢复日用工艺品出口,当

年,收购剑阁手杖500根调广东口岸出口。1954~1957年先后开发潮扇、灯罩、毛笔、笔筒、象棋、筷子、棕扇、棕竹手杖、砚台、雨伞等20多个品种出口。这段时期,出口品种最多。1957年出口收购46万元,占工艺品类出口收购总值204万元的23%。

1958年,日用工艺品出口品种仅保留雨伞一个品种,1960年出口收购16.7万把,1962年中断出口。

1963年恢复人发出口,当年出口收购400吨。由于国际市场走俏,国内货源短缺。为了扩大出口,采取了人发收购奖售香烟和工业品购货券的办

法。人发出口收购量连年持续增长，1966 年达 1320 吨的最高水平。1967~1969 年间，由于国际市场人发价格上涨假发价格亦随之上涨，因而刺激了国际化学纤维假发的发展，使人发销量锐减，价格陡降 80%~90%，出口量剧减，曾被誉为“黑色金子”的人发从此逐渐衰落。1972 年广州春交会上四川绢扇走俏。绢扇是以绢丝作扇面、嵌在铅丝框内用竹为柄。在白绢面上绘以各种花鸟仕女图案，既轻盈又秀丽。1973 年出口收购 70 多万把，同时带动了潮扇、棕扇出口，当年出口收购各种扇 146 万把，创历史最高水平。其中出口龚扇三把，一把为日本乒乓球冠军以 1100 美元买走。龚扇原名竹丝扇，是十九世纪中叶，竹编艺人龚爵五所创，故名龚扇。1953 年被选作珍贵礼品赠送原苏联领导人。是年参加

莱比锡国际博览会获蓝色纪念章。香港《经济导报》、《文汇报》载文称赞“竹丝扇，是四川驰名中外，精美绝伦的工艺品”。1963~1977 年间，日用工艺品出口收购累计 2688 万元，年均出口收购 179 万元。1966 年为最高年达 461 万元，占工艺品收购额的 76%。其中人发为 457 万元，占日用工艺品的 99%。

1978~1987 年，日用工艺品出口逐渐衰落。1979 年人发、绢扇、潮扇、棕扇等先后中断出口。1982 年自营出口时，原有品种只有手杖和新开发的麻将牌、书画纸、砚台、筷子、工艺鞋帽等小品种，1982~1987 年自营出口额累计 61 万美元。年均仅 10 万美元。出口主销香港、澳门、日本、新加坡、英国、美国、意大利等 16 个国家和地区。

四川日用工艺品外贸收购表

表 1—34

(1954~1987 年)

单位：万元

年 度	收 购 额	年 度	收 购 额	年 度	收 购 额	年 度	收 购 额
1954	0.6	1963	20	1972	231	1981	59
1955	/	1964	27	1973	288	1982	37
1956	2	1965	70	1974	250	1983	64
1957	46	1966	461	1975	282	1984	68
1958	0.7	1967	151	1976	294	1985	33
1959	17	1968	95	1977	211	1986	54
1960	6	1969	47	1978	103	1987	195
1961	0.1	1970	106	1979	57	/	/
1962	/	1971	155	1980	65	合 计	3395

第七章 医药保健品和化工产品

第一节 医药保健品

四川出口的医药保健品有：中药材、中成药、西药原料药、西成药和医疗器械五大类。新中国成立前，四川医药保健品出口主要是中药材，中成药虽有各种渠道输出国外，但为数不大，没有形成批量。西药及西成药、医疗器械没有出口，只有进口。在 60 年代中期才开始出口。

四川中药材出口，可上溯至宋、元，但具有近代规模的正式对外贸易，有岁出岁入记载则始于 1891 年，重庆海关建立之时。据重庆海关记载：当年，出口总值 34 万关两。嗣后，出口逐年增长。1929 年，中药材达 442 万关两。1932 年，出口量逐年下降，至 1947 年，中药材出口仅 38 万法币元。1949 年，国民政府崩溃前则陷于中断。

1950～1956 年，四川中药材出口的购调任务，先后分别由西南区土产

公司和中国土产出口公司四川省分公司经营。1953～1957 年，四川省中药材出口呈上升趋势，1953 年为 304 万元，1957 年为 429 万元，5 年累计为 2142 万元，占同期全省出口收购总值的 3.5%。国营企业主要对原苏联和东欧国家出口，私营企业主要开展对港澳地区、日本、东南亚各国出口。

1958 年，受“大跃进”、“大进大出”的影响，出口收购 576 万元，比上年增长 34%，但其中有一部分不符合出口的商品，以后转内销或报损处理。随后，三年自然灾害，中药材生产大幅度下降，许多品种市场供应紧缺，出口收购逐年减少。1959 年为 286 万元，比 1957 年减少 33%。1960 年，首次收购西药出口，仅有葡萄糖 310 吨及皂素 401 公斤。1961 年皂素增长为 964 公斤。1962 年西药出口收购中断。1963 年，西药恢复出口，仅有维生素

U 片 492 瓶,当年医药保健品出口收购 173 万元,是新中国成立后的最低年。

1964 年,中药材生产回升,出口收购也逐年有所增长,是年为 209 万元。1967 年,医药保健品类出口收购达 663 万元,比 1963 年增长 283%,其中西药为 214 万元。嗣后,虽有起伏,但总趋势是发展的。1978 年,医药保健品类出口收购为 3386 万元,占全省出口收购总值的 5.7%,比 1957 年的 3.5% 上升 2.2 个百分点。其中,西药原料药为 2749 万元,占医药保健品类的 81%。1964~1978 年是医药保健品类出口的发展时期。从单一的中药材发展为中药材、中成药、西药原料药、西成药和医疗器械五大类齐全的出口结构。

1978 年,四川外贸接办部分医药保健品类商品自营出口业务,当年,首次向香港出口中药材 313 万美元,迈开走出去做生意的第一步。翌年,医药保健品类全部自营出口,出口金额达 863 万美元。1980 年后,国家对外开放政策更加深入,省土产进出口公司和省化工进出口公司,运用各种灵活经营方式,强化推销,在国(境)外建立经销、代销网点,积极销售四川医药保健品。1981 年医药保健品类出口突破千万元大关,为 1376 万美元,占全省外贸出口额的 17.5%。随着省内制药工业的发展,品种逐步增加,质量不断

提高,出口又逐年上升。1987 年,医药保健品类出口金额为 4424 万美元;占全省外贸出口额的 6%,占全国医药保健品类出口总额的 6.3%。其中:西药原料药出口额为 2986 万美元,占医药保健品类的 67%,成为四川出口的大宗骨干商品。1987 年,四川医药保健品类出口品种达 300 多个,与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贸易关系。

一、中药材和中成药

四川中药材种类多,分布广,藏量大,南北兼备,是全国最大的中药材产区之一。以川字命名的地地道药材达数十种之多。品质优良,享誉国内外。宋、元海禁开放时期,四川省川芎即经福建泉州港出口,外销东南亚各国。明末清初,重庆驻有专营药材出口的上海、广东、浙江、河南、湖北、湖南等药帮,习称广土字号,多达 60 多家。1891 年,重庆设海关,成为川药等货物的吐纳总口。当年,中药材出口总值 34 万关两。嗣后持续上升,常年出口品种达 150 个左右,大宗品种有当归、党参、川芎、姜黄、白芍、贝母、附子、黄连、麝香等。据重庆海关统计,1912 年以前,中药材出口在全省出口商品中常居第三位。清末民初,在重庆经(兼)营中药材出口的主要外国洋行有:德商德昌洋行、法商利昌洋行等。1931 年出口总值 533 万关两,为新中国成立前的最高年。嗣后,省内地方军阀混战加

剧,捐税繁重,药材成本激增,中药材出口逐年下跌。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沿海输出港口相继沦陷,交通阻塞,曾经是全国出口之冠的姜黄,在抗战八年中竟无一担出口,地道药材川芎、当归亦较战前减少90%。国民政府对中药材出口实行外汇管制,私营药商处于困境。继后,滇越、滇缅公路被日军切断,药材出口通道完全被阻。在此时期,富华公司、复兴公司等趁机收购名贵药材,空运国外换取外汇。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政府发动内战,经济萧条,百业凋疲,中药材出口也濒于中断。

1950~1953年,在国营贸易公司、土产公司领导下,历年都有私营药材出口商购运黄连、贝母、天麻、牛膝、白芷、泽泻、大黄等经广州、上海对港澳地区和东南亚国家出口。国营公司主要经营大宗的对原苏联和东欧国家出口。1953年出口收购为304万元。1955年成立中国土产出口公司四川省公司经营药材出口业务。当年出口收购599万元。嗣后,省内市场供应紧张,有些品种脱销。1957年,四川省供销社规定中药材供应“三先三后”(即先饮片后成药、先治疗后滋补、先国内后国外)的原则。凡供应严重不足或已危害生产的则停止或减少出口,凡供应有余的,则争取多出口。当年,出口收购429万元。1950~1957年,中药材出口基本上是平稳上升的。1958

年,受“大跃进”、“大进大出”的影响,出口收购猛增至576万元,比1957年增长34%,收购了一部分不能外销的商品。由于“大跃进”高指标,中药材生产出现先冒进、后调整的情况。1959~1960年产量猛增,大量积压,1961年又大幅度压缩。一起一落,一些大宗品种生产大大下降,有的濒于绝种,有的影响以后数年生产。出口收购也急剧下降。1962年,出口收购仅232万元,比1957年减少46%。1963年继续下降至173万元,为新中国成立以来的最低一年。为了扭转这种局面,根据国务院和省人委的通知,对中药材收购采用分类奖售办法,对国家规定派购的品种川芎、麦冬、黄连、附片、白芍、白芷、郁金等一类药材和省管的42种二类药材,分别采取奖售大米、食糖、布票、纺织品、化肥、工业品等措施。出口收购有所回升。1966年为404万元,接近1957年的正常水平。“文化大革命”期间,中药材出口也受到一些干扰,出现一些起伏。而由于种植药材面积没有减少,还有所增长。因此,除1970年跌至272万元的低谷外,其余多数年份均在300~400万元之间徘徊,1975年则达604万元。

1978年,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四川省土产进出口分公司接办部分中药材自营出口业务。当年,出口收购514万元,比1977年增长3%。出口品种从“文化大革命”期间的50多

个恢复到 110 个。自营出口 313 万美元。1980 年,国内多渠道经营中药材出口,香港市场出现“水货”,多渠道出口,供大于求,价格下跌,且波及新加坡中药材市场。因此,市场不景气。国(境)外经销商普遍不愿开证履约。当年出口收购 698 万元,较上年增长 9%,但出口仅 717 万美元,比上年下降 11.6%。为了抑制“水货”,稳定国(境)外中药材市场,扩大出口。国家对圆参、田七、虫草、白芍、川芎、当归、黄芪、天麻、杜仲、黄连、贝母等 21 种药材实行许可证管理。中国土产进出口总公司对出口价格、市场、客户等进行协调管理。1984 年出口上升至 1056 万美元,较上年增长 35%。1985 年,国家规定“中药材,除因保护自然资源必须严格控制的少数品种外,其余全部放开,自由购销”。短期出现国内抬价收购,国(境)外低价竞销的局面。香港中药材市场价格迅猛下跌,外贸企业出口成本上涨,最终导致出口下降。1986 年出口 839 万美元,比 1984 年下降 20.5%。1987 年,国内外市场趋于正常,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总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强化推销,当年出口上升为 1316 万美元,占全国中药材出口的 4.5%。比自营出口初期(1978 年)占全国的 1.5% 上升了三个百分点。出口国别(地区)的结构是:港澳占 40%;日本占 51%;新加坡、马来西亚、法国、泰国等占 9%。

四川中成药生产历史悠久,主要集中在重庆、成都两市。较驰名的有重庆的壺中春、桐君阁和成都的庚鼎药房等。它们生产的中成药大都采用世代相传的秘方,选料讲究,制作精细,故而疗效高、销路广。有的中成药品还通过各种渠道销往朝鲜、日本及东南亚国家。

1967 年,省土产进出口公司首次收购喉炎丸、玉泉丸、药酒等品种,金额 1 万元,调供广东口岸公司出口试销。以后断断续续,且品种少,金额小,主要是药用酒。1973 年,四川省将中成药工业生产纳入国家计划,对部分药厂投资进行技术改造,引进较先进的设备和检测手段,充实技术力量,生产的品种剂型增加,质量得到提高。从 1975 年起,出口收购才较为稳定。主要品种有玉泉丸、息喘丸、一粒止痛丹、喉炎丸等。1977 年是出口收购最高年,金额为 112 万元。1979 年开始自营出口业务,当年出口 41 万美元。嗣后,长期徘徊在 40~50 万美元之间。1987 年增长至 68 万美元,比 1979 年增长 66%。开发的新品种有:麝香虎骨膏、牛黄清心丸、鹿茸精、蜂王浆等。出口市场主要是:香港、澳门、日本、马来西亚、泰国、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

国际药物市场上的西药,因其毒副作用较大,造成药物“公害”,因而 70 年代以来兴起了对天然药物的研

究。日本自 70 年代始,卫生当局就明文规定,大力推广“中药日本化”的汉方药。并将 150 种汉方药纳入法定“公费医疗”,这就刺激了汉方药生产和销售的急剧发展。近年来,日本对欧洲出口的单味药制剂有 200 多种,常年出口金额达 1~2 亿美元。四川中药材资源丰富,是全国最大药材产区之一,但在全国出口总额中所占的比重很小。1982 年,全国中药商业收购金额为

24.2 亿多元,四川为 1.4 亿多元,占全国的 6.55%,1982 年,全国出口中药金额为 25961 万美元,其中生药占 71.25%,成药占 28.75%。四川出口中药为 660 万美元,其中生药占 93%,成药占 7%。当年,四川中药出口金额占全国的 2.54%,其中生药占 3.31%;成药占 0.63%。从上述数字可见,四川中药出口的潜力很大。

四川中药材、中成药外贸收购表

表 1—35

(1953~1987 年)

单位:万元

年 度	中 药 材	年 度	中 药 材	中 成 药	年 度	中 药 材	中 成 药
1953	304	1967	448	1	1981	597	94
1954	452	1968	385	/	1982	1024	101
1955	599	1969	363	2	1983	1394	107
1956	358	1970	272	/	1984	1098	179
1957	429	1971	322	3	1985	2130	115
1958	576	1972	641	6	1986	3869	195
1959	286	1973	602	60	1987	7931	324
1960	361	1974	565	2	/	/	/
1961	207	1975	604	40	/	/	/
1962	232	1976	461	107	/	/	/
1963	173	1977	500	112	/	/	/
1964	209	1978	514	90	/	/	/
1965	252	1979	636	74	/	/	/
1966	404	1980	698	111	/	/	/

四川中药材、中成药外贸出口表

表 1-36

(1978~1987 年)

单位:万美元

年 度	中 药 材	中 成 药	年 度	中 药 材	中 成 药
1978	313	/	1983	781	53
1979	811	41	1984	1056	58
1980	717	57	1985	837	40
1981	629	51	1986	839	40
1982	613	47	1987	1316	68

(一) 川芎(原名芎穷)

除四川外,陕西、浙江、江西、河北等省亦有生产,唯四川所产的品质最佳,属四川著名的地道药材,也是四川传统出口的药材。早在宋、元时期,川芎就已由泉州港运销往印度、巴基斯坦和东南亚各国。在 1931~1933 年间,川芎出口居全省药材的首位,数量在 5 万公斤以上,金额 10 万元法币以上。抗日战争时期,由于对外交通阻塞,中断了出口。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对川芎生产从收购价格、奖售和栽培技术等方面给以大力扶持,产量由 1950 年的 800 吨上升到 1954 年的 6750 吨。1952 年恢复出口。1953~1958 年年均出口收购 400 吨左右。在“大跃进”和三年自然灾害期间,川芎大幅度减产,1960~1963 年,每年仅产 100 吨左右。严重影响国内外市场供应和华侨用药。1959~1960 年,中断出口。1961~1962 年恢复出口,年仅 1~2 吨。在此

期间,新加坡中医联合会和东南亚各国华侨曾多次致函电香港德信行、中国银行和广州出口商品交易会,要求增加出口数量,以缓解华侨用药的需要。同时,香港市场由于川芎供应减少,南朝鲜、越南、日本产的川芎乘虚进入香港市场。经过 1963~1965 年的调整,川芎产地扩大,产量增加。1972~1975 年年产量达 4500~5950 吨。出口收购量也增长至年约 300 吨。川芎是广东口岸单一经营的出口商品。1972 年四川调供广东口岸出口 235 吨,占当年广东口岸川芎出口量的 80%。1978 年四川开始自营出口,当年出口 60 吨。嗣后逐年增加,1981 年为 415 吨。但由于“水货”冲击,香港市场价格下跌。1982 年,川芎出口实行许可证管理,“水货”受到抑制,市场情况好转。1987 年出口为 1017 吨,占全国川芎出口量的 74%。出口市场:香港、澳门、日本、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原联邦德国和原苏联、东欧国家和

地区。

四川川芎外贸收购、出口表

表 1-37

(1953~1987 年)

单位:吨

年 度	收 购	年 度	收 购	年 度	收 购	出 口	年 度	收 购	出 口
1953	224	1962	1	1971	200	/	1980	350	237
1954	502	1963	8	1972	323	/	1981	298	415
1955	586	1964	22	1973	582	/	1982	371	339
1956	400	1965	100	1974	318	/	1983	401	499
1957	319	1966	354	1975	432	/	1984	263	467
1958	328	1967	293	1976	75	/	1985	524	560
1959	/	1968	266	1977	312	/	1986	569	444
1960	/	1969	202	1978	286	60	1987	553	1017
1961	2	1970	200	1979	300	165	/	/	/

注:1987 年收购缺重庆数。

(二) 黄连

四川所产黄连品质优良,特于“连”字前冠以“川”字,称为“川连”,以示佳品。四川又以石柱县产量多,质量优,享有“黄连”之乡的美誉,亦为四川出口黄连的主产地。据海关统计,1889 年,四川黄连出口 70.5 吨。民国初年,四川黄连经广州、上海转销香港、印度、印尼、日本等地。川连在 1931~1933 年,年均出口量为 50 吨。抗日战争后,交通阻塞,出口中断。

1950 年恢复出口,当年出口仅 150 公斤。随着生产的发展,1953~1956 年年均出口量达 11 吨。1960 年后,产量下降,有些年份产量仅 30 多吨,国内药用增加,出口收购减少。

1959~1978 年的 20 年内,年均出口收购仅 4 吨,远不能满足国外市场的需求。1972 年,广东口岸公司函告四川省土产出口公司称:香港市场反映,川连供货太少,且质量下降,根条细,须多卷成球状。香港市场已出现日本、缅甸产的黄连,数量已超过中国。请四川大力发展生产,增加出口,提高质量,以维护川连的美誉和传统出口市场。1974 年,四川改进黄连的栽培技术和施肥、管理方法,推动了黄连生产的发展,产量连年增长。1985 年达 1170 吨,质量也有很大提高。1978 年,四川开始自营出口,当年出口 200 公斤,1982 年增至 23 吨,1987 年达 105 吨,占全国黄连出口量的 29.4%。

黄连在国外市场除供药用外,还用于制剂。近年,意大利已将黄连大量用于制作清凉、减肥饮料,出口市场趋势看好。

四川黄连出口市场主要是:香港、澳门、日本、原联邦德国等国家和地区。

四川黄连外贸收购、出口表

表 1-38

(1953~1987 年)

单位:吨

年 度	收 购	年 度	收 购	年 度	收 购	出 口	年 度	收 购	出 口
1953	6	1962	7	1971	4	/	1980	11	4
1954	26	1963	6	1972	4	/	1981	16	7
1955	7	1964	4	1973	4	/	1982	42	23
1956	5	1965	3	1974	4	/	1983	21	24
1957	5	1966	3	1975	6	/	1984	13	26
1958	10	1967	2	1976	4	/	1985	2	12
1959	5	1968	4	1977	5	/	1986	80	36
1960	5	1969	2	1978	6	0.2	1987	85	105
1961	5	1970	5	1979	15	6	/	/	/

注:1987 年收购缺重庆数。

(三)麦冬

麦冬是四川地道药材,也是传统的出口商品。1908 年,经上海、广州出口达 100 吨以上。1931~1933 年麦冬出口量年均 50 吨左右。后因战争影响而中断出口。

1953 年麦冬恢复出口。1953~1957 年,年均出口收购约 100 吨,是出口收购平稳发展时期。随后因受自然灾害影响以及在麦冬地里套种粮食、蔬菜等农业作物过多,致使麦冬产量逐年下降,1963 年产量仅 107 吨。

1958~1971 年,出口收购下降至年均仅 45 吨。四川麦冬主销香港,由于四川麦冬出口量减少,韩国、日本的麦冬乘虚进入香港市场。1972 年,产量恢复到 750 吨,当年出口收购上升到 100 吨。1972~1977 年,年均出口收购为 113 吨。1978 年开始自营出口,当年出口量为 43 吨,嗣后,逐年增长,1983 年达 153 吨。1984~1985 年,国际市场不景气,药商进货消极,出口下降至年均 49 吨。1987 年,国际市场好转,出口量回升到 169 吨,占全国麦

冬出口量的 51%。

四川麦冬出口市场主要是：香港、

澳门、新加坡、日本、泰国、马来西亚、原联邦德国等国家和地区。

四川麦冬外贸收购、出口表

表 1—39

(1953~1987 年)

单位：吨

年 度	收 购	年 度	收 购	年 度	收 购	出 口	年 度	收 购	出 口
1953	57	1962	38	1971	70	/	1980	273	194
1954	138	1963	25	1972	100	/	1981	156	141
1955	133	1964	25	1973	111	/	1982	80	180
1956	65	1965	30	1974	128	/	1983	50	153
1957	61	1966	50	1975	135	/	1984	50	20
1958	41	1967	50	1976	117	/	1985	163	78
1959	38	1968	60	1977	88	/	1986	212	179
1960	63	1969	60	1978	129	43	1987	305	169
1961	25	1970	60	1979	200	93	/	/	/

注：1987 年收购缺重庆数。

(四) 川贝母

川贝母生长于海拔 3000~4500 米的高寒潮湿、阳光充足、腐殖质多及土壤疏松的草地上，主要分布在甘孜、阿坝州少数民族地区。是四川的名贵药材，也是四川传统的出口商品，出口价值高。1932 年前，川贝母常年出口量为 5 吨。后因战争影响，出口量逐年减少，1941 年，出口中断。

新中国成立后，在生产上实行有组织的采挖，合理调整价格和采取粮食奖售，棉布补助等措施，促进了当地群众挖采贝母的积极性，因此，生产和

出口都得到恢复和发展。1953 年，私营药商收购川贝运往广州出口。1955 年，省土产出口公司组织出口收购 55 吨。1956~1959 年，年均出口收购 21 吨。嗣后，由于国内药用量增加，市场供应紧缺，出口收购量减少。1960~1977 年，年均出口收购 8 吨，远不能满足国外市场需求。香港药材市场，川贝价格日趋上涨，1971 年一等松贝一司马担（合 120.96 市斤）售价 2.45 万港元，1972 年为 4.5 万港元，上涨 83.7%。1978 年自营出口，当年出口 2 吨，创汇 70 万美元。1978~1987 年，

年均出口 7.8 吨。其中 1987 年出口 14 吨,占全国出口量的 20%。

川贝母出口的主要市场是:香港、

澳门、新加坡、泰国和原联邦德国等国家和地区。

四川贝母外贸收购、出口表

表 1—40

(1953~1987 年)

单位:吨

年 度	收 购	年 度	收 购	年 度	收 购	出 口	年 度	收 购	出 口
1953	4	1962	5	1971	10	/	1980	6	3
1954	55	1963	12	1972	8	/	1981	4	4
1955	55	1964	13	1973	10	/	1982	9	1
1956	36	1965	8	1974	9	/	1983	11	13
1957	18	1966	7	1975	9	/	1984	7	15
1958	17	1967	9	1976	9	/	1985	4	9
1959	12	1968	7	1977	9	/	1986	42	10
1960	12	1969	6	1978	11	2	1987	5	14
1961	7	1970	6	1979	11	7	/	/	/

注:1987 年收购缺重庆数。

(五)喉炎丸

喉炎丸是成都中药厂采用名贵中药,精工制成的产品,1979 年获四川优质产品奖,1983 年获国家银质奖和国家医药管理局优质产品奖,是四川出口中成药中比较稳定的主要品种之一。从 1978 年开始出口,当年出口 10 万盒,1979~1987 年,年均出口 5 万盒以上。出口市场有香港、澳门、日本、马来西亚、泰国、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

二、西药原料药、西成药及医疗器械

1949 年前,四川市场需用的西药原料药、西成药和医疗器械(以下简称西药类),大部分依赖进口和省外购进。四川西药类出口始于 1955 年,当年,重庆大新药厂生产的注射用葡萄糖首次出口原苏联,开创了中国葡萄糖由进口转为出口的新局面。1958 年,葡萄糖出口收购达 343 吨。1959~1961 年,西药类出口收购仅有葡萄糖

708 吨、皂素 1365 吨。

1964 年,化学工业部为进一步改变医药管理体制,试办中国医药工业公司。1965 年四川化工局所属药厂交由中国医药工业公司统一管理,再加上国家对四川医药工业的投资有很大的增加。重庆西南合成制药厂、乐山长征制药厂、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等的筹建、投产以及对原有重点骨干药厂的技术改造,既改变了四川医药工业的面貌,也为出口奠定了基础。1965 年,西药类出口收购的品种达 8 种,主要有注射葡萄糖 500 吨、维生素 U 片 400 瓶、注射氯化钙 20 听、脱脂药棉 5100 磅、蛋胺酸 100 公斤。1965~1978 年间,除 1969~1971 年由于生产管理受到严重冲击,原材料供应困难,产量下降致使出口收购下降,金额在百万元之下,其余年份出口收购都是增长的好势头。1978 年西药类出口收购达 2782 万元。其中:西药原料药为 2749 万元,占医药保健品类收购额的 81.1%,占全省出口收购额的 4.6%,出口品种由 1960 年的 6 个发展到 30 个,出口收购金额超百万元的品种有 8 个,成为全省出口的骨干商品。西成药为 20 万元,只有利福平片、痢特灵片剂等品种少量出口。医疗器械为 13 万元,主要品种是向阿尔巴尼亚、古巴出口的 500 毫安 X 线机,最

高年出口达 21 台,其次是少量的口腔和眼科器械。

1979 年,西药类接办自营出口。当年,四川省医药管理局成立,加强了医药行业的统一管理,引进国外先进设备和技术,全省西药原料药生产已形成较大规模,12 类原料药常年产量居全国第五位,质量也有提高。由于自营刚起步,客户不多,业务生疏等原因,当年出口仅 11 万美元。嗣后,出口量逐年增长,特别是 1985 年,国内货源充足,国际市场销路旺盛,出口增长步伐更大。1987 年,西药类出口 3040 万美元,占全省医药保健品出口额的 69%。其中西药原料药为 2986 万美元,占全国西药原料药出口额的 7.8%。抗菌素药、磺胺药成为全国出口的主要地区之一。西成药 31 万美元,只占全国西成药出口额的 1.1%,处于低水平。医疗器械 23 万美元,只占全国医疗器械出口额的 1%。除口腔、眼科器械外,1984 年开发一种新型医疗仪器——电磁波谱辐射治疗器出口,当年试销 100 台。后来自澳大利亚、韩国、美国等国家的病例报告,疗效显著,1986 年在萨格勒布博览会上获金质奖章。在 35 届布鲁塞尔博览会上获尤里卡世界发明银质奖章。1987 年出口香港 350 台。在国外被誉为“神灯”。

四川西药类外贸收购表

表 1-41

(1966~1987 年)

单位:万元

年 度	西药原料药	医疗器械	年 度	西药原料药	西成药	医疗器械
1966	266	/	1977	1669	10	16
1967	214	/	1978	2749	20	13
1968	225	/	1979	6084	10	5
1969	86	/	1980	8189	46	4
1970	73	/	1981	5515	31	1
1971	96	5	1982	6896	43	11
1972	105	4	1983	6875	68	16
1973	276	10	1984	5036	62	34
1974	955	13	1985	9351	74	48
1975	1213	12	1986	12506	158	72
1976	1110	2	1987	12241	31	162

注:1966 年前收购的西药在化工类中。

四川西药类外贸出口表

表 1-42

(1976~1987 年)

单位:万美元

年 度	西药原料药	西成药	医疗器械	年 度	西药原料药	西成药	医疗器械
1976	14	/	/	1982	950	65	1
1977	6	/	/	1983	1400	47	1
1978	/	/	/	1984	1700	47	11
1979	11	/	/	1985	2368	28	29
1980	19	21	/	1986	2581	42	10
1981	672	24	0.4	1987	2986	31	23

(一)抗生素原料药

抗生素原料药出口始于 1974 年,当年出口 3 个品种:四环素盐、四环素碱、氯霉素。嗣后,随着生产发展,货源

充足,在国际市场颇受欢迎,四环素盐被誉为“中国黄”。出口收购逐年增加。1981 年自营出口,当年出口 216 万美元,占西药原料药出口额的 32%。

1982年乐山长征制药厂生产的抗生素原料药,经美国食品医药管理局检查,有5个产品获准进入美国市场,1984年复查再次通过。乐山长征制药厂是全国进入美国市场产品最多的厂家之一。四川抗生素原料药出口品种也逐步增多,新增的有硫酸卡娜霉素、硫酸庆大霉素、洁霉素、土霉素、链霉素、林可霉素等。1987年出口达1084万美元,占西药原料药出口的36%,较1981年增长4倍多。占全国抗生素原料药出口的9.8%,较1981年占全国的4.6%,增长5.2个百分点。是四川出口的骨干商品。出口国别(地区)多达30多个。主要的是香港、原联邦德国、美国、泰国、奥地利、丹麦、比利时等。

(二) 磺胺类药

四川磺胺类药出口始于1974年,

当年出口收购为317万元,品种只有磺胺嘧啶和磺胺双甲基嘧啶。1979年为1363万元,占西药原料药的25%。新增品种有磺胺脒、磺胺结晶和磺胺嘧啶钠。1983年接办自营出口,当年,创汇385万美元,占西药原料药出口额的27.7%。1987年增长为667万美元,比1983年增长73%,占全国磺胺药类出口额的14.3%,为四川出口的骨干商品。出口货源主要由西南合成制药厂供应。该厂生产磺胺类药产量大、品种齐,首冠全国。产品分别符合英、美两国药典指标,有3种符合美国食品医药管理局的要求。出口国别和地区达20余个,主要的有原联邦德国、波兰、荷兰、比利时、西班牙、匈牙利、丹麦、英国、美国、泰国及香港地区等。

第二节 化工产品

1957年,四川外贸收购氯化钡501吨,调供上海口岸公司试销,这是四川化工产品出口的开端。经过试销、研制、改制,很快达到并超过英国一级标准。1958年出口收购猛升至3238吨。这年四川外贸还收购出口了酒精、高锰酸钾、赤磷、氯酸钾等产品,金额共达1026万元。

1959~1962年,生产氯化钡的重

要原料(重晶石)运输受阻,生产和出口收购大幅度下降。其它商品也有减少。在此四年期间内,化工产品出口年均仅363万元。

1963~1965年,国民经济经过整顿,四川化工产品出口回升,三年出口收购额连续增长,年均出口收购925万元,其中氯化钡年均5526吨、硫化碱年均2607吨、立德粉年均1038吨。

除原有出口品种外,还开发了氟矽化锌、炭黑、硼酸、氯化钾、氯丁橡胶、三氯化铁、苯甲酸、苯甲酸钠、无水碳酸钠等 10 多个品种出口。

1966~1971 年,受“文化大革命”影响,工厂生产下降,出口货源严重不足,硫化碱、高锰酸钾、立德粉均于 1967 年中断出口,氯化钡 1969 年出口下降至 2297 吨,赤磷、碳酸钾、硼酸、炭黑、二氯甲烷等产品,亦逐年减少,6 年累计出口收购 3666 万元,年均仅 611 万元,较 1963~1965 年年均出口额下降 33.9%。

1972~1978 年,生产秩序有所好转,一些主要的化工产品出口收购均有增长。氯化钡于 1972 年、1973 年连续两年突破万吨达历史最高水平。氟矽化镁 1972 年、1978 年出口收购分别为 333 吨、858 吨。碳酸锶、高氯酸钾、碳黑、磷酸氢钙等都有所增加。还新开发了水合肼、糠醛、二苯胺等有机化工和染料中间体产品出口。累计出口收购 8164 万元,年均 1166 万元,较 1966~1971 年年均增长 90.8%。

1979~1987 年四川化工产品出口发展迅速,出口品种多达 70 多个。无机化工产品、有机化工产品、农药、石油产品、橡胶产品、染料及其中间体和助剂、颜料、塑料原料等各类品种都有。出口收购上千万元的商品有五氧化二钒、硫(气)磺、三聚氰胺三种,百万元以上不足千万元的商品有氯化钡、

高锰酸钾、氯化铵、赤磷、黄磷、碳酸锶、高氯酸钾、磷酸氢钙、氢氧化锂、水合肼、糠醛、AC 发孔剂、聚乙烯醇、硝基甲烷、羧基纤维素、植物润滑脂、农药、氯丁橡胶、各种染料及其中间体和助剂等 20 多种。1979 年出口收购达 3354 万元,尔后各年均在 6000 万元以上。1979~1987 年累计出口收购 77290 万元,其中 1987 年为 13868 万元,年均出口收购 8588 万元,较 1972~1978 年年均收购增长 6.4 倍。

1981 年四川化工产品接办自营出口。当年,出口 273 万美元,1982 年为 281 万美元。1983 年受外贸控亏以及国内多头出口、低价竞销的影响,下降至 85 万美元。1984 年后,重要的化工产品出口由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组织协调小组统一对外,不少化工产品出口收购价格略有下调,达到外贸控亏要求。五氧化二钒、硫(气)磺、三聚氰胺、二萘酚等国际市场销售好转,自营出口均在百万美元以上。1984 年自营出口 485 万美元,以后逐年增加,1987 年自营出口 2847 万美元。产品出口市场由原苏联及东欧国家和港澳地区发展到日本、菲律宾、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印尼、原联邦德国、法国、意大利、英国、荷兰、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 32 个国家。

一、无机化工产品

无机化工产品在化工产品出口中

占有重要的地位,主要的出口产品有氯化钡、高锰酸钾、钼酸铵、磷酸三钠、元明粉、赤磷和黄磷、氟矽化镁、碳酸锶、五氧化二钒、硫(气)磺等30多个品种。

四川化工产品出口在1957~1965年期间,除1958年出口收购有酒精外全部是无机化工产品,较大宗的有氯化钡、硫化碱。批量较小又时断时续的有高锰酸钾、赤磷、氟矽化镁、氯酸钾、硼酸等。1966~1973年期间,无机化工产品仍占较大比重。8年内共出口收购4499万元,占同期化工产品出口收购总额5803万元的77.5%,新开发的主要出口商品有磷酸三钠、碳酸钾、氯酸钠等。1974~1987年间,无机化工产品出口有较大发展,14年内共出口收购48195万元,年均3443万元。较1966~1973年年均增长5.1倍。新增加的主要出口商品有碳酸锶、钼酸铵、高氯酸钾、硫氢酸铵、氯化铵、元明粉、五氧化二钒、硫(气)磺等。五氧化二钒、元明粉、硫(气)磺由于品质较好,在国际市场享有良好声誉,发展成为大批量的出口骨干商品。

(一) 氯化钡

1957年自贡市张家坝化工厂对盐卤和天然气进行综合利用,用土法生产出氯化钡。当时国内销量不大,通过上海外贸部门向英国卜内门公司送样并联系出口。经英方检测后认为

四川氯化钡含氯化钙太高(约0.05%),要求下降至0.035%。张家坝化工厂职工经过六昼夜苦战,采用蒸锅洗等措施重新精制,成功地生产出只含氯化钙0.025%的氯化钡,超过英国一级钡的质量标准,张家坝化工厂因此而名声一时大噪。1958年出口收购从上年的501吨增至3238吨。随后,乐山五通桥化工厂亦生产出同样质量的产品提供出口,两厂所产氯化钡均先后获得优质产品、名牌产品称号和国家商检局免检待遇。1959~1960年,因生产氯化钡所需的主要原料重晶石在江津地区运不出,以致影响生产出口,两年出口收购下降为1995吨和1080吨。嗣后运输情况好转,1961~1967年出口收购逐年回升,1967年为9118吨。此后虽然国际市场对氯化钡的需求量急剧增长,西欧市场供应奇缺。但此时四川氯化钡生产再次遇到重晶石运输困难,1969年外贸收购计划5000吨只完成2297吨。经多方努力解决运输问题,并从河南、湖南等省调进重晶石,四川氯化钡生产和出口回升。1970年和1973年,出口收购分别为6167吨和10253吨。1980年上升至10717吨的高峰。但此时国际市场氯化钡却出现不景气,从此出口收购逐年减少。1987年仅有3400吨。

1985年,四川接办自营出口业务,由于当时不具备全部自营条件,

1987 年自营出口仅 1407 吨,其余仍调供山东口岸公司出口。

氯化钡是四川化工产品出口的拳头商品,但在 70 年代中期以前,工厂生产设备非常简陋,靠体力操作,工人劳动强度很大。省外贸部门和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都非常关注。1974 年,省对外贸易局、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及其分公司与省计委、张家坝化工厂共同研究,制定了张家坝化工厂氯化钡车间的扩建、改造方案。改造资金 305 万元由工厂自筹 109 万元,由外贸部门提供出口产品技措投资 60 万元,出口工业品贷款 136 万元。另外再由外贸提供短期外汇贷款 5 万美元,进口技改所需当时国内短缺的钢材 200 吨。1979 年扩建改造完成后,生产机械化,大大改善了工人的劳动条件,并使生产能力由原来的年产 800 吨,提高到年产 1.3 万吨。

(二)高锰酸钾

国际贸易量约 2 万吨,中国是主要出口国之一,主销欧洲市场。

四川的高锰酸钾出口始于 1958 年,当年重庆外贸收购 29 吨调供口岸公司。1958~1977 年,曾三次中断。年出口量少时只 2~30 吨,多时有 300 吨。1978 年万县市化工厂生产出优质高锰酸钾提供外贸出口,全省出口收购 30 吨。1981 年上升至 493 吨,且被外商评价为国际一流产品。1985 年出口收购增加到 1251 吨。此时,由于国

内多头经营,低价竞销,遭到美国反倾销控诉,四川出口的高锰酸钾受到影响,1986 年和 1987 年,出口下降至 926 吨和 700 吨。1979~1987 年出口收购 6297 吨,是无机化工产品出口中的骨干商品之一。

(三)氟矽化镁

是四川在全国唯一生产和出口的商品。1963 年重庆东风化工厂试产氟矽化镁 5 吨,调供广东口岸公司出口。随后重庆市巴县前进化工厂利用生产磷肥的废品回收并综合利用,也生产出同样产品供出口。1965 年起列入四川外贸出口商品收购计划,每年供出口 400 吨。但因东风厂生产设备消耗大,前进厂生产效率低,至 1974 年止每年均未能完成计划,只供出口 200~300 多吨。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省对外贸易局会同重庆市计委及工业主管部门共同研究,决定对东风厂的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能力,以适应出口发展的需要,同时将出口收购计划定为每年 500 吨。1977 年出口收购达 634 吨,超额完成计划任务。1979 年秋和广交会上,该产品供不应求,虽经对外提价 5%,销势仍旺盛不衰。1980 年、1981 年出口分别为 1501 吨和 1473 吨。随后国际市场销势转滞,国内又无销路,收购量逐年下降,到 1987 年收购仅有 300 吨。1982 年接办自营出口,至 1987 年年均出口约 200 吨。主要销往日本、原联邦德

国、英国、澳大利亚。

(四) 碳酸锶

四川外贸收购始于 1971 年,当年收购 133 吨。此前广东口岸公司曾在五通桥盐厂和张家坝化工厂组织过货源,但未列入四川外贸统计。

1968 年发现碳酸锶可以改进彩色电视荧光屏质量以后,国际市场对碳酸锶的需求急剧上升。碳酸锶主要成分为硫酸锶,在天青石矿中含量最丰。四川合川县天青石的硫酸锶含量 84.77%,最高品位达 93.3%,属世界高品位的稀有矿资源。1974 年重庆市、绵阳地区利用合川天青石矿生产出碳酸锶,扩大了出口货源,外贸出口收购计划增为 350 吨。此时出现了内销价高于出口收购价,影响外贸收购。1974~1977 年出口收购徘徊在 100~200 多吨的低水平上。随后,1975 年合川县新建化工厂利用本地天青石资源优势,生产出符合出口规格的碳酸锶提供外贸出口。1978~1983 年收购增加到 300~600 多吨的水平。1985 年四川省化工进出口公司加强与张家坝化工厂的配合,该厂扩建了生产碳酸锶的设备,产量和质量均有较大提高。1986 年全省出口收购上升至 1442 吨。1987 年又进一步扩大了出口销售市场,仅日本就有 8 家客户经销四川的碳酸锶,签订出口合同 1380 吨,约占当年日本市场的 90%。日商还派员到张家坝化工厂考察,签订了引进日

本碳酸锶造粒设备、每年返销日本 1500 吨的五年长期合同。1987 年出口收购发展到 3231 吨,859 万元,占无机化工产品收购额的 12.6%。自营出口 2004 吨,131 万美元,占无机化工产品自营出口额的 11.3%。产品除主销日本外,还销往英国、马来西亚、朝鲜、越南等国。

(五) 元明粉

亦称精芒硝。四川芒硝矿极为丰富,且主要集中在川西平原,交通便利。四川出口的元明粉主要由四川芒硝矿提供。1978 年秋季广交会上,首次对罗马尼亚签定出口 800 吨的合同,次年出口收购超过合同数量,达 2940 吨。由于质量稳定,交货及时,国际市场又畅销,出口量逐年增长。1980 年,出口收购达 3908 吨。1981 年,国内出现多渠道出口,低价竞销,造成市场混乱,正常出口受到冲击。当年,四川出口收购量下降至 2200 吨。1982 年,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成立协调小组,联合统一对外,分口岸划定出口市场,并调整对外售价,从而扭转了混乱局面,稳定了市场。1983 年,四川出口收购增长到 8489 吨。1987 年,又增长到 3.5 万吨,金额 1032 万元,为当年无机化工产品出口收购额的 15.2%。

1981 年,四川接办元明粉自营出口,当年和 1982 年各出口 2000 吨。1983 年,省化工进出口公司与香港华

润公司签订长期合同,每年供应港澳市场3000吨,1983年和1984年,对香港华润公司履约出口各3000吨。1985~1987年,自营出口累计24923吨,年均8308吨。其中1986年最高,达10365吨,创汇132万美元,为当年无机化工产品出口额的11.5%。

四川元明粉质量在全国居冠,尤其是四川省芒硝矿牧马山牌元明粉最著名,深受国外客户青睐,先后有朝鲜、美国、日本、澳大利亚等国家的客商前来该矿参观和洽谈贸易。四川元明粉主要市场除香港、澳门地区外,还有日本、泰国、菲律宾、印尼及巴基斯坦等国家。

(六)五氧化二钒

世界主产五氧化二钒的国家为南非和中国,主销国为美国和日本。80年代初,由于南非工人大罢工,中断了

对美、日的供货,迫使美、日转向中国,刺激了我国多个省市组织五氧化二钒出口。

四川五氧化二钒出口始于1980年,当年,省化工和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共收购60吨出口。1983年,出口收购上升到885吨,金额达1929万元,占1983年无机化工产品出口收购的27%。1984年由于出口亏损过大而中断出口。1985年恢复出口后,四川经营出口的企业又增加了有色、冶金进出口公司和长江企业、实业开发公司。1987年,出口收购636吨,金额1756万元,出口724吨,创汇384万美元。分别占当年无机化工产品出口收购值和出口额的26%和33%。为四川化工产品出口中的大宗骨干商品。产品主销原联邦德国、英国、比利时、荷兰、日本、美国、瑞士等国及香港地区。

四川无机化工产品外贸收购、出口表

表1-43

(1966~1987年)

收购单位:万元

出口单位:万美元

年 度	收 购	年 度	收 购	年 度	收 购	出 口	年 度	收 购	出 口
1966	584	1972	755	1978	915	/	1984	4771	287
1967	552	1973	650	1979	1926	/	1985	3252	574
1968	421	1974	566	1980	3667	/	1986	6403	1146
1969	346	1975	674	1981	4319	126	1987	6811	1159
1970	448	1976	566	1982	6499	69	/	/	/
1971	743	1977	690	1983	7136	46	/	/	/

注:1965年以前缺商品金额。

二、有机化工产品

四川有机化工产品出口较少,较大批量的只有水合肼、糠醛、三聚氰胺、AC发孔剂、苯酚、聚乙烯醇6个品种,连同其它零星小商品亦只有10多个品种。其中较为稳定的、在国外享有一定声誉的产品仅有水合肼和糠醛两种。

(一) 水合肼

1974年四川外贸以出口工业品贷款扶持宜宾天原化工厂,将其闲置的生产设备改造成为年产2000吨高浓度的水合肼产品,当年外贸收购33吨调口岸公司对日本试销。由于产品质量优良,受到日本客户好评。1975年出口收购141吨,嗣后逐年发展,至1980年增长到1172吨1000万元。但因出口成本过高,属于出口高亏商品,虽经工厂主动降价三次,仍难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出口收购量从1981年后逐年减少。1985年国内对水合肼需求增大,出口收购下降至121吨的最低水平。1974~1987年共出口收购4400吨3835万元,产品调广东、天津口岸公司出口。

1985年,四川接办水合肼自营出口,当年自营出口200吨,以后逐年增长,1985~1987年自营出口387吨,

创汇67万美元。出口市场有香港地区、日本、西班牙等国。

(二) 糠醛

它是以农产品的副产物玉米芯、高粱秆、棉籽壳、甘蔗渣等为原料,经化学处理生产出的有机化工产品。1958年全国出口836吨,后经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的组织和扶持,全国至1980年发展到17个省市135家工厂生产,其产品多为外贸收购出口。

四川糠醛出口收购始于1974年,当年,四川外贸收购简阳县糠醛厂生产的72吨调供口岸公司出口。嗣后,出口收购有所增长,但幅度不大。1975~1978年间,年均仅93吨。1979年,又增加青川县糠醛厂和自贡市糠醛厂给外贸提供出口货源,当年出口收购300吨。1982年发展到632吨。嗣后由于原材料涨价,生产成本增大,工厂生产困难,1983年、1984年外贸收购只有202吨和445吨。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于1985年4月、6月、10月连续三次调高全国统一收购价格,但仍未解决这一困难,1985年四川出口收购又下降至276吨。1987年糠醛出口收购价调至每吨3500元,当年出口收购增至371吨。1985年四川开始自营出口,至1987年自营出口累计829吨。产品销往日本、比利时。

四川有机化工产品外贸收购、出口表

表 1—44

(1966~1987 年)

收购单位:万元

出口单位:万美元

年 度	收 购	年 度	收 购	年 度	收 购	出 口	年 度	收 购	出 口
1966	116	1972	/	1978	254	/	1984	630	2
1967	61	1973	/	1979	780	/	1985	1210	215
1968	12	1974	36	1980	1910	/	1986	1907	448
1969	/	1975	167	1981	1420	11	1987	3120	503
1970	/	1976	126	1982	1059	/	/	/	/
1971	/	1977	221	1983	1017	/	/	/	/

三、农药、染料及颜料

(一) 农药

四川出口农药有乐果原粉和乐果乳油两种。1981年四川外贸开始收购,当年出口收购454吨。1982年,重庆农药厂使用外汇贷款引进关键设备生产能力达到1500吨,当年出口收购增长为714吨。嗣后由于国内销量增大,产品供不应求,外贸出口收购逐年下降。1981~1987年共出口收购2939吨2625万元,自营出口1196吨327万美元。产品销往香港地区及原联邦德国和法国。

(二) 染料(含染料中间体及助剂)

四川出口染料起步较晚。1972~1977年只有中间体——二苯胺一个商品,年均出口收购量仅39吨。1979年重庆市川庆化工厂采用精萘和烧碱生产二萘酚,在秋季广交会上受到客商好评,当年出口600吨,次年即发展到2372吨。至1986年的7年内出口收购在1300~2000吨之间,其中

1986年为2038吨1036万元,为四川染料出口中的骨干商品。1987年精萘原料供应不足而中断。

1982年组织出口收购染料成品,包括酸性橙、大红色基RC、直接耐晒黑G、活性艳蓝等。染料产品均由重庆各染料厂提供出口,由于产品质量好,有18个产品获化工部和省市优质产品奖,其中12个产品质量居全国首位。从1982年出口收购各种染料成品73吨后,出口收购量迅速增加。1987年收购各种染料成品252吨849万元。

染料助剂保险粉是在1983年发展的新出口商品。1980年四川染料厂建成年产能力5000吨的保险粉车间,其产品质量居国内同行业的领先地位。外贸收购调口岸公司试销后,外商踊跃订货。当年出口收购即达1114吨359万元,以后均保持在千吨以上。至1987年累计出口收购5889吨1978万元,是染料出口中的骨干商品之一。

1972~1987年染料(含中间体及

助剂)出口收购累计 12332 万元,年均 770 万元,1981~1987 年(其中中断二年)自营出口 1889 万美元,年均 378 万美元。产品销往香港地区及日本、巴基斯坦、原联邦德国、法国、荷兰、比利时、英国、巴西、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

(三) 颜料

四川出口的颜料主要有立德粉、钛白粉、氧化铁黄和氧化铁红四种,其中立德粉出口的时间最早、数量和金额也较大。

1955 年重庆庆华颜料厂参照原苏联立德粉标准试制。1958 年外贸出口收购 560 吨。以后因产品含有杂质和白度不够等原因,出口收购时断时续、时多时少。1963 年出口收购最多达 1110 吨,1967~1970 年中断出口。1971 年产品质量有所提高,当年恢复

出口,以后再未中断。1979 年该产品被评为四川省优质产品,国内外市场均畅销,常年出口收购量约 500 吨。

1980 年,四川先后出口收购氧化铁黄和氧化铁红,出口收购量开始较小,年均仅 18 吨,1987 年发展到 500 多吨。

1958~1987 年颜料累计出口收购 13084 吨,自营出口 1260 吨,产品销往香港地区和日本、巴基斯坦、孟加拉、法国、英国等国家。

四川出口的化工产品除上述三大类外,还在 1973~1987 年组织出口收购植物润滑脂 15178 吨。1979~1985 年出口收购氯丁橡胶 760 吨。1965~1968 年出口收购电木粉 380 吨。1979~1980 年出口收购电缆料 308 吨等等。

四川省颜料、染料及农药外贸收购、出口表

表 1—45

1966~1987 年

收购单位:万元

出口单位:万美元

年度	收 购		年度	收 购			出 口		
	颜料	染料		颜料	染料	农药	颜料	染料	农药
1966	12	/	1977	54	26	/	/	/	/
1967	/	/	1978	55	/	/	/	/	/
1968	/	/	1979	56	193	/	/	/	/
1969	/	/	1980	32	848	/	/	/	/
1970	/	/	1981	58	501	399	/	13	25
1971	30	/	1982	146	742	610	/	/	52
1972	44	18	1983	98	1469	508	/	/	/
1973	81	28	1984	21	1780	244	1	184	3
1974	33	28	1985	87	1349	261	8	198	55
1975	51	32	1986	106	2305	139	38	522	75
1976	20	26	1987	145	2987	464	34	972	117

第八章 治金矿产品

四川冶金及矿产品在新中国成立前,生产滞后,出口很少。1919~1928年间,经重庆、万县海关出口铁制品、锡锭、铅、水银等商品,价值共20万关两。1921~1932年间经上海、汉口出口英、美、日等国家云母矿2万磅、石棉450吨。

新中国成立后,西南大区和有关省区对矿产品收购与出口十分重视,相继建立了矿产品经营机构,着手开发冶金矿产品出口。1951年外贸收购的冶金矿产品有废杂锡、石棉、水银等品种,出口收购金额487万元。1954年开发硫磺、朱砂、压电石英、绿柱石、瓷土等产品出口。1955年,硫磺和石棉出口收购大发展,使冶金矿产品收购金额达到2726万元,占全省出口收购总值的20.3%,是冶金矿产品出口比重最高记录的一年。1957年开始出口钢材。1959年开发了硼砂、铅矿砂、

重晶石等产品出口,当年出口收购3621万元,比1955年增长33%。在50年代,四川的冶金矿产品,主要是对原苏联和东欧、朝鲜、越南等国家出口。在此期间,为了把矿产品生产和出口搞上去,外贸部门的职工发扬了不怕苦、不怕累的艰苦创业精神,长年累月背着铺盖、带着干粮,奔波于边远山区寻找矿源。1956年4、5月间,对外贸易部部长叶季壮来川时查看了四川出口的矿产品样品,回京后与地质部协商,指派东海普查队来川普查。省对外贸易局依照省委的指示,组织了由矿产公司领导带队的工作组长驻西昌,掀起了群众性找矿、探矿热潮。中国矿产公司还邀请外国专家来川协助生产企业进行技术革新。四川矿产公司与有关工业主管部门召开生产专业会议,培训技术人员。为了解决出口产品的运输问题,外贸部门采取了预付

运费的办法,采购和供给雷管、炸药、钢钎等当时短缺的物资,协助山区修建公路 100 余公里。1960 年后,中国和原苏联、东欧国家的贸易急剧下降。四川对原苏联、东欧国家出口的硫磺、石棉也逐年减少,云母、压电石英、重晶石等则陆续停止出口。1960 年出口收购下降至 2995 万元,比 1959 年减少 17%。1966 年后,硫磺、石棉对原苏联出口继续下降或中断,因此,虽然开发了小五金、云母制品和杜镁丝、钨钼合金丝、铝方棒等有色金属制品出口,但品种、数量少和金额都小,远不能抵偿硫磺和石棉减少的金额,1969 年出口收购下降至 176 万元,比 1960 年又下降了 94%。这种下降停滞的状况,一直延续到 1978 年。1979 年后,四川出口的冶金矿产品结构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一改 50 年代以出口矿产品(石棉和硫磺)为主变为以出口冶金产品为主。出口市场也转向资本主义市场。1979 年接办了自营出口,开展了进料加工业务。1980 年国内经济开始调整,国际市场对冶金产品需求兴旺,四川外贸使用短期外汇贷款和工贷等经济措施,扶持工厂革新工艺,生产适销对路产品,因而铝材、钢材、

钨制品出口量均有较大增长,当年收购为 5932 万元,不仅大大超过了 60、70 年代停滞时期,而且比最盛时期的 1959 年还增长了 64%。自营出口 546 万美元(未包括省冶金进出口公司单轨出口 432 万美元),占全省自营出口总额的 14.6%。1982 年国内经济形势好转,冶金产品供不应求,国家对十一类紧缺物资的出口实行许可证制度,其中包括四川正在出口发展中的钢材、铝材、铁钉、铁丝等商品。加之国际市场不景气,国内进货价格上涨,出口成本增大,影响出口。当年自营出口 799 万美元(不包括冶金公司单轨出口 1103 万美元),较上年下降 45.7%。1985 年,国家制订了一系列鼓励出口的政策,西方国家经济逐渐回升,出口随之回升。1987 年自营出口增长至 4062 万美元,创自营出口以来的最高峰,占全省自营出口总额的 5.6%。出口品种达 30 多个。出口国别和地区有香港、澳门、朝鲜、日本、菲律宾、新加坡、印度、原联邦德国、荷兰、英国、比利时、瑞士、瑞典、马来西亚、罗马尼亚、伊拉克、巴基斯坦、南斯拉夫、美国等 27 个。

第一节 非金属矿产品及其制品

新中国成立初期,四川出口的矿

产品主要是非金属矿产品,以石棉、硫

磺两个品种为大宗,石棉于1951年首先对原苏联出口,硫磺于1954年开始对原苏联出口。1959年,非金属矿产品出口有石棉、硫磺、重晶石、压电石英、云母等6个品种,出口收购大幅度增长,其中石棉10113吨,比开始出口的1951年增长10倍,硫磺60451吨,也比开始出口的1954年增长近10倍。

1960年中苏贸易急剧下降,对原苏联和东欧国家出口的石棉、硫磺、云母逐年减少。1962年云母原矿中断出口。1968年硫磺中断出口。在此期间(1968~1979年)虽然先后开发了石棉制品、硼砂、云母制品、石材等产品,但数量少,金额小,时断时续,非金属矿产品出口收购金额除个别年份外多数年份在300万元之下,1969年出口收购最少只有2万元,为历史上的最

低点。1980年出口收购为460万元,占冶金矿产品出口收购总值的7.8%。

1981年,四川接办非金属矿产品自营出口,当年,出口收购为311万元,自营出口20万美元。1982年,石棉制品、云母制品出口收购分别比上年增长77%和19%,当年,出口收购上升到542万元,自营出口25万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74%和25%。1985年,开发天青石对美国和日本出口365吨,1986年增至6500吨。1987年自营出口503万美元(其中煤炭5.5万吨177万美元),占冶金矿产品出口总额的12.4%,比1981年增长24倍。出口国家和地区有香港、日本、新加坡、菲律宾、南斯拉夫、法国、意大利、英国、西班牙、澳大利亚、肯尼亚、美国等。

四川非金属矿产品外贸收购、出口表

表1-46

(1965~1987年)

收购单位:万元

出口单位:万美元

年 度	收 购	年 度	收 购	年 度	收 购	出 口	年 度	收 购	出 口
1965	928	1971	63	1976	273	4	1982	542	25
1966	648	1972	79	1977	327	/	1983	147	55
1967	562	1973	118	1978	230	10	1984	331	85
1968	283	1974	82	1979	242	7	1985	98	23
1969	2	1975	285	1980	460	8	1986	426	244
1970	75	/	/	1981	311	20	1987	514	503

注:1965年以前缺分商品收购金额,1975年前缺分商品出口金额。

一、石 棉

石棉从 20 世纪 50 年代起,国际 贸易量发展很快,70 年代达 300 万吨 的高峰,80 年代下降为 250 万吨。 主要出口国家是加拿大和原苏联,分 别占国际贸易量的 50% 和 25%。主要 进口国家是美国、日本、东欧等国家。

四川石棉储量仅次于青海省居全 国第二位。主要矿区在石棉县,其产品 称“康棉”。其次彭县所产的石棉称“彭 棉”,其它县产的称“小矿石棉”。四川 出口的主要是“康棉”。也有少量“彭 棉”和“小矿石棉”。

1950 年,西康贸易公司和土产公 司以重量计价收购康棉调运上海。 1951 年,西南军政委员会贸易部决 定:石棉由中国矿产公司西南区办事 处统一经营内外销。当时生产的石棉 不分等级、规格,泥沙杂质多、质量差。 1951 年中国矿产公司西南区办事 处收购 917 吨,经过加工挑选后,对东欧 国家出口 202 吨。为了提高产品的质 量和数量,扩大销路,1952 年,中国矿 产公司推荐石棉技术干部吴敬堂任石 棉矿副矿长,邀请原捷克斯洛伐克的 专家来矿设计加工厂,改进加工技术, 对长、短棉分别采用水碾加工和手工 挑选的办法,提高了产量和质量。当年 出口收购 2366 吨,较上年增长 1.5 倍。

1953~1954 年,中国矿产公司西

南区公司,与石棉矿多次共同研究, 制定了既符合生产实际,又符合市场 需求的分等分级的品质标准,收购采 取分级论价,优质优价的办法,提高短 棉回收率,减少浪费。从而石棉的产量 增加,质量提高,成本下降,调动了石 棉矿的生产积极性和对产品质量的重 视,出口收购连年增长。1954 年出口 收购 6954 吨,比 1952 年增长近 2 倍。 1955 年出口收购猛增至 12044 吨,创 历史的最高峰。1957 年,“康棉”、“彭 棉”改由国家建材部统一收购(分配), 出口部分由省矿产公司按国家计划与 矿方签订合同收购。50 年代,康棉的质 量较好,国外客户反映:康棉纤维 长,品质优,市场畅销。1958 年秋季广 交会上,广东阳山石棉每吨售价 400 元港币,采用 10% 的四级康棉与之混 合后,每吨售价高达 800 元港币,翻了一 番。

1960 年后,对原苏联和东欧国家 出口的石棉逐年减少。1951~1959 年,每 年平均出口收购 6643 吨。1960~1969 年,每 年平均出口收购只有 1633 吨,下跌 75%。1962 年 1 月,国 家建材部正式颁发温石棉质量标准。此 后,四川出口石棉通常只有一个 “软—5—60”规格(即五级棉),拉力 差、粉尘杂质多。1972 年秋,在广交会上 与日本“日棉株式会社”成交 250 吨,客 户收到首批发运的 30 吨后,认 为品质差不符合需求,要求撤约。香港

老客户也反映五级康棉品质差,不再订货。1970~1979年,每年平均出口收购1098吨,比60年代下跌33%。1980~1987年,每年平均出口收购252吨,比70年代又下跌77%。

1982年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接办石棉自营出口后,只对香港寄售过20吨,向日本客户寄送过少量样品。1983~1986年,每年对朝鲜出口200吨。1987年石棉出口中断。

二、硫 磺

1949年秋,四川硫磺生产陷于停顿。1951年全国各化工厂相继复工。四川硫磺产量在省外价格的刺激下,1952年猛增至7195吨,比上年增长81%,超过了市场需求造成积压。西南区贸易公司要求中国矿产公司设法为四川硫磺安排出口,打开销路。当时原苏联需要硫磺,但四川从事硫磺生产的主要是在宜宾、泸州、江津、万县专区少数县的农民和小手工业者,沿用古老的“天地罐”生产,产量低、杂质多、质量差,不符合原苏联对硫磺规格的要求。1953年经贸易公司和工商部门加强宣传,指导生产,执行优质优价政策,硫磺质量有所提高。1954年四川省矿产公司首次出口收购6088吨。当年四川省财委组织工作组对硫磺生产状况进行调查后,建议召开全省硫磺生产专业会议,研究以“土高炉”代替“天地罐”。1955年省矿产公司组织各

磺厂干部去山西、河南两省参观学习“小高炉”的炼磺技术和经验。1955年夏,“小高炉”在全川初步展开时,省对外贸易局协同省化工厅召开全省硫磺会议推广奉节三磺厂小高炉的生产经验。随后,省对外贸易局与省化工厅组织工作组在古宋磺厂搞试点,并多次共同召开专业会议,以会代训传授小高炉炼磺技术。1955年,省矿产公司鉴于硫磺生产成本高、运费高,提高了硫磺的收购价格,促进了硫磺厂的生产积极性。当年出口收购17315吨,较上年增长1.8倍。1956年硫磺主产区的经营业务由贸易公司移交省矿产公司,减少收购的中间环节。1957年,奉节二、三磺厂试用“无烟煤炼磺炉”和“贫氧鼓风炼磺炉”成功,缩短了生产周期,提高了质量,出磺率比“小高炉”增长2%。1959年,四川省人委确定硫磺的生产计划由省化工厅统一安排,内外销售计划由省对外贸易局统一平衡。当年,出口收购达60451吨,创历史最高记录。1957~1959年,是四川硫磺出口最多的几年,平均每年递增31.2%。然而当时硫磺厂多达140个,分布在61个县的边远山区,不通公路,全靠人背马驮运至发运集中点,山区地广人稀,劳力缺乏,特别是农忙季节,硫磺大量积压在厂里。为了按时完成出口任务,全省各地硫磺厂,每年四季度和次年一季度都要停产抢运硫磺。硫磺主产地区,当地县

委、县人委还组织机关干部、学校师生、城镇居民参加硫磺的突击运输。1957～1959年每年参加硫磺突击运输的劳力达八万多人次。省矿产公司多次采用预付运费协助地方解决修筑公路的资金，并积极协助地方采购修筑公路急需的短缺物资。据不完全统计有：汽车15部、炸药37吨、雷管4万余发、钢钎5吨，修通山区公路百余公里。

1960年，中国和原苏联、东欧国家的贸易剧减，硫磺出口从此开始逐年下降。1960～1965年，每年平均出口收购2.8万吨，比1959年下降了53%。1966～1970年，每年平均出口收购6000吨，又比上期下降了79%。资本主义市场对硫磺的品质要求较高，规定不含铋、硒。四川硫磺的品质达不到这个要求，因而不能进入资本市场。1971年硫磺中断出口。

四川硫磺收购出口表

表1-47

(1954～1970年)

单位：吨

年 度	收 购 量	年 度	收 购 量
1954	6088	1963	20346
1955	17315	1964	21172
1956	26786	1965	24760
1957	42887	1966	8005
1958	52720	1967	10003
1959	60451	1968	5024
1960	56182	1969	/
1961	32476	1970	1454
1962	14005	合 计	399674

第二节 黑色金属及其制品

新中国成立前，四川没有黑色金属及其制品出口的记载。新中国成立后，四川冶金工业进行了大规模建设，

产量不断增加，品种不断发展，为四川黑色金属及其制品的出口奠定了物质基础。

四川黑色金属出口始于 1957 年，当年只有钢材一个品种。1971 年开发了木螺丝、机螺丝等小五金制品出口。1981 年首次出口铁合金和以“来料加工”方式对香港出口黑铁丝和镀锌铁丝。当年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接办自营出口。经营方式灵活多样，计划内和计划外商品均可经营；既可自营直接出口，又可将省内富裕的商品继续调供口岸公司出口；既有正常贸易，又有联营、代理、进料加工和“以出顶进”等方式出口。当年黑色金属及其制品出口 618 万美元（不包括冶金公司单轨出口 1516 万美元），占冶金矿产品出口总额的 42%。其中钢材出口收购 10.7 万吨，自营出口 7.6 万吨（其中冶金进出口公司收购和出口 5.1 万吨），也是开展工贸联营出口的成果，

并且开发了金属锰、电焊条、铸铁制品等新商品出口。1982 年国家对钢铁出口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对硅铁、生铁出口征收关税。1983 年限制计划外黑色金属制品出口。1984 年黑色金属及其制品出口跌至 166 万美元，为自营后的最低谷，只占冶金矿产品出口总额的 13.7%，比 1981 年下降了 28 个百分点。1987 年，国家取消铁合金出口关税，当年黑色金属及其制品出口均有较大增加，出口额为 1607 万美元，比上年增长 93%。占冶金矿产品出口总额的 40.9%。黑色金属及其制品出口市场有香港、日本、印度、新加坡、菲律宾、荷兰、马来西亚、英国、瑞士、比利时、原联邦德国、美国等国家和地区。

四川黑色金属外贸收购、出口表

表 1—48

(1965~1987 年)

收购单位：万元

出口单位：万美元

年 度	收 购	年 度	收 购	年 度	收 购	出 口	年 度	收 购	出 口
1965	854	1971	748	1976	476	63	1982	1152	444
1966	220	1972	375	1977	553	28	1983	2514	841
1967	499	1973	521	1978	884	25	1984	306	166
1968	209	1974	560	1979	690	22	1985	2034	646
1969	174	1975	558	1980	1809	54	1986	4989	833
1970	314	/	/	1981	2464	618	1987	10871	1607

注：1980~1983 年出口不包括冶金进出口公司单轨出口 3204 万美元。

一、钢材

四川钢材出口始于 1957 年,当时由广东口岸公司直接收购出口,1958 年起由四川外贸组织收购调供广东、湖北口岸公司对朝鲜、越南等国出口。1961 年改调上海口岸公司和由总公司安排直接对朝鲜、越南发运出口。对朝鲜、越南出口多属小额订货,使工厂生产增加了不少困难。四川外贸部门和生产企业以支援社会主义国家为荣,不厌其烦,按时按量发运出口。1963 年出口收购 1356 吨,调供上海口岸公司出口 507 吨,直接发运越南 732 吨,朝鲜 100 吨。这批钢材有型钢、轧钢、锻钢、热钢等 12 个品种,其中批量最小的带钢仅 1.53 吨。1964~1965 年,钢材出口收购有较大的增长,其中 1965 年对越南直接发运出口 6773 吨,是对越南出口的最高年。1966~1976 年,四川承担了对越南连续 11 年的援助出口 31951 吨,其中 1976 年是贷款援助出口 1811 吨,其余年份均系无偿援助出口。1980 年,对外贸易部规定在完成生产和收购计划之后,对超产计划的超产钢材,经工贸协商一致后,可申请计划外出口。当年出口收购 3.1 万吨,计划外占 90%。其中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和攀枝花钢铁公司轨梁厂首次联营出口 2.8 万吨,该厂利用其所得的外汇偿还进口原联邦德国的机床设备的短期

外汇贷款。另重庆钢铁公司和重庆特种钢厂将计划外超产钢材 9658 吨,分别与香港维新贸易公司和佳利贸易公司进行补偿贸易(补偿贸易未列入外贸收购统计),重庆特种钢厂进口扫描电子显微镜、大型计算机附件、解调器和测试仪器设备,重钢进口立式金相显微镜,冲击试验机、万能材料试验机和环境监护车等设备。

1981 年四川省接办钢材自营出口。当年出口收购 10.7 万吨(含省冶金进出口公司数量,下同),创历史最高水平,占全国钢材出口收购总量的 17.9%。自营出口 7.6 万吨,占全国钢材出口量的 8.1%,创钢材出口的最高记录。出口货源主要是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与攀枝花钢铁公司第二次联营超产出口钢材 3 万吨,另 3 万吨调上海口岸公司出口。当年,长钢按香港华润公司提供的样品生产高拉力螺纹钢成功,并经香港地政工务司按“BS4449/1978”法定标准检验合格,由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代理对香港出口 2083 吨,为四川生产高拉力螺纹钢填补了空白;通过香港金龙洋行向菲律宾出口成都无缝钢管厂产的无缝钢管 2433 吨;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还采用“以出顶进”分别给天津、上海口岸公司调拨钢材 1000 吨、钢坯 8298 吨。

1982~1984 年,国际市场衰退,香港市场也不景气。加之国家对钢材

压缩出口,总公司也从扭亏增盈出发,将出口计划重点安排在沿海城市。因此,四川钢材出口连续下跌。1982年,出口收购 50896 吨,比上年下降 52.8%,自营出口 51776 吨,比上年下降 32.3%。当年,威远钢铁厂首次参加印度角钢进口投标成功,按日本标准对印度出口五号角钢 1896 吨,交货质量高于合同规定,居各投标厂之首,受到中国冶金进出口总公司的表扬。1983 年,攀枝花钢铁公司首次对印度出口 50 公斤/米的铁路重轨 15000 吨,也是中国重轨首次进入印度次大陆。1984 年,出口收购计划为 1500 吨,实际执行为 1663 吨,又比 1982 年下降了 97%。1985~1987 年,出口稍有回升。主要是采用“以出顶进”的贸易方式。1987 年出口 5936 吨,其中“以出顶进”的达 5926 吨。

四川钢材出口市场主要有香港、澳门、新加坡、菲律宾、印度、日本、伊拉克、美国等国家和地区。

二、铁合金

四川是中国铁合金生产重点地区之一,品种较齐全,已发展出口的铁合金有钨铁、硅铁、锰铁、钼铁、铬铁和硅锰合金等六个品种。重庆铁合金厂和峨眉铁合金厂是国家生产铁合金的骨干厂,也是四川铁合金出口的重点厂。

1980 年,国民经济处于调整时

期,钢铁企业减少对铁合金的需求。重庆、峨眉铁合金厂的产品供过于求,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为了缓解工厂的产供矛盾,当年收购峨眉铁合金厂的钨铁 300 吨调供上海口岸公司出口。1981~1982 年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和冶金进出口公司共收购 5072 吨,其中计划内对罗马尼亚出口 50 吨,计划外对日本出口 4911 吨、原联邦德国出口 108 吨。另以“易货贸易”方式对日本出口硅铁 3894 吨(未列入出口统计),换回当时省内紧缺急需的纺织原料——人造丝。

随着国民经济形势好转,国内钢铁生产迅速增长,全国铁合金供需平衡出现缺口。国家规定铁合金出口实行许可证管理,征收出口关税,限制出口。同时,国际市场价格步步下跌,而国内价格却不断上涨,外贸出口亏损,因此,出口下降。1983~1985 年,累计出口 2308 吨,年均 769 吨,比 1982 年减少了 58.9%。

1985 年,国际上铁合金生产向电力和矿物资源丰富、劳动力费用低廉的国家转移,国内也由沿海地区向西部地区转移。美国、日本和欧共体国家对铁合金的需求量大增。四川抓住这一有利时机,逐步建设了一批铁合金小厂,产量迅速增长。国家又放宽出口限制,免征出口关税。1986 年,出口 5299 吨,较上年增长 193%。提供出口货源的除重庆、峨眉铁合金厂外,增加

西昌、德昌、青川、江油、德阳、广汉、绵竹、大邑、城口、芦山等县兴办的小型铁合金厂。

1987 年,国际市场对“Few75”规格的钨铁需求量增大,四川生产这种规格的产品很少,只占 1/10,扩大供货,生产上有困难。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根据工厂的生产条件与国外客商商定生产一个新牌号(含钨量在 75% 以上,杂质含量相当于“Few70—A”)

代替“Few75”,既满足了客商的需要,又扩大了工厂的产量和出口量。当年,钨铁出口 1312 吨,一跃而成为年出口收汇 500 万美元以上的骨干商品。当年铁合金出口 11376 吨,比上年增长 1.15 倍,为全国铁合金出口总量的 4.8%。

四川铁合金出口国家和地区有香港、新加坡、日本、荷兰、澳大利亚、美国、英国等 13 个。

第三节 有色金属及其制品

四川有色金属的出口始于 1951 年,当年出口收购水银 2 吨和收购民间废锡加工提炼后调供华东、中南再加工出口。1951~1970 年,只是零零星星、断断续续收购小量的绿柱石、铅矿砂、钨砂等调供上海、广东口岸出口。绿柱石直接对原苏联发运出口。

1971~1978 年,先后开发了单晶硅、多晶硅、杜镁丝、钨钼合金丝等新商品对朝鲜、罗马尼亚等国家出口,但金额也都很小。除 1972 年和 1975 年按国家计划出口收购铜 1000 吨、锌 502 吨,金额分别达到 760 万元和 138 万元外,其余各年年均仅 16 万元。

1979 年后,四川先后接办铝材、锌、钨制品等自营出口。同年 9 月,西南铝加工厂首批对香港出口 385 吨铝材,受到香港用户好评。从此,四川

铝材进入香港市场。1980~1987 年间,出口量每年以 39.4% 的速度递增,成为四川冶金矿产品出口的骨干商品。1979~1987 年间,还先后开发了金属硅、金属镉、钒渣、镍、铟、金属钙、钛精矿、五氧化二钒、钨制品等新商品出口,并恢复中断出口多年的水银、钼丝、杜镁丝、单晶硅等产品。9 年间,出口收购年均 3706 万元的高水平,其中 1987 年为 10378 万元,为历史最高记录,占当年冶金矿产品出口收购总值的 47.7%。自营出口额年均近 900 万美元,其中 1987 年为 1952 万美元,亦创历史最高记录,占当年冶金矿产品自营出口总额的 48%。

四川有色金属及其制品出口国别和地区有:香港、澳门、日本、菲律宾、巴基斯坦、泰国、原联邦德国、比利时、

英国、罗马尼亚、波兰、匈牙利、瑞士、丹麦、荷兰、美国、澳大利亚等 17 个。

四川有色金属外贸收购、出口表

表 1—49

(1965~1987 年)

收购单位:万元

出口单位:万美元

年 度	收 购	年 度	收 购	年 度	收 购	出 口	年 度	收 购	出 口
1965	52	1971	/	1976	9	/	1982	3165	330
1966	/	1972	760	1977	1	/	1983	3964	574
1967	1	1973	15	1978	68	/	1984	1319	964
1968	/	1974	6	1979	629	143	1985	2652	977
1969	/	1975	138	1980	3663	484	1986	4816	1046
1970	/	/	/	1981	4230	834	1987	10378	1952

注:1980~1983 年出口不包括冶金公司单轨出口 869 万美元。

一、铝 材

1978 年,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为了利用西南铝加工厂的加工能力,进口铝锭,委托西南铝加工厂加工铝材出口。当年加工 4 吨调供上海口岸公司出口试销。同年,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会同该厂与香港永康贸易有限公司洽谈,并发送 408 公斤样品由永康公司在香港试销。1979 年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和香港华润公司五矿部差人来川研究进口铝锭加工铝材出口的具体问题,并转达香港客商对试销样品的意见,西南铝加工厂对意见作了认真研究分析和改进。当年 9 月,西南铝加工厂对港出口铝平板、铝卷片、铝花纹板等共 385 吨。香港用户认为四川铝材硬度、光洁度均

好,切边整齐,符合市场需求。从而客商指名订购四川铝材。当时香港市场销售台湾、泰国、意大利、德国等地区和国家铝材的商人,则纷纷降价与四川铝材竞争。1980 年,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在成都铝材厂组织加工导电铝排、铝方棒、铝角条等共 68 吨出口到香港市场,也受到用户好评。西南铝加工厂和成都铝材厂对客户反馈的信息都认真研究分析,采取了改进措施,从而不断提高产品质量。1980 年铝材出口收购 3206 吨。据华润公司五矿部统计:1980 年上半年,全国对香港成交铝材 2411 吨,其中四川订单 1257 吨,占 52%。同年香港向内地进口铝平片、铝卷片 3186 吨,四川供货占 70%。使内地同类产品占香港市场的比重从第四位跃居为首位。西南铝加

工厂生产的铝材，成为香港、东南亚市场的名牌畅销商品。1981年四川省和重庆市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与西南铝加工厂组成工贸联合铝材考察组赴香港考察，走访了铝材经销商、零售商、用材厂商和新马金源五金有限公司，察看了日本产品的质量和台湾产品包装。与华润公司五矿部共同商讨四川产品改进办法。这次考察对四川铝材在香港站稳脚跟，扩大出口起到积极作用。1983年10月，香港华润公司五矿部函告香港市场每年需要铝花纹板200吨，过去主要由日本、德国供应，由于西南铝加工厂生产的铝花纹板质量好，赢得批发商和用户的信任，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国货已占香港市场的90%。同年，重庆市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协同西南铝加工厂开发超长、超宽的船用板材对香港英辉船厂

出口。1984年开发饮料罐卷材对香港美特容器有限公司出口。1985年，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使用短期外汇贷款和补偿贸易为成都铝材厂引进铝型材挤压机一台，及一套年产3300吨氧化上色生产线及其备件和技术服务。1987年，中国船舶检验局对西南铝加工厂生产的铝镁系、铝镁硅系、铝锌镁系的板、管、棒、型、锻材检验合格，颁发合格证书，允许在船舶使用。省有色金属进出口公司也派员在香港与永康、美亚、大华等客商洽谈，广开出口渠道。当年，出口铝材5475吨，出口收汇842万美元。占有色金属及其制品出口总额的46.3%，占全国铝材出口量的27.8%。出口国别和地区有：香港、澳门、日本、菲律宾、孟加拉、科威特、阿联酋、斯里兰卡、新加坡、卡塔尔、毛里求斯、约旦、巴基斯坦等。

四川铝材外贸收购、出口表

表 1—50

(1978~1987年)

单位：吨

年 度	收 购	出 口	年 度	收 购	出 口
1978	4	/	1983	2699	2660
1979	450	385	1984	2193	2271
1980	3206	2414	1985	2219	2265
1981	2572	2697	1986	2047	1992
1982	1604	1341	1987	6816	5475

注：未包括1983年冶金公司单轨出口308吨。

二、钨及钨制品

1938~1945年,江西、湖南的钨砂曾经由四川对美国出口(无数量记载)。新中国成立后,四川钨砂出口始于1964年,当年,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收购凉山赫德钨矿的钨砂20吨,调供广东口岸公司出口。次年中断出口。1975年开始出口钨制品,但品种、数量和金额都很少,1975~1979年累计出口收购18.4吨,年均只3.7吨。

1980年,国民经济调整,国内各工厂用钨量相对减少,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抓住这个有利时机,为厂矿寻找销路。当年钨制品出口收购猛增到222吨,成为有色金属出口的骨干商品。1981年,四川在美国举办商品展销会,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在会上与美国企美金属公司成交出口钨制品91吨。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与自贡硬质合金厂签定工贸联营协议,扩大出口。1981年,出口量达412吨,比上年增长86%。1982年,国际市场钨制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国内多渠道出口,相互降价推销,导致出口价格急剧下跌,四川钨制品出口下降至175.6

吨,比1981年下降了57.3%。美国企美金属公司也因经营艰难而停业。1983年,出口量再降至81吨。

1984年,四川冶金进出口公司接办有色金属及其制品的外销业务。省冶金进出口公司加强与生产企业联系和国际市场的调查分析,积极扩大销售渠道。当年虽然国际市场钨制品价格继续下跌,比1980~1982年的综合平均售价下降23.6%,但出口量上升至527.75吨。1985年又开始连续下降,1986年为279吨,比1984年下降了48%。

1987年,中国有色、冶金、五金矿产、化工等进出口总公司联合成立中国钨砂及钨制品出口协会,加强对国内生产企业、外贸企业的管理,联合对外,以稳定并引导国际市场钨制品的价格。当年四川钨制品出口为359吨,较上年增长29%。每吨综合平均售价7764美元,较1984年又跌38.3%。

四川钨制品出口市场有:香港、日本、泰国、巴基斯坦、比利时、原联邦德国、英国、澳大利亚、美国等国家和地区。

第九章 机电仪产品

四川的机械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和成套设备(简称机电仪产品),在新中国初期开始出口,数量很少,由国家有关工业部直接对省有关厅(局)或生产企业下达任务,不通过四川省外贸部门。在1958年前,机电仪产品出口都未列入四川外贸统计。1958~1962年累计出口收购2141万元,扣除在1961~1962年转内销处理的收音机等品种外,年均出口收购417万元。主要品种是机床、汽车零件、无线电零件、高频瓷、鼓风机等,主销原苏联和东欧其它国家。

1963年,国民经济调整后,四川机电仪产品出口开始回升。1965年出口收购344万元,比1964年的148万元增长了134%。出口品种达23个。1967年出口金额下降至86万元,品种仅有17个。1970年出口收购虽回升至290万元,品种增加至46个,仍

比1965年出口额下降了15.7%。

1972年后,中日、中美先后建立外交关系,开拓了西方资本主义市场。1972~1976年累计出口收购3558万元,年均出口收购712万元。其中1975年出口收购达1112万元,占当年全省外贸收购总值的2.5%,比1971年上升了1.1个百分点。

1978年,为了扩大机电仪产品出口,四川根据外贸部、第一机械工业部的布置,分别设置了四川省机械进出口分公司和机械设备进出口分公司,专营机电仪产品出口业务。1979年,机电仪产品首次参加在香港举办的“四川出口商品展览会”,扩大了宣传。出口收购逐年上升,1980年出口收购增长到3662万元,比1971年出口收购增加了9.5倍,占当年全省出口收购总值的3.2%。出口收购超过500万元的商品有机床、工农具等品种,超

过 100 万元的商品有无线电元件、柴油机、锻压设备、刃具、轴承、蓄电池等品种。

1980 年,四川接办机电仪产品自营出口。为了开辟市场,四川外贸部门逐年分别组织成都、重庆、自贡、绵阳、德阳、乐山、内江、原达县等地、市的主要机电仪产品生产企业出访美、英、德、法、日、泰等国家和香港地区,调查了解当地市场供需情况,开拓机电仪产品的出口。1981 年,四川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首次参加水力发电成套设备的国际投标,中标获得美国卡曼奇电站的三套水轮发电机合同,而且产品质量优良,信守合同,为四川成套设备出口在国际市场创造了良好的信誉。1981~1982 年,机电仪产品出口连续上升,1982 年出口收购达 6700 万元,比 1980 年增长了 83%。自营出口 967 万美元。出口国别和地区由 1980 年的 17 个增加到 26 个,出口额中香港占 27%,美国占 35%,泰国占 10%。1983~1984 年,由于世界经济不景气,国际市场疲软,价格下跌。国内价格上涨,造成换汇成本增大,致使机电仪产品出口收购连续两年下降,自营出口额扣除国内收取外汇的销售外,亦仅维持 1982 年的水平。1986 年,世界经济开始复苏,国际市场好转。四川抓住机遇,经营方式采取多样化,来料、来样、来图加工出口业务有了较大的发展,同时积极参加国际投

标开拓成套设备出口。机电仪产品出口取得突破性的发展。1987 年出口收购额达 3.5 亿元,占当年全省出口收购总值的 10.3%,自营出口额为 6839 万美元,占当年全省自营出口总额的 9.4%。1987 年,四川机电仪产品出口在全国同类产品出口的比重从 1981 年的 0.4% 上升到 4.4%。出口品种、规格达数百种,出口国家和地区有 50 多个,并在北美、西欧、东南亚、澳洲、香港等地区建立了销售网点,发展了一批经销商。

四川机电仪工业基础雄厚,门类齐全,体系完备,大型企业多,技术力量强,是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也是四川外贸发展的潜力所在。扩大机电仪产品出口,不仅可以为国家增加外汇收入,更重要的是通过进出口贸易有利于推动外向型经济发展,带动整个工业水平提高。改革开放以来,四川机电仪出口有了一个比较大的发展,为了更快地发展机电仪产品出口,根据国家总体部署,1986 年成立了负责组织和协调机电仪产品出口工作的四川省机电产品出口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制订了一系列鼓励机电仪产品出口的政策和措施,除发展大中型骨干企业外,还注意发展中小企业和乡镇企业的机电仪产品出口,以及推动军工企业中的民用机电仪产品出口,建立了一批机电仪产品出口生产专厂(车间),给予重点扶持。1987 年后,

四川机电仪产品出口仍然保持逐年增长的势头,占全省出口总值的比重也逐年扩大,不断扩大劳动密集与知识

密集相结合的产品出口,不断改变四川出口商品的结构。

第一节 机械产品

四川出口的机械产品品种达数百种,按大门类分有动力机械(包括内燃机、内燃发电机组),重型矿山机械(包括起重机),金工机械(包括金属切削机床、锻压设备、量具、刃具)、基础件和农业、地质、轻工、纺织、粮油加工等机械。

四川机械产品出口始于1954年,当年重庆机床厂生产的532型滚齿机在莱比锡国际博览会展出后销售给原民主德国,这是四川机电仪产品出口的先驱。随后其他各种金工机械相继出口。

1954~1977年机械产品出口从无到有,并逐步发展,到1977年累计

出口收购4382万元,年均仅182万元。

1978~1987年,由于实行改革开放,国家采取了积极扶植和鼓励机电仪产品出口的措施,机械产品出口持续增长。特别是在1980年,四川接办了机电仪产品自营出口业务,进一步推动了四川机械产品的出口。1978年到1987年,机械产品出口收购累计37806万元,年均3781万元,较上阶段年均增长19倍,自营出口累计5936万美元,分别占同期机电仪产品出口收购总值90489万元的41.7%和自营出口总值15262万美元的38.9%。出口国别和地区达20多个。

四川机械产品外贸收购、出口表

表1—51

(1958~1987年)

收购单位:万元

出口单位:万美元

年 度	收 购	年 度	收 购	年 度	收 购	出 口	年 度	收 购	出 口
1958	92	1966	82	1974	272	/	1982	3349	341
1959	645	1967	48	1975	513	/	1983	2335	456
1960	180	1968	46	1976	423	5	1984	2419	533
1961	84	1969	169	1977	506	1	1985	2311	543
1962	133	1970	157	1978	636	0.2	1986	9506	1168
1963	44	1971	200	1979	1530	6	1987	10159	2730
1964	90	1972	187	1980	1845	2	/	/	/
1965	234	1973	277	1981	3716	157	合计	42188	5942

一、机 床

在 1949 年前,四川工业用机床靠进口和省外输入,无出口记载。1949 年后,国家把四川列为机床工业建设的重点省份之一。在国民经济恢复和“一五”计划时期,通过引进国外机床制造技术,四川机床工业有了很大发展。1954 年,重庆机床厂生产的 532 型(即 Y37 型)滚齿机在原民主德国莱比锡国际博览会中国馆展出时,引起了国际工商界人士的关注,被誉为展览会上的“一颗明珠”,在展览期间即被原民主德国订购。1955 年和 1956 年又先后参加印度、越南和南斯拉夫的展览会。越南胡志明主席参观后接见了展团全体人员,并用汉语说:“看了你们能制造这样好的机床,我非常高兴。”1957 年 3 月,又增加了 Y54 型插齿机和 Y4223 型剃齿机参加在缅甸仰光举办的展览。

1958~1974 年累计出口收购机床 354 台,年均出口收购 20 台。其中 1971 年为最高年达 60 台,1962 年最低年仅 4 台。这阶段机床出口的品种比较单一,金属机床 311 台,占 88%;木工机床 33 台,占 9%;锻压机床 10 台,占 3%。其中 33 台木工机床是 1973 年援助越南紧急出口的,有 45 台机床是外贸部和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通知直接向朝鲜、越南、罗马尼亚、匈牙利发运出口,其余调供上海、

广州、天津口岸公司出口。

1975~1980 年累计出口收购 2036 台,为前期的 5.7 倍,金额为 2002 万元。1975 年,自贡长征机床厂生产的铣床(X625 型)开始对非洲援外出口。当年,机床出口收购首次突破百台关,达 129 台。出口品种也是比较齐全的一年,包括了金属切削机床、锻压机床、木工机床、铸造机械等四大类。1976 年,四川宁江机床厂生产的自动车床通过广东机械进出口分公司首次进入香港市场。香港的电子、钟表、玩具等制造业需要自动车床量大,质量要求高,多数厂家用的是日本产的自动车床,经中国在香港的经销商大同机械有限公司(简称香港大同公司)积极宣传和大力推销,当年试销 20 台。

自 1978 年以来,为了提高机床质量,适应国际市场的要求。生产单位和外贸企业做了大量工作:①先后邀请美国 S&S 公司(是中国在美国的经销商)工程师马泰先生和香港大同公司董事长邓昆来川访问,并分别参观了重庆机床厂和自贡长征机床厂。他们都热情介绍国外机床市场情况和提供改进产品的意见。②机械工业部机床工具局、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组织四川内江锻压机床厂等生产企业出访香港,考察市场。香港大同公司还提供 10 吨和 14 吨自动冲床的样机,由内江锻压机厂试产,但由于质量问

题未能进入香港市场。新加坡东风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木工机床图纸,由都江木工机床厂消化。研制成功 MJ223 型木工圆锯机,先后在东京万国博览会和香港展览会上得到好评。1980 年向新加坡销售 100 台,调供北京口岸公司出口 100 多台。③宁江机床厂根据香港大同公司对自动机床提出的意见,进行反复改进,终于试制成功新的机型,由香港大同公司在香港销售 110 台。④为了进一步巩固香港市场的销路,宁江机床厂加强了售后服务。主要做法(1)及时供应零配件。(2)派出技术人员去香港各用户厂进行技术服务。(3)两次邀请香港大同公司派送技术人员前来工厂学习自动车床的装配、调试和维修技术,加强了香港大同公司售后服务的力量。从而获得香港用户厂的良好反映。⑤积极参加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组织的各种国际博览会,扩大对外宣传。重庆机床厂生产的 Y3150 型滚齿机先后参加了埃塞俄比亚和意大利米兰的欧洲第 31 届国际机床博览会。1980 年重庆机床厂生产的 YB3120 型半自动滚齿机在英国伯明翰国际机床博览会展出时,英国 NORTON 公司的一位工程师将一枚 10 便士的硬币放在机床后主柱活动支架顶面上进行高速滚切钢件齿轮表演,尽管机床放置在不紧固的地基上,但硬币不滚、不倒,深受参观者的好评。

1981~1987 年累计出口收购机床 1369 台,3706 万元,比前期台数减少 32.8%,金额增加 85.1%。1981 年,四川接办机床自营出口业务。四川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除继续执行机床出口收购调供口岸公司的任务外,重点抓自营出口,逐年扩大自营出口的比重;加强与老客户的联系,发展新客户;协助生产单位提高产品质量,强化推销工作。1981 年,都江木工机械厂根据国际市场的需要,试制成功高精度和数控木工机床,对香港出口 26 台。内江锻压机床厂吸取前二年产品质量不过关,无法打开香港市场的教训,加强与香港大同公司联系,改进产品设计,提高产品质量,强化推销,终于使锻压机床打入香港市场,当年在香港销售 99 台。同年,美国 S&S 公司总经理路易士先生、工程师马泰先生来川访问并参观了重庆机床厂。马泰先生在参观时说:“你们的机床经检验,令人满意。滚齿精度达到了十分精确的水平,有的用户甚至不相信是中国重庆制造的产品”。参观后即订购了 4 种型号的滚齿机床 25 台,为打入美国市场创造了良好基础。

1984 年,宁江机床厂经多次对香港市场的调查,了解到香港用户用惯了日本机床,而宁江机床与日本机床有很多不同之处,不适应香港用户的习惯,因而滞销。因此,结合香港用户对自动车床的精度要求不高,而对机

床的效率要求高的特点。由香港大同公司提供样机,开发生产了能取代日本机床的 NG—1014 型自动车床,经试销后效果很好,销售量逐年增长。从此,宁江机床厂的自动车床不仅在香港站稳了脚跟,并扩大销售到东南亚国家,成为机床出口的骨干品种。

自贡长征机床厂在 1985 年与澳大利亚大路公司签订了特殊订货协议,将铣床工作台由 1.25 米加长到 1.6 米,改铣头主轴锥度莫氏 4 号为国际标准 40 号。从 1986 年开始对澳大利亚大路公司出口,每年均在 10 台以上。该厂又与美国 P&W 公司共同

设计数控仿形立式铣床,由工厂按设计图纸生产主机运往美国,由美方配制系统后销售。后因美方不开信用证不能返销。但当时该产品具有国际水平而获得国家奖励。

从 1958~1987 年累计出口收购机床 3759 台,其中 1981~1987 年累计自营出口 1143 台,占同期全国机床出口量的 2.3%。出口国别和地区有香港、新加坡、澳大利亚、马来西亚、新西兰、埃及、美国和罗马尼亚等,其中罗马尼亚占 61.2%,居首位,香港占 15.5%,居第二。

四川机床外贸收购、出口表

表 1—52

(1958~1987 年)

单位:台

年 度	收 购	年 度	收 购	年 度	收 购	年 度	收 购	出 口
1958	14	1966	15	1974	37	1981	279	163
1959	5	1967	19	1975	129	1982	188	126
1960	18	1968	17	1976	119	1983	232	141
1961	25	1969	12	1977	124	1984	195	207
1962	4	1970	35	1978	184	1985	135	109
1963	10	1971	60	1979	703	1986	117	110
1964	9	1972	17	1980	777	1987	223	287
1965	11	1973	46	/	/	/	/	/

二、刃具、量具

四川刃具、量具出口始于 1964 年,大体可以划分为两个阶段。

1964~1980 年是第一阶段。这一阶段的特点:主要是执行援外和调供

沿海口岸公司出口,发展缓慢。17 年累计出口收购仅 469 万元。年均收购为 27.6 万元。

1964 年,成都量具刃具厂生产的直柄麻花钻首次对越南、朝鲜援助出口,当年出口收购金额为 1 万元。1965

年和 1966 年增长至 4 万元和 3 万元。1967~1968 年中断出口收购,1969 年恢复出口收购。1969~1977 年的九年间,年均出口收购 11 万元,各年仍有对越南、朝鲜的援助出口。1978 年出口收购增至 25 万元,嗣后逐年增长。1980 年,由于出口市场扩大,需求量大增,沿海口岸公司要求扩大供货,当年出口收购金额猛增至 267 万元,为前 16 年收购总额的 132.2%。

1981~1987 年是第二阶段。这个阶段的特点是:四川接办了量刃具的自营出口业务,外贸企业面对国际市场,放手经营,出口得到迅速发展。七年间累计出口收购为 9775 万元,为 1981 年前 17 年累计出口收购的 20 倍;自营出口累计金额 1288 万美元。1981 年,国际市场大量需求 13.5mm 到 50mm 的单支小钻头,成都量具刃具厂的货源供不应求,重庆工具厂开始生产单支麻花钻供应出口。当年,量具、刃具出口收购增至 1172 万元,自营出口 27 万美元,大部分货源仍调供上海、天津、广东、江苏、山东等口岸公司出口。当年,美国思柯公司收到成都量具刃具厂按其提出的技术要求生产读数值为 0.0001 的英制千分尺 2.6 万把后,大加赞扬,并载入该公司的供货样本,大作广告宣传,誉为“世界最精密的千分尺。”1982 年,香港德嘉贸易行经理胡嘉鸿先生,受其韩国朋友的委托,拿着印有“川”牌商标的钻头

盒专程来成都寻购锥柄钻头,与四川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签订了 20 多万美元的出口合同。嗣后每年均有 40 多万美元的交易,成为四川锥柄钻头的主要客户之一。

四川量块是在 1982 年开始进入美国市场的产品。当年,美国客户 HDT 公司进行检验认为“大部分产品精度不合格”,并返回一套要求成都量具刃具厂复查。经厂方组织复查完全达到美联邦标准。美方不相信,派该公司代理人带来一套日本王牌(三丰)基准量块,抽掉鉴定值表,要成都量具刃具厂进行检验,以测验厂方的检验水平。结果工厂测定的值表与日方值表完全吻合。他回国后又将“川牌”量块抽出 10 件送美国权威检测机构——美联邦标准局检测,质量完全达到标准。从此,成都量具刃具厂的量块其精度等三项技术指标在美国列为免检项目。美国 HDT 公司成为四川量块在美国的唯一经营商,“川牌”商标在美国注册,年出口量由 400 套逐年扩大,至 1987 年达到 4000 套。

1984 年,美国布良夏普公司将成都量具刃具厂生产的英制直柄钻头与世界各种同类型的名牌钻头一起做性能对比切削试验,“川牌”钻头荣获第一。1985 年,瑞典国王来川访问,参观了成都量具刃具厂后通知世界著名的王牌刃具供应商——瑞典山特维克公司订购“川牌”刀具,从 1985~1987 年

年均订货达 150 万美元。

1964~1987 年,四川累计出口收
购刃具、量具 10244 万元。1981 年接
办自营出口,1981~1983 年,除自营
出口外,仍有近三分之一的货源调供
沿海口岸公司出口。1984~1987 年,
自营出口扩大,本省货源供不应求,有
些商品从省外购进后出口。1984~
1987 年累计自营出口 1108 万美元,

年均 277 万美元,为前三年年均出口
的 4.6 倍。出口品种,刃具有各种钻
头、各种刀具,其中以麻花钻头出口数
量最多,金额最大;量具有各种卡尺、
千分尺、千分表、量块、表座等。出口国
别和地区有香港、美国、原联邦德国、
瑞士、瑞典、荷兰、加拿大、巴基斯坦
等。其中香港占 31%;美国占 26%。

四川量具刃具外贸收购、出口表

数量单位:万件

收购单位:万元

表 1-53 (1964~1987 年) 出口单位:万美元

年 度	收 购		年 度	收 购		年 度	收 购		出 口	
	数 量	金 额		数 量	金 额		数 量	金 额	数 量	金 额
1964	/	1	1972	1.3	11	1980	232.5	267	/	/
1965	/	4	1973	2.6	10	1981	1232	1172	21.4	27
1966	/	3	1974	0.5	6	1982	554.8	819	40.7	60
1967	/	/	1975	1.1	9	1983	447	761	/	93
1968	/	/	1976	0.5	5	1984	786	1333	/	188
1969	/	12	1977	4.6	15	1985	563	1084	666.5	234
1970	/	18	1978	29.5	25	1986	1381	2257	1266.5	352
1971	2.9	16	1979	25.2	67	1987	1224	2349	1072.7	334

注:1976 年出口刃具 0.6 万美元

三、其它机械产品

(一) 重型矿山机械

四川重型矿山机械出口起步于
1965 年,当年出口收购铲运机 10 台,
31 万元。嗣后每年都有出口收购。

1971 年和 1972 年,国家有关部门下
达的援外出口量增加,向阿尔巴尼亚
出口援助工程车 10 台、铲运机、鼓风
机、卷扬机等设备 107 台。1973 年出
口收购汽车起重机 20 台。1972 年和
1973 年出口收购金额都近 100 万元。

1974 年后又连续下降,1976 年和 1977 年两年出口收购均只有 2 万多元。

1981 年,四川接办了自营出口,为了发挥四川重型机械的生产优势,打好自营出口的基础,在当年广东出口商品交易会上积极推销,与澳大利亚、美国等对矿山机械需求量大的国家签订了较大金额的出口合同,出口主要品种有鄂板、球磨机衬板、破碎壁、轧辊、钢球、矿山运输钢轮等铸锻件。当年出口收购金额突增至 604 万元,是 1980 年的 21.5 倍。1983 年,美国 UDI 公司副总裁和国民锻造公司出口部经理来四川洽谈进口铸锻件成功,当年自营出口增至 165 万美元,其中对美国出口 58 万美元,比上年分别增长了 4.9 倍和 6 倍。1984 年和 1985 年,国际上重型矿山机械市场疲软,虽然四川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积极分别与美国爱可球铁铸件公司签订了来图加工铸锻件合同;与美国前总统尼克松胞弟爱德华尼克松及美国千斤顶公司总裁一行来川访问时签订了来图来样加工千斤顶的合同;邀请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钢业有限公司经理来川洽谈矿山设备及零配件的贸易,但出口额和收购额仍有所下降。1986 年,世界重型机械市场好转,四川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继续扩大对美国来图加工铸锻件和汽车液压千斤顶的贸易。当年出口收购金额回升至

1219 万元,自营出口额回升至 199 万美元。1987 年,为了扩大对澳大利亚的出口,适应该国情况出口不配带电机的矿山机械设备(因该国电压频率与中国的不同)。澳大利亚太平洋有限公司不仅将四川产品在澳国销售,还向美国波士顿、旧金山的用户转口。1987 年出口收购金额为 1486 万元,自营出口额为 296 万美元。

1965~1987 年,四川重型矿山机械出口收购累计为 4826 万元,1982~1987 年自营出口累计 785 万美元。出口品种有铲运机、搅拌机、装载机、汽车起重机、破碎机、挖掘机、铸锻件等。出口国别和地区有香港、澳大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斯里兰卡、瑞典、泰国等。

(二) 农业机械(含粮油加工机械)

四川农业机械出口始于 1964 年,当年出口收购金额为 34.5 万元,其中柴油机零件 34 万元。嗣后每年均有出口收购,但金额不大,且逐年下降。1964~1970 年累计出口收购 84 万元,年均仅 12 万元,主要是零部件。1971 年,首次出口收购柴油发电机 2800 千瓦。当年出口收购 93 万元。然后又开始逐年下降。1975 年,四川省农机工作会议后,农机生产有了发展,出口收购也增至 139 万元。其中柴油发电机 4696 千瓦,金额 11 万元,柴油机零件 22 万元。1975~1980 年累计出口收购金额 1496 万元,年均 249 万

元。出口收购增长比较缓慢。

1981年,四川接办农机自营出口。四川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与广西、云南、贵州、湖南四省的机械进出口分公司联合在南宁举办了“机电产品小型交易会”。会上首次向泰国出售了四川拖拉机厂生产的EM—7型手扶拖拉机390台,产品质量好,售后又派出技术人员前往泰国培训当地人员操作,受到泰国好评。当年,还向泰国、菲律宾和香港地区出口柴油机;向巴基斯坦、泰国出口粮油加工机械28台。是年出口金额达56万美元。1982年,泰国采用投标方式进口手扶拖拉机,四川生产的EM—7型手扶拖拉机由于外型美观大方,内在质量优良,还可配上附属机械进行打米、抽水、磨面、运输等多种用途,价格适宜等优势,击败日本产品而中标,出口数量为388台。当年,自营出口额为85万美元,比上年增长30%。为了扩大农机出口,四川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在1984年后采取了多种经销方式。与巴基斯坦国际经销公司签订独家代理销售175、180、190系列柴油机的协议;四川内燃机厂生产的180、185冷凝式柴油机比水冷式的先进,顺利地通过了孟加拉国国家标准化试验。并将柴油机转速由2200转/秒改为1500转/秒,更加适合当地使用。孟加拉国农业部将四川出口的柴油机列为该国农用柴油机的推广型。1987年,四川农机

自营出口额达212万美元,出口收购金额为719万元。

1964~1987年,四川农机出口收购累计为5322万元,其中1981~1987年累计为3539万元,占总额的66.5%。自营出口累计为644万美元。出口品种主要有柴油机及零部件、柴油发电机组、拖拉机及零部件、水泵、碾米机、榨油机、粉碎机、喷雾器、机耕船等。出口国别和地区有香港、泰国、巴基斯坦、马来西亚、孟加拉、菲律宾、秘鲁、澳大利亚、美国和朝鲜等。

(三)基础件

四川基础件出口始于1963年,当年首次收购轴承对朝鲜出口,出口收购金额仅0.02万元。随后中断了5年,1969年恢复出口收购。嗣后逐年均有出口收购,但金额不大。1974年首次出口收购紧固件,金额达32.4万元,次年增至42.7万元,占当年基础件出口收购总额68万元的63.2%。1976年中断紧固件的出口收购,基础件出口收购随之下降。1969~1980年,四川基础件出口收购累计为719万元,年均仅约60万元。其中1980年为493万元,占68.6%,出口增长速度缓慢。

1981年,四川大竹轴承厂接受香港大华轴承公司提供的碳钢轴承样品,试制成功,这是一种质量较高的轴承,适合国际轴承市场的需求。当年出口收购轴承485万套,金额为1106万

元,占基础件出口收购额的 98.8%。产品调供上海、山东、河北等口岸公司出口 467 万套,自营出口 1.8 万套。香港大华轴承公司,是香港地区最大的轴承经销商和转口商,经该商大力推销,1982 年,轴承自营出口猛增至 10.3 万套,其中对新加坡出口 6.3 万套,香港 2 万套,澳大利亚 1 万套。当年,基础件自营出口额为 42 万美元,其中首次对香港出口的标准紧固件为 27.4 万美元,占 65%。1983 年,按照香港客户要求对标准紧固件进行镀锌处理,提高了产品质量,出口市场扩大到泰国、菲律宾、摩洛哥等 10 余国。1985 年,四川工业链条进入西欧市场,原联邦德国大陆有限公司、比利时企业有限公司、远辉发展公司的总经理均来四川洽谈链条贸易,因此,1986 年工业链条出口高达 21 万米的高水平。同年,国际市场对碳钢轴承要求量增大,国内工业需要也增多,而生产的原材料供应却很紧张。四川外贸部门采用“以进养出”的措施,进口钢材分配给工厂生产轴承出口,保证了当年出口轴承 20 万套任务的完成。1987 年,国际轴承市场继续看好,香港、泰国、新加坡的客商同时要求急供同一

规格的碳钢轴承,其中香港客商还要求几个规格同时供货,需要量大,按正常生产安排无法供应。四川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与各生产厂家协调,对生产规模大的工厂,安排多品种、小批量;对生产规模小的工厂,安排少品种、大批量。同时帮助工厂解决资金、原材料和运输等方面的困难,保证了产品按时、均衡交货。当年出口轴承达 215.5 万套,比上年增长了 9.7 倍。其中香港地区 185.7 万套,占 86%。而且保证了产品质量,无一退货,无一索赔。1987 年基础件出口收购金额达 2045 万元,自营出口额达 244 万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了 62% 和 56%。

1963~1987 年,四川基础件出口收购累计 6617 万元;自营出口额累计为 590 万美元。其中 1981~1987 年出口收购累计为 5898 万元,占总额的 89.1%,自营出口额累计 589 万美元,占总额的 99.8%。出口品种主要是轴承、标准紧固件、工业链条等,出口国别和地区主要有:香港、原联邦德国、摩洛哥、新加坡、孟加拉、意大利、英国、泰国、巴基斯坦、巴西、菲律宾、朝鲜、越南等。

四川其它机械产品外贸收购表

表 1—54

(1964~1987 年)

单位:万元

年 度	合 计	其 中			年 度	合 计	其 中		
		重 矿	农 机	基础件			重 矿	农 机	基础件
1964	34	/	34	/	1976	300	2	251	1
1965	230	31	16	/	1977	310	3	202	4
1966	41	16	3	/	1978	392	5	235	3
1967	25	2	3	/	1979	518	15	419	84
1968	43	1	8	/	1980	907	28	250	493
1969	145	2	9	2	1981	2261	604	462	1119
1970	113	2	11	3	1982	2289	398	1036	458
1971	148	28	93	6	1983	1397	368	302	660
1972	159	99	8	4	1984	891	112	347	202
1973	243	98	45	4	1985	1031	259	341	198
1974	231	26	57	47	1986	5592	1219	332	1216
1975	343	22	139	68	1987	6853	1486	719	2045

四川其它机械产品外贸出口表

表 1—55

(1976~1987 年)

单位:万美元

年 度	合 计	其 中			年 份	合 计	其 中		
		重 矿	农 机	基础件			重 矿	农 机	基础件
1976	4	/	2	1	1982	226	28	85	42
1977	1	/	1	/	1983	322	165	46	38
1978	/	/	/	/	1984	272	32	96	66
1979	/	/	/	/	1985	259	65	51	42
1980	2	/	/	/	1986	657	199	85	156
1981	59	/	56	1	1987	1732	296	212	244

第二节 运输工具及工农具

一、运输工具

新中国成立初期,四川汽车工业

主要是发展零部件生产,特别是以载重汽车维修所需的主要配件为重点。

四川运输工具最早出口的品种是汽车

零件,始于 1958 年。当年出口收购 35 万元。嗣后,除 1960 年中断外,每年均有出口收购。但品种少金额小,出口的国别和地区也不多。1958~1980 年运输工具出口收购额累计为 1525 万元,年均仅 66 万元。出口品种有机车 7 台,保温车 30 辆、送冷车 13 辆、充氧车 1 辆、消防车 4 辆和各种车辆的零部件。出口国别和地区,除对越南、朝鲜和阿尔巴尼亚等国的援外出口外,调供上海、辽宁、广东等口岸公司对香港地区和东南亚等国家出口。

1981 年,四川接办运输工具自营出口,当时瞄准东南亚各国对日产汽车的维修零配件需求量大的市场。1981~1982 年,收购汽车零配件 108 万元,自营出口东南亚各国金额为 23 万美元,客户对产品质量普遍反映良好。

1983~1987 年,外贸部门收购出口汽车 190 辆,其中 1987 年对香港地区出口 2 辆,其余均系“以出顶进”方式在国内收取外汇销售。摩托车,1983 年外贸开始收购,当年以外币在国内销售 1625 辆,以后除在国内收取外币销售外,1984 年向香港出口 1320 辆,美国 2 辆。1986 年向香港、毛里求斯、孟加拉、日本、澳门出口 459 辆。当年曾将嘉陵、峨眉牌摩托车样车发往美

国和澳大利亚,企望扩大销售,但因样车均未配备速度表和里程表,轮胎无美国 DOT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无法销售。1987 年,四川新光工业进出口公司通过对美国摩托车市场的调查和比较,了解到美国和其它发达国家当时使用的摩托车都具有大马力、高速度、低油耗的特点,四川产品在这些方面无法与之竞争。但在美国,家庭中的妇女上街、小学生上学,需要一种轻便、安全、低速的小型摩托车代步。成都 132 厂生产的成飞 50F 型摩托车正是马力小(50 马力)、轻便(净重 35 公斤)、安全(无极变速),完全符合美国市场需要,经过努力,四川新光工业进出口公司在当年与美国 ANALOG 公司签订了出口 50F 型摩托车的合同。当年对美国出口 5714 辆,得到美国消费者的好评,四川产的摩托车终于进入美国市场,并获得省外经贸委的奖励和新产品奖。同年,还向香港地区、毛里求斯、马里、孟加拉等国出口 1201 辆,逐步扩大了出口,是一项有发展潜力的出口商品。

1958~1987 年,四川运输工具出口收购累计为 11378 万元,其中,1981~1987 年累计为 9853 万元,占总额的 86.6%。出口额累计为 2718 万美元。

四川运输工具外贸收购、出口表

表 1—56

(1958~1987 年)

收购单位:万元

出口单位:万美元

年度	收购	年度	收购	年度	收购	出口	年度	收购	出口
1958	35	1966	33	1974	90	/	1982	143	32
1959	21	1967	21	1975	86	1	1983	131	36
1960	/	1968	43	1976	53	7	1984	335	1040
1961	6	1969	45	1977	76	3	1985	1811	337
1962	34	1970	76	1978	107	3	1986	2293	348
1963	68	1971	24	1979	208	/	1987	4997	891
1964	31	1972	37	1980	291	1	/	/	/
1965	46	1973	94	1981	143	19	/	/	/

注:1975 年前的出口未列入本表

二、工农具(含硬质合金)

(一)工农具

四川工农具出口最早在 1957 年,当年出口收购弹簧枝剪(园艺工具)587 把调供口岸公司对外试销。1961~1962 年,又出口收购锄头 12 万把,调供天津口岸出口。由于当时出口数量少,金额小,未作单项统计。

1966 年,重庆制钳厂试制成功英式多用斧,当年出口收购 2520 把调供上海口岸公司对外试销。从这年开始工农具才单独列项统计。四川工农具出口大体可分为三个时期。

1966~1973 年出口收购品种少,金额小,发展不大。出口收购金额累计为 258 万元,年均 32 万元。出口工具品种只有多用斧、木工锯条、龙锯、手板锯等 4 个。其中多用斧是主要品种。

1974~1980 年工农具的出口收购有了较快的发展。七年出口收购累

计为 3403 万元,年均为 486 万元,比第一时期增长了 14 倍。其中 1980 年达到 1286 万元。出口工具品种增加到 37 个,其中数量较大的有多用斧、胶壳卷尺、钳工锤、胡桃钳、锉刀、套筒扳手等。出口农具品种增加不多,且不稳定,十字锹只出口两年就中断,仅在 1979 年和 1980 年分别增加锄草器和耙叉两个品种。

这期间,四川工具发展较快的因素主要是:①国际市场需求量大。因为工具生产需用劳力较多,而产值和利润相对也较低,世界上一些发达国家由于人工工资高,因此,除保留少数名牌工具的大规模生产外,从事手工工具生产的厂家便为数不多,市场需要的大量工具都从国外进口。而且手工工具又属低值易耗商品,经常更新替换,所以手工工具在国际市场的容量很大。②在 70 年代,四川省机械进出口分公司及其总公司,为了发展四川

手工工具出口,采用了“以进养出”的办法,从原联邦德国、日本进口优质钢材,按照国拨价格交付工厂,工厂利用这批钢材生产工具提供出口,并按照生产定额核消钢材。这种“以进养出、带料加工”的办法,不仅扩大了出口货源,还支持了不少因缺优质钢材生产发生困难濒临停产的工厂,如开江五金厂、乐至石佛工具厂、大竹起钉厂等等。大多数生产出口工具的厂家利用外贸部门提供的出口工业品贷款、外汇贷款等,进口了生产设备和运输车辆,改善了生产条件,从原来的手工操作转变为机械化半机械化操作,从而产量扩大,品种增加,质量提高。外贸部门对工厂采取一系列的扶持措施,既扩大了工具的出口,又发展了地方手工业。

1981~1987年,特别是自1981年四川省接办了自营出口后,四川省机械进出口分公司为了扩大工农具的出口,协助工厂提高质量,增加品种,以增强四川工农具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做了不少工作。从国外和口岸公司引进国际市场流行的工具样品提供工厂试制,从上海、山东、天津等地引进先进的工艺技术。如在防锈上用电解代替喷砂,电炉高温处理用油代替盐水,使用高效能的201防锈油等等,加快了省内工具产品更新换代的步伐,又提高了出口产品质量。在出口商品包装装璜上改散装为套装,改

纸袋为彩印塑料袋,内外包装加上美观图案,文字清晰,既保护商品质量,又提高商品身价。当年,工农具出口收购增至1503万元。其中工具为1405万元,农具为98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4%和72%。但当年自营出口仅有工具,金额为66万美元,其中香港地区为64万美元,占97%。嗣后,四川省机械进出口公司积极加强推销,在香港、泰国、新加坡、肯尼亚、加拿大、原联邦德国等地物色经销商和代理商,逐步建立了国外销售网络,工农具的出口收购量和自营出口量都逐步增长。1987年,工农具出口收购达5060万元,占当年全国工农具出口收购总值101309万元的5%,比1980年上升了2.3个百分点。其中工具为4892万元,农具为168万元,分别比1981年增加了近4倍和近2倍;自营出口额为989万美元,其中工具为973万美元,占当年全国工具出口总额19511万美元的5%。

1966~1987年,四川工农具出口收购为20832万元。其中1981~1987年累计为17215万元,占总额的82.6%;出口额累计为2998万美元。其中工具为2956万美元,占98.6%,农具为42万美元,占1.4%。四川工农具出口品种有125个,出口地区和国别有美国、肯尼亚、英国、孟加拉、巴西、泰国、新加坡、原捷克斯洛伐克、原民主德国、秘鲁、希腊、荷兰、苏丹、原

联邦德国、菲律宾、马来西亚、摩洛哥等 17 个国家和香港地区、台湾省。

(二) 硬质合金

硬质合金亦是一种工具产品,主要用于机械加工、地质钻探、冶金、化工和船舶等行业。其出口时间远晚于手工工具。1980 年,四川自贡硬质合金厂生产的硬质合金刀片荣获国家银质奖。四川省机械进出口分公司积极向外推销,在春秋两季广州出口商品交易会上展出自贡的硬质合金刀片,散发其单项产品说明书,广泛向外商宣传介绍。有些外商反映自贡的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美国通用电器公司卡波洛伊厂同等产品的技术水平,

而价格却比美国产品低 10% 左右。在此基础上,1982 年又先后邀请美国、日本、荷兰和香港客户前来四川参观自贡硬质合金厂。经过多方努力,终于在 1982 年打入国际市场。当年首次出口收购硬质合金刀片 5000 片,金额 0.5 万元,自营出口金额 0.2 万美元。嗣后逐年增长,1987 年出口收购 671 万元,自营出口 105 万美元。1982~1987 年累计出口收购为 1197 万元,自营出口为 221 万美元。主要品种有硬质合金刀片、硬质合金杆、硬质合金球粒等。出口国别和地区有香港、巴基斯坦、新加坡、比利时、原联邦德国、日本、荷兰、美国、瑞典等。

四川工农具外贸收购、出口表

表 1-57

(1966~1987 年)

收购单位:万元

出口单位:万美元

年 度	收 购 合 计	其 中		年 度	合 计		工 具		农 具		硬质合金	
		工 具	农 具		收 购	出 口	收 购	出 口	收 购	出 口	收 购	出 口
1966	1	1	/	1976	208	3	177	3	31	/	/	/
1967	11	11	/	1977	377	1	357	1	20	/	/	/
1968	16	16	/	1978	531	10	491	10	40	/	/	/
1969	15	15	/	1979	732	3	671	3	61	/	/	/
1970	23	23	/	1980	1286	2	1229	2	57	/	/	/
1971	40	40	/	1981	1503	66	1405	66	98	/	/	/
1972	84	84	/	1982	1980	227	1867	225	112	2	0.5	0.2
1973	68	68	/	1983	2007	262	1842	244	126	2	39	16
1974	91	84	7	1984	1293	369	1233	341	33	7	27	21
1975	178	141	37	1985	2001	427	1947	416	53	4	1	7
/	/	/	/	1986	3898	755	3353	672	86	11	459	72
/	/	/	/	1987	5731	1094	4892	973	168	16	671	105

第三节 电工电讯和仪器仪表

一、电工电讯产品

四川电工电讯产品出口始于1958年,当年出口收购高频瓷6万元,无线电零件35万元,共41万元。1959年和1960年,原苏联和东欧国家大量需要高频瓷,出口收购曾增至300多万元。1961年后开始下降,除1966年外,其余各年均在100万元以下。1958~1974年,累计出口收购1286万元,年均75.6万元。

1975~1980年,电工电讯产品在1975~1977年间出口收购有较大增加,年均268万元。主要是香港地区电动玩具制造业日趋兴旺,对电子元件的需求急增,80%的零件依赖于进口。过去是从日本、韩国和台湾省进口。其质量虽好,但价格昂贵。香港厂家为了降低成本,四川省电子元件也随之大量进入香港市场。1975~1980年累计电工电讯产品出口收购为1032万元,年均172万元。

1981~1987年,四川电工电讯产品出口增长较快,7年累计出口收购为14337万元,年均2048万元,其中1987年最高达11914万元,占83%。出口产品结构也有较大的变化,7年间出口收购各电子元器件8968万元

(其中1987年为8935万元),占总额的62.5%;各种通讯电缆、电力电缆39395公里2879万元,占20%;电工设备1458万元,占10%;电动工具844万元,占6%;出口市场由原苏联、东欧国家和朝鲜、越南、香港地区扩大到法国、美国和秘鲁等远洋市场。

1958~1987年,四川电工电讯产品出口收购累计为16655万元,其中1981~1987年14337万元,占总数的86%。出口累计为1882万美元。出口国别和地区有香港、原苏联、原民主德国、波兰、法国、美国、秘鲁、巴基斯坦、泰国、叙利亚、古巴、朝鲜、越南等。

二、仪器仪表产品

四川的仪器仪表在1964年开始出口,当年仅收购成都仪器厂生产的文教仪器(实验室仪器和电子仪器)对朝鲜出口,出口收购额4万元。1965~1969年累计出口收购为28万元,年均5万多元。出口品种只有文教仪器、玻璃仪器、电子测试仪、测压仪4个。销售市场仅限于朝鲜、越南。1970年中断出口。

1971年恢复出口,当年出口收购为48万元,嗣后逐年有所增加。1971~1980年,出口收购累计657万元,

年均 65.6 万元。其中 1978 年出口收购突破 100 万元关, 达 106 万元。主要是首次收购重庆光学仪器厂生产的光学显微镜 500 台调供广东口岸公司出口。这个品种得到国外客户的好评, 并逐步成为四川仪器仪表中的大宗出口商品。这一时期新增的出口品种还有光学仪器、煤矿安全仪、流速仪、信号发生器、电子自动补偿仪、调幅度测量仪、转速光测试仪、电离真空计、装订仪、地质仪器、航迹仪、频率计等。

1981 年, 四川接办仪器仪表的自营出口。四川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多次邀请国外客商前来四川参观重庆光学仪器厂和中科院成都科仪厂并洽谈贸易。1984 年 5 月, 国家机械工业部部长周建南接见四川仪表总厂领导时强调说: “四川仪表总厂应该到国际

市场上上去摔打”。由于工贸协调, 多方努力, 1981~1987 年间仪器仪表出口发展较快, 7 年累计出口收购额为 2929 万元, 年均 418 万元。其中显微镜 19564 台, 金额 956.7 万元, 占同期仪器仪表类出口收购总值的 32.6%。1987 年, 仪器仪表出口收购高达 1187 万元, 创历史最高峰。其中绵阳、涪陵等地生产的电子仪器和其它专用仪表、仪表元件及材料跃居首位, 其出口收购额占仪器仪表类总额的 80%。

1964~1987 年, 四川仪器仪表出口收购为 3618 万元。其中 1981~1987 年为 2929 万元, 占总额的 81%。自营出口额为 180 万美元。出口国别和地区有香港、朝鲜、越南、荷兰、比利时、泰国、巴基斯坦、新加坡、日本、美国等。

四川电工电讯产品外贸收购、出口表

表 1-58

(1958~1987 年)

收购单位: 万元

出口单位: 万美元

年度	收购	年度	收购	年度	收购	出口	年度	收购	出口
1958	41	1966	103	1974	8	/	1982	478	31
1959	346	1967	2	1975	244	/	1983	410	14
1960	354	1968	5	1976	221	1	1984	249	10
1961	126	1969	8	1977	340	9	1985	284	81
1962	44	1970	1	1978	74	6	1986	881	129
1963	5	1971	38	1979	7	10	1987	11914	1559
1964	23	1972	59	1980	146	8	/	/	/
1965	48	1973	75	1981	121	24	合计	16655	1882

四川仪器仪表外贸收购、出口表

表 1—59

(1964~1987 年)

收购单位:万元

出口单位:万美元

年度	收购	年度	收购	年度	收购	出口
1964	4	1973	47	1981	91	1
1965	16	1974	57	1982	109	/
1966	3	1975	79	1983	532	50
1967	4	1976	46	1984	391	9
1968	1	1977	78	1985	90	36
1969	4	1978	106	1986	529	58
1970	/	1979	88	1987	1187	26
1971	48	1980	59	/	/	/
1972	49	/	/	合计	3618	180

第四节 成套设备

四川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始于 50 年代后期,当时是由国家有关部门(委)向省有关厅(局)或生产企业安排执行,没有列入四川外贸统计。这些项目多为援外出口,其中有 1957 年援助越南建设越池纸厂,1960 年,重庆水轮机厂提供援助蒙古 264 千瓦水轮发电机组 4 套,1962 年援助缅甸建设雪当纸厂。1963~1978 年,重庆水轮机厂和东方电机厂先后对越南、阿尔巴尼亚、阿富汗和布隆迪援助输出水轮发电机组共 27 套(台)。从 1969 年起有部分成套设备出口由四川外贸收购

并列入统计。当年,四川外贸出口收购水轮发电机 118 千瓦,金额 1.7 万元。1970 年,水轮发电机出口收购增至 2300 千瓦,金额 32.7 万元。随后中断 3 年,1974 年和 1975 年,恢复出口收购,但仅为水轮发电机零件,金额也很小。嗣后又中断了出口收购。1979 年,美国东方工程供应公司董事长曾安生先生,美国国际能源企业董事长罗伯特·李·史密斯先生前来四川考察水电生产设备和商谈投标事宜,他们在东方电机厂和重庆水轮机厂考察时,对重庆水轮机厂生产的小型水轮

机很感兴趣,认为这种产品用途广、效力大,在美国市场将会有很大的潜力,当即订购4套单机容量200千瓦的冲击式水轮机组。

1981年,四川接办成套设备自营出口,四川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四川东方电力设备联合公司多次参与国际投标和国内分包项目,使四川水电成套设备和火力发电成套设备迈进国际市场。特别是从1983年四川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获得菲律宾巴里嘎丹电站交钥匙工程以后,承包全套交钥匙工程不断取得进展,因此,火力发电成套设备和水力发电成套设备出口逐年有所增加。1981~1987年,四川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和东方电力设备联合公司参加国际投标8次中标,其中水力发电成套设备7次中标,合同累计为33套(台)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114769千瓦,合同总金额1633.26万美元。截至1987年出口实绩为1173.81万美元。火电发电设备中标1次,合同金额44万美元,出口实绩为33.2万美元。

一、1981年,四川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参加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卡曼奇电站投标。东方电机厂生产的水电成套设备首次参加投标,一举战胜日本、美国7家生产水电设备的企业而中标,获得卡曼奇电站三套单机容量3130千瓦水轮发电机组的订货合同,出口合同金额为235万美元。1982年

8月提前对美国发运交货,受到用户赞誉并获得奖励金16万美元。1983年,举行卡曼奇电站三套机组并网发电竣工剪彩仪式时,一位美国友人将一枚硬币立放在运行中的机组顶罩上,硬币竖立不倒,顿时“OK”声充盈机房。

二、1982年,四川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参加美国远西营电站招标,再次中标。获得1套单机容量6610千瓦的水轮发电机组的合同。于1984年合同执行完毕,出口实绩71.5万美元。

三、1983年,四川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参加菲律宾巴里嘎丹电站国际招标,第三次获胜中标。这项合同是四川省首次在国外承建的交钥匙工程,既要提供1套6220千瓦的轴流转桨式水轮发电机组,又要负责安装、调试和电站的土建工程及对菲方运行操作人员的培训。在电站建设过程中,又碰到菲方资金发生困难,电站工程面临停工,四川又通过大使馆和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向旅菲华侨借款使电站建设得以继续进行。1985年电站竣工。经菲方专家和国家灌溉局长检验,工程和产品的质量完全符合国际标准,还认为各项技术指标和机组外观均比附近一家西方国家承建的电站好。为此菲方提前向四川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支付了质量保证金,颁发了验收合格证书。

四、1983年,中国机械设备进出

口总公司统一承建巴基斯坦古杜电站,锅炉由四川东方锅炉厂供货,电机和气机由哈尔滨供货。1984年8月,国家机械工业部发出《关于做好出口巴基斯坦古杜电站交货的函》指示说“中央领导同志十分关怀古杜电站项目的工作,必须确保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要监督有关分公司和有关厂密切联系,共同做好联运工作”。1984年,四川东方锅炉厂提供了21万千瓦汽轮机组配套的680吨/时中间再热超高压锅炉,这是中国首次出口的最大容量的锅炉。从1984年5月至1985年2月,四川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和东方锅炉厂将重达5000多吨,体积为12000立方米的锅炉,装运车皮210多个,按时、按质、安全地从自贡至香港中转到达巴基斯坦卡拉奇。东方锅炉厂还派出工程技术人员到工地负责安装调试,保证了古杜电站在1985年12月提前并网发电。锅炉投产后,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合同规定,效率达95.95%,比合同规定高3.9个百分点,受到巴基斯坦专家和原联邦德国顾问公司专家的好评。

五、1984年,四川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参加土耳其阿迪古泽电站招标并中标。合同规定在1986年交货完毕,由于土方承建的电站大坝不符合要求而返工,因此,推迟到1990年才安装完毕。

六、1986年,四川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参加美国里约布拉沃电站国际招标。由于过去四川承建的美国卡曼奇电站和远西营电站提供的成套设备质量优良,美方信得过,因而再次中标,1987年为美方提供2套7160千瓦水轮发电机组。

七、1986年,四川东方电力设备联合公司参加孟加拉国大港西卡尔巴哈电厂制氢站交钥匙工程招标。参加投标的厂商有印度、日本、中国共9家企业,经过评标,四川东方电力设备联合公司中标。这项工程包括土建设计、系统设计、土建工程、提供成套设备(包括制氢—储存—氢压—氢气净化—氢气灌气以及配电系统、化验设施)、安装调试、技术人员培训、系统运行等等,直至交钥匙。厂房面积360平方米、层高5.65米,提供设备74台(套),总重量37吨,工程期限仅8个月。1987年4月,中方首批工程技术人员到达达卡市,该国每年6月至9月是雨季,制氢站工地紧靠孟加拉海湾,常年受海水冲击,是一片冲击平原,工地表面是泥土,1米以下是淤泥,土建工程难度较大。根据孟加拉国的具体情况,中方将土建部分工程在孟加拉国招标,由孟加拉国的企业承包。中孟双方齐心协力克服了雨季给土建施工带来的困难。为了在合同期内完成整个工程,中方人员有时连续工作24小时,终于在1987年10月

31 日整个工程全部竣工,11 月 27 日孟加拉国电力发展署官员验收合格,签收了合格证书。

此外,1987 年 9 月,四川东方电力设备联合公司、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联合与巴基斯坦签订出口 3 台 50000 千瓦采用沸腾技术的发电站协议。合同金额达 7050 万美元,这是一项大型的火力发电成套设备的交钥匙工程。由于巴方资金问题,合同执行期延至 1990 年 11 月。

四川东方电力设备联合公司还多次参加外国在中国国内承包的分包工程项目。如日本承包的重庆珞璜电站和美国承包的江苏利港电站的分包项

目等,但大都是 1986~1990 年内完成的项目。

1969~1987 年,四川成套设备出口收购累计为 3564.6 万元,出口金额为 1349 万美元。其中 1982~1987 年,累计出口收购为 3482.6 万元,占总额的 97.7%,1987 年为 1442.6 万元,占总额的 40.5%,出口为 539 万美元,占总额的 40%。

1987 年后,其发展速度仍保持良好的上升势头。成套设备将成为四川出口商品中具有很大潜力的品种,它将成为四川出口贸易中具有战略地位的骨干商品。

四川成套设备外贸收购、出口表

表 1-60 (1969~1987 年)

年度	收购(万元)	出口(万美元)	年度	收购(万元)	出口(万美元)
1969	1.7	/	1983	129.0	53.3
1970	32.7	/	1984	144.4	71.5
1974	0.3	/	1985	414.0	195.3
1975	12.6	/	1986	710.6	154.0
1980	35.0	/	1987	1442.6	539.0
1982	641.8	335.9	合计	3564.6	1349.0